

交通部
鐵道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航空編全

關廣麟署

~~10172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47B

序一

航空爲交通新政近十年來突飛猛進厥效大彰蓋飛機之爲用水陸無阻在戰時既可作偵察攻擊之利器而平時復足爲運輸郵遞之工具自歐戰告終各國承經濟疲敝之餘工商事業頗呈衰退獨於航空一項則爭先恐後亟謀興辦良以其在交通國防政治經濟咸占有重大之地位故也我國交通事業尙在萌芽以言鐵路僅及萬里而大部尙破壞不堪以言郵電則受歷年軍事損失元氣早傷航運則本國商輪不滿五十萬噸而航權大半尙操諸外商至於航空創辦僅十餘年較之外人尤覺瞠乎其後際茲訓政肇始百端待舉交通建設實爲一切物質建設之基不惟已成之事業亟應積極整理而新興事業尤當本總理迎頭趕上去的精神與歐美並駕齊驅方今邊陲各省交通阻塞內地則荏苒未靖道途多艱誠欲鞏固國防開發交通則航空事業之需要實甚急切蓋飛機神速爲其特點而施於僻遠之區其效率尤駕輪船火車而上之默察國內經濟狀況唯此舉辦較易獲益較多羣忝長交通職責所在對於國營事業之整理擘劃竊嘗殫精竭力冀其有成數載以還幸已粗具規模而於航空事業之創辦尤未敢

稍落人後今滬蓉航空已告實現中德航空舉辦在卽國內各大幹綫亦將次第設立期開我國交通之紀元而副總理航空救國之宏旨邇者交通史航空編纂輯既竣於吾國航空創辦之沿革發達之史跡與夫政策之變遷咸能源源本本秉筆直書足以啓迪後人垂爲信史今後航空事業之前途如日方升正未有艾則是編之作不啻中國航空史之發端足留爲他年攷鏡之資固不僅有裨觀覽而已是爲序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序二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航空編既繼郵政編而稿脫復問序於余粗加繙閱未嘗不愾然而嘆也曰嗟乎國力之驟難強齊而創業於吾國之難如是夫航空之術之起才數十年歐戰而後其效大著鏃厲發揚日大以肆山川之所間隔輪軌之所未通航空遂起而代之如美如英如法如伊如德如日軍備以外民用尤盛國帑溢注月增歲益觀於日人川島清次郎之所著（世界航空之路）其發展之速用意之遠可推而知也我國自辛亥以後始知設備粗具端倪至民國八年乃設專官先後與英之費克斯公司及福公司有借款合同之訂立遂謀所以訓練人才審定航路規定法律而推行之本編所載亦略可睹而內亂頻仍徒以供戰爭之用而已去年春余以政府命始有商務航空之經營與美之發展公司有合約之簽訂反覆磋商屢經行政會議而後就緒乃以郵務事權之異同遂滋越俎庖代之憂懼沮閱既生進行多梗余既不肯以後行之成自恕其始意之所能至而美公司亦以機件運載往復損失之故折而爲換約之舉乃遞嬗而成今日之公司創業之難蓋若此其甚也國內航空郵運既爲中美合資經營國際則有中德合

辦之約雖未能完全由國人自營然爲發展航空利便交通計以中外合營爲之先導浸假進而與各國抗衡余固樂觀厥成而成功不必自我也抑又思之自海通以還國有大役咸資外力人材經濟之所限爲事勢之無可如何卽國人之所當共諒然與其舉外債則毋甯假客卿審度重輕要自在我苟操持之得宜不責效於旦夕夫奚不可圖者自頃函夏救平敷布方始行見國力咸集於經濟人才同奮於工商以吾國區域之廣航空事業必有一日千里之勢異日讀史者其亦深惟登高自卑之義而知始事者從事之不易也乎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鐵道部部长孫

科

序三

近代文明國家莫不以最高速度之交通爲其國力進展之標的於陸則密布路網以盡地利於海則擴充航綫以握海權固無論矣而於空尤爲刻意經營不遺餘力其進步之速殆有超越海陸以上之勢而其功用之偉則又不僅限於交通一端已也歐戰以還世界各國感於空防之切要咸進而擴充空中事業以爲軍事之助於是由空中之交通一進而爲空中之國防矣蓋交通與國防本有密切關係觀夫曩者之鐵路與海運其明證也以故航空事業之在今日實爲特殊交通之一晚近以來不獨並世列強銳意於此卽暹羅波蘭諸國亦復積極進行以求於空中占一席位冀保其國之生存我國自遜清末葉卽創始航空聘外人爲教練先郵運而軍事溯其經過已屆二十年稽其耗費已逾千萬但此二十年中所留遺跡與效用除供軍閥贖武之用外僅存少數荒僻曠場與破爛不堪應用之機件誠不足以稱航空建設更不足以供後人之觀摩也今茲國民政府成立建設伊始百事待興航空事業尤爲重視兩年來之空運事業已遍東南各省較之往昔在郵運與軍事上確具顯著之成績惟際此空運競爭時代各國對於此

項事業之經費歲額率在千萬以上如此鉅額僅屬政府之支出至於一般民衆對於航空興趣之熱烈與夫空運投資之踴躍尤非我國人士所能夢見者考我國無論何種事業殆無一不落乎人後其弊多由於因循苟且不能見機而作迨乎他人努力成功趾高氣揚之後始驚心咋舌自怨自艾徒興嗟嘆此等情況又豈獨航空事業爲然哉今若努力振拔急起直追桑榆之功猶未爲晚是故交通史航空編之成僅作我國航空事業初步之記載觀可耳是爲序

民國十九年十月

交通部常任次長章以勳

序四

昔以乘雲駕霧爲無稽之談謂人力之所不能致非神仙莫爲而吾則嘗白日飛昇距地三千尺雲霧在其下御風而行冷然善也雖然此猶不異夫斥鷃翱翔蓬蒿之間非飛之至者也歐洲十八世紀時有乘氣球騰空者然未能游行自如西歷一七九六年英人喬其愷耐氏 (George Cayley) 造一飛機開飛行之新紀錄於是各國人士接踵製造改良試驗一九零八年離試驗期入於實用翌年路易勒洛氏 (Louis Bleriot) 飛渡英吉利海峽成功厥後進步益速一九一三年加洛氏 (Garros) 始飛渡地中海一九二七年查理士林伯氏 (Charles Lindbergh) 始飛渡大西洋一九二九年艾肯勒氏 (Eckener) 飛越大西洋太平洋歐亞北美三洲環遊全球是年航空界超越以前之紀錄五月紐好弗氏 (Willy Neumholler) 以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公尺爲飛行最高者七月塔克遜氏 (Dale Takson) 與博嶺寺 (Foresto Brien) 以四百二十小時零十七分爲在空中最久者九月奧能把氏 (Orlebar) 以每小時五百七十五公里餘爲飛行最速者同月考司推氏 (D. Costes) 與把龍氏 (Baltimore) 由巴黎至齊齊哈爾八千公里爲距離最遠者此後尙有超越前人突破此

紀錄者焉至飛機之大則德國杜尼愛十號載重十五噸載客一百七十人馬力六千匹近頃英人克禮斯馬斯氏(Whitby Christmas)計劃一最大之飛機載重四十四噸載客二百十人方在建造中此正莊子所謂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者也其能力之偉大豈不可驚又豈昔人之所得而夢見也歟因航空器之進步而世界空中種種問題發生最初用於戰爭致戰略及世界之形勢爲之一變歐戰後用於郵運載客最近則商運航空突飛猛進大有竿頭日上一發而不可止之勢德法美諸航空先進國航空綫站已如蛛網之密佈返觀吾國以極少之飛機極短之航綫極簡之設備猶以之用於內爭者居多近年始有京滬漢之飛運及中德飛約之商訂誠瞠若乎後矣是無怪乎吾儕纂交通史以航空編爲最少也所紀之時期又限於國民政府成立之前而國民政府以來之設施則別待續纂於是可紀者益鮮矣復不免有不得其詳而從闕者焉雖然此乃吾國航空發軔之始易不云乎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創始時之締造亦有難能可貴者若以其幼稚而輕棄之是猶以今日飛行之高而笑一九零八年耐艾梯氏(Owille Wright)飛一百十公尺之陋認爲無可紀之價值也今日我國航空界固較前稍

有可觀矣然與各國較既渺乎其小况各國之突飛猛進仍未有已我國急起直追又豈容緩吾願他日航空史之紀錄百千倍於今茲而此編爲其嚆矢焉可也
民國十九年十月桂林張心澂序

張

序

四

交通史航空編敘略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廣麟

自航空利器之發明而軍事與交通發生兩大變化所謂兩大變化者即自有航空之進步而世界陸軍海軍城壘皆失其效力自有航空之進步而世界鐵路郵船汽車皆減其能力是也歐戰以前航空事業發明未久用於戰爭之能力殊無把握及戰事爆發科學家各研求新奇制勝之戰利品以相襲愈改愈精而航空機從軍以來遂大收其效歐戰告終而製造駕駛諸技術日進不已航空之作用由軍事之空中戰爭時代進爲商事之空中交通時代向所目爲殺人之凶器者至今日而一改爲平和之利器矣夫物產輸出之增加本利於疆域距離之縮短人類工作之密度尤繫於交通時間之經濟故自高速率飛機出不啻使國際上地域益形其緊接事業上行益增其便利而人類以短時間得竟其長時間所辦之事無形中不啻獲得壽命之延長以飛機與至速之鐵路輪船較大率可節省時間四分之三途愈遠則省時益多故於運輸最爲適宜且以飛機運輸其缺點第在笨重巨大之貨物不便載運及取費較昂而已論其優點則甚多迅速一也及遠二也水陸無阻三也無轉載之勞四也無失竊之慮五也創辦節省六也至如安全舒適世之不敢冒險與有暈風之病者或猶疑之其實自經多次之改良今日之航空按其統計

危險甚稀而暈眩亦可以歷練習慣而無所苦若運貨更無此慮矣故今後之世界將視航空爲交通運輸之重要物不獨吾國爲然也

我國之有飛機設場試驗始於宣統二年開辦學校始於民國二年教練水面飛行始於民國五年設立管理官署始於民國八年交通部之籌辦航空也以訓練人才審定航路建設航站擬定航律爲主要事務積極進行然物議以爲此非真有世界之眼光乃安福當國擴張勢力所致故陸軍部與英商海爾訂立飛機借款八十萬鎊合同八年十月十五日簽字之消息傳播國民羣爲懷疑駐京日使亦援引中日軍事協定提出抗議政府不得已以非軍用品爲詞謝之九年八月安福失敗丁士源被通緝交通部所設籌辦航空事宜處併於國務院所設航空事務處十年改爲航空署先隸於國務總理次隸於邊防督辦自十年以至十四年間以中央之名義所辦航空事項一曰制定航空一切法規一曰規定全國航空線路一曰試辦客貨運載及郵運一曰批准國際航空協約一曰招待外國飛機過境以對外言是爲我國唯一之航空主管機關然北方政府所任督辦皆非航空人才而軍事機關與航空署之聯絡亦少所謂飛機隊者先後爲各省調遣殆盡官署成爲閒曹其不足以抗北伐之師無足怪者至於地方航空之組織以屬於軍事秘密故本史不能詳奉天雲南其最也

東北自民國九年張作霖始創立航空籌備處十年擴充爲東三省航空處以高慶雲爲處長十一年以後迭加擴充其後以張學良爲航空處總辦兼東北航空司令而以萬咸章代之總務處

處長爲王立序機械處處長爲曾學澤航空工廠廠長爲周德鴻飛機分爲各隊飛鵬隊長陳鴻陸飛虎隊長姜興成飛龍隊長俄人顧德連飛鷹隊長徐世英水面飛機隊長爲黃社旺其後續置有飛雁飛豹飛鷗三隊分屬於山東此外復有消防隊特別轟炸隊每一隊隊長一員隊附三員隊員六員職員六員技工十二名技術兵一排航空工廠分爲三部發動機部機架部翻砂部此外別設航空學校校長由總辦兼之分爲四班曰駕駛班曰偵察班曰轟炸班曰機械班數年之間購法英德各國所製飛機至二百餘架聘請中外著名飛行家教授飛行人才畢業者百餘人用費至七千餘萬民國十四年八月不佞以日本工學會之招與國中技術專家東行曾參觀名古屋三菱內燃機工場同人且試乘飛機而預定偕行之奉天方面航空家邢契莘氏以事未果從考察無所得及歸經瀋陽聞航空規模之巨主其事者楊宇霆稱一時人傑已約日往觀復以行期相左至今惜之自張氏出關以後以至最近復改航空大隊爲航空軍司令部張學良氏仍自任司令以張煥相代理司令而徐世英爲副司令分設參謀處軍需處軍醫處軍械處副官處自軍事言猶有不可侮之勢而商事運輸近亦有意經營信所謂長袖善舞者以視革命軍前此之拮据支絀艱苦奮鬥則不可同日而語矣

雲南航空事業創始於民國十一年之冬蓋唐繼堯氏由粵返滇復主滇政之時也於時設雲南航空處派劉沛泉爲處長廣聘國內外專門人才向法國訂購布列格飛機六架復於南城外巫家壩陸軍營房設立飛機工廠棚廠購置各種工作機械又設航空學校招考第一期學生十二

年春開始授課而飛機機械亦先後運到乃編成飛機第一二兩隊直隸於航空處別向法國訂購高德隆教練機六架以爲學生實習初步飛行之用其時飛行方面人才有法人阿爾比德及弗蘭士有張子璇黃社旺吳賡虞王季子司徒鵬機械方面人才有法人馬恆丹有柳法唐其工匠亦多來自廣州安南素有經驗開創一年規模大備十三年春滇省經費支絀以航空處組織範圍過大爲減縮政費之計改雲南航空處爲雲南航空隊學生三十八人專由隊教練以隊長柳法唐與法人阿爾比德弗蘭士馬恆丹等主持之十四年春第一期學生畢業留隊見習期以六月同時招考第二期學生三十人以畢業期促學飛行者不及兼機械學機械者不及兼工程殆初辦時之缺點迨民國十四年七月粵滇之役范石生師入境畢業各生遂實行擔任偵察通信之事十五年春復從事迤南勦匪之事十六七年間迭用以爲軍事轟炸襲擊之利器戰功甚著而參加北伐之勤尤表表在人耳目十七年冬劉沛泉倡辦滇粵商用航空籌備委員會購置飛機招考學工設站通航十八年夏遂開由香港經北海越廣西飛達滇省之新紀元其後復改爲軍用泊是年之秋法人先後辭退完全爲國人自辦積極訓練成績良好前後購飛機二十有餘今存者八總計支費不過二百餘萬較之東北可云用力少而成功多矣與東北及雲南鼎峙者則爲廣州

革命軍比年軍事之進展與其討伐叛逆之勝利大半可歸功於航空軍然在民國十四年六月以前革軍所有飛機爲數寥寥十六年春間奪獲孫傳芳飛機十三架張宗昌飛機二架始組織

東路航空司令部旋改隸總司令部航空處復奪得張宗昌飛機二架嗣以日久失修完好者僅餘其二是年秋廣東飛機三架運至始再修理西征之後僅有第一隊飛機四第二隊飛機四水面飛機四可以參加作戰其後西征凱旋復增加飛機四皆損壞待修及後以航空處長張靜愚加工督修之結果復有十七架可用之機當民國十四五年間奉天航空處凡有飛機一百五十餘架可作戰者居其半實力爲全國之冠而直隸山東亦各有航空司令部山東有飛機二十餘架直隸有七架蚌埠徐州之戰革命軍即大受北方空軍之傷夷實以飛機舊壞人才缺乏有以致之然以修理擴充俘虜增購之所獲銳意經營泊十八年自夏至冬桂省之役西北軍之役與廣州張發奎之役偵察協攻多得其助十九年閩馮之役敵人一敗不支者實爲飛機之功法福煦將軍所謂世界第二次大戰將決勝於空中戰爭者已於吾國先驗之矣

依民國十八年國際聯盟統計之調查英國有飛機隊五十九中隊飛機凡一千四百架航空服務人員約三萬五千人預算每年一千九百九十餘萬鎊

美國有飛機隊三十九中隊飛機凡二千八百五十架航空服務人員約五千三百人預算每年四千六百餘萬美金

法國有飛機隊一百三十六中隊飛機凡四千四百架航空服務人員約三萬八千一百人預算每年六萬五千萬法郎

日本有飛機隊三十二中隊半飛機凡陸海軍各五百架航空服務人員約九千五百人預算每

年日金五千四百萬圓

蘇俄有飛機隊一百零五中隊飛機凡一千二百五十架航空服務人員約八千餘人預算每年三千三百六十萬盧布

近年來國際會議之問題亦以航空爲最繁法國發起之國際航空大會第一次開會於巴黎第二次開會於倫敦第三次開會於不魯塞爾第四次開會於羅馬今年第五次開會於海牙先是每三年開會一次茲改爲二年一次列席之國三十六代表五百零七人可謂盛矣

吾國之批准國際航空條約也論者或以爲疑夫巴黎會議之宗旨固將謀以航空交通促進國際之和平親善也故其所規定原則各國各有其領土以下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主權而與領土連接之領海亦以領土論例如(一)准他締約國之航空器自由飛越本國領土但以不生妨害而恪守條約者爲限(二)一國對於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領土之規章無國際之分別(三)各締約國有指定禁航區別之權(四)各締約國有在法律上指定應行降落地點或臨時以信號令其降落之權(五)各締約國有保留及限制在境內兩地點間運載人貨之營業權又如國際空間航路之畫定應得所經各國之同意軍用航空器非有特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其所以保護締約國主權而免生意外者固甚周密然其時之會議英法美意日五強國實爲領袖美國與加拿大以保留條件不遽行批准吾國亦聲明關稅郵件無線電三條件之保留又所設永久國際航空委員會由英法意日本各派代表二人英與英屬其他各國各派代表一人吾國發言

權固復甚少而國防之危險則無時無之蓋列強之飛行事業如此發達而我以毫無經驗準備之國漫然許其入境雖急起直追焉能一蹴而至如是則未開放之內地行至徧處有外人足跡而本國人民反艱於前往約中雖有禁航區之規定其爲地域有限甯能舉腹地邊省一切指爲禁域乎故吾國航空事業如不急起直追則無論條約之批准與否終必無幸者必至之勢也且商事條約外又有軍事航空條約者一九二三年二月英美日法意荷代表根據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第六次大會之議決討論戰時國際法是否因新兵器之發明而須修改其關於空中戰爭八章六十二條此亦極可注意之事也而以暫時與吾國無涉之故不入吾史

空中主權學者兩說甲說以海法爲準據其中又分爲兩派一謂宜採用海法之規定編成航空法一謂關於航空事項除航海法律及習慣一律準用外更就航空特別事件另行規定乙說謂不能以海法爲準據應完全編獨立之航空法律現在學者大抵趨重前說要之無論若何強權之力勝於法律吾國上下對於航空大勢之所趨與國防之緊迫若思奮鬥以圖存吾意左列之數事其不能以須臾緩矣

一曰積極提倡民間飛行事業 各國之提倡飛行事業不遺餘力其民人營業公司政府均有補助陽爲獎勵商航陰實儲蓄軍備民間飛行有組織俱樂部者有組織學校者有聯合私人練習者故西人之視飛機與各人練習自有之自轉車等歐戰之時各國航空機製造所大抵皆出民立統計所載英有民立者二十所法有官立一所民立四十五所美有民立十八所日本官立

六所民立七所德國有民立者四十五所至於民間飛行事業英國有飛機六百九十二架飛行員五百六十人美國有飛機一千二百架飛行員六百人法國有飛機七百七十八架飛行員五百五十人日本有飛機七十八架飛行員二百三十九人爲本年調查之統計我國自民元以來報章雜誌時有鼓吹民間注意航空事業之作最早成立者爲廣州航空同志會其後十六七年間乃有河南之西北航空協進會及南京之中國航空同志會成立廣州之會亦改組爲航空救國同志委員會分會三四十所徧於海內外且創辦民用航空公司集股二十萬元擬購民用水上飛機五架飛行本省及廣西北方南洋等線是時航空同志會招股營業籌辦民間商用航線專用水面飛機航行寧漢滬寧滬杭各線以長江錢塘江江面爲飛行場八月舉行全國民用航空聯席會議合組中華航空協進會決定分滬漢粵漢漢平爲三幹線先郵運次客運次貨運其經費則賴募捐與政府之補助自中華航空協進會成立繼起者有張庫航空運輸公司福建民業航空公司十九年遂有廣州號珠江號之長途飛行全國人民心理爲之一變交通部亦且定五期之計畫舉辦京桂京喀京黑廣平京滇京寧京新京藏庫伊等線然則統一事業集中力量無事時資助交通有事時增加國家之空中戰鬥力以貫徹總理航空救國之希望非從民間爲大規模之組織其道末由比年英人要求辦理九龍廣州航線日本欲辦大阪上海大連航線惟德人欲辦柏林北平航線政府有合辦之約去年中國航空公司成立由美商包辦滬漢京平漢粵三綫國人亦羣起力爭卒以飛機載郵往返滬漢入不敷出理事長孫公哲

生辭職由王公伯羣接辦改爲中美兩國合辦中國航空公司併原有之中國航空公司滬蓉航空管理處及美國之上海飛運公司而爲一訂立合同飛行國內然則國民之咸知注意航空事業可以概見亦前途可喜之現象也

一曰力圖選用國產飛行材料 飛機所用之材如鋼料木料絲麻織料油漆料皆有國產可以採用目前以鍊鋼程度不及不能設立製造發動機之專廠至於螺旋槳及機身機翼機腿等皆能自造故大批採購外洋發動機自配機架爲目前需要之辦法如民國七年船政局附設之飛機工程處曾製成水上教練飛機廣州工廠最近之羊城號上海工廠最近之成功號亦皆彰彰耳目吾國苟設廠製練一切器具終有無待外求之一日也

一曰提倡氣象學專門之研究 飛行機之發明大抵關於科學之進步固不可不力求精研至於氣象學之在平時其爲用甚少故吾國學人從事者殊不多見是非加以提倡不可飛機高度普通爲二公里最高者不過六公里故大地上之空氣關係飛機者至巨飛機本身之速率固遠過於風之速度然遇順風之時利用風力則速率增加是以忌逆風忌斜風忌由上壓降之風天氣忌陰忌霧忌厚層雲忌雨忌雷電忌冰雹凡此情狀非熟悉氣象之變化於飛行前之預測加以注意於飛行後六小時內之天氣變動確能預知且以無線電時時通報不可免除危險故氣象學之研究爲至急之事而尋常或特別之氣象見聞國際間且有竭力協助互相報告之必要胥以此也

一曰對於飛行家成績之獎勵 飛行既爲冒險之事政府非以優待技術之誠意鼓勵誘導孰肯爲之歐美人士富於冒險性其視航空初本遊戲之一端而已及其精進不已爭爲長雄遂有今日是故高度進步之紀錄由一百十呎（一九零八年）增至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呎（一九二九年）距離進步之紀錄由二百二十呎（一九零六年）增至八千公里（一九二九年由巴黎至齊齊哈爾）持久進步之紀錄由二十一秒（一九零六年）增至四百二十小時十七分（一九二九年）速度進步之紀錄由四十一公里二百二十呎（一九零六年）增至五百七十五公里七百呎（一九二九年）彼列強之政府與社會對於飛行成績打破紀錄者或懸巨金之賞或頒勳章之榮故有志青年人思自奮我國欲收人才之效此尤不可不加之意者也

夫航空事業之在近數年各國國際間實有長足之進步而本史所記載者方在國中發軔之時宜無足以供參攷然行遠自邇升高自卑吾國之加入航空條約公布航空法律訓練航空人才規畫航空綫路實皆以是時爲起原於講求吾國航空史者爲必經之階級故爲補述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後五年來之大概於此以鑿讀者參綜比較之願而識其緣起如此編中凡爲章者七第一曰總務述航空在我國之起原與籌設機關任用員司諸事第二曰法規述國內關於航空議訂之條例草案第三曰教育述設校教練講習之事第四曰路綫航綫與航站計畫分布詳焉第五曰設備自飛行場工廠以至飛機種類購置成案詳焉第六曰業務其時試辦郵運及載客舉非以之軍用皆商業式之飛機也第七曰涉外事項吾國之加入公會批准條約與關於飛機

之國際交涉咸舉其概云

民國十九年八月於南京

交通史航空編纂人員姓名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廣麟

總纂張心澂

纂修秦慶鈞

霍澍霖

周楨

前交通部之交通史編纂處及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對於航空編曾經起草或修核各員爲處長關廣麟副處長雷光宇會長關廣麟副會長雷光宇總纂會鯤化張心澂副總纂胡祥麟葉瑞棻郵航股主任王倬纂修秦慶鈞附識於此

交通史航空編校訂人員姓名

纂修權國垣

鄒安圖

周楨

宗遇年

陳從

劉植

趙守昕

雇員卞尊祿

唐肇強

殷宏猷

校訂人員姓名

交通史航空編

凡例

- 一 本編爲交通史六編之一
- 一 本編所載自試辦航空之時起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卽國民政府成立之前一日爲止
- 一 本編所採資料係根據案卷及正式報告並參考各出版品
- 一 本編所用度量衡及幣制未能一一按國定標準折合均各仍其舊以存真相
- 一 本編係記載民國十四年六月以前之事故所用地名均仍當時之舊（例如北京直隸之類）
- 一 法規之更迭皆有歷史關係故不厭求詳而重要法規其草案足資考證者一併詳錄
- 一 本編內遇外國人名地名及專門名詞均於首次附載洋文並於書後另附中
西文名詞對照表以便檢查但習見之名（例如倫敦華盛頓）及原史料已
佚而又無從查覓者從闕

一本編史料已盡搜集之力恐尙不免有遺漏之處或因史料過詳不忍舍棄而紀載不免有過冗之處閱者諒之

一本編所列本會纂修人名係曾經起草或增修本編各史稿者其從事他編者不在此列

一民國十四年本會改組照章由交通總長葉恭綽兼任本會總裁次長鄭洪年兼任副總裁以後歷任總次長均行兼任此外會長權量監理員陸夢熊湯中劉展超張恩鎧劉景山王文蔚蔣尊禕陳福頤沈琪顏德慶劉符誠徐洪等以及各廳司之科長兼任參訂員本會得其指導或贊助者不尠書以誌感

一本編搜求史料及調用案卷時深蒙交通部辦理航空人員之贊助并以誌謝

交通史航空編目錄

王序	一
孫序	一
韋序	一
張序	一
敘略	一
編纂人員姓名 附前編纂人員姓名	一
校訂人員姓名	一
凡例	一
目錄	一
第一章 總務	一
第一節 起原	一
第二節 機關	一
第一款 交通部籌辦航空事宜處	一

第二款	航空事務處	七
第三款	航空署	一一
第四款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	二五
第五款	東三省航空處	三二
第二節	員司	三三
第一款	考試	三三
第二款	僱用	四〇
第三款	服務	四四
第四款	俸給	四七
第五款	獎勵	五七
第六款	撫卹	六〇
第七款	服制	七〇
第四節	警務	九五
第五節	航空運輸免稅	一〇〇
第二章	法規	一〇三

第一節	交通部所擬之航空條例草案	一〇三
第二節	航空署會訂之航空條例草案	一一七
第三節	航空稅務章程草案	一二七
第三章	教育	一三一
第一節	航空學校	一三一
第二節	航空教練所	一六六
第三節	航空管理學校	一七〇
第四章	路線	一七二
第一節	航綫	一七二
第一款	幹支各線	一七二
第二款	京滬航空線	一八一
第三款	西北航空線	一八九
第二節	航站	一九〇
第一款	航站用地	一九〇

第二款 京滬杭線各站	一〇四
第三款 測候所	一三〇
第四款 航站及飛機報單	一三四
第五章 設備	一四四
第一節 場廠	一四四
第二節 飛機	一五八
第一款 購置	一五八
第二款 規則	一六一
第六章 業務	一七二
第一節 營業	一七二
第一款 空中游覽飛行	一七二
第二款 京濟段運載	一七六
第二節 郵運	一九一
第七章 涉外事項	一九七
第一節 國際條約	一九七

第一款	條約及附件	二九七
第二款	批准之研究	三七一
第二節	倫敦航空會議	三八二
第三節	外國飛機過境	三八二
第一款	義國飛機	三八二
第二款	日本國飛機	三八六
第三款	美國飛機	三八九
第四款	法國飛機	三九三
第五款	英國飛機	三九五
附中西文對照表		
附參考書一覽表		

目
錄

交通史航空編

交通部鑒定 鐵道部鑒定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起原

航空之術起於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至宣統元年法國航空技師范朗（Villon）始在我國上海用蘇姆式雙葉飛機（Sommer Biplane）試演機裂殞命二年俄國某航空技師在北京東交民巷用勃里特式單葉飛機（Blériot Monoplane）試演我國政府對於航空始漸加注意軍諮府提議興辦航空事業乃購法國蘇姆式雙葉飛機一架在北京南苑五里店地方設立場所實地試驗而工程單簡計畫未詳無甚成效

三年革命軍起談戰略者擬以航空制勝攻取北京向奧國訂購伊特立克式單葉飛機（Erich Monoplane）兩架以備策應民國元年機運至上海遜清和議已成共和之局大定乃將此機在上海飛行任人觀覽駕駛者為留學英國畢業之厲汝燕同時有留學美國畢業之馮如譚根在廣東試演飛機後馮如因機裂殞命二年厲汝燕將所購之伊特立克式飛機兩架運往南京試演一次嗣又運至北京南苑五里店斯時參謀本部已在南苑開辦航空學校購辦高得龍式雙葉飛機（Caudron Biplane）十二架以備學生試驗之用又設立工場為修理機器之所嗣後工場與學校亦遂合併至民國七年凡在校畢業者約百人其中試驗飛航能達四百啓羅密達之高度者十四人組織軍務航空隊歷次參加戰爭頗著功績

民國五年海軍部以歐戰航空奏效遂注意於水面飛行於福州造船廠附近設立飛潛學校委任陳兆鏞爲校長聘請留美學生之學習航空者七人爲教員因該校與船廠接近之便利由教員製造飛機數架以應學生實習及試驗第一架時因發動機之障礙未能上昇迨民國八年一月始有管理機關之設國務院及交通部先後創立事務處籌備進行九年冬兩處合併十年二月擴充爲航空署爲最高之管理機關於是我國航空事業日事發展

第二節 機關

第一款 交通部籌辦航空事宜處

民國七年交通總長曹汝霖以航空事業應屬交通行政範圍且空中運輸尤爲當今唯一要務特設機關名曰交通部籌辦航空事宜處八年二月與北京福公司訂立合同定購英國亨利佩治飛機六架尋部令派丁士源衛國垣籌辦航空事宜將西北汽車籌備處歸併航空處辦理設處於京綏鐵路管理局內三月六日由部呈明 大總統十二日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惟交通學藝之精進日出而日新交通事業之推行愈趨而愈巧歐洲戰爭以來各種器藝之發明爲數非少而航空事業之著有明效尤爲世界所同注意現在戰事將次解決競爭注集於經濟人才同奮於工商勢必以航空事業促進世界之交通自可斷言年來歐美試用飛機載運客貨之爭已實行試驗其由倫敦至巴黎間尤著成效並已由倫敦試行於印度充其能力所至由歐洲至中國亦不過四五日程其爲神速無可比擬有事利於軍國無事便於人民既經舉世認爲要需卽爲立國所當籌及從前中國籌辦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四政事事皆落人後故至今未能完備而內地航線邊境鐵路多經他人預佔先著以致無由挽回際茲航空事業日見發明苟非及時籌維內無以爲

國家防禦之資外無以應世界趨勢之劇關係實非淺鮮且中國疆域廣遠飛機往來無從羈制窺探妻孥損失利權一有疏虞卽成定例尤應一面籌辦航空事宜一面擬訂航空法律使各國有同一之待遇庶將來免避界之覬覦一再思維實非及時籌備不可惟創議伊始所有購置機件訓練人才審定航路建設航站擬定法律諸大端均當加意研究乃能次第設施因於部中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遴派京綏兼代京漢鐵路局長丁士源本部秘書衛國垣切實籌備分別進行

籌辦航空事宜處開辦後因節省經費組織簡單直隸於交通部前經遴派丁士源及衛國垣籌辦四月部派前參謀部所辦之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鏞充任提調管理學員飛行事宜所有飛機均係福公司代辦學員係調用航空學校畢業生充當另聘洋教員授以高等飛行術對於航空事業著著進行關於法律則擬具航空條例草案關於航線亦擬具計畫（見第四章業務第一節航線）關於國際則規定外機飛行區域（見第六章第二節外國飛機過境）歷十有八月至九年八月交通部因丁士源業因政治關係通緝澈查乃提出國務會議將籌備航空事務及所有一切物件契約歸併航空事務處接收經議決照辦乃由部呈明 大總統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本處至是遂告結束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前因航空事宜關係交通曾於上年設立籌辦航空處派員辦理在案年餘以來如購辦飛機等項雖屬設法進行惟茲事體大必需通盤籌畫方有裨益現查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對於規定全國航線及斟酌緩急分期建造各節計畫頗爲詳備業由丁處長呈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是航空事業已有統一機關本部所設之籌辦航空處事等駢枝自無繼續進行之必要現擬將該處歸併航空事務處接管一切文卷機件及向外洋訂購尙未運到之機件及關於未清之款項均由航空事務處接收清理以一事權

奉令後交通部遂函知航空事務處並令行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蕭俊生遵照旋由航空事務處派員接收完竣

十年交通部將籌辦航空事宜處收支款項呈報 大總統備案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前設籌辦航空事宜處借用路局款項曾於呈報澈查丁士源案內約略呈明在案查本部於民國七年四月間准參陸辦公處函開奉總理面諭張庫車路與軍事運輸關係至爲重要所有該路行駛汽車應由公家迅速籌辦等因希即轉行京綏鐵路局查照辦理等因本部即委派前京綏鐵路局長丁士源籌辦西北行駛汽車事宜先於張庫間開駛試辦至八年三月本部因航空事業已著有明效呈請設立籌辦航空事宜處派前京綏兼京漢鐵路局長丁士源籌備一切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即設立籌辦航空事宜處並將西北汽車處歸併航空處辦理至上年八月因航空事業已有統一機關本部之籌辦航空事宜處自無繼續進行之必要擬將該處歸併航空事務處接管一切文卷機件及向外洋訂購尙未運到之機件及關於未清之款項均應由航空事務處接收清理提出國務院會議決照辦并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即經航空事務處派員接收一切完竣惟是西北交通關係重要故籌辦西北行駛汽車事宜仍由本部繼續辦理至前籌辦航空事宜處支用各款除汽車項下用款三十二萬零六百二十三元二角四分又應攤總務費半數四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九角九分兩共三十八萬零四百十二元二角三分應由西北汽車處清理外計航空項下用款五十四萬五千零零一元三角二分又應攤總務費半數四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九角八分兩共五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元三角均係由本部及京漢京綏兩路墊付并由汽車進款項下流用原擬將來俟航空營業得有進款分別清還現在該處既經航空事務處接管此項墊款未使久懸應商定歸還辦法以資清結當經函商國務院函開據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請咨商財政部向交通部直接籌商撥還辦法等因自當由本部與財政部會商歸墊辦法以資結束除咨國務院航空署審計院查核備案與財政部會商歸墊辦法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附收支各款清單

計開

收款項下

交通部墊撥七年短期公債票三十三萬五千元銀元二千元

京綏鐵路墊撥七年短期公債票十萬元銀元二十七萬零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

京漢京綏鐵路墊撥銀元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六角

汽車進款銀元二十萬零九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

共計一百零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

支款項下

飛機項下支七年短期公債票四十三萬五千元銀元十一萬一千零三角二分

機身七年短期公債票四十三萬五千元銀元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

配件銀元五千九百零一元五角四分

汽油銀元六千六百十九元五角

機油銀元六千九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關稅銀元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三分

運費銀元三萬六千零三十三元五角七分

電爐銀元一千二百四十元一角七分

房屋銀元一萬五千零二十六元九角五分

材料銀元二千五百八十七元零七分

零星雜件銀元一千八百八十三元零五分

汽車項下支銀元三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三元二角四分

汽車銀元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二角八分

內外帶銀元五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九分

配件銀元二萬七千零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機器銀元三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

汽油銀元五萬九千零十元二角四分

機油銀元一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

房屋道路銀元一萬一千二百十六元六角八分

運費銀元二萬三千五百十元零七分

修理費銀元八千八百四十五元零六分

關稅銀元六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七分

修理用具銀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

材料及雜項銀元一萬九千零九十三元六角二分

總務費項下支銀元九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

薪津銀元六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八分

辦公費銀元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

差費銀元七千四百六十四元八角六分

旅費銀元四千九百零五元三角六分

服裝銀元三千八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

文具紙張銀元一千七百二十一元四角三分

傢具銀元三千零四元六角五分

零星雜費銀元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三角六分

三項共計銀元九十七萬五千二百零二元五角三分

實存項下

軍事機關乘車記帳欠款銀元八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華北墾牧公司租車欠款銀元一千九百二十元

參謀部欠款銀元二千一百元

現存款銀元八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

共計銀元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

第二款 航空事務處

民國八年國務院以歐戰既竣和會告成航空條約發生我國亦係協約國之一對於航空事業自不能不有所籌備以資競爭而保主權遂於十月一日向英國費克斯公司訂立購辦飛機借款合同債額英金一百八十萬零三千二百磅名曰航空借款合同以一百三十萬磅購維梅式商用飛機一百五十餘架餘款作航空處辦公經費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國

務總理靳雲鵬呈請設立航空事務處辦公地點暫設於國務院內直隸於國務總理掌管全國航空事務令委丁錦爲航空事務處處長是月遷入陸軍部講武堂舊址在西城旂壇寺分設三科九股迨九年八月交通部籌辦航空事宜處歸併後遂大加擴充改隸邊防督辦頒布航空事務處條例改設六科凡十五股各科股均設科股長各一人統隸於處長之下

一總務科分文書庶務醫藥執法四股二軍事科分謀略航站編查三股三訓育科分育才校軍二股四機械科分審檢保管二股五經理科分出納採辦二股六輔業科分製圖通運二股

附航空事務處條例

第一條 本處處長隸屬邊防督辦秉承督辦綜理航空一切事務管轄所屬軍隊機關

第二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軍事科

訓育科

機械科

經理科

輔業科

第三條 總務科分股如左

文書股掌典守關防收發文件譯電事項

庶務股掌本處公物保管購置及本處守衛風紀事項

醫藥股掌醫藥管理分配事項并指揮醫務人員

執法股掌航空人員適用軍法裁判事項

第四條 軍事科分股如左

謀略股掌審擬航空軍章制計畫及人員任免遷調賞卹警衛調遣事項

航站股掌籌建管理各飛行區航站並航務報告事宜

編查股掌蒐譯航空章制圖書編纂書報統計事項

第五條 訓育科分股如左

育才股掌審訂航空課程養成人才事項並考覆航空教練所事項

校軍股掌航空軍訓練演習計畫監督服務及校閱事項

第六條 機械科分股如左

審檢股掌檢驗機械材料審訂工程設計制圖事項

保管股掌機械材料存儲收發事項

第七條 經理科分股如左

出納股掌欸項保管收支調撥預算決算帳冊事項

採辦股掌採購飛機所需材料物品事項

第八條 輔業科分股如左

制圖股掌空中測圖照相印製保管事項

通運股掌空中運輸通信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管理本科事務

第一章 總務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本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股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但至多不得逾六十八

第十二條 各股視事務繁簡得酌設助理員

第十三條 各股酌設書記繕寫一切文件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薪費以附表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附設各軍隊機關編制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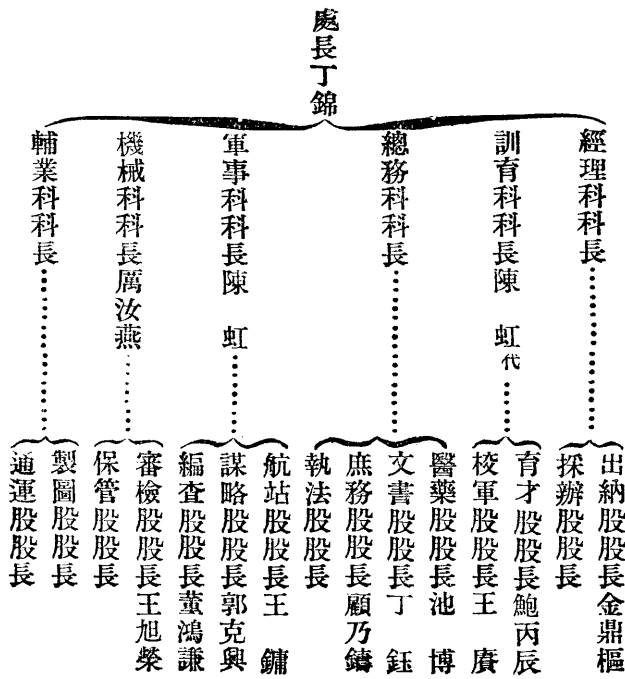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珊瑚航空事務處職員薪費表

職別	薪津等						附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處長	五〇〇						共一級
科長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共三級
股長	二一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〇五	九〇	七五	共六級
股員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二〇	一〇五	九〇	七五	共六級
助理員	六五	五五	四五				共三級
書記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共四級
附記	一 兼差人員酌給津貼 二 各職員進級期限至少須滿半年						

航空事務處成立以來分科辦事力求振興將接收參謀本部之航空學校改為航空教練所(見第二章第二節)聘請洋教員教練學生派員留學並次第設立修機工廠儲藏飛機棚廠繙譯委員會(見第一章第二節第三款)建築委員會及醫院又規定航綫(見第三章第一節)釐定航空法規(見第一章第五節)審議航空條約(見第六章第一節第二款)嗣因事業日繁原設之航空事務處規模狹小難資發展遂建議擴充呈請改為航空署(見本章第三款)航空事務處至十年二月遂告結束自開辦至此歷十有五月

中華民國九年航空事務處各科股職員表



第二款 航空署

十年二月九日國務院呈准 大總統將航空事務處改爲航空署同日 大總統教令制定航空署組織條例公布之

附航空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國務院管理全國航空一切事務監督所轄機關

第二條 航空署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 特任

署長一員 簡任

叅事二員 簡任

廳長四員 簡任

秘書二員 荐任

僉事十員 荐任

技正四員 荐任

主事二十四員 委任

技士十二員 委任

第三條 航空署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辦事員

第四條 航空署爲謀事業之統一及改良發達得設置臨時各項委員會

第五條 航空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航空署因調查航空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七條 航空署職員得以相當之軍人充之

第八條 航空署辦事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日 大總統令任命丁錦爲航空署署長即以航空事務處舊址爲航空署辦公處所
航空署擬定職掌通則三月一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

附航空署職掌通則

第一條 督辦監督全署一切事務

第二條 署長管理本署事務監督所轄機關

第三條 叅事承長官之命審議事務

第四條 廳長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僉事主事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廳事務

第七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本署置一處四廳如左

總務處

軍事廳

機械廳

第一章 總 務

航運廳

經理廳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收發文件譯電事項

二 記錄公布職員之進退遷調暨賞恤事項

三 診斷航空人員體格暨醫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 本署守衛風紀暨公物保管分配事項

五 本署庶務暨其他不屬於各廳之事項

第十條 軍事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航空軍之運用補充事項

二 規定禁航區域暨空中照像製圖事項

三 航空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四 航空人員教育考試事項

五 飛行學術之改良發達事項

六 航空章程圖書蒐集編譯暨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機械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航空器之製造修理事項

二 航空器之適航事項

三航空機件材料之審檢保管轉運事項

四航空器具之發明改良事項

五航空工程建築事項

第十二條 航運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管理空中運輸營業事項

二航空器之註冊事項

三氣象無線電暨其他保安事項

四航空路線站場暨國際飛航事項

第十三條 經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航空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稽核航空進出欸目暨賬冊事項

三航空需用地畝事項

四物品材料之購辦分配事項

第十四條 航空署各處廳分科職掌以署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同月航空署令規定處廳分科規則

附航空署處廳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處設四科如左

第一章 總 務

第一章 總 務

一六

文書科 掌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及譯電事項

考績科 掌記錄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賞恤事項

醫務科 掌診斷航空人員體格及醫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庶務科 掌本署守衛風紀公物保管分配及其他不屬於各廳之事項

第二條 軍事廳設三科如左

謀略科 掌航空軍之運用補充規定禁航區域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教育科 掌航空人員之教育考試及飛行學術之改良發展事項

編查科 掌航空章制圖書蒐集編譯及統計事項

第三條 機械廳設三科如左

製造科 掌航空器之製造修理及發明改良事項

檢儲科 掌航空器之適航及航空機件材料之審檢事項

建築科 掌航空工程建築事項

第四條 航運廳設三科如左

管理科 掌航空註冊航空路線站場及國際飛航事項

營業科 掌空中運輸營業事項

氣象科 掌氣象無線電及其他保安事項

第五條 經理廳設三科如左

綜核科 掌預算決算稽核經費及航空需用地畝事項

出納科 掌收支款目及賬冊事項

採辦科 掌物品材料之購辦分配事項

第六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分掌本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科長有事故時得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

第七條 科長以薦任官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科員以薦任官委任官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航空署令規定辦事通則

附航空署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職員除依本署職掌通則外悉按本通則之規定但受督辦署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處廳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督辦署長裁奪

處廳中事涉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處廳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處廳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本署職員對於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

第五條 本署職員於本署一切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署長核定重要者兼須經營督辦核定惟督辦得以最後決定權委任署長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稿呈請核定其由處廳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判

第八條 凡處廳所辦文件無論何項程式督辦署長認為有關法令均先交叅事審議

第九條 叅事議訂法律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處廳原辦人員妥商辦理並得隨時調閱各處廳文件

第十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叅事協議後陳請核定

第十一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總理全處事務由署長於叅事或其他相當人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十二條 處廳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署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陳請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共同署名

第十四條 機要事件督辦署長得指交秘書或秘書協同叅事或主管長官擬訂後再行陳請核定

第十五條 關於宣布署令事項由總務處承辦具有法律性質之署令由叅事承辦

第十六條 本署宣布之署令應移送各主管處廳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署由總務處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處廳送請署長檢閱後分交主管處廳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處廳擬稿

第十八條 督辦署長核定稿件後由承辦處廳繕寫校對蓋戳送總務處編號用印封發

第十九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長官呈准後送交總務處發寄

第二十條 各項文件由各處廳派員隨時編檔存案處理文件用印保管案卷各項規則均另定之

第四章 署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督辦署長爲徵集意見得開署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署務會議由督辦署長叅事處長廳長科長組織之

其他職員奉有署長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督辦署長交議者

二 叅事處長廳長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署長許可者

第二十四條 署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督辦署長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處廳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本處或本廳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六條 本署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到署辦公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終止時得繼續延長時間

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署置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親自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員因病不得已請假其請假及扣俸方法詳考勤細則

第二十九條 除前項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慶紀念等日爲休息日但值日員仍照常輪值

第三十條 每日散值後所有來往文件歸值日員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 務

第一章 總 務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航空署令規定文件處理規則三十二條案卷規則十六條

同月航空署令設立技術委員會規定技術委員會簡章十條

附航空署技術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承署長之命掌研究中外發明之航空機械暨調查航空機械製造之進步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範圍如左

一 審查各種航空機械之優劣

二 研究航空機械之製造及其學理之使用

三 鼓勵各種航空之機械製造方法

四 國內外最新航空機械之調查

五 航空機械之實施

六 各種航空機械及其附屬各件之試驗比較

七 各種航空機械模型之搜集購置

八 各種航空器模型之製造

第三條 本會以本署及附屬各機關之具有機械學組織經驗之職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書記

第五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承署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印刷校訂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另設技術委員會室一所所有在會職員均在該室辦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航空署令設立繙譯委員會規定繙譯委員會簡章二十二條

附航空署繙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承署長之命掌繙譯各國航空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著作事務

第二條 本署譯件暫以英法德日四國文字爲限

第三條 本會以本署諳熟航空學識精通東西文字之職員及隨時選訂之外譯員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主任委員

委員

事務員

書記

外譯員

第五條 主任委員承署長之命綜理本會繙譯並審查譯件選擇書報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承長官之命分任繙譯編纂修正並規定酬金數目譯件限期一切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收發核對及書籍保存一切事務

第八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印刷校訂一切事務

第九條 外譯員專司繙譯本會交譯之件

第十條 譯件均用本會規定之稿紙繕寫之并由承譯員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譯件之提出期限均由委員商定但外譯員每日譯件至少須滿稿紙二頁如有複雜繁難之處必須展

期者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外譯員應將承譯之原件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或污損等項情事應由本會酌令賠償

第十三條 外譯員對於原件及譯稿均有保守秘密之責任不得洩漏於他人

第十四條 外譯員承譯之件經本會審查後每頁並無錯誤或至多錯誤在十分之二以內者酌予左之酬金

一 英法德文譯足稿紙一頁予以一元至二元以內之酬金

二 日文譯足稿紙一頁予以五角至一元以內之酬金

圖表按所佔字數地位照給酬金

第十五條 外譯員承譯之件經本會審查後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簽注發還該承譯員修正

第十六條 外譯員每半月應將譯成之稿連同原件送呈本會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另設繙譯室一所所有在會職員除外譯員在席繙譯依限呈繳外均在該室辦事

第十八條 會中所備書報等類除分發承譯外非得主任委員之許可不得外携

第十九條 本會所有書籍譯件均應登簿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所譯之件應隨時呈送署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署令規定航空署暨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簡章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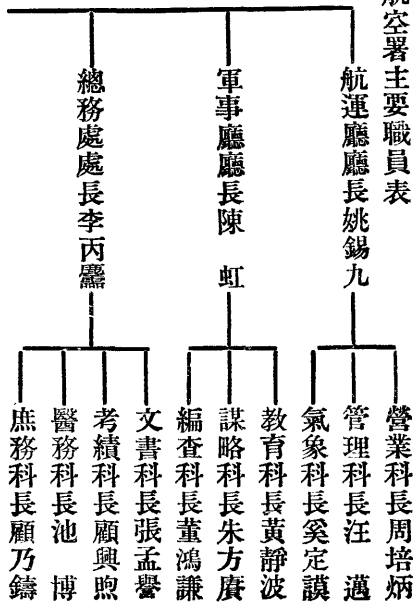
七月十二日航空署長丁錦辭職 大總統任命潘矩楹爲署長

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特任李根源爲航空署督辦十二年二月三日特任許世英爲督辦未就職十一月十日特任趙玉

珂爲督辦二十一日任命趙玉珂兼署長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任命何遂爲署長至署內各職員時有更動十年及十三年

之主要職員如下二表十一二兩年之更動不詳

附民國十年航空署主要職員表



督辦—署長潘矩楹

參事 徐祖善
秦國鏞

秘書 李丙靈
梁壽相

機械廳廳長厲汝燕

檢儲科長邢契莘
製造科長王旭榮
建築科長王鏞

經理廳廳長王鶚

出納科長金鼎樞
綜核科長王鏞
採辦科長吳肇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航空署主要職員表

航運廳廳長沈觀宸

營業科長葉弼
管理科長汪邁
氣象科長金賢

軍事廳廳長鮑丙辰

教科長吳經文
謀略科長楊文獅
編查科長葛世平

總務處處長張思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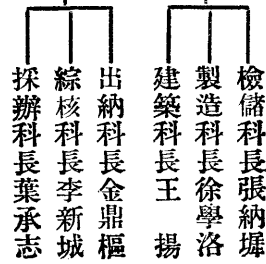
文書科長劉春麟
考績科長張壽熙
醫務科長趙樹助
庶務科長簡壽昌

督辦趙玉珂 署長 辦兼
參事 秦國鏞
吳琇文

秘書 張思永
張衷猷

機械廳廳長 厲汝燕

經理廳廳長 雷日楹



第四款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

民國十年航空署以全國航綫(見第三章)既已規劃妥適應斟酌緩急分期舉辦以京滬一綫為主要幹綫擬從速通航乃組織委員會籌備一切名曰籌辦京滬航綫籌備委員會五月十九日呈奉 大總統照准用署令公布國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及員司月薪暫行規則暨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國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

第一條 國有航空綫置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各局名稱及其線路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掌理全線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所屬航空站備用飛行場

展長航線或增設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三條 管理局置左列各課分掌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章 總務

二六

總務課

航務課

工程課

會計課

前項所列各課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置左列職員其員額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局長

課長

課員

醫務員

其他雇員

第五條 管理局所轄航空站除備用飛行場外依設備之繁簡分爲三等得置左列職員其員額以附表定之

站長

副站長

飛航員

技士

電務員

測候員

其他雇員

第六條 局長由航空署派充承長官之命管理全線事務及各航空站備用飛行場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課長站長副站長飛航員由航空署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八條 課員技士醫務員電務員測候員等由局長呈請委派分任事務

第九條 各項雇員由局長委派分掌事務但須呈請航空署核准

第十條 管理局所轄各航空站應有之飛機及飛航員數目由航空署訂定責成該局長負責管理之

第十一條 各項職員薪費等級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冊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管轄北京至上海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醫務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雇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三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第一章 總務

航務課

工程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典守關防事項

二 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 站場警衛及醫務事項

四 調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五 調撥收支款項及賬冊事項

六 稽核客貨票事項

七 印刷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航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三 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 核計客貨票之單據事項

五 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航空器之裝配審檢修理補充事項

二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於濟南南京上海設修械所

第七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所轄航空各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北京一等

天津二等

濟南二等

徐州三等

南京二等

上海一等

第八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呈奉 大總統照准將籌備京滬航線委員會裁撤更設京滬線航空管理局籌備處籌備設局開航事宜二十三日

由航空署令公佈籌備處暫行簡章十一條派軍事廳廳長陳虹兼充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處長

附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直隸於航空署專司籌備京滬航空線一切事宜

第二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列事項

總務股

航務股

工務股

第三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員

主任三員

辦事員十員

第四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管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討論各項進行事項得設立評議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執行各航空站事宜得請調署員辦理

第九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雇員其員額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十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航空署令公布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九條

附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摘要

第一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管轄北京至漢口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九條與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同惟「京滬」字樣爲「京漢」

第六條 與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同惟「得於濟南南京上海設修械所」爲「得於保定鄭州漢口設修械所」

第七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所轄航空各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一等站 北京 鄭州 漢口

二等站 保定 順德 信陽

三等站 彰德 洛陽 鄆城 花園

三十日航空署令公布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十一條與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相同惟京滬字樣爲京漢

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航空署令公布鄭西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九條

附鄭西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摘要

第一條 鄭西航空線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管轄鄭州至西安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鄭西航空線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六人

醫務員至多不得逾二人

雇員不得逾六人

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九條與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同惟「京滬」字樣爲「鄭西」

第六條 與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同惟「得於濟南南京上海設修械所」爲「得於鄭州西安設修械所」

第七條 鄭西航空線管理局所轄各航空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鄭州一等 洛陽二等 潼關二等 西安一等

第五款 東三省航空處

民國九年春東三省設航空籌備處直皖戰後得飛機十數架十年春正式成立航空處並劃定瀋陽大東邊門外舊農事試驗場地百數十畝備建飛行場同年十月奉軍二十七師師長張作相衛隊旅長張學良赴日觀操歸國後遂建議於巡閱使張作霖擴充航空處作霖甚韙其說同時又接得外事偵探報告謂日本民間飛行大家水田藤太中尉有在滿洲設立航空團爲滿鮮聯絡之飛行作霖恐滿洲飛行權利爲外人所奪於是命航空處長喬廣雲擬訂擴充辦法十條（一）航空處設處長一人（二）秘書二人（三）科長二人（四）書記辦事員八人（五）飛行練習員定額八十人暫招四十人或五十人（六）在航空處附設航空學校一處教員用美國人學生一百名三年畢業入學資格由陸軍講武堂陸軍學校及高等學校畢業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有冒險性而無暗疾者爲合格奉天試取五十名吉林選送三十名江省選送二十名（七）各練習員試習遠途飛行爲奉吉黑傳送軍事文牒及其他緊要文件（八）吉江兩省設立航空事務分處並在途中酌設航空事務所數處（九）擬定再購美國製大型飛機六架價爲六十萬元（十）俟練習員技藝純熟後爲奉黑吉三省定時搭乘客座及寄送郵便物飛行此項計畫原擬積極進行嗣因直奉釁生奉軍飛機多被損害由是前項擴充計畫遂無形打消

十一年秋作霖復銳意擴充航空事業復令廣雲訂辦法四條（一）航空爲軍事上最要之事項僅少數之航空員斷難收其實效因擬編制航空隊隊員三百名遇事則臨時分配（二）東三省航空處之原定經費本甚拮据核定由十一月起

增費六千元(三)直奉戰後航空處之飛機破損數架已不敷用現由俄國購到新式飛機八架日內即可運奉(四)東三省航空處之駕駛員不過十人殊嫌太少現擬由上海招聘航空員二人並航空學校畢業生二十人此四項辦法均於是年十月十二日實行航空學校招募學生以中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者為合格在學中一切經費概由官給旋廢招募之制而改用二十七師下級軍官入校習焉

第三節 員司

第一款 考試

飛航員藝術之精疏關係甚鉅不特關係飛航員之生命及所駕機器之損失而已抑且關普通人民之生命財產故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航空署令規定自用飛機飛航員考試暫行規則十三條暨勝任證書等以示限制

附自用飛機飛航員考試暫行規則

第一條 自用飛機飛航員依本規則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發給勝任證書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七歲以上曾習左列科目者得應考試

一 術科 舉行術科考試時應試人務須單獨在飛機中

甲 高航及傾斜降落試驗

應試人每次飛航高度須達二千公尺以上繼續飛航一小時降落時最後須用傾斜法向下在距地面一千五百公尺處須將發動機停止此後不許再開其降落地點須在距考試委員指定地點周圍一百五十公尺

乙 轉灣及立停降落試驗

在相距五百公尺之兩高桿或兩浮標間飛航一次中間不許降落其飛航之航線須連續迴轉五個8字每

轉一迴必達一端之高桿或浮標此種飛航其飛機距陸面或水面不得過二百公尺亦不得與陸面或水面接觸其降落時須如左式

一至遲於飛機着陸面或水面時完全停止發動機

二距應試人發軔前預定地點五十公尺以內將飛機完全停止

二 學科

甲 信燈信號規則

乙 飛行保安各項規則

丙 國際航空法令

第三條 本考試以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委員長 一人

委員 無定額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由航空署長派充之

第六條 籌備考試事宜由軍事廳教育科辦理

第七條 考試次序及詳細辦法得由委員會臨時擬訂每次試驗准試兩次但術科考試至多須於一個月內完畢

第八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填具呈請書二紙連同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五角及

一切證明文件送請航空署核辦不及格者概予發還呈請書格式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每次考試應由應試人出具證明實係本身之甘結以防槍替假冒

第十條 考試時應由考試委員長委員親臨監試試畢將考試情形分別呈報其各應試人各種經歷及降落巧拙等項尤應詳敘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自用飛機係指不供公眾運轉之飛機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另以署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飛 航 員 勝 任 證 書 呈 請 書
一 姓 名
二 年 齡
三 籍 貫
四 曾在某處肄習
五 請領證書係適用於自用航空器抑公眾運輸航空器
六 是否得有航空器飛航員資格
七 所管駕航空器之名稱及式樣種類
八 通訊處
以上各項謹填註是實呈請

第一章 總 務

航空署鑒核考試發給勝任證書

呈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請求書填就後連同後開一切證書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並用
費送請

航空署核辦

發給證書號數

納 費

種 類

證書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

承辦員署名蓋章

空 航	
為呈請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現住
曾在	業經按照考試規則在
分別考驗堪以充當	理合呈請
俯准發給勝任證書以資證明	

航空人員				人員考試名簿										
已考科目	附 字第 號 呈請書一件	俯准發給勝任證書以資證明	分別考驗堪以充當	曾在	為呈請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列字第 號	署長批	已考科目	附 字第 號 呈請書一件	考試委員長	教育科長	考績科長	軍事廳長	總務處長
已考科目	附 字第 號 呈請書一件	俯准發給勝任證書以資證明	分別考驗堪以充當	曾在	為呈請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列字第 號	署長批	已考科目	附 字第 號 呈請書一件	考試委員長	教育科長	考績科長	軍事廳長	總務處長

考 試 名 簿					
署長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列字第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25%;">教育科長</td> <td style="width: 25%;">考績科長</td> <td style="width: 25%;">軍事廳長</td> <td style="width: 25%;">總務處長</td> </tr> </table>	教育科長	考績科長	軍事廳長	總務處長
教育科長	考績科長	軍事廳長	總務處長		
	此聯存總務處考績科				

十二年八月十日航空署令公布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

附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能單獨駕駛某種飛機並經左列各種試驗合格者得給予駕駛某種飛機執照但未得航空畢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一 飛行至十次以上起落均須安穩

二 飛行時間合計在五小時以上

駕駛執照如附圖甲

第三條 凡能單獨駕駛某種飛機得有駕駛執照後復經左列各種試驗及格者得給予某種飛機勝任證書

一 遠航飛行距離在三百公里以外（或京津保各距離間之往返飛行）飛行在十五次以上兩處起落均行

安穩

二 按照航空保安規則之規定試驗及格

勝任證書如附圖乙

- 第四條 勝任證書自給領之日起在一年期內適用之期過之次日呈送航空署註銷俟繼續試及格者再予續領
- 勝任證書有效期滿經該管長官考核認為成績優良確能繼續勝任者得免予考試呈請航空署續給勝任證書
- 第五條 凡領有勝任證書人員應永遠攜帶所領證書以備隨時檢驗並應遵守航空攸關一切法令
- 第六條 勝任證書祇適用於運輸航空線不適用於別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或同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
- 第七條 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不得轉借他人或添註塗改
- 第八條 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遺失時應由領證書人呈請航空署核發並呈報遺失緣由聲明作廢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甲圖

航空署	為
發給駕駛執照事查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曾在	
駕駛 飛機共 時 分	
茲經本署考驗合格合行給予駕駛執照	

附乙圖

航空署	為
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熟習	
飛機業經本署考試合格堪以充	
當 合行給予證書收	

此證

航空署署長

中華民國

航空署印

年

月

日

執

航空署署長

中華民國

航空署印

年

月

日

第二款 雇用

民國十年一月航空署因預定六月間京滬航線開航飛航員缺乏特託由巴黎和議全權代表駐英公使顧維鈞聘請英法美飛航員五人以資借助訂立合同互相遵守計英人查理氏羅斯羅耳馬克林 (Charles Roosmale Mewellin) 維廉耳恩斯特弗蘭克瓊司 (William Ernest Frank Jones) 及阿蘭克林甘布奧特 (Alin Colin Campbell Orde) 三人任期一年月薪每人五百元保險費至多英金一千磅合同於三月十日簽字六月十二日到差來往川資由航空署擔負又航空署自聘美人杜倫任期一年月薪五百元保險費至多英金一千磅合同於四月二十三日簽字六月十二日到差來往川資亦由航空署擔負以上四人均派充航空署指導飛航員以備京滬航空線開航時擔任飛航之責又僱法國飛航員馬斯充本國飛航員專任教練航空教練所學員飛航學術月薪五百元保險費至多英金一千磅來往川資由航空署擔任合同於是年五月間成立於八月間到差

附航空署雇用馬克林瓊司甘布奧特三員合同

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十日中華民國駐英公使顧維鈞承中華民國航空署署長丁錦

後稱本署長)之委託代理爲需飛航人員以資任用特雇馬克林(後稱飛航員)充本署飛航員由兩方同意在倫敦中國公使館訂立合同如左

一本署長雇用馬克林爲本署飛航員視其能力派任本署飛航職務該飛航員允凡事遵命勤奉本職
甘布奧特

二雇用期間自飛航員由英起程之日起至在中華民國奉職一年之日止(即在華一年併加由英來華在途中之日期)該飛航員在華任事須滿足一年不得半途辭職如有違背本合同條款或不勝任時本署長可隨時辭退該飛航員來華時應循最便捷之路而行不得無故遲滯若期內辭退除給予回國二等川資外不得別有要求

三若該飛航員能勤慎辦理一切職務本署長准自該飛航員起程之日起每月給與薪金北京通用銀幣五百元於每月末日交付

四該飛航員任事期內本署在飛行場內給備一簡單住房(略備傢伙)及廚房惟無廚子及食料如因公外出除照給火車輪船票資外每日并給北京銀幣七元作爲伙食雜費

五該飛航員由英來華時本署長准給頭等川資並加給北京銀幣八十元之補助金以爲自上海至北京途次之用期滿歸國時本署長准給二等川資並加給同前數之補助金以爲自北京至上海途次之用

六該飛航員在華任事期內所保生命險至多至英金一千磅以爲其因公涉險之保障

七該飛航員在雇用期內非經本署長特別允許不得兼差或領別項津貼

八該飛航員允不洩漏中華民國官署及職員所認爲應秘密之事件

九本合同所訂一切條款受治中華民國法律之下

本合同由中華民國航空署署長丁錦之代理人駐英中國公使顧維鈞及飛航員馬克林於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簽字

駐英公使 顧 在場人 陳

飛航員 在場人 歐陽 陳

滬航空署雇用杜倫合同

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航空署署長丁錦（後稱本署長）為需飛航人員以資任用特雇杜倫為本署飛航員由兩方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一 本署長雇用杜倫為本署飛航員視其能力派任本署飛航職務該飛航員允凡事遵命勤慎本職

二 雇用期限自飛航員由美起程之日起至在中華民國奉職滿一年之日止（即在華一年併加由美來華在途中之日期）該飛航員在華任事須滿足一年不得半途辭職如有違背本合同條款或不勝任時本署長可隨時辭退該飛航員來華時應循最便捷之路而行不得無故遲滯若期內辭退除給予回國二等川資外不得別有要求

三 若該飛航員能勤慎辦理一切職務本署長准自該飛航員起程之日起每月給予薪金北京通用銀幣五百元於每月末日交付

四 該飛航員任事期內本署在飛行場內給備簡單住房（略備傢伙）及廚房惟無廚子及食料如因公外出過八點鐘除照給火車輪船票費外每日並給北京銀幣七元作為伙食雜費

五 該飛航員由美來華及期滿歸國時本署長准給予一等川資

- 六 該飛航員在華任事期內所保生命險至多至英金一千磅以爲其因公涉險之保障
 - 七 該飛航員在雇期內非經本署長特別允許不得兼差或領別項津貼
 - 八 該飛航員允不洩漏中華民國官署及職員所認爲應秘密之事件
 - 九 本合同所訂一切條款受治中華民國法律之下
- 本合同由本署長及該飛航員於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簽字爲憑

航空署署長

飛航員杜倫

翔航空署雇用馬斯合同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月 日中華民國航空署署長丁錦(後稱本署長)爲需飛航人員以資任用特雇馬斯(後稱飛航員)爲本署飛航員由兩方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一本署長雇用馬斯爲本署飛航員視其能力派任本署飛航職務該飛航員允凡事遵命勤奉本職一年之日止(即在華一年并加由法來華在途中之日期)該飛航員在華任事須滿足一年不得半途辭職如有違背本合同條款或不勝任時本署長可隨時辭退該飛航員來華時應循最便捷之路而行不得無故遲滯若期內辭退除給予回國二等川資外不得別有要求

三若該飛航員能勤慎辦理一切職務本署長准自該飛航員起程之日起每月給與薪金北京通用銀幣五百元於每月末日交付

四該飛航員任事期內本署在飛行場內給備一簡單住房(略備傢俱)及廚房惟無廚役及食料如因公外出除照給火車輪船票資外每日並給北京銀幣七元作爲火食雜費

五該飛航員由法來華時及期滿歸國時本署長給與二等川資

六該飛航員在華任事期內所保生命險至多至英金一千磅以爲其因公涉險之保障

七該飛航員在雇期內非經本署長特別允許不得兼差或領別項津貼

八該飛航員允不洩漏中華民國官署及職員所認爲應守秘密之事件

九本合同所訂一切條款受治中華民國法律之下

本合同由本署長及該飛航員於上述 年 月 日簽字爲憑

丁錦或其代表人簽字

在場人

飛航員馬斯

在場人

第三款 服務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航空署署令公布國有航空線飛航員服務規則

附國有航空線飛航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在國有航空線服務之飛航員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飛航員在服務期間除遵守本規則外國際條約附約及航空署公布之一切航空規章均應遵守

第三條 飛航員應受航空署長官及航空站站長之指揮

第四條 飛航員服務期間應攜帶左列文件

一 勝任證書

二 航運檢查表

三 到站時間考證書

航空檢查表及考證書格式以附表定之

第五條 飛機在航站着陸時應將航運檢查表及到站時間考證書送由站長簽名蓋章並填註到着時間及上下人數郵貨噸數每月月終由飛航員彙報管理局以備查考

第六條 飛航員飛航任務之分配預由管理局頒發週間任務表

第七條 飛航員如因特別事故請假者非呈經管理局核准派員接替不得擅離

第八條 全航空線之飛航員在服務期內其請假人數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九條 飛航員操勞過甚者由管理局察度情形酌給假期以示體恤

第十條 飛航員增加服務時間或施行特種飛航時得由管理局呈請航空署酌給獎金

第十一條 飛航員如有怠於職務屢經捏詞請假者由管理局呈請航空署罰薪以示懲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航運檢查表

記	附	上海 南京 徐州 濟南 天津 北京					站分	
		日	月	年	國民	名	別	
	各站距離均以英里計算 重量均以噸數計算 本表由第一起地之站發交飛航員攜帶分交於各站存查月終彙報管理局						日	年月
							風	天氣
							雲	飛機
							意	飛航員
							次	飛航
					220		距離	各站
		8	8	7	8	8	10	乘機
		計合	1	4	5	6		下機
		16		2	1	2	1	裝
				1	1	1		卸
	計合						各站售票	
	24	2	3	5	4	10	數	

飛機到站時間考證書

記附	站區				名別	年 月 日	天氣 狀況	飛機 名稱	飛 航 員 姓 名	起 點 時 間	及 落 點 時 間
	上海	南京	徐州	濟南							
記附	日 月 年 國 民										
	雨						微				
記附	風							御			
	生				鐵			白			
記附									午前八點		
									午前九點 三十分		
記附											午前九點 十分
											午正十二點

(一) 各站起落時間由各站長臨時填注蓋章餘由首站站長填注
 (二) 每月月終飛航員將此證書直接呈遞管理局以備查考

第四款 俸給

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航空署呈奉 大總統照准用署令公布國有航空線管理局月薪暫行規則

附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司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支給

第一章 總 務

第二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司月薪分爲二十四級其薪額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局長課長站長副站長之敘級由航空署定之

第四條 課員技士醫務員電務員測候員及雇員等之敘級由局長呈請航空署定之

第五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司之晉級至少須滿半年

第六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司旅費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司月薪分級表

等	級	月	薪
第一級		三六〇	元
第二級		三二〇	
第三級		二八〇	
第四級		二四〇	
第五級		二二〇	
第六級		二〇〇	
第七級		一八〇	
第八級		一六五	

第九級	一五〇
第十級	一三五
第十一級	一二〇
第十二級	一一〇
第十三級	一〇〇
第十四級	九〇
第十五級	八〇
第十六級	七〇
第十七級	六〇
第十八級	五〇
第十九級	四五
第二十級	四〇
第二十一級	三五
第二十二級	三〇
第二十三級	二五
第二十四級	二〇

第一章 總務

附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薪級對照表

職	別	等	級
局長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長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課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站長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站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技士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醫務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電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事		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書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司庫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嗣又規定航空人員俸給等級條例

附航空人員俸給等級條例

第一條 航空人員分商業軍事甲乙兩項其甲乙兩項之俸給分左列三種

一本俸 於曾經得有航空證書並受航空署之委任者適用之

二勤俸 於執行飛航職務期間適用之

三特俸 於特別任務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俸之等級數目以附表第一第二定之

第三條 航空人員之勤俸商業以飛航員等航員飛航線電員指揮員為限軍事以部隊長官及飛航員飛航無線

電射擊員指揮員為限其數目以附表第三定之

第四條 特俸之等級數目以附表第四定之

第五條 航空人員甲乙兩項均得支給特俸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初任人員之俸給應以各該職之最底級為標準升任者同

第七條 轉任人員之俸給應依據其前官之職俸定之

第八條 航空人員甲乙兩項之本俸晉級至少須滿 年以上

第九條 航空人員甲乙兩項受最高級之本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得給以各本俸年額十分之一以內之年功

加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附第一表

商	用	飛	航	人	員	本	俸	等	級	對	照	表	其
---	---	---	---	---	---	---	---	---	---	---	---	---	---

記	附	指揮員	飛航無線電員	導航員	飛航駕駛員			職別/等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一 等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二 等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三 等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記 附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等 級	商 用 飛 航 人 員 本 俸 給 與 表 其 二
	一 五 〇	二 四 〇	四 〇 〇	第 一 級	
	一 二 〇	二 一 〇	三 五 〇	第 二 級	
	一 〇 〇	一 八 〇	三 〇 〇	第 三 級	

附第二表

上 將	等 級	航 空 軍 軍 官 軍 士 本 俸 等 級 表
六 〇 〇	第 一 級	
五 七 〇	第 二 級	
五 四 〇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附第三表

飛航勤俸表		飛航時間俸額種類					
考	備	零點至六點	零點至五點	零點至四點	零點至三點	零點至二點	零點至一點
		九六	四八	二四	一二	六	三
		六四	三二	一六	八	四	二
		三二	一六	八	四	二	一
		一六	八	四	二	一	〇、五
	<p>一、飛航時間之標準應以離地時間為零點以著地時間為終點計算在飛航二十分鐘以上而著地者即按半點計算飛航時間在四十五分鐘以上而著地者按一點鐘計算</p> <p>二、本表所示之飛航時間係指一次飛航中由離地至著地之全時間而言如飛航中一經著地而又須廣續飛航者即不得將兩次飛航時間合併計算例如第一次飛航起落時間為一點鐘第二次飛航起落時間為兩點鐘自應按照本表兩次規定支給不得合併作為三點鐘</p> <p>三、在一次飛航中一點鐘以上之連續飛航用遞加法計算至六點以上之連續飛航除勤俸外另加特俸但中途不得著地</p> <p>四、本表所到各俸給商業上如導航員飛航員飛航無線電員指揮員軍事上飛航員飛航無線電員指揮員觀測員射擊員均得適用之至支給之等級數目以其本俸之等級數目為標準</p>						

附表第四見第五款特俸給獎細則內

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航空署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

附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三條 局長課長飛航員站長之級由航空署定之

附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薪級對照表

職別	等級
局長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長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飛航員	自第一級至第九級
站長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站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課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技士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醫務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電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事	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 書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司 庫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第五款 獎勵

航空事務處定有獎章條例九條以資獎勵

附航空事務處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航空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航空人員及外國人對於航空事業著有勞績者均得按本條例所定分別給與獎章

凡民國國民之於航空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按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區分左列兩種

甲種獎章銀質計分三等

乙種獎章鐵質計分四等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飛航人員乙種獎章一等二等給與非飛航各職員三等給與各項雇員四等給與技工

第四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及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

第六條 已受獎章者有左列事項時應將原領獎章繳還本處

甲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

第一章 總 務

五八

乙因犯罪或違背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或褫奪獎章時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航空署根據航空人員俸給等級條例第五條定有航空人員特俸給獎細則

附航空人員特俸給獎細則

第一條 航空人員特俸之給獎除受特別准許外概依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航空人員支給特俸於任務完畢時即行付給

第三條 特俸之給獎以其原官之等級按附表所列給與之

第四條 附表所列之特俸數目以次數計算之

第五條 特俸之給與按其任務分平時戰時兩種

第六條 平時特俸之給獎非任有如左之事項者不支給

甲六點鐘以上之連續飛航者

乙受長官之命行特別冒險飛航者

第七條 戰時特俸之支給以左列事項為限

甲在飛航時間與敵人航空器行空中之衝突者

乙空中戰鬥時狙擊敵人航空器者

丙在空中探得確實敵情者

丁行空中警戒掩護海陸軍作戰者

戊破壞敵人戰線者

己破壞敵人要塞及城池者

庚破壞敵人交通線者

辛破壞敵人之場所者(如糧秣之存儲所及材料之預集所倉庫等)

第八條 飛航人員凡曾受二次以上之特俸者得由直接長官呈請記大功一次曾受三次以上之特俸者得按原

官晉加一級或給予勳章

第九條 凡支特俸人員與其本俸勤俸概不涉及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之

附	航	空	軍	特	種	勤	務	特	俸	表
等	將	校	尉	軍	士	官	官	官	官	官
級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俸	八	六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額										

航空署爲獎勵飛行教官定有暫行規則五條

附航空署獎勵飛行教官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務

六〇

第一條 本署爲促成飛航人才起見特定飛航教官獎勵規則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等

甲等 本署甲種獎章一座獎金七百元至一千元

乙等 本署甲種獎章一座獎金四百元至五百元

丙等 獎金三百元

第三條 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能以一人之力教成單獨駕駛維梅式飛機堪充京滬航線飛航員者視教成人數之多寡分別按照左列各項給獎

一 教成三人以上者給甲等獎

二 教成二人以上者給乙等獎

三 教成一人者給丙等獎

第四條 教授成績本署認爲特別優良者得於第二條規定獎勵外特別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款 撫卹

航空署爲撫卹航空人員之傷亡起見訂有撫卹簡章

附航空人員撫卹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航空人員及軍官士兵其傷亡事實如左

(一) 飛行殞命

(二) 飛行受傷殞命

(三) 飛行受傷

(四) 因事關飛行殞命

(五) 因事關飛行受傷殞命

(六) 因事關飛行受傷

(七) 積勞病故

第二條 上列之傷亡卹金分爲兩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時查照卹金給予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係按年給予受傷人員官兵或死者遺族(其具領停止註銷等例詳後年撫規則及卹金給與令附記)

第三條 商用飛航員導航員有第一條之情形時按照中初級官例參酌辦理飛航無線電員指揮員按照初級官

例分別辦理航空行政官暨技術員則按照文官卹金令分別辦理

第二章 飛行殞命暨因事關飛行殞命規則

第四條 航空人員及軍官士兵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飛行殞命或因事關飛行殞命

(一) 飛行即時殞命

(二) 因事關飛行而殞命

(三)因公殞命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指因飛行中由連帶而殞命者暨用輔助飛行而遇害者而言第三項指因公差委在江河洋海以及各危險地失事者暨忽罹水火與誤觸危險物以致殞命者而言

第六條 殞命人員官兵應按照第一表分別辦理但第二項應照第一表減三分之一第三項應按照第一表減三分之一分別辦理

第三章 飛行受傷殞命暨因事關飛行受傷殞命規則

第七條 航空人員軍官士兵受傷殞命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十個月爲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爲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三個月爲限

第八條 航空人員軍官士兵受傷在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減五分之一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亡者照第三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四章 飛行受傷暨因事關飛行受傷規則

第九條 航空人員軍官士兵飛行受傷或因事關飛行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辦理

第十條 凡航空人員官兵受傷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不在受傷等次之內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之撫金

第十一條 凡航空人員官兵在服務地方感染疾病以致一時難愈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之撫金

第十二條 凡航空人員官兵如有前項傷病者經軍醫診治之後確廢某肢體定爲何等傷給與證書出具切結申

由該管長官給與執照該管長官一面加切結轉報航空署核辦

第十三條 凡受傷人員官兵業經給予受傷年金則將其應得之傷亡一次卹金減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受傷之等次如另表

第十五條 凡受傷人員官兵應受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將其年撫金停止並註銷給予令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剝奪公權者

(三)本人身故

(四)已改就他職而領受薪俸者

第五章 積勞病故規則

第十六條 凡航空人員官兵或飛行或在航空機關辦理航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金給予按照第二表分

別辦理

第十七條 凡航空人員官兵派赴他處在辦公地病故者照第二表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六章 航空僱傭人員暨技工長以下人員撫卹規則

第十八條 航空僱傭人員或服航空上特別勤務暨因公遇害者得按其職務僱傭時間照表予卹如左

(一)雇員職務等於軍官或軍士者應按照撫卹表分別給予相當卹金其不能比照者則按文官卹金令分別辦理

(二)常用雇員與臨時雇員工役傭人等經該長官呈報者應按照撫卹表常用者減半與卹臨時者給予三分之一卹金

第十九條 技工長班長及技工等服航空特別勤務或因公遇害得按其階級比照相當之軍官軍士按撫卹表分

別議卹

第七章 卹金給予規則

第二十條 航空人員官兵如在生前成績卓著或於困難特別飛行率先遇險或死時極慘被險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金給予令呈請從優議卹或指定照何階級從優議卹

第二十一條 殞命人員官兵如有呈請按照何階級議卹或指照何階級從優議卹者具准大於原級一級不得超過至二級以上用示限制

第二十二條 凡請卹之案各長官須按陸軍所定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各項切結隨案送署如無上項手續先行請卹者自呈准之日起予限一年逾限而調查表等仍未到署由署將卹案呈請註銷

第八章 年撫金規則

第二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給予卹金給予令

第二十四條 年撫金係按年給予受有給予卹金令之受傷軍官軍士或死者之寡婦或其孤兒

第二十五條 年撫金給其無子之寡婦應終身給之

第二十六條 年撫金給其孤兒至其孤兒年滿二十四歲為止如其孤兒早夭則給其次子亦年滿二十四歲為止

第二十七條 凡得有一次卹金之年無年撫金

第二十八條 卹金給予令經議准後受令者即得具領第一次年撫金

第二十九條 受有年撫金之人員官兵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並注銷其卹金給予令

(一)入外國籍者

(二)被處重罪之刑獄

(三) 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

(四) 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爲他人養子或滿二十四歲

(五) 自年撫金議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呈稟到署請領者

(六) 發給卹金給予令後按年請領年撫金忽然停請逾五年以上者

第九章 卹金給予令規則

第三十條 卹金給予令須經 大總統批准及各調查表到齊方得按其實事分別填給

第三十一條 卹金給予令爲三聯單式

(一) 卹金給予令

(二) 備查

(三) 存根均各編字號騎縫處加蓋航空署印以備考核

卹金給予令由署直接給本人或遺族由軍事廳移付經理廳照數發給年撫金存根可歸軍事廳保存

第三十二條 凡給予年撫金係受傷人員官兵歸該管長官出具切結至死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

查明出具切結由航空署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

受 傷 等 次 表

等 次	種 類
	兩眼皆盲者

頭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病傷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	一手失去拇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與前項相等之一切傷病者	一手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四指以上者次及腰運動以上有大障礙者
兩耳俱聾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病傷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一手一足殘廢者	盲一目者	鼻脫落者
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	鼻脫落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一手失去拇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四指以上者次及腰運動以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病傷者	一手失去四指以上者次及腰運動以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 表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 二等兵
殞命一次卹金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第一章 總務

第二章 表

階級	一 卹		二 每		三 卹	
	等	傷	年	傷	等	金
上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中將	一〇五〇	八二〇	八二〇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少將	九七五	七五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上校	九〇〇	六七五	六七五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中校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少校	六七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上尉	六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中尉	四二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少尉	四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准尉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上士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中士	一五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下士	一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上等兵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等兵	九〇	七五	七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第三表

階級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將	七五〇	五〇〇
中將	六〇〇	四五〇
少將	五〇〇	四〇〇
上校	四五〇	五五〇
中校	四〇〇	三〇〇
少校	三五〇	二五〇
上尉	二五〇	一五〇
中尉	二〇〇	一二〇
少尉	一五〇	一〇〇
准尉	一三〇	六〇
上士	一〇〇	四〇
中士	九〇	三五
下士	八〇	三〇
上等兵	六五	二五
二等兵	六五	二〇

第七款 服制

航空制服共有兩種一為交通部所公布一為航空署所公布交通部所公布者於民國九年三月九日由交通部籌備航空事宜處擬具航空職員服制規則四條附圖表呈由交通部批准立案暫分管理練習兩種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冬用灰色呢夏用黃斜紋布適用交通部帽章及鈕扣管理與練習略有分別詳附表圖說

附航空職員服制規則

第一條 航空職員暫分管理練習兩部

第二條 航空職員暫定服制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第三條 凡已解職者不得服用制服

第四條 本規則係屬暫定如應修改呈由交通總長核定之

暫定航空職員服制表

上				管	理	部	練	習	部
章	領	式	質						
左臂綴金色鳥翼章	捲領	正面單行五釦左右明袋各二腰束皮帶	冬用灰呢夏用黃斜紋布				同		
左襟綴銀色鳥翼章	直領	正面雙行暗釦下部袋各一	同上						上

考 備	鞋		外 套			帽			褲		衣	
		卸	式製	質地	章	式製	質地	式製	質地	卸	章領	
一、遇有應佩帶各種勳章時於制服上一體佩用 二、夏季制帽但於冬季制帽加以白覆	普通式皮鞋		適用交通部所定甲號卸式	如圖左臂綴金色鳥翼章	皮及灰呢二種	適用交通部帽章	常帽便帽二種	如上衣	馬褲式加裹腿	如上衣	適用交通部卸式	領端綴飛輪章
	同	同	同	同上左臂綴銀色鳥翼章	黑色漆布或皮	同	同	同	同	同		領端綴推進機式章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章 翼 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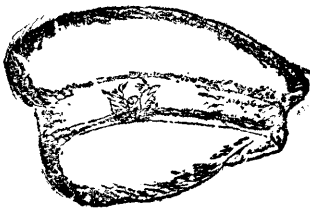
章 帽



章 式 機 進 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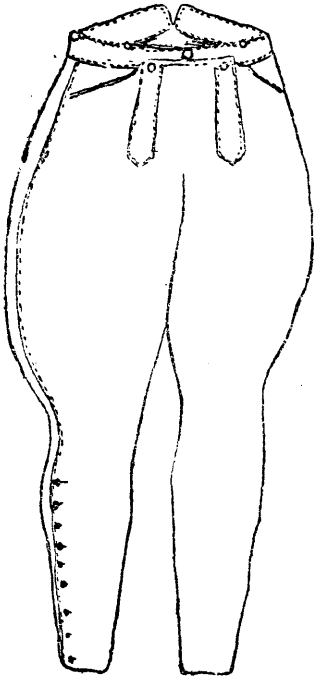
帽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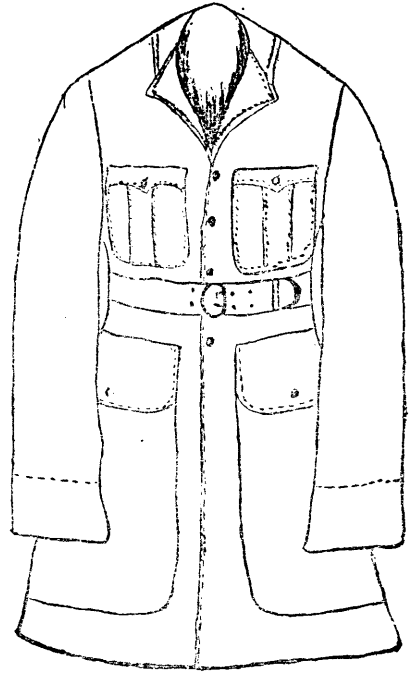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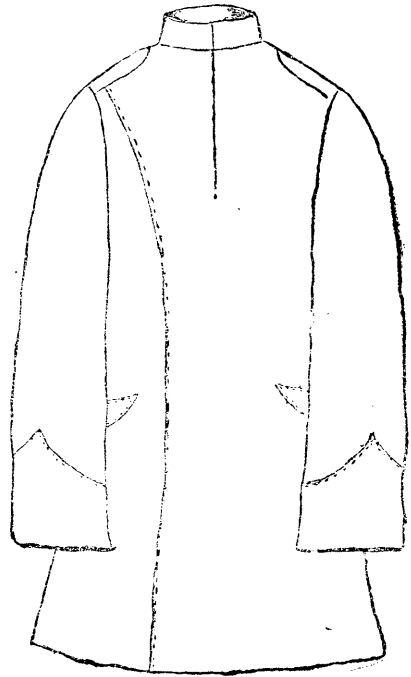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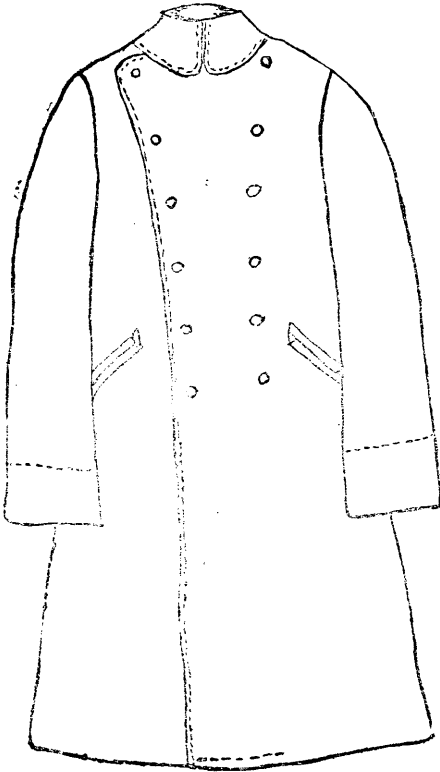
套 外

服 制



服 制

管 理 部



練 習 部

民國十年五月一日航空署規定航空服制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

附航空服制

第一章 常服

第一節 常帽便帽及帽章

甲常帽(見一圖乙)常帽藍色平頂式職員夏季得用白色帽高約為頂圈直經三分之二後端應比前端高一公分前端正中綴航空帽章章後置銅質小管為服禮服時插纓之用帽底及帽絆均用黑漆皮製成與帽底約成四十五度之交角絆寬二公分兩端各用金色銅鈕一個固定之上等官於帽身周圍綴寬五公厘之金邊三道中等二道初等一道金邊之互相距離亦為五公厘

乙便帽(見第三圖)帽章用金綫及色綫綉成寬八公分高三公分中綴五色國旗旗上綴螺旋槳一下綴鳥尾兩旁綴鳥翼一雙表示航空之意

第二節 常衣常褲白色常服及領章袖章肩章

甲常衣(見第六圖)常衣藍色前後之長相同以坐時不致被壓為度領用反下式對襟自領口至腰半綫用一道五個金色銅鈕鈕之直徑為二公分形圓而凸起常衣前面置有蓋寬緊口袋四各袋均用直經一公分半之圓形凸起式金色銅鈕一個扣正袋蓋長衣裏亦用藍色

乙常褲(見第八及第十圖)常褲藍色得兼用常褲騎褲兩種

丙白色常服 天氣炎熱時於日出以後日入以前得用白色常服天氣和暖晴爽時於日出以後日入以前得單用

白色常褲

白色常服製式用常服但用豎領并去袋鈕及蓋

丁領章(見二十二圖)領章區別職務文職紅色武職綠色惟衣白色常衣時概不綴用章用雙翼式金章寬約占領圈三分之一高與領同領章較大部份之最高度應佔全章高度五分之三最寬度應佔領圈三分之一較小部份之最高度應佔全章高度五分之二最寬度應佔領圈七分之一

戊袖章(見第十五圖)袖章區別等級

一 職員等級

(1) 等

職員於衣袖上距袖口五公分處綴金色橫道道長與袖寬同道寬一公分上等三道中等二道初等一道橫道相距五公厘

(2) 級

上等官於橫道上端五公厘處綴金色銅製五角星二直徑一公分第一級綴三星成三角式第二級綴平列二星第三級綴一星

中等官於橫道上端五公厘處綴金色成一百二十度人字形斜道道寬五公厘長六公分第一級三道第二級

二道第三級一道斜道相距三公厘

初等官於橫道上端五公厘處綴金色小橫道道寬五公厘長五公分第一級三道第二級二道第三級一道第

四級不綴各小橫道相距三公厘

白色常服之袖章用袖套式套內置捺扣以便扣於衣袖之上

一 雇員等級

(1) 第一等

第一級於衣袖上距袖口五公分處斜綴黃呢製長八公分寬五公厘之小橫道三道第二級二道第三級一道橫道相距三公厘

(2) 第二級

第一級於衣袖上距袖口五公分處綴直徑一公分圓形平面銅鈕三個成三角式第二級平列二個第三級一個學生視第一等第一級

己肩章(見第二十圖)肩章用同色服料製成長方形近領一端作尖形寬約三分長自袖縫接處起至領脚止外端縫在衣上內端用圓形平面金色銅鈕一個扣止但白色常服得不用肩章

第三節 大衣(見第七圖)

冬季大衣用藍色長須過膝領用反下式大斜襟明鈕二道每道用直徑二公分圓形凸起式金色銅鈕五個職員大衣用袖章分等不分級章用黑色橫道其長寬及位置與常衣者同雇員大衣所用袖章與常服者同惟用黑色大衣正面左右各置無蓋斜口袋一個背面腰平綫中央橫綴釦帶一條上綴平行圓形凸起式金色銅鈕二個大與前者同背面中縫下部開叉綴明鈕一道職員用直徑一公分半圓形凸起式之金色銅鈕五個雇員用一公分半之圓形黑骨鈕五個大衣裏亦用藍色

夏季大衣雨衣用膠皮及礮布製其樣式與前同

大衣不用肩章及領章

第四節 胸章(見第二十五圖)

胸章區別飛航人員之職務用金色綫綉成綴上見前面左上方袋蓋上端

暫定八種(一)飛機飛航員用雙翼五角星(二)汽艇汽球飛航員用雙翼汽艇前視形(三)無線電員用單翼雙電

光(四)射擊員用單翼空中炸彈(五)機器員用單翼機器用具(六)觀測員用單翼單筒遠望鏡(照相員同)(七)領航員用單翼羅盤章之大小與附圖所繪同(八)指揮員用單翼舵輪及星一顆

第五節 靴鞋 (見第十一至第十四圖)

常服長褲用鞋騎褲則用下列之一(甲)鞋及藍色布裹腿(乙)鞋及與鞋同色之皮裹腿便服鞋靴色式均無規定著白色常服得用白鞋

第六節 馬刺

著用騎褲時得用馬刺著靴時須用馬刺但刺帶須與靴鞋同色

第七節 腰帶帶章 (見第十六圖)

職員得於常衣上佩用規定之皮腰帶帶高五公分係皮本色 (見第十六圖) 帶章 (見第十八圖)

寬六公分高五公分用黃銅製中爲圓形雙翼盤繞五角星一顆翼圈直徑四公分

第八節 劍 (見第二十三圖)

常服概不佩劍

第二章 禮服

禮服惟職員用之

第一節 禮帽及帽纓 (見第一圖甲)

禮帽仍用常帽惟日出後日入前如天氣晴爽帽前加用白毛製成之帽纓其高出帽頂以約與帽高相等爲度

第二節 禮衣禮褲

甲禮衣 (見第四圖) 禮衣藍色平底燕尾式前面長至腰平線止後面長約倍之領用直立式前面自領口至腰平線

用一道七個金色銅鈕鈕之直徑爲二公分形圓而凸起後面在腰平線上用平列同式銅鈕兩個相距約一拳許後面中間自腰平線而下分開禮衣裏全用深黃色

乙禮褲(見第九圖)禮褲概用長褲藍色褲章用白邊一道寬約四公分惟天氣炎熱時於日出以後日入以前得用白色常褲不加褲章

丙手套 服禮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丁領章(見第二十二圖)禮服領章與常服領章同

戊袖章(見第十五圖)禮服袖章與常服袖章同

己肩章(見第十九圖)禮服肩章用粗金線相間編成長自袖縫接處起至領腳止寬約四五公分內端略小外端略寬內端綴圓形平面鍍金鈕一個

第三節 披衣(見第五圖)

披衣於服禮服時用之長以與膝齊爲度領用大反下式領口黑骨鈕一個扣合之更用黃銅練一條俾於披衣大張開時仍得扣住領上左右兩端置直徑一公分半圓形凸起式金色銅鈕兩個披衣胸前開口處左右各綴黑色橫道表示官等惟不分級橫道各寬一公分長五公分相距五公厘披衣裏用紅色

第四節 胸章(見第二十五圖)

禮服胸章與常服胸章同

第五節 靴鞋(見第十一圖)

著禮服時官佐應用黑漆皮寬緊式鞋

第六節 馬刺

服禮服著長褲時職員等如有乘馬之必要亦得於黑皮鞋上加用馬刺但刺帶須用黑色

第七節 劍及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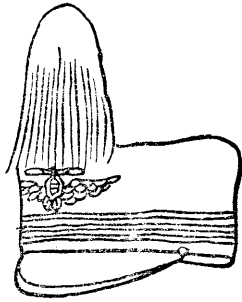
甲劍(見第二十三圖)職員著禮服用帽纓時佩劍赴晚間宴會時單用禮服不佩劍劍寬三公分劍尖約在膝與地距離之中間為度劍鞘色黑劍柄圖物用鍍金空白處用白骨劍鞘前面距劍盤三公分處附鍍金倒式榆葉形插帶釘以便插入劍帶之用劍柄上綴飛鷹鷹下為天天上綴五角星三顆劍盤中綴國旗章兩旁綴鳥翼翼下綴嘉禾

乙劍帶(見第二十四圖)劍帶用白色皮帶寬四公分帶扣用留孔式長方形黃銅製帶之左端下方附半葫蘆形插劍套以備裝劍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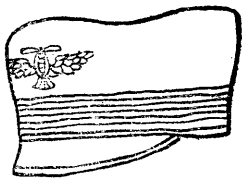
第八節 禮帶(見第十七圖)

禮帶黃色用於劍帶之外寬五公分

第一圖 一 帽



甲禮服用
上官等



乙常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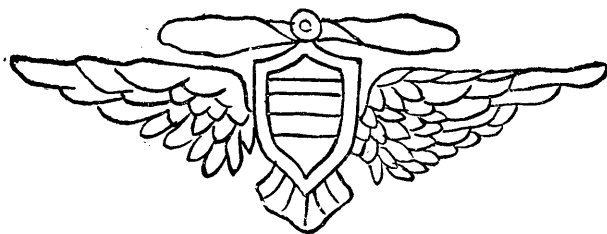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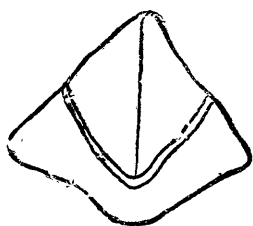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章 帽



面 正 乙



面 側 甲

圖 三 第
帽 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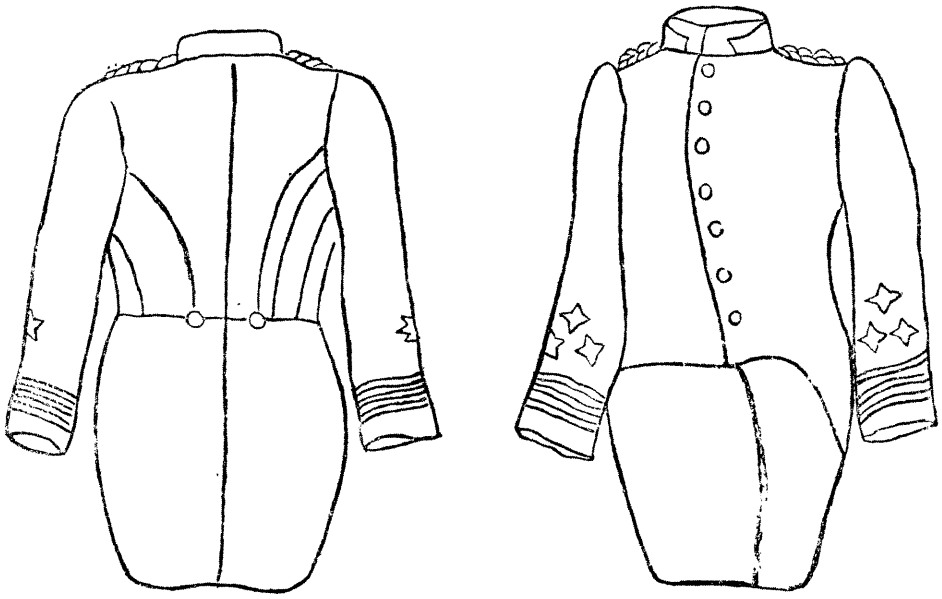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衣 禮

面 背 乙

面 正 甲

官 武 級 一 等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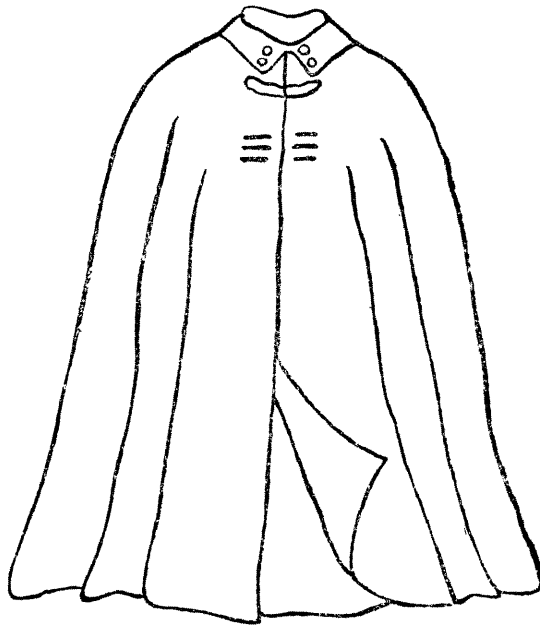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衣 披

官 等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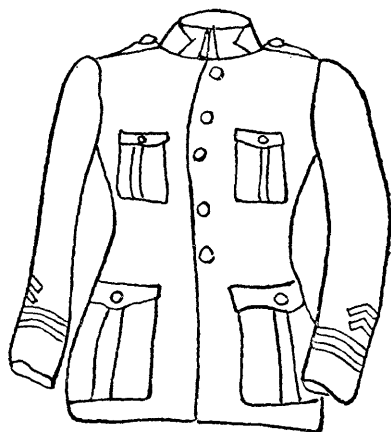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面 背 乙

衣 常

面 正 甲

官 文 級 二 第 等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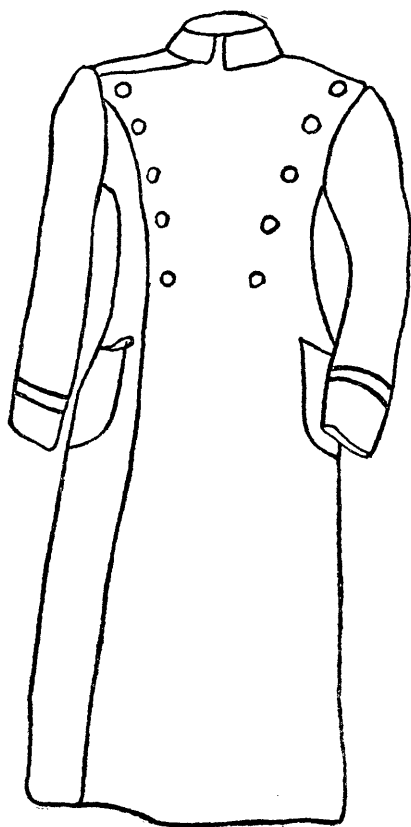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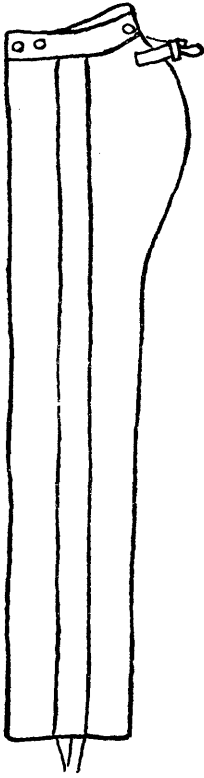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面 背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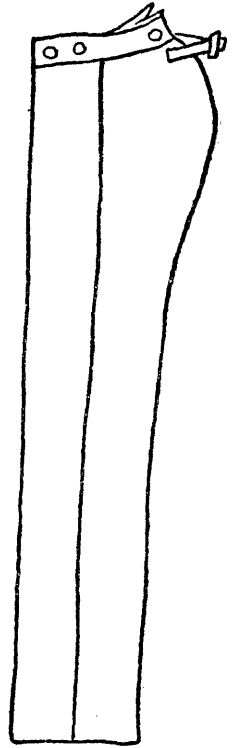
衣 大

面 正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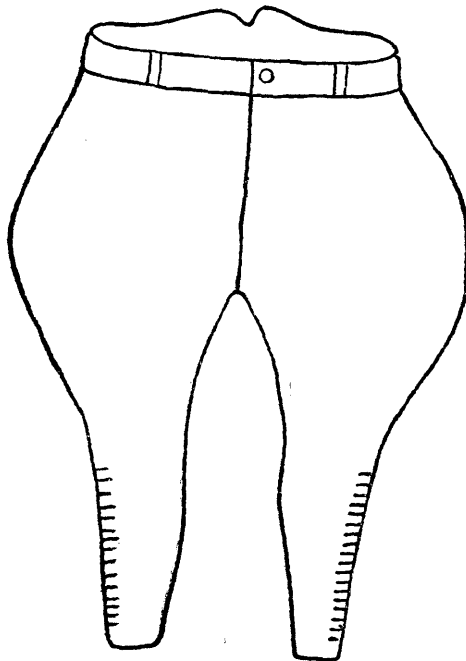
官 等 中



圖九第
褲禮



圖八第
褲常



圖十第
褲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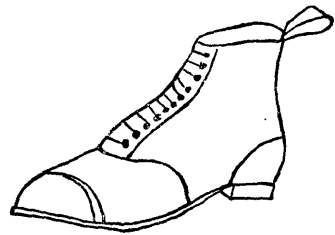
圖二十第
鞋式立直色黑



圖一十第
鞋式緊寬色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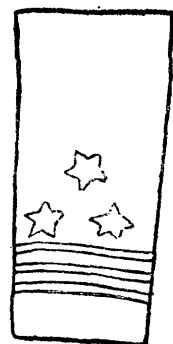


圖四十第
鞋式立直色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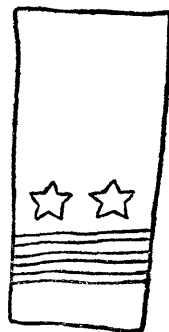


圖三十第
鞋色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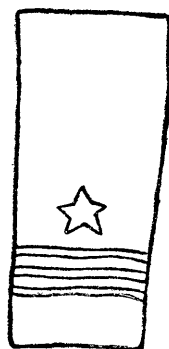
(上等官)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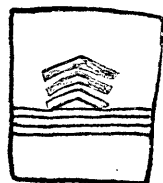
第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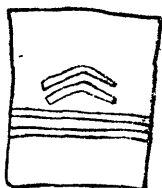
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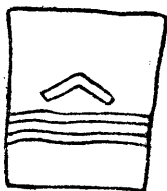
(中等官)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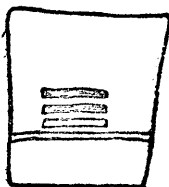
第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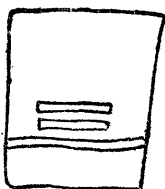
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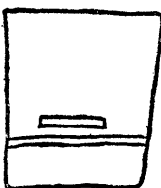
(初等官)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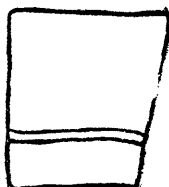
第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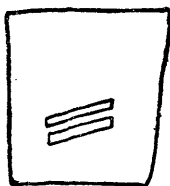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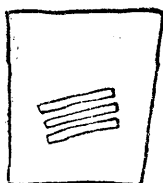
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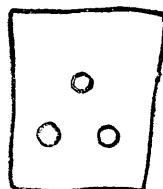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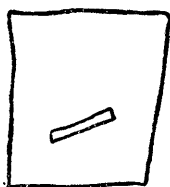
第四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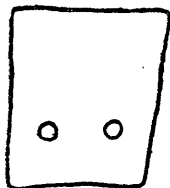
(雇員第一等)第一級 第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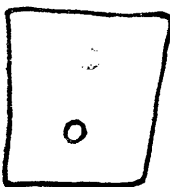
第三級 (雇員第二等)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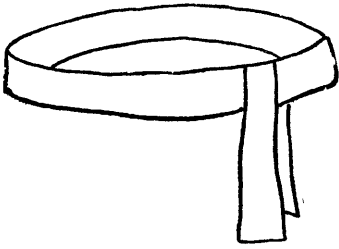
第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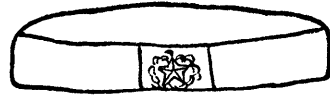
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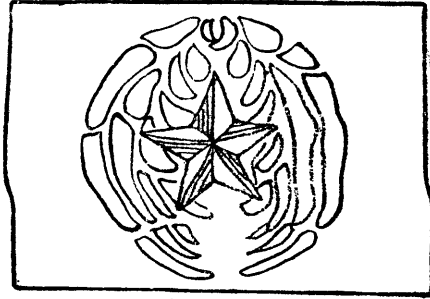
第十 五 章 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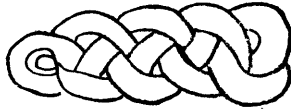
第七十圖
禮武帶官



第六十圖
常服皮腰帶



第八十圖
皮腰帶帶章



第九十圖
禮服肩章



第十二圖
常服肩章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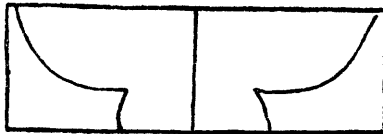
鈕



乙大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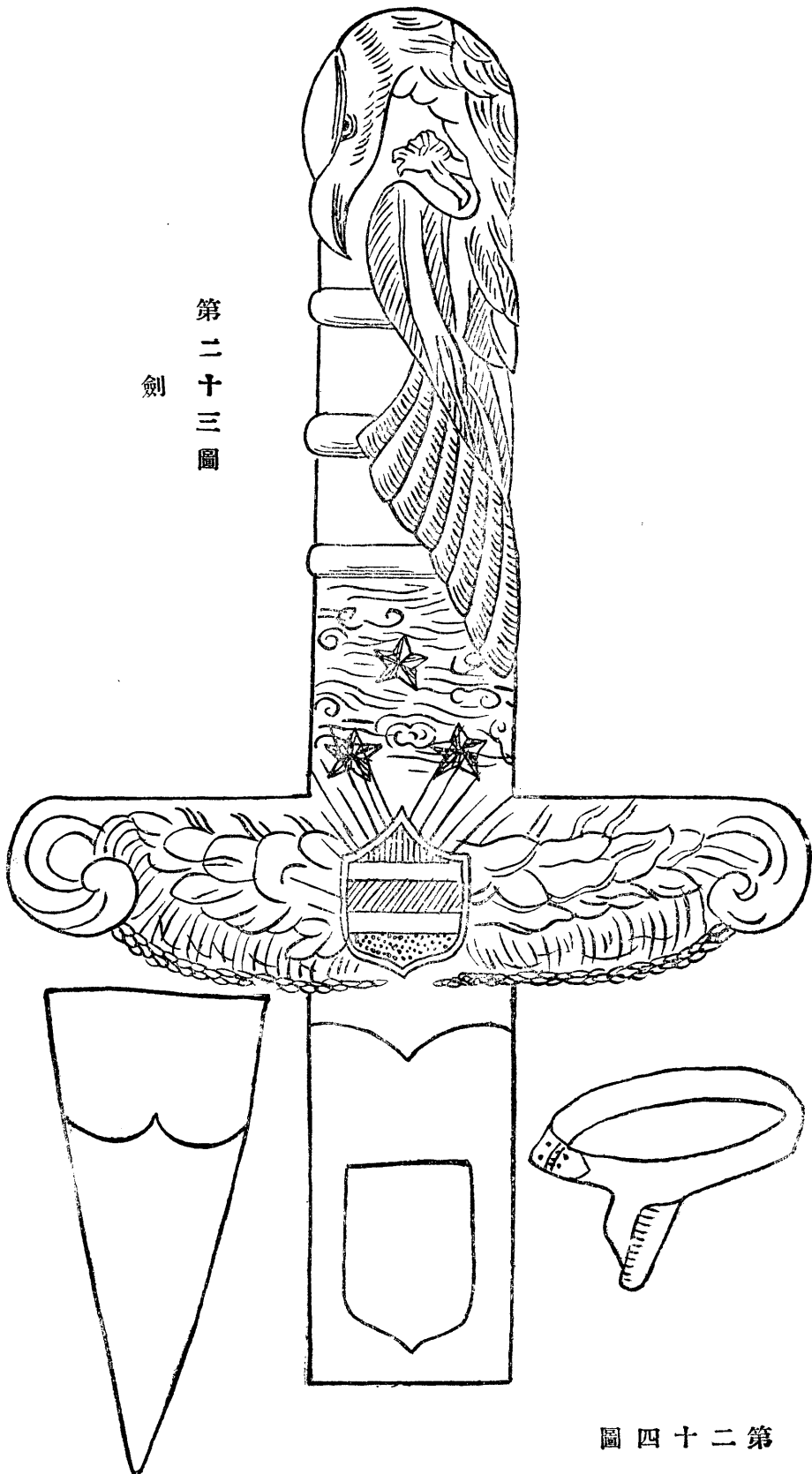


甲小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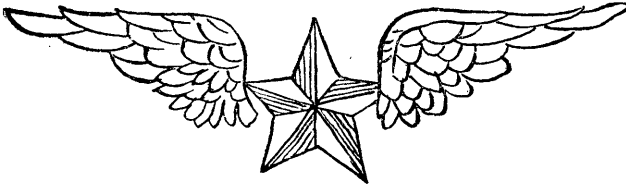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武官領章

第二十三圖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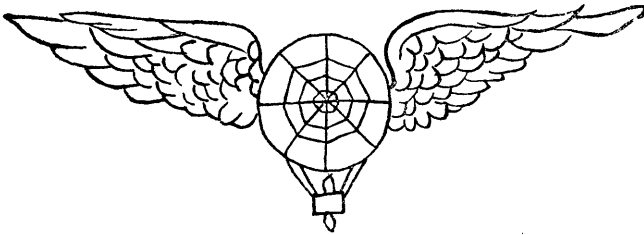


尖 鞘 劍 乙 柄 劍 甲

圖 四 十 二 第
帶 劍



甲 飛 機 飛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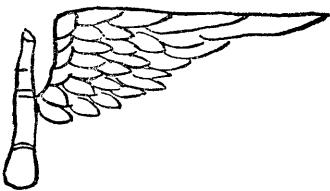
乙 汽 艇 汽 球 飛 員



丁 射 擊 員



丙 無 綫 電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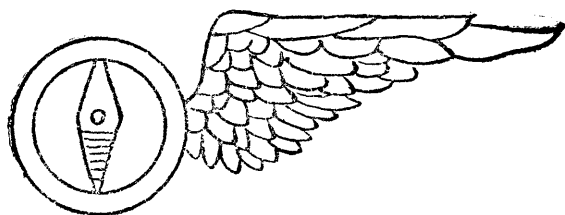
巳 觀 測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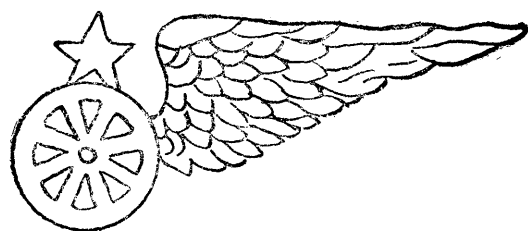
戊 機 器 員

第 二 十 五 圖 (一)

第一章
總務



庚 領 航 員



辛 指 揮 員

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航空署署令規定航空制服著用規則四條及附表其制服仿海陸軍條例分三等九級以臂章帽箍而分上中初三等每等又分爲一二三級各以其職務之高下而定其制服之等級另有附表可以參觀衣色冬用藍色夏用白色冬季大衣亦用藍色

附航空制服着用規則

第一條 航空署暨各附屬機關職雇員着用航空制服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職雇員服制等級依附表第一至第五定之

第三條 凡未補航空軍官之職員悉着航空文官制服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本署職雇員服制等級

督辦 上等官一級

署長 上等官二級至三級(敍一前者上等官二級敍二前者上等官三級)

參事 上等官三級中等官一級(敍三前者上等官三級敍四前者中等官一級)

秘書 中等官一級至二級(敍四前者中等官一級敍五前者中等官二級)

僉事 中等官一級至二級(敍四前者中等官一級敍五前者中等官二級)

技正 中等官一級至二級(敍四前者中等官一級敍五前者中等官二級)

辦事員 (月薪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三十元者中等官三級月薪一百三十元以下至一百元者初等官一級月薪一百元以下至七十元者初等官二級月薪七十元以下至四十五元者初等官三級)

書記 雇員一等一級至三級(月薪三十五元者雇員一等一級月薪三十元者雇員一等二級月薪二十元至

二十五元者雇員一等三級)

聯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服制等級

局長 中等官一級至二級（支第一級月薪者中等官一級支第二至第三級月薪者中等官二級）

課長 中等官二級至三級（支第四級至第六級月薪者中等官二級支第七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

飛航員 中等官二級至初等官二級（外國飛航員從其本國服制）

課員 中等官三級至初等官三級（支第九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支第十級至第十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

支第十二級至第十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十四級至第十六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

站長 中等官二級至三級（支第四級至第六級月薪者中等官二級支第七級至第九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

副站長 中等官三級至初等官三級（支第九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支第十級至第十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一

級支第十二級至第十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十四級至第十五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

技士 中等官三級至初等官三級（支第六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支第七級至第八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支

第九級至第十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十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

醫務員 中等官三級至初等官三級（支第九級至第十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支第十一級至第十三級月薪

者初等官一級支第十四級至第十六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十七級至第十八級月薪者初等官

三級）

電務員 初等官一級至三級（支第十一級至第十四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支第十五級至第十六級月薪者

初等官二級支第十七級至第十八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

技工長 雇員一等一級至三級

司事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支第十八級至第二十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二級支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二級

第一章 總 務

薪者雇員一等三級)

司書 雇員一等一級二級至三級(支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二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二級支第二十三級至第

二十四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三級)

技工 雇員二等一級至三級

附航空教練所員司服制等級

所長 中等官一級至二級

教育長 中等二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中等官二級支第二至第三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

飛行教官 中等官二級至初等官一級(支第一級月薪者中等官二級支第二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支第三

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

飛行副教官 中等官三級至初等官一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

普通學科教官 初等一級至二級(支第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

技士 中等官三級至初等官二級(支第一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支第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支第三級月

薪者初等官二級

副官 中等官三級至初等官一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

教育副官 初等官一級至二級(支第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

學生隊長 初等官二級至三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

學生隊附 初等官三級至四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繙譯員 初等官二級至三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

正軍需 初等官一級至二級(支第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

正書記 初等官三級至四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副軍需 初等官三級至四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副書記 初等官三級至四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技工班長 初等官三級至四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技工長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二級支第三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三級)

司事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二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三級)

司書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二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三級)

司庫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二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三級)

繪圖生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二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三級)

照相生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二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三級)

技工 雇員二等一級至三級

附航空工廠員司服制等級

廠長 中等官一級至二級

主任 中等官二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中等官二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中等官三級)

副主任 中等官三級至初等官一級

文牘員 初等官一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支第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

副文牘員 初等官二級至四級(支第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庶務員 初等官一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一級支第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

會計員 初等官二級至四級（支第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副會計員 初等官三級至四級（支第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繙譯員 初等官二級至初等官三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二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

副繙譯員 初等官三級至四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採辦員

稽查員 初等官三級至四級（支第一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技工管理員

材料收發員 初等官三級至四級（支第一二級月薪者初等官三級支第三級月薪者初等官四級）

司事

司書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支第一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二級支第二三級月薪者雇員一等三級）

繪圖生

技工長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

技工 雇員二等一級至三級

璦航空材料廠員司服制等級

主任 中等官二級至三級

技術員 中等官三級至初等官三級

事務員 初等官一級至三級

書記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

司庫 雇員一等二級至三級

第四節 警務

航空署爲保衛航站及維持站內秩序特設航站警察教練所招募精壯民丁入所練習以備航線開航時分任沿綫保護之責定額一百六十名分爲四隊每隊四十名以隊長一人統轄之民國十年五月十日署令規定航站警察教練隊暫行編制六月教練所成立以三個月爲期

附航站警察教練隊暫行編制

第一條 航站警察教練隊附設航空管理講習所定額一百六十名授傳必要學術三個月畢業後分撥本署南苑清河及京滬航線各站服務

第二條 航空警察教練隊置員額如左

總隊長一人

教官若干人

隊長四人

副隊長四人

司事二人

書記三人

第三條 總隊長承所長之命管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官專司教授課程

第五條 隊長承長官之命專司教練並整理隊務副隊長補助之

第一章 總 務

九六

第六條 司事書記管理收發文件及一切庶務繕寫

第七條 航線警察教練隊課程規則暨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教練所畢業復組織警察八月二十七日署令規定航空警察編制章程

附航空警察編制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署爲警衛本署暨各附屬機關起見得設置航空警察

第二條 航空警察直隸於航空署惟派往各附屬機關服務之警察得由各該機關長官直接指揮管理之

第三條 航空署及各附屬機關應設之隊數暨名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航空警察職員長警名稱如左

一 勤務督察長

二 隊長

三 副隊長

四 班長

五 書記

六 警察（一、二、三、等）

航空警察隊之編制以附表第一定之

第五條 勤務督察長隊長副隊長由航空署派充書記由隊長呈准航空署後派充之

第三章 職務權限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承航空署長官之命督察各隊勤務

第七條 隊長承長官之命管轄本隊一切事務

第八條 副隊長承長官之命佐理本隊一切事務

但分遣時得執行隊長職務

第九條 班長承長官之命指揮或命令警察實行警察上一切事務

第十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事務

第四章 薪餉服制

第十一條 航空警察職員長警之薪餉公費依附表第二定之

第十二條 職員長警服制准用內務部頒行之警察服制惟加綴航空服制之帽章及臂章以示區別

服制等級依附表第三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關於各附屬機關之警察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一

航空警察隊編制表

考 備	合 計	伙 夫	三等警察	二等警察	一等警察	書 記	班 長	副 隊 長	隊 長	職 區	
										別 別	別 別
上列長警等名額係一隊之數	七	四				一		一	一	人	隊
	十		四	三	二		一			人	班
	四十七	四	十六	十二	八	一	四	一	一	隊及四班合計	

附表二

考 備		伙 夫	三 等 警 察	二 等 警 察	一 等 警 察	書 記	班 長	副 隊 長	隊 長	航空警察薪餉表		
										職 別	薪 餉	公 費
	一 勤 務 督 察 長 由 署 員 兼 充 不 另 給 薪 故 未 列 入 本 表	六	八	九	一 〇	一 六	一 二	四 〇	六 〇			一 〇

航空警察制服等級表

職別	制服等級
隊長	警察制服第六條第三款第四級制服
副隊長	警察制服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級制服
班長	警察制服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級制服
書記	警察制服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級制服
一、二、三等警察	警察制服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級制服

第五節 航空運輸免稅

民國十年航空署署長丁錦呈 大總統稱京滬航空線路現將建設就緒擬先從北京至濟南一段定期於七月一日開駛航行初航期內暫緩搭客其他中外貴重貨品請准一律運載并暫免輸稅三箇月又空中運送郵件包裹擬請於試辦期內准其免稅一年云云指令交財政交通部暨稅務處查核辦理

七月交通部咨財政部及稅務處謂原呈所開各節最重要兩端係在中外貴重物品由空中運輸請暫免輸稅三箇月及空中運送郵政包裹請免稅一年惟免稅一層係貴部處主管應由主管機關會核會同本部呈復財政部咨復稱此案前准國務院函送該署長呈同前情業經擬將空中運輸物品暨郵件包裹概准於初次通航時免稅三個月並附擬免稅期內稽查手續及將來另訂航空稅務專章各辦法分別咨呈國務院函達稅務處查照辦理各在案旋奉指令前因正擬行

商間又准來咨事關奉令交辦之件自應將前擬辦法公同呈明以資定案現已由部擬具呈文稿照繕三份除分咨稅務處外檢同一份咨請查核如荷贊同即希會畫咨還以便繕正

附財政部交通部稅務處會呈 大總統文

(上略)竊以我國航空運輸事屬創舉發軔之初自應設法提倡以利進行該署原請於開始通航三個月內暫免輸稅一節似可照准至空中郵件包裹免稅一年一節復經管核在該項郵寄之貨亦必多係貴重細軟之品若竟免征一年殊於前項所稱中外貴重貨品暫免稅三月之限制不免兩歧應請一概以三個月為限期滿不再展延以重權政在免征期內各寄件人有無夾帶違禁之物應由地方官負責稽查擬即責成各飛行場所在地點之縣知事或警察官署於航空器飛行以前及降落後舉行檢查一次俾資慎重以上辦法會由財政部於前次承准院文時咨呈國務院請查照轉復航空署在案除空中郵遞包裹辦法業經郵政總局與航空署於郵運合同內規定應由交通部備案并由財政部稅務處另行厘訂航空稅務專章呈請酌核施行外所有會核京濟航空運輸關於准將貨物郵包免稅三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呈文經交通部會簽咨還照遞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

十一月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 大總統謂空中運輸方在創辦風氣未開欲期速於發展必須加以利導今自通航以來免稅之限瞬已屆滿而國人對於此項運輸迄少實行擬請再予繼續免稅一年以資提倡且航空條約尚未批准國際空中運輸開辦猶無定期展長免稅期限純為誘導國人利用此項運輸起見所損於國家者甚微而於航空前途實大有裨益

大總統將航空署呈發交國務院致函交通部暨財政部稅務處核辦具復

稅務處據以咨詢交通部十二月交通部咨復謂此案關係稅務應由財政部酌核會同呈復旋財政部咨交通部及稅務

處謂航空署擬將空中運輸免稅期限展延一年自係發展空中運輸起見似可准予照辦茲由本部擬具會呈文稿一件送請酌奪會畫呈內略稱擬請照准自原限期滿之日起再予延長一年即自十年一月起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爲止限滿不再延長以重權政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將原呈會印咨由財政部呈遞奉指令照准



第二章 法規

第一節 交通部所擬之航空條例草案

民國八年交通部籌辦航空事宜處參照英法等國航空規則編具航空條例草案七十五條於五月函送參事廳查核并以航空業務究准民業與否以及通商口岸究能准用外國人民航空來華之規定與否兩種問題請研究酌覆以便修訂

附航空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載人航空之物如飛機飛艇輕氣球等類皆爲航空器

第二條 航空事務隸屬交通部主管

第三條 非領有航行執照之航空器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領海航行

第二章 航行執照

第四條 請領航行執照由航空器之業主經由該管警察廳呈請交通部核辦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該管地方官應證書證明呈請人爲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

(二)該管技術人員之檢驗證書審定該航空器適於航行

(三)如航空器爲飛機或飛艇該器之照相如航空器爲外來品證明該器曾納關稅之單據

第五條 交通部認呈請爲正當時應視呈請人所屬地方航空器種類及具呈先後次序指定該航空器應帶之標

記及號數填發航行執照如爲飛機飛艇並將照相附粘於執照之上

發給航行執照應備簿冊將左列事項註冊

第二章 法規

- (一)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如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航空器之種類
- (三) 如爲飛機其載重之量
- (四) 檢驗證書號數及發給該書之官吏
- (五) 該航空器應帶之標記及號數
- (六) 註冊年月日

第六條 航空器變更業主應即將航行執照繳銷呈請更換新照航空器毀滅或因損壞而失其使用者亦應將航行執照繳銷

第七條 已領航行執照之航空器該管警察廳或受交通部委託人員隨時有查驗監查之權如認業主有違背航器應遵各規定或航空器有不穩固情事應呈報交通部交通部酌量情形得撤銷其航行執照

第三章 檢驗證書

第八條 交通部得選任左列技術人員兼充航空器檢驗委員

- (一) 交通部技監技正
- (二) 航空協會會長
- (三) 航空學校校長
- (四) 各路技術人員
- (五) 實業廳技術人員
- (六) 關稅技術人員

第九條 請求發給檢驗證書應附具航空器說明書請求該管檢驗委員檢驗

不論爲普通式或特別式之航空器檢驗委員於核發證書以前應逐加細驗但航空器由本國廠家所造其式樣機器及所用材料曾經交通部派員查驗核准者與核准模樣同其結構之航空器檢驗委員得免其檢驗或僅檢驗其數架之一

檢驗細則另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檢驗證書由檢驗委員署名蓋印載明左列事項

(一) 製造者姓名住址如係工廠名稱及事務所

(二) 製造地點及時期

(三) 航空器之種類式樣及製造之特別符號

(四) 檢驗評語

第十一條 發給檢驗證書後應呈報交通部備案交通部於核發航行執照時如認原檢驗尙有未盡事宜得另派技師覆驗

第四章 駕駛憑照

第十二條 凡航空器非由持駕駛憑照之司機人駕駛不准通行

上項憑照由警察廳會同交通部委託技術人員試驗後發給之

試驗細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駕駛憑照分飛機飛艇輕汽球三種駕駛飛機憑照更分陸地飛機水面飛機兩種駕駛一種航空器之司機人非領有他種憑照不得駕駛他種航空器

第十四條 非年滿二十歲者不得報考爲司機人報考爲司機人應取具原籍地方官或其他服公職之人保結證明其人品行端正

第十五條 駕駛憑照應詳左列事項

(一)司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司機人狀貌及其署押附粘照相

(三)其能駕駛航空器之種類

第十六條 司機人如經察覺有違背航空不遵各規定情事警察應得隨時撤銷其駕駛憑照

第五章 禁令

第十七條 航空器非經參謀本部允許不得行經禁航區域或該區域周圍一萬公尺界線以內

禁航區域由參謀本部劃定公布之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沿海岸線及與外國接壤之疆界線除劃定准許出入部分外其餘皆禁止航行

上項准許出入部分由參謀本部劃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航空器非互指定着陸處所不准任意降落

如屬水面飛機非在指定停泊處所不得在港口及航路線上停擱

上項着陸及停泊處所由該管警察廳指定公布之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二十條 航空器有犯左列各情事之一該管海陸軍軍官應即發示信號禁阻之

(一)未經允許行經或意圖行經禁航區域

(二)行經或意圖行經沿海岸線或疆界線之禁航部分

第二十一條 發示禁止信號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日間施放發現黑烟之信彈三次每次至少須隔十秒鐘

(二)夜間施放發現紅光之信彈三次每次至少須隔十秒鐘

第二十二條 接禁阻信號後航空器不得再向禁航地前進應即就近降落

如因風雨不測烟霧障蔽機器損壞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立降者應即發示左列答覆信號

(一)日間於便於視晰之位置懸一三角紅旗並繫疊置之黑球二

(二)夜間搖示白燈滅熄其他各燈

發現答覆信號後仍應從速就近降落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有不遵本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禁阻指揮者該管海陸軍軍官得用槍炮轟擊之

第二十四條 航空器非經該管警察廳允許禁止攜帶照相器

第二十五條 航空器非經交通部會同參謀本部允許禁止攜帶左列物件

(一)傳達鴿

(二)無線電報無線電話

(三)爆烈物軍械軍用品

第二十六條 受允許行經禁航區域之航空器非另經參謀本部特別允許仍不准攜帶前二條所載禁止品

第二十七條 受允許行經禁航區域之航空器除搭載特許人員外禁止搭載閒人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至二十六條之允許遇有必要時該管官廳得隨時撤回之

第二十九條 遇戒嚴或調遣軍隊時該管警備司令或軍事長官得命國境內一部分或全部航空悉行停止

第六章 航行

第三十條 航空器非繪有顯著標識不准航行

航空器應將註冊標記及號數用白地黑書依左定部位繪畫於該器上

(一) 如爲飛艇於橈球後端下部以一公尺大之字繪明之

(二) 如爲飛機以七十五公分大之字繪明註冊標記於右翼註冊號數於左翼

(三) 如爲輕汽球於該球下部以一公尺大之字繪明之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如攜帶應納捐稅貨物應於起程前先向該管徵收官吏完納捐稅掣回收據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於出航時應隨帶左列文書

(一) 航行執照

(二) 駕駛憑照

(三) 航行簿記

第三十三條 航行簿記應開列航空器之種類註冊標記與號數業主之姓名住址並於每次出航時記載左列各款

(一) 司機人司事及搭客之姓名住址

(二) 經過路線及所升高度如爲飛艇行經路線應繪圖另誌之所升高度應憑所帶壓氣表計算之

(三)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遇有沿途停息及航空器與所載各人發生意外事故情事尤應記明

以上各項應隨時記載如有窒礙亦必於十二點鐘內追記之

上項簿記自立簿之日起於二年期間內應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檢驗航空器徵收捐稅及警察各官吏得隨時查驗第三十一條應備文書並行使其監察職權

第三十五條 凡用發動機之航空器如飛艇飛機在空中航行應隨時讓避輕氣球

飛機應隨時讓避飛艇

第三十六條 用發動機之航空器在空中航行時務使該器與其他航空器相距至少隔一百公尺

第三十七條 兩飛機在不同高度行駛其截面線相距不及一百公尺時上下飛機應互相讓避務使相距平面線

至少隔一百公尺

第三十八條 如兩飛機異其速率而趨同一方面時在後飛機若行駛較速應在平面偏左超過以避其他如須從

截面縱進只得向上超過

第三十九條 如兩飛機彼此航路成一縱橫線其中一機若先行讓避應在平面偏左開行其他一機如擬互讓祇

可使兩飛機相距愈遠

第四十條 如兩飛機對面飛行或趨於幾同對面之方向應各偏左進行

第四十一條 兩飛艇同在空中航行時依本條例三十七條至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飛機如在空中自行停泊應懸示黑球一際此情形應視與航空器之在行駛中無異

若因機器損壞逼而停泊者應懸示疊置之黑球二際此情形應視與輕氣球無異

以上二項停泊如在夜間只須懸示白燈即與輕氣球視同一律

第四十三條 飛艇於航行時遇烟霧雲雨雪霰不論日夜應鳴繼續音號

輕氣球遇同一氣候屆用發動機之航空器駛近時亦應鳴號

第四十四條 航空器攜帶之壓重袋只准貯淨水或細沙

第四十五條 航空器在夜間航行應懸本條例規定各燈

航空器非經該管警察廳允許不得安置探遠燈

第四十六條 飛艇應懸燈式如左

(一)艇之前部正中燃置一白燈其光度以達二百二十度平面弧角爲準則

(二)艇之左傍中間偏向艇後二十度燃置一紅燈其光度以達一百一十度平面弧角爲準則

(三)艇之右傍中間偏向艇後二十度燃置一綠燈其光度以達一百一十度平面弧角爲準則

以上三燈安置之位置及光度以不論從何視點觀察能見至少三十度光度爲合式左右兩傍之紅綠燈應用隔離使其光不能透澈於背面

艇前白燈之照射力以能於暗夜氣靜之時在相距四公里之遠望見者爲合式艇左右兩傍紅綠燈之照射力以能於同一氣候在相距二公里之遠望見者爲合式

飛艇爲其他艇空氣追近時應於後部懸點白燈

第四十七條 飛艇應燃一燈於其前面放射白光左面放射紅光右面放射綠光

關於飛艇燃燈光度及照射力各規定於飛機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輕氣球須備一白光圓燈於駛近其他航空器時懸示之

第四十九條 飛艇於降落之先應示左列信號日間懸一三角紅旗於艇下夜間顫動艇前白燈同時仍不滅熄其

兩傍紅綠燈

第五十條 飛艇遇險之時應發告急信號如左

日間懸一三角紅旗於艇下並繫壘置之黑球二同時鳴吹音號

夜間滅熄兩傍紅綠燈顫動艇前白燈同時鳴吹音號

第五十一條 輕氣球遇險之時應發告急信號如左

日間於坐籃下懸一三角紅旗同時鳴吹音號

夜間顫動其白燈同時鳴吹音號

第五十二條 航空器遇險時該管官吏或同時航行之航空器應竭力予以援助

第五十三條 在水陸檢有航空器遺失物者應即報知該管地方官將遺失物送交該管官吏保管

第七章 國有及軍用航空器

第五十四條 凡供國家役使隸屬該管長官掌管之航空器皆為航空器

國有航空器經海陸軍徵用由着制服之官佐駕駛並攜帶護照證明其有軍事差遣者即為軍用航空器

第五十五條 國有航空器標識如左

(一) 飛艇於橢球前端下部用紅字繪明艇名於艇後懸國旗

(二) 飛機於左翼下繫一幅廣一公尺之五色綬於左翼下繪畫該機所屬官廳之特別符號

(三) 輕氣球於帆架上插國旗

第五十六條 軍用航空器標識如左

(一) 飛艇於橢球前端下部用紅字繪明艇名於艇後懸海陸軍旗並於旗上繫一五色燈

(二) 飛機兩翼均繫幅廣一公尺之五色綬

(三) 輕氣球於帆架上插海陸軍旗對面繫一五色小燈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除第三十四條各規定外於國有航空器通用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除不適用於國有航空器各條外其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各規定對於軍用航空器並不適用

第八章 出入國境

第五十九條 凡准許航空器出入之海岸及疆界參謀本部應會同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於自界線起十公里以內指定地點爲航空器出入國境之着陸處所

上項指定着陸處所應公布之

第六十條 交通部於前條着陸處所在地應置管理航空委員

上項委員得就左列職員遴派兼充

(一) 交涉署職員

(二) 警察職員

(三) 縣知事

(四) 稅務人員

(五) 各路人員

以上委員之公務所所在地應公布之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民航空來華者應具聲請書向起程地之中華民國領事官請領入境護照聲請書應填載左列各款

(一) 航空器管理人及搭客之姓名國籍職業住址

(二) 航空器之種類及其在該國註冊之標記與號數

(三) 裝載之貨物

(四) 起程之預定日期

(五) 起程地點

(六) 在華着陸處所

(七) 開往地點

(八) 航行宗旨

該管領事官查無窒礙給予護照時應將着陸處所及該管航空委員公務所填入照內一面電知該管委員查照
航空器管理人於發護照後非得發照領事官允許筆證不得變更請書內預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入境之航空器不准攜帶左列物件

(一)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禁止品

(二) 海關禁止輸入之貨物

(三) 應納稅之貨物但其分量微少僅供航行時需用者不在此限

(四) 郵件

第六十三條 入境之航空器於過境後應直駛至指定處所着陸

航空器管理人於着陸後應即赴該管航空委員公務所繳驗入境護照並填寫報告報告內應載左列各款

(一) 飛行器之種類製造年月註冊標記及號數

(二) 管理人及搭客之姓名國籍住址

(三) 司機人駕駛憑照號數

(四)行李及需要用品

(五)起程地點

(六)開往地點及路程

(七)航行期間

(八)航行宗旨

第六十四條 該管地方官吏見外來航空器着落時應前往監視於未經關吏查驗以前不許繼續航行

第六十五條 管理航空委員查閱護照報告認無不合即行填發憑照指定程限許其通行

請領上項憑照如爲飛艇應納憑照費銀三十元如爲飛機輕氣球應納憑照費銀十元

第六十六條 前條領有允許憑照之航空器應遵行左列各款

(一)遵守本條例第十七條至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至五十三條關於禁令及航行各規定

(二)攜帶管理航空委員指派之同行人員

(三)行程期限及應循航路

(四)出境前於指定處所着陸報知該地管理航空委員並繳銷允許護照

如因風雲不測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不能遵守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者應即降落電請發給允許憑照之委員核示

第六十七條 本條第六十一條至六十六條各規定於僑居通商口岸之外國人民航空入內地時準用之

其應領護照由該管特派交涉員發給之

第六十八條 屬於中華民國人民並搭載中華民國人民航空出入國境時依左列各規定外不適用本條例第六

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各規定

(一)若自外國返國應先將該器註冊之標記號數起程日期及地點入境日期及地點經由該管領事官電達該管航空委員並應於本條例第五十九條指定處所着陸後應即報告該管航空委員及徵收關吏聽候查驗放行

(二)其有自本國出航者應先將航空器停息指定着陸處所聽候查驗一面將出境日期開往地點及途程呈報管理航空委員備查

第六十九條 本章各規定於國有及軍用航空器不適用之

第七十條 凡外國國有或軍用航空器禁止中華民國國境及領海內航行或着陸其經中華民國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該管地方官吏遇有上項航空器航行入境時應查明情形呈請中央主管長官核示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凡從事於航空事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得組織航空協會辦理航空學校設置航空演習場

航空學校航空協會之設立應先經交通部核准其章程應訂各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設置航空演習場應先呈請該管警察廳或地方官履勘如經查無妨礙再經由查勘官廳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七十二條 游翔航空器於所屬演習場之上專供試驗操練而不許公眾觀覽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各規定但用以教授駕駛生徒之航空器應先領檢驗證書如該管檢驗委員查覺所用航空器有不穩固情事得隨時撤回證書令其停止使用

上項航空器應繪所屬演習場特別符號並將所定符號經由該管警察廳或地方官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演飛航空器以供公眾觀覽者不適用之

凡供公眾觀覽之演飛應由演習場管理人先期呈請該管警察廳或地方官批准

該管官廳於批准前應命演習場管理人遵行左列各款

(一)該場布置及爲保障公眾安全一切之設備

(二)保證賠償意外事故之損害並支付該管官吏履勘及維持秩序所生之費用

上項演飛如行經兩縣並須呈請所經該管地方官或上級官廳核准

第七十四條 關於違背本條例應科之罰則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事應函復以航空事業提倡民業發達較易對於外人航空不能比附國際行輪之例免蹈內河行輪之覆轍事關國際交涉應請先行研究再由本部咨商外交部徵集意見原擬條例草案尙無不合其中關係行政軍用或限制之處似應咨商內務陸軍海軍參謀等部簽註以昭慎重

附交通部參事廳致籌辦航空事宜處函

准函開航空條例茲經參照英法等國航空規則編具草案惟其中重要之點如此項業務究准民業與否以及通商口岸究能準用外國人民航空來華之規定與否亟應詳細研究以求適當茲將所擬草案四份送請查核請將以上兩種問題酌定見復以便修訂等因查航空事業用途日廣吾國現甫籌辦祇以國帑支絀恐難大有發展如提倡民業則發達較易雖不無利害可言然果能取締稍嚴似亦無甚流弊至地面上之天空本隸領土主權之下對於外國人航行國家有自由限制之權惟航空事業近年始漸推廣國際間既無條約可以依據亦無通行學說可以參攷如能比附國際行輪之例則外人航行祇准在沿邊經過不准通行內地其升降地點另由政府指定至通商口岸原屬

吾國領土亦不許其相互航行免蹈內河行輪之覆轍如此似於領土主權及國際航空兩無妨礙惟關國際交涉應請貴處先行研究再由本部咨商外交部徵集意見至原擬條例草案七十五條折衷各國法規大致尙無不合其中關於地方行政及軍用或要塞限制之處似應由部咨商內務陸軍海軍參謀等部簽註以昭慎重

九年八月籌辦航空事宜處取消

第二節 航空署會訂之航空條例草案

民國九年十月航空事務處以航空條例爲對內對外之航空法規中國既已加入國際航空條約此項法規自屬重要於是擬就中國航空條例草案一百八十六條共分十三章油印分送各機關研究並定期召集會議討論修訂交通部仍派航空條約會議出席人員卽郵政司僉事徐洪航政司技正張鑄電政司技士陳定保列席會議十年二月航空事務處改航空署由航空署繼續辦理會訂草案事務八月交通部因張鑄派充外差函航空署改派僉事程家穎列席會議各機關所派會議航空條例人員爲國務院秘書上行走徐兆熊外交部僉事范緒良呂烈煌區譚內務部主事孫懋銑代理科長程鵬年財政部參事黃贊元僉事徐森僉事上行走王家翰陸軍部參事齊振林科長雷炳焜辦事員李仁炳海軍部科長哈漢儀科長王傳炯司法部參事錢泰吳源參事上辦事徐聲金教育部參事奏汾農商部僉事高近宸技士汪希董稅務處第一股股長宋壽徵第一股幫理田章燕第一股幫股長王暢祖中央觀象台代理台長蔣丙然

航空署會議航空條例本署列席人員爲署長丁錦參事徐祖善秦國鏞廳長陳虹厲汝燕姚錫九王鷄參事上任事郭克興僉事顧乃鑄朱方廣周培炳金松生

條例草案迭經列席各員討論修改第一項結果計十二章一百二十八條嗣以條文中關於各項實施手續似應列入施行細則復經由航空署重新刪改爲十二章六十六條付會審定完全討論終結全案條文定爲十二章五十六條總計此

項條例會議自九年十月起至十年六月止開會至四十餘次十年六月航空署以此項條例關係甚重仍恐未盡妥協乃復油印函送有關係各部處查照詳細酌核簽註見復

附航空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航空器非遵守本條例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領水上飛航

第二條 航空事務由航空署主管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航空器係包括飛機氣艇氣球飛鳶等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航空人員係包括在航空器服務之指揮員飛航員領航員機器員及其他人員而言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飛行場係指航空器昇降所用陸面或水面之場所而言

飛行場及該場附有一切建築設備之全體總稱爲航空站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航空器係指軍用航空器郵用航空器稅務航空器警察航空器等而言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飛航係包括飛昇進航降落及水陸面滑走而言

第二章 註冊及標誌

第八條 凡航空器應呈請航空署註冊核發註冊證書及標誌牌

但依命令所訂試航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非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其航空器不得呈請註冊

甲 中華民國國民

乙 經農商部註冊之公司其董事

三分二以上及總理均爲中華民國國民者

第十條 航空器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由該航空器所有人或承受人將註冊證書標誌牌繳送航空署分別註銷
換發

甲 所有人變更時

乙 適航證書已經撤銷時

丙 與註冊證書不符時

第三章 適航證書

第十一條 凡航空器應呈請航空署核發適航證書

但依命令所定試航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適航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

第十三條 凡航空器應由航空署隨時舉行適航檢驗

第十四條 航空器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由該航空器所有人或承受人將原領適航證書繳送航空署分別註銷
換發

甲 所有人變更時

乙 適航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時

丙 更換發動機時

丁 破壞或銷滅時

第十五條 航空器如係委託外國製造者其原領之適航證書應呈請航空署查核換發

第二章 法 規

110

第四章 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第十六條 凡航空人員應呈請航空署發給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但依命令所定練習飛航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准許狀之有效期間飛航員以六個月為限其他人員以一年為限每屆期滿均應呈請航空署查核換發

第十八條 航空人員如領有外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者均應呈請航空署查驗但准許狀須由航空署另行換發

第十九條 航空人員應受航空署隨時考試診斷如認為不能勝任或因別項緣由均得分別撤消原領勝任證書或准許狀

第五章 航空日記

第二十條 凡航空器應呈請航空署發給應備之航空日記簿

第二十一條 航空日記簿分類如左

甲 航程日記

乙 航空器日記

丙 發動機日記

丁 信號日記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甲項日記凡航空器均應備置其載運客貨之航空器並應備置乙丙丁三項日記

第六章 禁航區域

第二十三條 除本國軍用航空器外不得飛經禁航區域

第二十四條 禁航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非禁航區域如陸海軍部應爲必需臨時禁航者得擬定其廣袤及期限提由航空署呈請公布

第二十六條 在戒嚴期內凡戒嚴區域均爲禁航區域

第七章 無線電機

第二十七條 凡航空器裝置無線電機時應呈請航空署核發裝置特許狀其使用無線電機人員並應呈請核發使用特許狀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撤消無線電機或其使用人員去職時其裝置特許狀或使用特許狀均應分別繳銷

第二十九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其裝置特許狀應呈請換發

甲 航空器變更用途時

乙 航空器所有人變更時

丙 更換無線電機時

第三十條 航空器使用無線電機應遵守無線電各項專章違者得分別撤消其裝置特許狀及使用特許狀

第八章 運送郵件

第三十一條 凡在一定區域飛航之航空器除運送中華民國郵務機關所交郵件外不得運送其他郵件

第三十二條 凡前條航空器均應畫出容間以備裝置郵件

第三十三條 凡航空器運送之郵件均由中華民國郵務機關按最廉價額給與運費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員役不得私帶郵件

第九章 禁載物品

第二章 法 規

第二章 法 規

一一二

第三十五條 凡航空器禁載左列物品

甲 軍器爆發物及其他軍用品

乙 照像器具及傳信鴿

丙 其他向例禁載物件

第十章 飛行場

第三十六條 凡飛行場除供航空器昇降外不得兼作他用

第三十七條 凡飛行場屬於公用者由政府建設管理之但航空器所有人具有本條例第九條所定各項之一者

得呈請航空署核發證書設立自用飛行場

第三十八條 凡飛行場周圍五百公尺以內如有妨礙飛行物體應設適當之標誌

第三十九條 自用飛行場或飛行場所有人變更時應將原領證書繳由航空署審核換發

第四十條 自用飛行場不得租與他人使用

第十一章 飛行及運輸

第四十一條 凡航空器飛航時應攜帶左列各件

甲 註冊證書

乙 適航證書

丙 各項航空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丁 應有之航空日記

戊 載客時之旅客名冊

己 運貨時之提貨單及貨色單

庚 裝用無線電機時之裝置及使用特許狀

第四十二條 凡航空器飛昇及降落時當地警察稅務人員均得查看該器應備文件及其所載客貨

第四十三條 凡航空器進航時不得有左列行爲

甲 在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而行游戲或演技飛行

乙 在競船賽馬及其他公衆游藝會場之上未經開會人特別布置及其文件證明而作游戲或演技飛行

丙 在與多數人民或建築物相近之處而作危及公安之低度飛行

丁 非經法令所許而投下物品

第四十四條 凡航空器除飛行場外禁止降落

但因障礙或避難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在飛行場以外降落時應向地方官廳或稅務局所呈請檢查非經許可不得離去

第四十五條 航空器載運客貨時於首站飛昇前須經領有特許狀之技師檢驗但檢驗人不得同時爲該航空器之飛航員

第四十六條 非經航空署許可不得用航空器爲運送營業

第四十七條 凡不屬於中國之航空器非經航空署許可不得供飛航之用

第四十八條 凡不屬於中國之航空器不得在中國各地點爲運載客貨之營業

第四十九條 由中國國外飛航至中國國內或由中國國內飛航至中國國外之航空器與由中國國外飛航經過

中國而不降落逕往他國之航空器均應依中國政府指定航空路線飛航並應在指定地點飛越國界

第五十條 由中國國外飛航至中國國內由中國國內飛航至中國國外之航空器應在中國政府指定飛行場降落或飛昇

第五十一條 凡出入國境之航空器載有客貨時應在指定之稅務飛行場遵照中國航空稅務專章納稅

航空稅務專章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凡航空器或航空人員有違背本條例者所在地方官廳或稅務局所得暫令停止飛航並詳細報由

航空署核辦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關於航空製造教育運送營業等項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違背本條例應科之罰則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月交通部函復航空署以此項條例草案大致妥協惟電氣通信均歸本部主管航空器內裝置無線電機應由本部查核立案發給執照以便與本部設立之各無線電台通信茲由本部將該條例第七章量加修改至關於郵政事項將來擬訂航空條例施行細則時尙有應行列入之款將各項意見錄請查照辦理

附交通部對於航空條例草案擬修改各條

第七章 無線電機

第二十七條 凡航空器裝置無線電機時應呈由航空署轉咨交通部立案並核發執照其使用無線電機人員須經交通部查驗合格者給予證書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撤銷無線電機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二十九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呈由航空署轉咨交通部換發執照

(甲)航空器變更用途時

(乙)航空器所有人變更時

(丙)更換無線電機時

(丁)更換使用無線電機人員時

第三十條 航空器使用無線電機應遵守無線電各項專章違者得分別撤銷其執照或證書

關於郵政將來擬訂航空條例施行細則時應行列入者四項如下

一 郵員因公乘搭航空器得有優先乘搭之權並按半價付費

二 凡航空站均免費特給郵員適宜辦公地方

三 航空人員及搭客均不得帶運或私走郵件

四 凡航空器更改原定開行時間務於施行之前二日通知郵局

國務院秘書廳亦將對於條例草案意見函達航空署

附國務院秘書廳致航空署函

准貴署函送航空條例詳細酌核迅予簽註見復以憑辦理等因當經本廳簽註意見交由法制局核議茲據該局復稱查航空係最新之交通機關其發軔之始本祇利用於軍事漸進而推及於商事運輸故雖先進各國之航空事業尙屬幼稚時代因之關於航空立法亦尙在學者研究之時期據學者之立說大約分爲兩派其一主張航空法須以海法爲準據就中又分兩派有謂宜採用海法之規定以編成航空法律者有謂關於航空事項除航海法律及習

慣一律準用外更就航空特別事件另行規定者其二主張航空法不能以海法爲準據應完全編成獨立之航空法律現在各國立法之趨勢大都傾向於前說二者之中不論採用何說如欲制定統一之航空法規必須涉及公法與私法之兩部分公法則包含刑法及行政法而尤以軍事行政警察行政爲重私法則包含民事商事各法茲事體大自非詳加審慎不足以垂久遠况我國關於海事之法規尙未成立尤屬無可準據惟據原簽註所稱航空公約業經我國代表於民國八年畫押英日兩國已向外部探詢何時批准是該約已實行不過在時日之遲早必不能無期延緩而實行之前不能不先訂條例以資遵守等語自屬切要之論此次航空署所擬航空條例邀集各機關人員迭經討論始克就緒亦係爲實行航空公約之準備起見茲經職局詳加審議該草案所規定各條以關於航空警察者爲其大部分尙屬簡要可行擬請照准惟關於航空器多數學者均主張應與船舶相同有一定國籍國籍取得之標準亦與船舶相似有以所有人之國籍爲準則者有以航空人員之國籍爲準者有以製造地爲準者我國飛航及製造技術尙未發達似祇宜採用所有人須爲本國人主義擬將原草案第二章註冊及表誌第八條中凡航空器四字改爲中華民國航空器七字第九條改爲左列航空器爲中華民國航空器一中華民國人民所有者二依中國法成立之公司所有者前項第二款之公司以經農商部註冊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理均係中國人民者爲限等語又關於航空器互相衝撞之預防及發生危險時之救濟並事後之責任亦與船舶之海上衝突相同關係重大應以法律明定此等事項須俟實行攷查事實再行斟酌厘訂方能合轍雖未便僅憑理想率爾操觚致生窒礙然條例中要不可不設根據擬將原案第五十三條改爲關於航空製造航空教育航空衝突之預防及責任航空運送營業等事項及懲獎規則另定等語以期周密等語相應函請貴署查核辦理見復

外交部函航空署以此項條例係參照航空條約規定自應於航空條約批准後再行實施以期妥協而免流弊

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各有簽註均對於條文字句略有修改

十一年八月交通部函知航空署會議航空條例事本部改派航政司技正工程科科长宋建勳會同徐洪陳定保前往與議

嗣此項條例應否即日公布疊經航空署召集會議討論至十二年十一月航空署以關於航空製造教育營業等獎懲規則各項草案刻經一律擬訂就緒定於十一月三十日在航空署召集會議函各部處飭知原派各員屆時來署與議

附航空署致各部處函

查航空條例應否即日公布一案前經各部處派員會議議決應將航空條例附屬各項規章先行擬訂就緒再由本署召集各部處派員會議公決在案茲查該條例附屬規章中之航空稅務專章早經本署函請財政部暨稅務處主稿違反航空條例處罰規則亦經本署擬具草案函送司法部會核其他關於航空製造教育營業等獎懲規則各項草案刻經本署一律擬訂就緒至准航區域問題擬將本署規定各航線所經之區暫時作為准航區域仍於會議時提付公決以昭慎重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本署會議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即希飭知原派各員屆時來署與議

是日會議首由航空署將所擬之民業航空教育製造及營業等規則並稅務專章與違背航空條例處罰規則各草案提出討論並發表意見擬先將航空條例呈請公布列席各員均以我國航空站及飛行場皆未設備恐各國飛機以我國條例業已公布相率飛航來華屆時難於應付窒礙孔多似應暫緩公布為宜惟關於國內提倡民業航空教育製造及營業等項規則航空署視為必要可先行擬就擇要宣布以策進行但仍應先由航空署將草案分送有關係各機關詳細研究再行召集會議討論航空署無異議

第二節 航空稅務章程草案

第二章 法 規

民國十年九月財政部以京濟航空線開始運貨免稅三個月行將屆滿擬訂航空稅務章程十六條送請稅務處會核辦理

附航空稅務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關於航空稅務之規定凡本國內航空器及出入國境之本國或外國航空器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飛行場均設航空稅務所由附近稅關監督派員組織之若附近無稅關由省區財政廳派員組織之

第三條 航空稅分爲三種其定率如左

一 國內航空線

甲 奢侈品 值百抽十至十五

乙 資用品 值百抽五至十

二 輸入航空稅

甲 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至三十

乙 資用品 值百抽十至二十

丙 利益品 值百抽五至十

三 輸出航空稅

甲 原料品 值百抽二十至三十

乙 粗製品 值百抽十至二十

丙 精製品 值百抽五至十

第四條 航空稅則應按前條稅率分別定之每五年修改一次

第五條 國內稅及輸出稅於運貨航空器起程報關時課之輸入稅於入境報關時課之

第六條 運貨航空器於起程前飛航員應具報關聲明書連同日記簿及貨色單呈由航空稅務所查驗簽字蓋章

航空稅務所查驗後按貨征稅給予稅單並在貨物上加蓋印記沿途祇應查驗不得重徵

報關聲明書稅單依附式第一第二定之

第七條 運貨航空器到着卸貨地點飛航員應具報關聲明書連同前條簽字之日記簿及貨色單並原領稅單呈

由航空稅務所查驗給予驗單方准卸貨

驗單依附式第三定之

第八條 由外國入境之運貨航空器在稅務飛行場降落時除照章納稅外其報關及卸貨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運貨航空器未到指定飛行場不得已而降落時除依航空條例第四十四條辦理外應向航空稅務所報

關納稅

第十條 凡航空器不得設秘密處藏匿貨物

第十一條 航空器所帶燃料如未超過運程所需範圍得免納稅

第十二條 國內禁運品免稅品及一切罰則適用常關稅章之規定

輸入及輸出禁止品免稅品及一切罰則適用海關稅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航空器由外國入境所載貨物按照本章程完稅後改由海陸運往他處時應照海陸各稅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載客航空器在飛行場起程或降落時應具報關聲明書連同日記簿及旅客名冊呈由航空稅務所查

驗簽字蓋章

第十五條 載客或運貨之航空器應在指定飛行場航空稅務所領取航空營業執照以四個月為有效期間每次

應按馬力大小繳納照費

照費另表規定航空營業執照依附式第四定之

第十六條 航空稅務所所征稅項及照費應按月連同單據報解財政部

稅務處咨復以此項稅章與國際貿易有關應否先與外交部妥商當由財政部抄錄章程咨行外交部核議見復外部咨復謂我國與各國通商既因協定稅制歷受鉅虧正擬設法向各國提議取消約定稅則恢復關稅自由權其航空運輸在我國係屬創辦為中外舊約所未及規定自應另訂稅則不受海陸通商約章之拘束詳閱附送航空稅務章程大致妥洽惟本部對於該專章內各條間有意見之處已分別簽註其上相應檢同原送抄單咨復查照抑本部更有進者在關稅自由權未獲得以前凡新訂稅務章程其稅率稍與海陸關稅則不符即易致外人之責問倘能避去稅務章程之名目更改為運費章程俾免藉口似較妥洽云

附外交部對於航空稅務章程之簽註

第三條 查現在各國征稅多用從量之法以比從價課稅流弊較少此項航空稅則似應按照貨物性質詳分種類等級以從量課稅為主從價課稅為副擬請再加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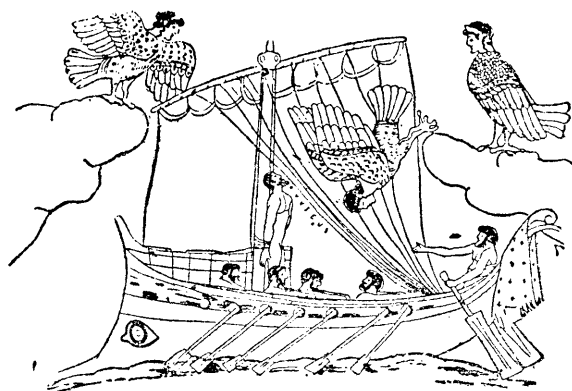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此項航空稅則已作專章其稅率應隨時審查情形酌行厘定似不必於章程內明定修改年限自為拘束

第八條 本條文內除照章納稅外一語似應改為除照本專章納稅外字樣以期核實

第十二條 此項航空稅則已作專章本條所載關於國內及輸出入之禁品免稅品並一切罰則如擬分別照海關常關稅章所規定辦理應酌為仿行於本章程內分別規定勿庸聲明適用海常各關稅章之規定

財政部據外交部稱致函航空署謂外交部對於原擬章程第三條所論按照貨物從量課稅一節核之本部原訂意義所謂值百抽幾者乃係按此標準規定稅率並非專事估價征抽將來逐貨編訂稅則時仍是從量為歸宿不過於實行征稅

後遇有則例所不及備載者須以估價辦法爲輔助此條似無庸更變至第四第八第十二等條所註各節本部極表贊同應卽照擬修正又原咨所稱關稅自由權未獲得以前擬避去稅務章程名目改爲運費章程一層所慮至爲深遠惟此項名目與航空條例草案有聯帶關係應如何辦理似應由貴署通知各院部處訂期飭令原派出席會議之員赴署討論以資解決航空署乃函知有關係各部處派前次與議航空條例人員於十一月七日來署會議交通部以程家穎一員因事不能前往改派技正宋建勳會同前派之徐洪陳定保與議



交通史航空編第二章終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節 航空學校

航空學校於民國二年設立校址在北京南苑隸屬於參謀本部以秦國鏞爲校長鮑丙辰厲汝燕姚錫九潘世忠等爲飛行教官招海陸軍軍官入校練習前後共招二次先後畢業於初級飛行者五十餘人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公布航空學校條例六十條

附航空學校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航空學校爲養成陸海軍航空人材並研究航空器製造學術之所

第二條 航空學校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航空學校常設駕駛學員班其教育綱領准附表第一施行並附設工廠之內設技工任工作事宜

第四條 航空學校設左列各員

校長 教育長 副官 兵學教習 專門教習 普通教習 修輯員 學長 廠長 廠副 技士 技工班

長 軍需 軍醫 書記及其他僱員

各職員之階級及員數詳附表第二

各職員之薪俸詳附表第三

第五條 學員在校修學期限定爲一年畢業分爲尋常高等二期教授但因其他關係可延長或縮短時期

第六條 航空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行事宜均由校長按照條例詳細擬訂呈請總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經參謀本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准於每屆一學期後由校長聲敘理由呈總長核辦

第二章 職員

第八條 校長直隸於參謀部長管理全校事務

第九條 教育長承校長命經理全校教育事務厘訂一切功課並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十條 校副官承校長命掌理機要文牘稽核經費管理校內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各教習承教育長命按照教育綱領編纂課程教授學術維持校規並考驗成績隨時登記彙呈教育長呈校長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學長承教育長命管理學員軍紀風紀考查學員品行學術並幫同校副官佐理關於教育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修輯員承教育長命專司校中各項課程並司管理之責

第十四條 廠長承校長命商承教育長管理工廠工作並任考核技工成績及廠內經費之責

第十五條 廠副承廠長命監督技工兼管工廠器具材料

第十六條 技士承廠長廠副命教授技工及實施一切工廠事宜

第十七條 技工班長承廠長廠副命督率技工工作維持廠規並有考查技工勤惰呈報長官核辦之責

第十八條 軍需承校長命商承副官專司出納欸項清理欸目及承造報銷事宜

第十九條 軍醫承校長命專司治療及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書記承校長命管理文牘案卷並有督飭錄事繕寫之責

第二十一條 稽查承校長命補助副官稽查全校內務

第三章 學員技工之額數及資格

第二十二條 航空學校學員定額五十名工廠之鐵木技工定額八十名但因航空之情形得增減之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學員由陸海軍各機關及各軍隊艦隊挑選曾經陸海軍學校畢業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兵學科學具有根基志向堅定胆略優異目力精明肺量宏大試驗合格者充之

第二十四條 鐵木技工由陸海軍各兵工廠或他項工廠內挑選精通文字略解科學能製造他種機器及配置機器上之木質品者充之

第四章 校規

第二十五條 航空學校人員均須遵守本校規則及各項臨時校令不得有違

第二十六條 航空學校人員均由校長隨時考查每屆滿一學期後分別勤惰呈報參謀本部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呈請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二十七條 除校長教育長外其餘職員均應輪流值日住宿校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職守雖例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二十八條 航空學校學員均須輪流值日恪守校定值日規則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航空學校各職員除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如因病或事請假時在一星期以內者可呈由校長核奪若一星期以上須呈由參謀本部核奪

第三十條 航空學校學員技工除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如確因特別事故請假時須將詳情具呈校長核奪酌給假期按月彙呈參謀本部

第三十一條 凡每屆一月期滿後應由校長將前月各職員學員技工等請假表填註呈送參謀本部核存

第三十二條 學員如有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四 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 考試落第者

以上各項臨時由校長召集教育長教習廠長學長班長等會議決定但因一四五各項黜退者得免繳還學費
祇繳原領書籍軍服等件至因二三兩項黜退者除繳回原領書籍軍服等件外尚須追繳在校學費及所領津

貼

第三十三條 常假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一 國慶日二日

二 春夏秋冬節日各一日

三 年假七日（元旦前後各三日）

四 當天氣炎熱或隆冬之際不能教授學科或練習飛行時酌量停止內堂或飛行但停課

第五章 待遇

第三十四條 學員入校後所有原差薪俸仍照常支給其原差由直屬長官派員代理或署理之

第三十五條 學員入校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暫不就職

第三十六條 學員及技工等在校內應用書籍文具及機器材料等項均歸校內備給

第三十七條 學員及技工等在校內之伙食軍裝均歸校內備給

第三十八條 凡經甄別留校學員均由校酌給津貼

第三十九條 技工概分爲三等九級按月照給薪餉詳附表第五

第四十條 凡學員在職務內遇有飛行危險致身故或受重傷者得照畢業待遇條例所載飛行撫卹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員畢業及技工待遇辦法另章規定

第六章 課程

第四十二條 航空學校學員以能駕駛飛機並能在飛機上使用兵器爲主鐵木技工以能實行工作爲主

第四十三條 航空學校招取學員應於入學期約一月前編訂學術兩課程預定表呈候參謀本部核奪施行

第四十四條 每屆一學期內應由校長將全學期教育實施統計表呈候參謀本部查核

第四十五條 凡關於飛行教練每日應有之功課如因天氣或機器關係礙難實施時可由教育長改爲教授學科

或工廠實習

第七章 試驗

第四十六條 學員試驗分爲入學試驗甄別試驗尋常畢業試驗高等畢業試驗四種

第四十七條 每屆招考學員之先由參謀本部按照定額（詳第三章第二十二條）咨行陸海軍部行知各軍事

機關調集合格軍官取具該員志願書軍醫診斷書咨部試驗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四十八條 凡經取錄肄業學員入校滿兩月後舉行甄別試驗由校長定期督同教育長教習分別試驗以定去

留

第四十九條 學員入學滿六個月後由校長酌定尋常畢業試驗日期並按下列試驗規定詳擬試驗規則呈請參

謀本部派員蒞校會同考試學術兩科

學科試驗得按教授科目與航空關係之重輕規定分數之倍數

術科試驗注重飛行其試驗規定爲場面繞行 8 字飛行直線飛行之三種

試畢由校長督同教育長及各教習等評定學術兩科之成績分數參以品行分數調製成績表冊分別甲乙名次

呈送參謀本部核閱後轉呈 大總統定期派員蒞校監視頒發尋常畢業證書

第五十條 凡已尋常畢業學員留校練習高等繼續滿六個月後舉行高等畢業試驗除飛行試驗辦法外餘均按

照尋常畢業試驗手續辦理關於飛行試驗規則爲高度飛行直線飛行三角形之長途飛行空中偵察及兵器使用之各種

第八章 經費

第五十一條 學校經費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凡薪津餉乾伙食服裝材料機油及一切消耗雜支等項均爲經常支

出詳第四表凡修建校廠購備器械製造飛機購買圖書籍等項均爲臨時支出所需數目於每年預算規定

第五十二條 前條經常臨時支出由校長每月按章呈請

第五十三條 各項經費應於每年冬季以前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呈請總長核准歸案辦理

第五十四條 各項用費由學校按月造送支出計算書每屆年終造送全年收支各項總冊

第五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核其成績之優異者呈請參謀本部核升一等以至第一等爲止

第五十六條 由各軍事機關調充教職各員除仍領原俸外另由校酌加津貼

第五十七條 自校長以下各員司支領薪水津貼以月終爲期由軍需按照定數繕冊派司事分途送交以簽押蓋

第三章 教育

一三八

章為據發畢繳送軍需轉送副官察閱

第五十八條 學員及技工之薪餉由軍需查照實數繕冊交學長班長按名分發均以簽名蓋章為據惟差弁及夫役等則由軍需查照實數繕冊交校副官點名發放

第五十九條 凡關於工廠應用材料費用應先由校長督同廠長詳細核定開單發辦後由經手人先送廠長核對

轉呈校長察核歸案辦理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航空學校駕駛學員班教育科目表

學	科	術	科
航	空	飛	行
機	器	飛	機
氣	象	機	之
無	線	保	存
尋	常	與	修
航	戰	理	法
空	術	法	
空	之	發	動
歷	史	機	之
及	其	安	卸
進	步	保	存
步		及	修
		理	法
		法	
		空	中
		使	用
		兵	器
		法	(
		機	關
		槍	手
		機	等
)	
		拋	擲
		炸	彈
		法	
		使	用
		無	線
		電	法
		法	
		航	空
		地	方
		法	

第三章 教育

附表第二 航空人員系統表

外	海	軍	圖	地	兵	炸	兵	兵	圖	基	戰	飛	航
國	軍	制	畫	形	器	毀	要		上	本	略	機	站
語	軍	學	學	學	學	工	地		戰	戰		隊	之
學	事	學	學	學	學	事	理		術	術	學	之	組
	學					學	空	棋	偵	監	監	組	織
							中	報	察	視	視	織	法
							照	告		艦	軍	砲	使用
							相			隊	隊	兵	指
							法			演	演	射	北
										習	習	擊	針
													及
													認
													定
													方
													向
													法

附 記	校 長				上 校	少將或 上校或																								
	教育長				中 校	上校或																								
	廠務處	教育處			本 處	區 別																								
	廠長 (一)	學正 長 (二)	普通教習 (二)	專門教習 (四)	兵學教習 (二)	稽 查 (一)	副 官 (一)	一等軍需 (一)	一等軍醫 (一)	(西醫)	一等書記 (一)	二等書記 (一)	二等軍需 (一)	二等軍醫 (一)	校司事 (二)	航 站 司 事 (四)	一 等 錄 事 (二)	醫 院 管 理 員 (一)	二 等 錄 事 (一)	司 藥 士 (一)	弁 目 (一)	廠 差 弁 (四)	丁 (六)	看 護 兵 (二)	號 兵 (二)	護 兵 (六)	夫 航 站 役 (四)	雜 役 (三)	及 雜 役	二等兵
	廠副 (一)	正 修 輯 (一)	副 修 輯 (一)	繪 圖 員 (一)	照 相 員 (一)	一 等 錄 事 (一)	二 等 錄 事 (一)	繪 圖 生 (一)	二 等 錄 事 (二)	印 刷 目 (三)	印 刷 夫 (三)	司 庫 (一)	二 等 錄 事 (一)	技 目 (一)	廠 司 事 (一)	技 班 長 (一)	廠 士 (二)	技 士 (二)	同 級 文 官	少 尉 及 同 級 文 官	中 尉 及 同 級 文 官	少 尉 及 同 級 文 官	少 尉 及 同 級 文 官	中 尉 及 同 級 文 官	准 尉 上 士	中 下 士	上 等 兵	及 雜 役	二等兵	

附表第三 航空學校編制薪餉預定表

職守	年別	員數	每員月薪	共計月薪	每員年薪	共計年薪
校長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教育長		一	二六〇	二六〇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副官	一年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三年					
廠長	一年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三年					
專門教習	一年	四	一八〇	七二〇	二、一六〇	八、六四〇
	三年					
兵學教習	一年	二	一二五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年					
普通教習	一年	二	一二五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年					
學長	一年	二	八〇	一六〇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三年					
西醫	一年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年					
一等軍需	一年	一	七〇	七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年					
正修輯	一年	一	七〇	七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年					
廠副	一年	一	七〇	七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年					
一等書記	一年	一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三年					
稽查	一年	一	五〇	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年					

技 工 班 長	五年七〇	一	五〇	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外國技士		二	三五〇	七〇〇	四、二〇〇	八、四〇〇
二等軍醫		一	三三二	三三二	三八四	三八四
二等軍需	一年三三二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二等書記	三年四〇〇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副修輯	五年四八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司 事	一年三〇〇	三	三五	一〇五	四二〇	一、二六〇
航 站 司 事	三年三五	四	三〇〇	一二〇	三六〇	一、四四〇
繪 圖 員	五年四〇	一	三五	三五	四二〇	四二〇
錄 事		七	二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六八〇
醫 院 管 理	一年一八	一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照 相 員	三年二〇	一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繪 圖 生	五年二二	一	一八	一八	二一六	二一六
學 員		五〇	一〇	五〇〇	一二〇	六、〇〇〇
技 工		八〇	二四	一、九二〇	二八八	二三、〇四〇
弁 目		一	一一	一一	一四四	一四四

記	附	總計	航站夫役	航站廠丁	雜役	護兵	號兵	看護兵	司庫	差弁	印刷夫	印刷目	司藥
	一 凡服務未滿二年者均照初級薪俸計算	二二九	四	六	三三	六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凡服務滿二年者均照二級薪俸計算	二、八二六	六	七	六	七	八	八	九	九	一二	一六	一二
	一 技工薪餉係按平均計算其等級辦法詳附表第五	七、〇六二	二四	四二	一九二	四二	一六	一六	一八	三六	三六	一六	一二
		三三、一九六	七二	八四	七二	八四	九六	九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一四四	一九二	一四四
		八五、〇九六	二八八	五〇四	二、三〇四	五〇四	一九二	一九二	二一六	四三二	四三二	一九二	一四四

第三章 教育

附表第四 航空學校經常費預定表

種	類	經		備
		費	費	
飛行演習費	費	每月	全年	考
馬乾	乾	六四	七六八	
醫藥	藥	一二〇	一、四四〇	
郵電	電	二〇	二四〇	
學員技工服裝	裝		五、二〇〇	共百三十人每人四十元
弁兵夫役服裝	裝		一、二八〇	共六十四名每名二十元
工廠材料	料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文具紙張	張	一二〇	一、四四〇	
印刷材料	料	八〇	九六〇	
學員技工火食	食	七八〇	九、三六〇	駕駛學員五十名技工八十名 共計百三十人伙食每月每人六元
茶水	水	三五	四二〇	
薪炭	炭	一五〇	一、八〇〇	
油燭	燭	五〇	六〇〇	

等		航空學校技工薪餉等級一覽表		月支薪餉數
一等	一級			三二
一等	二級			三〇
一等	三級			二八
二等	一級			二四
二等	二級			二二
二等	三級			二〇
三等	一級			一六

機油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工程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學校雜支	一〇〇	一、二〇〇	
照相材料	三〇	三六〇	
航站辦公費	六〇	七二〇	四處
旅費	一〇〇	一、二〇〇	
總計		六六、五八八	

三等二級		一四	
三等三級		一二	
附記			
凡技工進等進級查照核定細則以校令行之			

六年一月十七日公布航空學校學員技工待遇條例二十二條

附航空學校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第一章 學員

第一節 任用

第一條 凡學員畢業後由本部分別任用於航空軍隊或航空學校服務或選送外國見習

第二條 凡學員畢業後除照前條任用外其餘由本部咨回原送機關供職或陸海軍部按級酌用

第三條 學員畢業後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受外國聘用

第二節 獎勵

第四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合格者由本部給與文憑

第五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得有高等文憑者除請給獎章外得按照原俸加津貼二成得尋常文憑者得按照原俸

加津貼一成

第六條 凡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津貼減半但在召集期內津貼准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航空人員如平時飛行成績卓著者得記名拔升但以在航空機關為限

第八條 凡得尋常文憑者如遇特別演習時有能及高等飛行之程度得由本部加給高等文憑

第九條 航空人員如應本部規定之特別演習或服務特別任務能合部定格式者由本部特行獎勵

前項獎勵以另表定之

第十條 學員畢業後得組織飛行會社或機器工廠但須將組織章程呈由本部核准後方能開辦

第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自能發明或製造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分者照技工獎勵條例辦理

第三節 召集

第十二條 學員畢業後其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每年由本部召集演習一次以三星期為限

第十三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來往旅費照陸海軍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在召集期內確認不堪服飛行任務者應停給津貼

第十五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如托故不赴召集一次罰扣津貼三月二次罰扣津貼一年三次即追繳畢業文憑

憑

第四節 撫卹

第十六條 凡航空人員無論平時戰時在職務內遇有飛行危險致身故者除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外其

遺孀得入官立中小學校肄業免收學費

其致受傷者得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

前二項之規定於未畢業之學員準用之

第二章 學習技工

第一節 任用及獎勵

第三章 教育

第十七條 凡學習技工畢業者得按照技工種類之分配任用爲航空技工其月薪由本部依畢業之等次酌照定章給與

第十八條 技工能發明並製造最新式飛機確合軍用者除請給獎章並准專利外酌給獎金

第十九條 技工能仿照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份者除請給獎章外酌給獎金

第二十條 凡普通技術人員有能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得酌給獎金

第二節 服務

第二十一條 凡技工畢業後應服務三年屆限滿時准其自行營業如仍願服務者得照原薪酌量加給如受外國聘用時非呈經政府核准不得應聘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交通部籌備航空事宜處向英國亨利佩治所購之飛機到京後卽由交通部向參謀本部咨調航空學校畢業生劉保泰李金成趙勳楊豸王鳳翔關文海蔣達何士龍沈德燮王季子等十名請洋人教以最新飛行術並酌給津貼分初高兩級高級七十元初級六十元設提調一人由前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鏞充任管理學員之責所有校舍工廠棚廠附設於南苑航空學校內是年十一月航空事務處成立接管本校後改組爲航空教練所調回何士龍蔣達沈德燮三人而以趙步墀吳振璽曹崇俊三人代之於是從事教練成績斐然至交通部籌備航空事宜處歸併航空事務處後所有本部生徒亦併入航空教練所內

民國十二年三月航空署將航空教練所仍改爲航空學校擬具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三十日以署令公布

附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以造就航空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直隸於航空署

第三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設尋常高級兩班其教育綱領另訂之

第四條 凡報考航空學校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尋常班

一在陸海軍官學校畢業或在中學暨中學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但每次招考時其學生資格由航空署臨時規定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身體經檢驗合格者

乙高級班

一曾在航空學校得有尋常班畢業證書並經考驗合格者

二與航空學校尋常班畢業程度相等得有證書並經考驗合格者

第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額數目應視航空情形由校擬定呈請航空署核辦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均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其志願書樣式另訂之

第七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入校後須取具切實保證書其保證書樣式另訂之有原送機關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入學滿兩個月後須經甄別試驗不合格者別退之

第九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均以一年爲畢業期限但視教務情狀得增減之

第十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經甄別留校者尋常班按月給予津貼十元高級班按月給予津貼六十元有原職者並仍支原有俸薪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人代理不得免除

第十一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得由學校支給或貸予之但因過犯中途輟學者均應照數追繳

第十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服務者得按航空撫卹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學員每屆畢業由航空署呈請 大總統親臨或派代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爲保存裝配修理航空器暨學員研究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

第十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爲保衛校廠暨維持軍紀風紀起見得附設航空警察隊

第十六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暨附屬工廠航空警察隊之編制以及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同日以署令公布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附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本校應設置之職教員司其統系詳第一表

第三條 校長承航空署長之命掌理全校暨所屬工廠警察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育事務

第五條 校副官承長官之命經理校內一切庶務暨保管關防收發文件事項

第六條 教育副官承長官之命經理教育事項並幫助校副官佐理教育上一切庶務

第七條 飛行教官承長官之命担任飛行學術教授事務

第八條 普通教官承長官之命按照教育科目編纂課程教授學術

第九條 各教官除担任教授課目外並應考驗學生成績隨時登記彙陳教育長轉呈校長查核

第十條 譯述員承長官之命担任一切口譯暨編輯事務

第十一條 班長承長官之命担任訓練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考勤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款項出納賬目報銷事務

第十三條 醫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治療暨全校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案卷並指揮司書繕寫事務

第十五條 司事承長官之命担任指定事務

第十六條 司藥承長官之命管理醫藥室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繕寫收發暨保管案卷事務

第十八條 繪圖生照相生承長官之命專司繪圖照相事務

第三章 校規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暨學員均不得無故請假如因病或因事請假在十日內者得由校長核准其在十日以外者

由校長轉呈航空署核辦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不得無故請求退學如有特別事故不能修業時應由校長轉呈航空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由校長呈請剔退

一 學術怠弛不堪造就者

二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三 紊亂校規屢戒不悛者

四 久病曠課不能耐勞者

五 考試不及格者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考試分爲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

第二十三條 入校試驗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執行其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員入校後應按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八條執行甄別試驗並呈報航空署備案其試驗規則由校長

呈請航空署核辦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以三個月爲一學期每屆學期試驗由校舉行並呈報航空署備查但第二第四兩學期因有甄

別及畢業試驗不另舉行

第二十六條 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航空署組織委員會定期考試其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凡經畢業考試不及格者應由校長彙呈航空署聽候核辦

第二十八條 試驗成績分數飛行成績應佔各種科目所得分數之半但飛行分數不合格者不能畢業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門

第三十條 凡薪餉伙食馬乾材料汽油機油飛機保存費旅費辦公費一切消耗雜支等項爲經常費經常費概數詳第五表

第三十一條 凡修造房屋購備器械器具圖書儀器服裝撫卹等項爲臨時費

臨時費概數詳第四表

第三十二條 本校職教員司薪俸區爲三級每閱一年由校長考核成績優異者擇尤呈請晉級

職教員司薪餉等級詳第三表

職教員司員額暨薪餉數目詳第二表

第三十三條 經常費每月由校長按照定數呈請發給臨時費由校長隨時將應購物件估計呈請核辦

第三十四條 各項經費每月由校造送支出計算書每屆年終造送全年收支各項總冊呈報航空署

第三十五條 校長暨員司支領薪餉以月終由軍需按照定數繕冊分別發放均以簽押蓋章爲據但弁兵夫役等

薪餉由軍需查照實數繕冊交由副官發放

第三十六條 物價隨時消長伙食雜費等項用款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

時呈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第三章 教育

國立北京航學人員統系表

長					校					將上校或 少中校
長 育 教										上中校
處 育 教					處 本 校					則區
				教行班高 官正飛級						上中校
技主 士任				行尋行高 正常副級 教班教班 官飛官飛						中少校
技 士	官外 國文教	教無 官綫電 學	官氣 象學教	官軍 事學教	行尋 副班飛			正醫 官	副 官	少校或 上尉 及相等 官
				長學 員班	官教 育副		副醫 官	正軍 需	書記 官	上中尉 或 相等 官
班技 長工						隊警 長察		副軍 需		少尉 或 相等 官
技 工長				繪圖 生	照像 生	司藥	司庫	司書	司事	准尉 或 相等 官
技 工						班警 長察			弁目	上中下 士
						警察	看護	號兵	門役	上等兵
庫廠 役丁								伙夫	雜役	一二等 兵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職教員司員額暨薪餉數目表

職別	區別	員數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校	教	高	高	尋	尋	尋
校長		一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教育長		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高級正級班教官飛		三	二八〇	八四〇	三、三六〇	一〇、〇八〇							
高級副級班教官飛		三	二二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尋常正級班教官飛		三	二二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尋常副級班教官飛		三	一六〇	四八〇	一、九二〇	五、七六〇							
正醫官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校副官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普通教官		六	一二〇	七二〇	一、四四〇	八、六四〇							
副醫官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教育副官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學員班長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譯述員		三	九〇	二七〇	一、〇八〇	三、二四〇							

第三章 教育

印刷夫	門役	看護	印刷目	弁目	尋常班學	高級班學	司庫	司藥	照像生	繪圖生	司書	司事	副軍需	正軍需	書記官
三	二	三	一	一	五〇	四〇	四	一	一	一	八	三	一	一	一
九	九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〇	六〇	一八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二七	一八	四八	一六	一六	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六八	九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二〇	七二〇	二一六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三六〇	六〇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三四	二一六	五七六	一九二	一九二	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八六四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〇一六	一、〇八〇	六〇〇	八四〇	八四〇

號	兵	二	八	一六	九六	一九二
庫役廠	丁	一九	七	一三三	八四	一、五九六
雜役	伙夫	四〇	六	二四〇	七二	二、八八〇
總	計	二二一	二、八六九	九、〇二七	三五、六二八	一〇八、三三四
附	一、關於附屬工廠暨警察隊員額薪餉詳另表					
記	二、本表職員薪水數目係附表第三第二級折中數計算之					

附表第三

國守北京航空學校職員薪級表		職別等級		
職別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校長	校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教育長	教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高級班飛行正教官	高級班飛行正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高級班飛行副教官	高級班飛行副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尋常班飛行正教官	尋常班飛行正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尋常班飛行副教官	尋常班飛行副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第三章 教育

主任技士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正醫官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技士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一〇
校副官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一〇
普通教官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副醫官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教育副官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學員班長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譯述員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書記官	八〇	七〇	六〇
正軍需	八〇	七〇	六〇
副軍需	六〇	五〇	四〇
技工班長	八〇	七〇	六〇
司事	三五	三〇	二五
司書	二四	二一	一八
繪圖生	二四	二一	一八

照像生	二四	二二	一八
司藥	二四	二二	一八
司庫	二二	一八	一五
附記	普通教官薪水得按鐘點計算		

附表第四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臨時經費概算表				
種類	區別	物件數目	經費數目	備考
器皿用物	類繁不載	八〇〇		補充添購
圖書儀器	類繁不載	二、〇〇〇		參考圖書及模型儀器等
毛毯	九十條	四五〇		學員不給被褥各給毛毯一條每條以五元計
自行車	五輛	四〇〇		每輛以八十元計
乘馬	六匹	六〇〇		每匹代鞍具以百元計
學員服裝	冬夏共二百七十套	七二〇		每員冬夏各一套又工作衣一套每員全年三套全價共八十元以九十員計共二百七十套
飛行公用服裝	二十套	一、六〇〇		每套以八十元計
冬季用煤		一、五〇〇		

夏季涼棚	共一百套	一〇〇	
技工學徒服裝	冬夏共八十套	四〇〇	
警察服裝	冬夏共一百四十二套	九六六	冬季黑布單服一套棉外套一件黑布靴一雙夏季黃哈戎布服一套鞋一雙每人全年價共二十三元
弁兵夫役服裝	冬夏共一百四十二套	四九七	冬季灰布棉服一套夏季灰布單服一套每人全年以七元計
撫恤及出險費		五、〇〇〇	
治療器具		一、〇〇〇	
建築費		五、〇〇〇	
機械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	二、〇〇〇	
腳踏汽車	二	一、六〇〇	每輛以八百元計
大車	二	一四〇	每輛以七十元計
轆轤	五	五〇〇	每匹連轆具以一百元計
飛機上用機關槍	十架	二二、〇〇〇	每架以二千元二百元計
機關槍用彈藥	十萬粒	一〇、〇〇〇	每千粒以一百元計
飛機上用無線電	六架	二、四〇〇	每架以四百元計
飛機上照像器	六個	二、四〇〇	每個以四百元計

附表第五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暨附屬工廠警察隊經常費概算表

種類	經費		備考
	每月經費	全年經費	
薪餉	一三、七七二	一六五、二六四	
降落傘	二	一、六〇〇	每個以八百元計
望遠鏡	五	六〇〇	每個以一百二十元計
浴室用品		三〇〇	磁木盆及零件
試驗用假炸彈	五十個	五〇〇	每個以十元計
消防器	一	四〇〇	水龍及救火傢具
檢拾郵件器	十個	五〇〇	每個以五十元計
飛機上用各種儀器	十五份	七、五〇〇	每份以五百元計
測候儀	一份	一、一〇〇	
拋擲炸彈器	五個	三〇〇	每個以六十元計
廚房用器具		一五〇	添製炊具食具等
地面設備費		五、〇〇〇	如夜間飛行燈號信號等
總計		一〇六、五〇三	

藥	文具紙張	雜支	旅費	交際	房屋修理費	煤炭	茶水	油燭	郵電	照相材料	工務材料	飛行旅費	汽油機油	馬乾	伙食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四五	二五			八〇	三〇	一二〇	二四	六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二	七二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〇	三六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	七二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〇四	一、四四〇	
						冬季爐火不在此內歸臨時費							汽油每月以八千元計 機油每月以二千元計	每匹以七元計		

四月十日署令公布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分尋常高級兩班教授其科目詳本綱領附表第一第二
- 第三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以實習為主學科輔之
- 第四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術科總時間之分配詳本綱領附表第三
- 第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授科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核准轉呈施行
- 第六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見學
- 第七條 科目分配及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綱領附表第一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尋常班教授科目預定表

學 科		術 科		工 廠 實 習	
航 空 學	教 授 飛 行	機 架 暨 發 動 機 之 裝 卸 修 理	規 正 保 存 諸 法	駕 駛 學	教 授 飛 行

機	械	學	單獨飛行
航	空	法	規
體	操	練	
各種儀器	使用	法	
軍	事	教	練
氣	象	學	
馬	術		
駕	自	行	
無	線	電	使用
無	線	電	使用
軍	事	學	摘要
外	國	文	
記附	一、體操一項含有武術器械徒手及各種遊戲		

教育綱領附表第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高級班教授科目表

轟炸組		偵察組		驅逐組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空中戰術	教授飛行	偵察學	教授飛行	空中戰術	教授飛行
轟炸應用	單獨飛行	空中照相	單獨飛行	陸海軍戰術摘要	單獨飛行
兵器學		空中戰術	長途飛行	航空機械	成隊飛行
要塞學摘要	長途飛行				

附 記	各組工廠實習									
		空中照相	地形學	兵要地理	通信學	航空法規	航空學	航行學	航空機械學	陸海軍戰術摘要
						各種兵器使用法	空軍及海陸軍連合演習	各轟炸種目標之練習及實施	成隊飛行	夜間飛行
	機架暨發動機之裝卸規正修理									
	兵要地理	規正砲兵射擊術	應用兵器學	通信學	地形學	航空法規	航空學	航行學	航空機械學	陸海軍戰術摘要
				應用兵器使用法	製圖實施	照相實施	偵察戰術上之連合演習	空軍及陸海軍連合演習	規正砲兵射擊實施演習	成隊飛行
					空中照相	應用兵器學	通信學	航空法規	航空學	航行學
					各種兵器之使用法	空軍及陸海軍連合演習	空中戰鬪演習	各種目標射擊演習	夜間飛行	奇技飛行
										長途飛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各期科目教育時間分配表

科目	時間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學科	四之二	四之一	四之一	四之一
飛行	四之二	四之二	四之二	四之二
工廠實習	無	四之一	四之一	四之一

附記

一、飛行爲本校主要科目故各期均占全教育時間之半

一、工廠實習係以養成飛機上必要知識爲主故其實習時間亦占各期總時間之四之一

一、惟第一期時間有限故暫行停止

一、各科目須參看附表第一第二

第二節 航空教練所

民國八年十二月航空事務處接收參謀本部航空學校後即改組爲航空教練所仍以航空學校舊址爲所址設所長一人教育長一人校副官一人專門教員普通教員各若干人教務副官一人教授員生事務方面設繙譯員書記官會計員事務員書記等等令王鶚爲所長姚錫九爲教育長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航空學校暫行條例及處務規則三月二十日組織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軍事廳廳長陳虹充任副委員長一人由教練所所長王鶚充任辦理招考學員事宜

所有學員均係咨調陸海軍軍官到處考驗錄取者三月招考第一學期學員錄取崔鈺等五十名備取生王參等二十名考試科目分國文戰術理化數學外國文五門而尤以體格爲重聘請英國航空上校何爾德爲技術員合同以二年爲期五月英國費克斯公司派駕駛員二人技師八人來京教練航空學員之飛行及工徒之技藝並甄別第一期學員淘汰體格不合者多人七月處令教練所於暑期內組織教官班招已畢業之航空學員會充航空學校之教官等由英教員教以最新飛行術以期速成而杜借材異地八月二十日頒布教練所教官薪俸恤賞等案以示鼓勵並裁撤學生隊隊長隊附蒙文機械電氣教官正書記副軍需等七員額缺以節糜費九月添設天文學空中航行學航空法規等課程於是分班教授進行極速均由洋員直接教練十年二月因京滬航線將告成功維梅式商用飛機能否應用且學員之程度是否可以駕駛亟待試驗航空署特令學員飛駛商用飛機由清河飛抵南苑回往試驗共三次三月間調軍事廳長鮑丙辰爲所長五月一日教練所聘法國人馬的愛士爲本校修理廠技士充修理製造機件事項

附航空教練所洋技士馬的愛士合同

中華民國航空教練所奉航空署令聘洋員馬的愛士爲航空教練所之技士所訂合同條款開列於左

一 洋技士馬的愛士應遵守合同內所訂各項條款及航空教練所內一切規則担任修理製造飛機及附屬機器工作

二 洋技士馬的愛士關於航空教練所職務上命令須切實遵命

三 洋技士服務時期以一年爲限自合同簽字之日起算

四 洋技士馬的愛士每月底支工資現洋三百五十元一切費用均在內並由航空教練所另備勤務室一間惟因

公出差除給火車輪船馬車等費由航空教練所核銷外每日加給旅費洋三元正

五 在合同期限內雙方不得無故辭退如遇不得已而辭退時其作廢條件列左

甲洋技士馬的愛士遇有特別事故不得已而辭職時須於十五天以前呈明經航空教練所允准工資即於呈准辭職之日停支

乙航空教練所有緊要或特別事故不得已而辭退時須於十五天以前通知該洋技士工資即於辭退之日停支

丙洋技士馬的愛士因得重病且有醫官確證方准辭職自奉准辭退之日起另加給工資一月以資調養

丁洋技士馬的愛士如不遵守此項合同及所規時航空教練所有隨時辭退之權自辭退之日起另給十五天工資

戊航空教練所如願接續僱用洋技士須於合同期滿前十五天通知

六洋技士在服務時得病或受傷一切醫藥及調養等費由航空教練所供給之

七航空教練所保險該洋技士之各件列左

甲洋技士因服勤務受傷致病經醫官確證認為必須辭退自辭退之日起另給三個月之工資以資調養

乙洋技士因服勤務傷及五官四肢之一部經醫官確證為殘廢時或回國後礙難在軍隊服務及失工作能力時

自辭退之日起另給二年工資以示優異

丙洋技士因服勤務受傷致盲目或殞命應給本人或其妻子三年工資以作撫卹

八本合同用華文法文各錄二份

九洋技士馬的愛士之回國川資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具領

聘請人奉

航空署令航空教練所所長

鮑丙辰印

受聘人技士

馬的愛士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簽字

航空署爲鼓勵教官之熱心教授學員之勤習飛行起見九月十九日以署令公布航空教練所獎勵飛行暫行規則六條

附航空教練所獎勵飛行暫行規則

第一條 航空教練所學員自分班飛行之日始由所長查考隨時呈報擇優請獎以資鼓勵

第二條 學員有列成績之一者均得酌給獎品

一 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 學習期內品端勤學技術優良首先單獨飛行並起落十次以上毫無損壞者

第三條 獎品分左列之五種

一 本署甲種三等獎章一座

二 飛行皮衣帽一套

三 六倍或八倍望遠鏡一具

四 紀念銀盃

五 手錶

第四條 獎品由所呈請航空署核准發給

第五條 學生得獎最多之班其教授人員得另行呈請酌獎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所先後畢業者五十餘人本擬添設觀測班藉以觀測氣候之適航與否及担負試用軍器之責嗣因經濟困難未曾實行又爲便於修理機件藏儲飛機等等附設工廠一所棚廠倉庫各一所地點卽在南苑飛行場中國航空學校設備之完

美以及培植航空人才之優良以此爲最至民國十二年三月間第一期學員先後畢業四月間派趙雲鵬爲所長五月間招考第二期學員（卽航空學校第四屆）仍更名曰航空學校所有以前已畢業之學員分派各省候差其餘調往清河工廠練習高級飛行給以各航線飛航員名目預備開航駕駛飛機也

第三節 航空管理講習所

航空署爲造就航空線管理人才授以行政智識計特設航空講習所選送航空學校畢業生及署內員司入所肄業課程共有九門卽航空條約航空法令公牘簡要航空學簡單機械學氣象學會計簿記航站勤務是也以三個月爲畢業期限畢業後派赴各站服務十年二月署令派航運廳廳長姚錫九兼充航空管理講習所所長岳松生充教務主任同月十八日以署令公布航空管理講習所規則

附航空署管理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儲備航空管理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事務統由署長總裁設職員如左

所長 一人

教務主任 一人

教官 若干人

事務員 二人

書記 三人

以上各員除書記外均由署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三條 本所以三個月爲畢業期限

第四條 本所學員定額三十名左列人員經署長特許均得入所肄業

一 學校教練所畢業人員

二 本署職員

三 其他志願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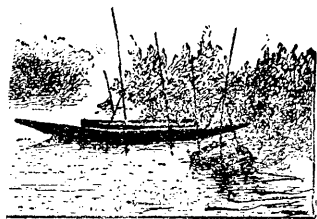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學員畢業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條 畢業成績最優者酌派本署及各管理局分別服務

第七條 本署設旁聽席署員之職務重要不能入所講習者得臨時入所聽講

第八條 本所課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路線

第一節 航線

第一款 幹支各線

民國九年三月航空事務處召集測量局製圖局及中央觀象台等各專門委員共同討論測定全國經緯度線爲計畫航站航線之預備六月將全國航空線路分別幹支各路詳細規畫定爲二十五線（見下文計畫綱領）

同月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將所擬全國航空線路計畫綱領暨全國航空線路計畫總圖呈國務院

附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國務院文

竊維我國當新舊遞邇之交財力艱窘亘古無比政府日理萬幾事事力崇節儉而獨於航空事業排萬難闢羣疑毅然擴張浩費而不恤良以時勢迫我以不得不然事機惕我以不得不備前清末葉之改編陸軍添設海軍其規畫籌費之繁且難亦不亞於今日而當時樞府疆吏不聞有非難之說者亦以世界潮流風動雲湧度德量力非此不足以自存也顧以海陸空三者相較利害所關孰輕孰重則航空尤爲海陸之命脈領空無備海陸軍且成虛設然則以事理而論此後職處一切措置皆當注重軍備乃又適值大戰以後世界潮流之表面又共以弭兵爲神聖故我政府前與英公司訂購飛機以商用訂合同避中外之詬病而我刻下辦事程序教練所初班學生開課已閱兩月航空隊編制規定原應依期實行無如英廠飛機交全需時在此一年期內機未交全以前又萬不能自背合同橫生枝節然若因此窒礙而靜待時機置飛機於無用之地阻進步於無形之中不特學生學業停頓可惜卽洋商已交之飛機亦將以久儲而損壞其影響於國家前途至深且鉅處長百計籌維竊以航空大隊不妨暫緩編制而航空學術正可藉茲名義暗策進行其道維何則先建造航空主要幹線就我腹地繁盛區域定期飛航以利運輸而資練習是也蓋航空

要義重在熟練軍用商用無甚區別臨時改變亦轉手之勞耳是今日名爲利商實爲他日便於用兵况商業收入補助國庫尤於財政有裨縱或一時風氣未開商情觀望裝運有限收入無幾而我本意原祇藉商爲名並非利商之實仍與整頓航業之本旨不背一俟洋商全機交齊立即按照原定計畫編配大隊實我邊防爾時洋公司原訂合同業已取消彼即不能干我內政重申原議而我所教新生業已飛行熟練一二年後製機有人此後一切可自備而後航空成績乃臻於圓滿之地位區區愚慮不勝奢願茲謹將訂定全國航空線路計畫綱領繕摺呈請鑒核恭候訓示再文內所稱擬先建造之主要幹線即指綱領第三條第一項京滬航線而言倘蒙俯允核准即當着手布置該幹線經過地點各航站以利通行而策進步合併聲明謹呈國務總理計呈全國航空線路計畫綱領清摺一扣全國航空線路計畫總圖一紙

附全國航空線路計畫綱領

第一條 籌訂全國航空線路以謀空中商務運輸郵遞之便捷并參與國際飛航爲宗旨

第二條 航空線路按前條關係別爲重要幹線次要幹線及支線三種

第三條 重要幹線分左列五線

- 一 京滬航空線 由北京經天津濟南徐州南京以達上海
- 二 京漢航空線 由北京經保定石家莊鄭州駐馬店以達漢口
- 三 京哈航空線 由北京經北戴河錦州奉天長春以達哈爾濱
- 四 京庫航空線 由北京經張家口滂江烏蘭托羅海以達庫倫
- 五 庫科航空線 由庫倫經沙布克台烏里雅蘇台以達科布多

第四條 次要幹線分左列十二條

第四章 路 線

第四章 路線

一七四

- 一 粵漢航空線 由廣州經桂陽長沙岳州以達漢口
- 二 滬川航空線 由上海經南京安慶漢口宜昌重慶以達成都
- 三 滬粵航空線 由上海經温州福州廈門以達廣州
- 四 閩漢航空線 由福州經南昌以達漢口
- 五 滇粵航空線 由雲南經南寧以達廣州
- 六 粵川航空線 由廣州經桂林沅州貴陽重慶以達成都
- 七 滇漢航空線 由雲南經貴陽沅州岳州以達漢口
- 八 京涼航空線 由北京經保定石家莊太原榆林寧夏以達涼州
- 九 漢蘭航空線 由漢口經襄陽西安以達蘭州
- 十 隴滇航空線 由蘭州經西固成都雷波雲南以達河口
- 十一 隴新航空線 由蘭州經涼州嘉峪關安西密哈迪化烏蘇以達伊犁
- 十二 川藏航空線 由成都經打箭爐寧靜邊壩以達拉薩

第五條 支線分左列八線

- 一 京承航空支線 由北京至承德
- 二 京多航空支線 由北京至多倫
- 三 哈滿航空支線 由哈爾濱經龍江呼倫以達滿州里
- 四 哈黑航空支線 由哈爾濱至黑河
- 五 哈綏航空支線 由哈爾濱寧古塔以達綏芬

六 庫恰航空支線 由庫倫至恰克圖

七 庫呼航空支線 由庫倫經克魯倫以達呼倫

八 科迪航空支線 由科布多經承化等以達迪化

第六條 航空線路籌建之次序先重要幹線繼次要幹線及支線

但支線之距離較短而關係較爲重要者應提前籌建之

第七條 凡航空線路經過之相當地點均設立航站準備航空器之存儲升降及所需各種材料以便修理補充

第八條 航空線路各線平時均可供商業運輸之用遇有動員令時查看情形以一部或全部改爲軍用

第九條 各航站得由航空事務處酌派陸軍並商請地方長官保護

第十條 本綱領自奉准日施行

旋由國務院抄錄呈文計畫及總圖交參謀陸軍海軍交通各部會同核復七月陸軍部召集會議交通部派籌辦航空事宜丁士源與議嗣士源未赴會交通部函陸軍部謂會議航空事本部委員因事未及列席本部亟應聲明意見查航空一項本爲交通行政之一端本部早經派員籌辦除軍用外凡營業運輸應仍隸本部辦理以清界限復備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

附交通總長曾毓雋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承准院交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規定全國航空線路並擬變通辦法一案經由陸軍部咨請各部派員會議本部委員因事未及列席本部亟應聲明意見查航空一項爲交通行政之一端本部早經派員籌辦所有購置機件訓練人才審定航路建設機站擬定法律諸大端均在籌備進行業於八年三月呈報 大總統核准在案今據丁處長錦所呈計畫皆屬本部應辦之事自應由本部詳加研究次第設施攷英法各國航空制度莫不以便利空中交通爲宗

旨其航空線路與鐵路線郵政路線有相輔而行之作用關係至爲密切是航空事業當然屬諸交通行政範圍未便再設獨立機關據丁處長原呈內稱航空要義重在熟練軍用商用無甚區別臨時改變一轉手之勢可知本部所辦之航空事業在平時固從事於商業運輸在國家有事之秋當然可以改爲軍用實無另設航空機關之必要所有提議航空行政應歸本部主持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同月籌辦航空事宜處以航空事務處所訂航線與本處所訂航線殊多抵觸將本處所擬航線與站附繪細圖提出部務會議

附交通部籌辦航空事宜處空中航線之計畫

選擇航線以採簡避繁取速戒遲爲目的經營之要義苟欲遍地皆飛則縱橫數萬里之博大輿圖幾個之名區要所一時按站設備匪特國家財力維艱卽航空人員亦無從分配况爲時日亦非三年五載所能做到本處審飛機之能力度經濟之支出實事求是戒設敷張皆以短時間計促猛捷交通之便利也至於航空事務處所訂航線計畫語涉含糊無關切要凡人之欲乘飛機而爲空中旅行者取其迅速之猛捷苟如該計畫第三第四第五三條所訂繞站而降直線不飛則速度緩慢與火車無異何者爲航站何者爲預備站及保安站何者應備機件何者應立信號該計畫中又未摘出空空洞洞實際何裨本處因時制宜擇其最要與國家目前有莫大之獲益者先行籌辦如京粵京滬京蜀京哈京庫之五大航線是也此五大航線均採直航之義然其中不能無航站預備站保安站三者航站有站長駕駛員等以專其責距離以三百英里預備站有司事材料員等以管其事距離以一百五十英里保安站有管信號者有管電報者以司其事距離以五十英里又航站有修理廠之附設預備站有修理車之專置汽油材料各種儲備以供飛機在途中臨時要求之補助航線與航站面積如何選擇司事人員如何佈置均列表繪圖如左

京粵線 由北京經漢口至廣州

航站 瓦屋須集 黃安 鄆

預備站 董家務 葦園集 將水市 韶州

保安站 公家營 唐家莊 恩葵集 冠縣 永年集 馬頭集 佛國寺 張王城 駱駝鋪

汀泗橋 沙市 萍鄉 汝城 化石 英德 化縣

京滬線 由北京至上海

航站 高橋集 雙甸鎮

預備站 王莊 下王莊

保安站 育萊營司 良王莊 大桑堡 公泉谷 不落固山 西墅鎮 干飯 港鎮 沙河

集 牛洪鎮

京蜀線 北京至成都

航站 交口 富平

預備站 管村 樂陽 大溪河 龍澤

保安站 涑水 劉各莊 交原 輝黃 賈封霍 張村鎮 西顧鎮 勞店鎮 原眈子汛

鷄頭關 流沙壩 魏城

京哈線 由北京經奉天至哈爾濱

第四章 路 線

航站	溝帮子
預備站	洛里同 懷德
保安站	胡莊 撒河橋 北溝 四方台 小蛇 盆路口 孟家屯 太平溝 農安 西王
家子	三棵樹
京庫線	由北京至庫倫
航站	烏特
預備站	廟灘 滂江 叨林

冊各站面積與人員及物件之佈置表

航 站	預 備 站	保 安 站
八面積米周達園	六面積米周達園	四面積米周達園
站 長	司 事 長	信 號
一	一	一
駕 駛 員	材 料 員	電 信
一	一	一
材 料 員	技 工	
一	四	
技 工	信 號	
六	一	
信 號	電 報	
一	一	
電 報	小 夫	
一	四	

第四章 路 線

珊五大航線人員月薪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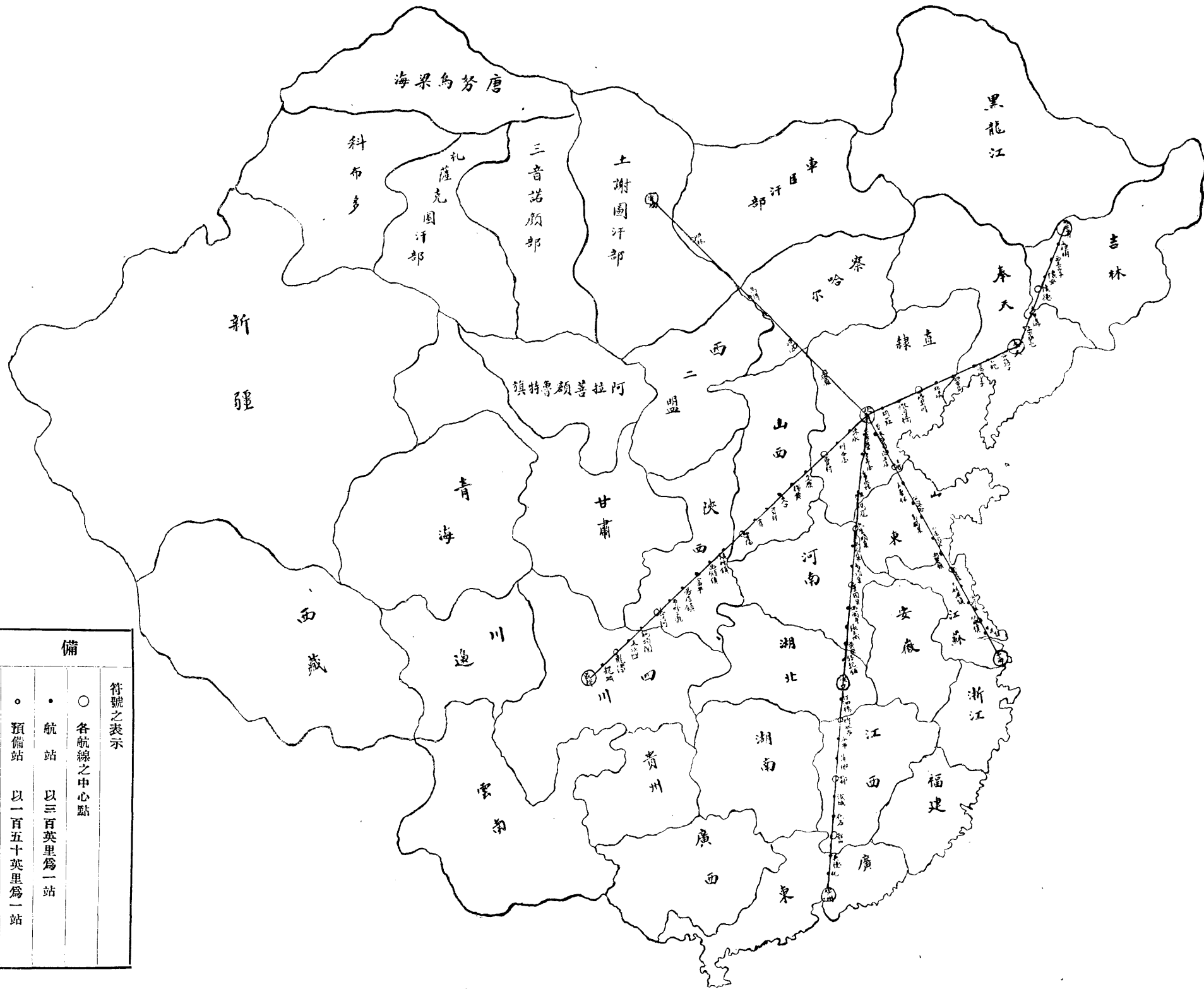
職 務	月 薪	職 務 總 數	月 薪 總 數
站 長	一百元	九名	九百元
駕 駛 員	二百元	九名	一千八百元
司 事	六十元	十五名	九百元
材 料 員	四十元	二十四名	九百六十元

小 夫	十		
附修理廠	一	附修理車	一
應備物件		應備物件	
橡皮輪	二付	發動機	一架
發動機	二架	橡皮輪	一付
汽 油	一百箱	汽 油	五十箱
機 油	二十箱	機 油	十箱
推進機	四個	推進機	二個
車 床	一架	各種零件材料	
各種零件材料			

技 工	三十元	一百十四名	三千四百二十元
信 號	八元	七十三名	三百四十四元
電 報	二十元	七十三名	一千四百六十元
小 夫	六元	一百五十名	九百元
每月支出一萬零六百八十四元			

同月陸軍部咨交通部謂院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規定全國航空線路並擬變通辦法一案經各部派員會同討論除貴部委員未及列席其餘各部委員均屆時到會經航空處說明理由各部委員意見咸謂該處所定航路於軍事毫無妨礙將來尚有補助軍事之利與國際航空條約及中國航空條例各不相涉實屬有利無弊已復請國務院議辦咨請查照云

旋因直皖戰事解決交通總長曾毓雋去職交通部擬提出國務會議之議案及籌辦航空事宜處擬提出部務會議之案均未及提議



考 備	
○	各航線之中心點
●	航 站 以三百英里為一站
◦	預備站 以一百五十英里為一站
、	保安站 以五十英里為一站
京庫航線 查京庫線沙漠寬敞部落稀少計里設站殊覺困難但選其沿線適當地點充為航站	

第二款 京滬航空綫

民國九年航空事務處規定全國航空線幹支各路爲二十五條尤以京滬一線最爲重要擬首先創辦十一月呈請國務院組織京滬航空線籌備委員會以爲着手進行之初步

附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國務院文

竊職處規劃全國航空路線擬具計畫綱領并斟酌緩急分期建造情形業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請鑒核在案處長職責所關自難漠視再四籌商仍於原定至要幹線內選定京滬一線先行試辦謹陳理由伏維鈞鑒溯自錦蒞職以來將及一載雖盡心籌措粗具規模而時局紛擾締造復艱卒至運到飛機一時尙未實用倘再遷延觀望不惟機件久存深虞朽壞卽航空效用終無發展之期此急宜試辦者一也航空事業外人莫不急圖發展在我境內尤思攘奪利權前此法國飛機擬在滬渝營業是其明證雖經嚴詞駁覆終非自行籌辦不足以資抵制而保利權此急宜試辦者二也航空事業日益新異我國航空智識尙未普及倘不逐漸舉辦仍難昭示國人京滬爲我國繁盛之區所經各地半屬大埠於茲倡導實足以風靡全國而資振興此急宜試辦者三也我國郵務雖日見發達然皆限於交通便利之區將來空中郵運之推行自無地域之限制且投遞迅速尤爲他種運輸所不及及時試辦逐漸經營置郵增速成效必彰此急宜試辦者四也航空以營業爲主旨以收利爲指歸今以運到各飛機先行從事商運既可證明此項飛機不作別用免受外人責詰卽未到各機之輸運本處墊款之撥付亦易着手此急宜試辦者五也處長日夜圖維認爲事在必行有利無弊經卽派科長陳虹偕同技術員何爾德前往實地勘查該線計畫長九百另八英里約合一千五百九十八公里其空中直過則當較近除京滬外計需設立天津濟南徐州南京航空站四處復於中間適當地點設立備虞飛行場八處所需地畝分別購賃一切設備以投遞郵件及升降飛機之用爲限擬自開始航行日起三月以內專運郵件偵察航路並揚航業一俟著有成效國人信仰之後再行推廣搭載客貨所有用度力求撙節開辦經

費約計十六萬五千餘元即由本處墊款項下開支至經常費用每月約計四萬餘元如航業發達預計所入除開支外尚有盈餘萬一收入不足臨時再籌款項以資維持此籌畫京滬航空線之大概情形也現當籌備期間爲辦事便利敏捷起見所有辦事人員擬即由本處各科股中指派組織委員會着手辦理將來開始航行再行呈請遴員管理一切以專責成茲事體大設施艱難即日着手進行亦須至來年夏間方能開始營業除詳細情形另行專案呈核一面由處函商交通部妥定郵運辦法外所有試辦京滬路線航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伏候 迅賜指令以便立即進行再本年六月十一日呈擬全國航空線斟酌緩急分期建造一案併請俯准照行俾資依據

同月二十六日公布籌備京滬航空線委員會簡章十五條並辦事細則十七條

附籌辦京滬航空線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專司籌辦京滬航空線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分設經畫執行兩組

經畫組掌籌備本會一切事務

執行組掌本會總務購地審計建築機件業務等項一切設施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經畫主任一人

經畫副主任一人

經畫委員

執行主任一人

執行副主任一人

專任事務員六人

事務員

書記

第四條 經畫主任承處長之命商同執行組籌議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輔助之

第五條 經畫委員承長官之命籌議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執行主任承處長之命商同經畫組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輔助之

第七條 專任事務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執行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務

第九條 本會對外事務及各項文件均應呈請處長判行不得用本會名義發布

第十條 本會設辦公室各職員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均應到會辦公

但專任事務員應常川在會辦事

第十一條 本會經畫組籌議事務均應由經畫及執行主任副主任經畫委員專任事務員及其他必要人員列席

會議行之

第十二條 執行組發行各項文件均應送由經畫副主任及有關係各經畫委員會簽以資連絡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施行

委員會職員均由航空事務處各科股中指派充任不另支薪會分經畫執行兩組其經畫主任何爾德經畫副主任郭克

與經畫委員顧乃鑄董鴻謙王賡王旭榮鮑丙辰金鼎樞執行主任陳虹(代理執行主任徐祖善姚錫九)執行副主任王鏞專任事務員辦理總務岳松生辦理購地汪邁辦理建築盛紹章辦理機件朱方賡辦理審計吳肇麟辦理業務周培炳顧問徐祖善厲汝燕王鶚

同時分別派員往沿線各站詳細調查以便着手進行十一月軍事科科長陳虹暨技術員何爾德等沿京滬航線詳細調查具文呈報謂京滬航線橫亘黃河長江兩大流域計長九百零八英里約合一千五百九十八餘公里(此係指鐵道線長度如空中直道當較近)其地形可分為三種地帶(一)濟南黃河以北為平原地帶(二)濟南以南為山地旱田地帶(三)揚子江以南為水田地帶在第一地帶飛機隨處皆可下落第二地帶飛機下落則須選擇但平原乾燥之地尙易尋覓第三地帶飛機降落異常困難非僅到處均水田而地形亦凸凹不平在此地帶降落殊非易易云

附陳虹何爾德調查京滬航線報告

京滬航空線橫亘兩大流域計長九百零八英里約合一五九八餘公里(此係指鐵道線長度如空中直道當較近)

其地形可分為三種地帶(一)濟南黃河以北為平原地帶(二)濟南以南為山地旱田地帶(三)揚子江以南為水田地帶第一地帶飛機隨處皆可下落第二地帶飛機下落則須選擇但平原乾燥之地當易尋覓至第三地帶

飛機降落異常困難非僅隨處均水田而地形亦凸凹不平欲擇地降落殊非易易在此地帶除設航站外似應於每五十英里之處設立飛機著落場如滬甯間蘇州丹陽兩處第二地帶除徐州應設航站外可於蚌埠設著落場至第一地帶馬廠已有航站祇須於泊頭鎮備置汽油及修理器具足矣而該鎮四周隨處皆可降落至天津航站則須視政局情形方能決定否則天津航站暫不設置亦可所有關於全線運輸應用飛機數目及廠站設備情形業已與何

技術員商酌為期保存飛機及飛航員起見擬暫分全線為三段由京至濟南為第一段飛航員管駕飛機至濟南即

將郵件貨物交與在濟南航站相候之飛機繼飛至浦口在浦再換機至上海當創始之際似比較為平安不致易出

危險有礙前途進行若果照此辦理京滬兩地每日有一機飛行則需機十二至十六架按照上列情形謹將航站地點及應有設備開列於下

一 上海航站 上海地處衝繁人烟稠密地價奇昂欲尋一廉價相當平坦廣場殊非易易故至滬用汽車各處尋覓數日之久所見之地非價昂即過小或施工困難或交通不便祇有吳淞與上海黃浦江中高橋沙地較為合宜查該沙地原爲黃浦江中一島自辛丑以後濬浦局設立濬出之土即用以填沙是以目前該地已爲填高沙島已與陸地毗連該地約長三英里惟只南頭地勢較高甚合航站之用雖交通略有困難然水陸航站可用一地利害相權大有可以採用之處且地屬公有易於獲取至關於交通問題江面寬僅數百米達用小汽船數分鐘可渡經淞滬大道三刻鐘汽車即達上海中心江岸已用石砌其水甚深祇須備置躉船或木碼頭無論何種船隻均可靠岸棚廠等建於東南方面惟據濬浦局代理總工程師蔡特立 (Chaley) 稱該地江岸係備作馬頭之用去江岸五百英尺則地甚賤可任取用云云竊以爲該航站佔用江岸數畝之地俾汽船等得以靠岸水面飛機可以近陸足矣該地沙質居多平治尚易但滬站爲水陸交會之區且爲滬漢京滬之終點所有棚廠修理廠等之設備不可過於狹隘棚廠應能容大飛機十架修理廠亦應同時修理飛機十架左右總觀以上情形該地甚合航站之用俟國務院批准本處所擬航線計畫後應由本處擬定該航站區域位置繪具圖說函請外交部轉飭許交涉員提出濬浦局會議請予指撥查濬浦局之成立係辛丑和約附帶條件局務之主持除聘用總工程師外另用上海道及理船廳總稅務司三人組織董事會取決一切前清末季會由領事團提議修改局章業將改定之章送請外交部承認但爲外交部議駁多條以致擱置迨革命事起又由領事團提出作爲交換條件當時外交部當局唐紹儀一字未改即照原案批准所有主權較前已有變更嗣又有多種問題不能解決於是乃另由領事團組織一顧問局即以各國領事爲顧問遇事有非三總理所能解決者即取決於顧問局以上係濬浦局經過及現在情形該地本

係中國政府土地惟濬浦局爲維持濬浦經費起見得將其變價據許交涉員之意欲政府給地價若干成但科長等之意該地既係官地若政府需用似可不必給價惟爲維持該局利益計可將站界退後其沿江岸一段似此尙易辦到至該航站區域計畫擬即日會同何技術員等籌擬一切徐家匯天文台可以借用吳淞有吾國無線電台該地距吳淞爲近亦可利用

二南京航站 南京係軍事重要地點爲國防計航站應設於城內俾藉陸軍之保護若爲商務計則應設於浦口但浦口地價貴昂毫無官產而城內尙有官產可尋勸業會地址現駐重兵其地多建築物及水塘不合於用小營地勢極爲合宜然係練兵重地難得督軍贊同惟有旗營之地係旗產清理處所管其地平坦高燥地點在西華門內前八旗武學堂舊址地勢合宜距城中心附近有馬路直達若飛機航線由鎮江取道紫金山南方一越城牆卽抵該地甚易尋見惟該地係在城中督軍能否准其設立係一疑問欲求督軍易於認可有兩項要點須自認定暨向其陳說解釋第一南京航站性質屬於國內航線政府飛機及中國公司所屬飛機方得應用非設立後各國飛機均可自由應用至嗣後本處訂訂國際航線另經由他處不用此航站第二此次組織京滬航線完全係中國政府經營事業亦卽各地方政府之事業其平時專注提倡航空事業教育航空人才有事時卽爲國防之利器此項航站理應在海陸軍勢力範圍之內方得盡其利用是以至督軍署參謀處見劉代理參謀長玉珂時卽本此意略爲陳說而劉代理參謀長極表贊同并擬俟陳明齊代督後卽派員偕同至各機關接洽約第二日午後一時引見齊督取決一切至翌日午後一時前往劉代參謀長言齊督抱病未起不能見客且當此李故督靈柩待發之時諸事蝟集辦事人員刻無暇晷請待數日俟取決後并派員偕同至徐州察看等語科長當以茲事體大非此一次接洽所能辦理就緒當卽告以擬先至他處調查并請其隨時函告督軍對於此事之意見俾便進行航站准否在城中設立問題既不能解決故亦未便再向旗產清理處調查設齊督萬一不准在城內設立航站則應於城外尋覓

地點下關地點多水無論地價貴賤與否欲尋一乾燥平坦之地異常困難至浦口方面則容易若果不能得齊督之准許祇有至浦口左近尋覓地點此地航站爲京滬漢滬共用之站棚廠須能容大飛機七八架應該修理廠此
外氣象觀測所無線電台等可商交通教育兩部設立

三濟南航站 濟南平地較多尋覓自易到濟時有胡參謀長翊儒招待先乘汽車至演武廳查看該地長徑尙合宜惟過狹且四周均係屋舍人烟稠密易生事端當即至辛莊第五師大操場踏勘其地甚爲合用惟場之中部有工兵演習溝坑平之即可應用惟操場係練兵之地雖據胡參謀長允可無妨礙兵士可藉以增長知識但科長等以開始時運輸郵件貨物尙無不可嗣後開始運人則不免繁雜終以自有航站爲宜後又至張莊查看其地距城過遠且駐軍隊殊不合宜最後在津浦鐵路濟南車站之西查有地一區甚爲合宜在官家營前黃屯之間詢之土人該處地價約四十元一畝若以四百畝計算只需洋一萬六千元當不爲昂當即商之胡參謀長請其派員調查地價及前次邊防軍收用民地辦法詳爲函知以策進行并與胡參謀長商議擬一方辦理購地一方仍擬暫借借辛莊第五師大操場請其持此意先行與督軍暨鄭師長說明俟科長等回京後再辦正式公文查濟南航站亦屬重要該地商務日見繁盛郵便人貨實有可觀該地棚廠可容四五架大飛機足矣該地爲北京南下第一大站亦應設修理廠氣象觀測所等至無線電該處車站前有大無線電台一座係前德國建設現爲日本據有之日本兵一營即在該電台下之營房內駐紮當該電台未收回之前似應自行設立俾應急需

四京滬航線辦事人 統觀以上各處情形辦理尙不困難惟須有專人坐辦方易集事一俟國務院批准本處航線計畫即應着手進行蓋預計組織一切至少須有六個月時期若目前着手至早明年五月方能開始營業若航線組織完全自應設立管理局惟當此創始期間似應特派委員分頭辦理濟南以北尙易措辦惟徐州以南情形複雜辦理殊非易易而滬地尤關重要據理本可責成駐滬事務所委員籌辦惟許委員對於外交接洽等甚爲合

宜但對於航站等專門事務則不免隔閡且非專任未便苛責在滬似應有負責專門人員坐辦一切并經營徐州以南各航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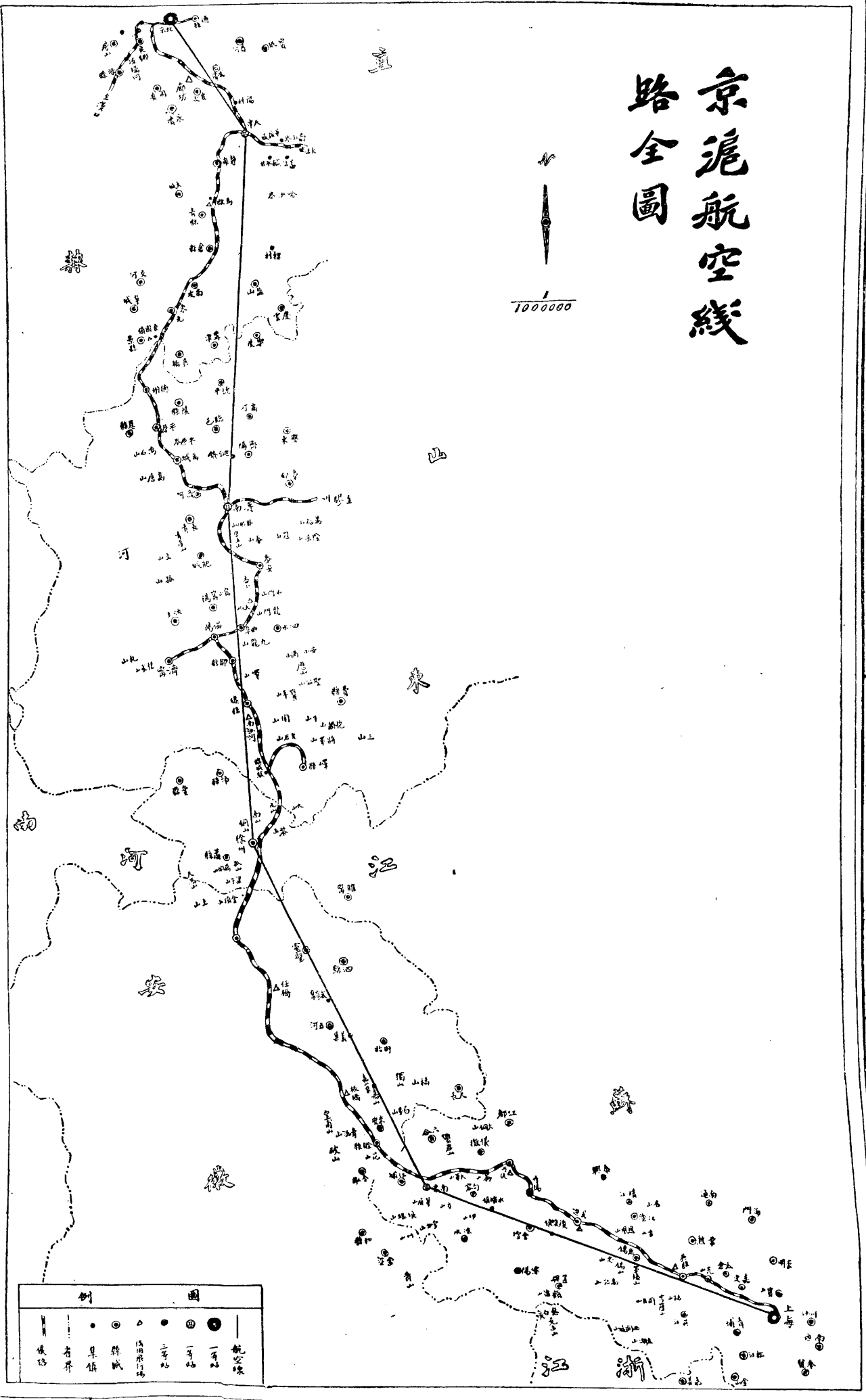
五上海飛機之處置 若果從事組織京滬航線在滬飛機箱除愛弗羅維梅式教練機外其餘維梅機箱可暫存滬上(一)因維梅機翼箱過大運輸不便計高十一英尺奉軍所運亨利佩治已出危險(二)滬地所建蓆棚甚好足可貯存一俟航站略有頭緒即可用以飛來北京且南北各站亦應留維梅約十架以備換班之用但在滬似應有專員及技工驗查機箱其運走者箱有損壞應予修理其貯存機箱有破裂及浸水者應予拆開檢查而此項人員即可令其任看守之責至關於此項人員之住所已囑許委員留意

六水面飛機教練所 上海航站既定水面飛機教練所即可設於該處因該處具天然形勢水面不為不寬久後對於沿海運輸此種水面飛機必不可缺應有所籌畫以爲他日之準備

統觀全線情形組織尙易至營業方面恐無大利可圖然爲提倡教練人才對此線勢在必辦竊以爲開辦此線時應同時組織滬漢航線漸圖延長至重慶成都此線交通梗塞商貨過繁將來獲利可操左券故請於組織京漢航線之餘兼籌滬漢航線再嗣後派員調查航線時應派坐辦人員隨同前往俾未盡事宜得由坐辦員繼續辦理此次奉派前往上海查視機器及調查京滬航線情形除關於機器者業經先後函電陳明外茲謹將調查京滬航線情形繕呈鑒核

航空事務處據陳虹之報告遂決定京滬航線以北京天津濟南徐州南京上海六處爲航站廊房桑園滕縣大汶口宿縣明光丹陽蘇州八處爲飛行場京滬航線既已籌備妥洽委員會遂於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由署令裁撤當即改設爲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京滬一線并以京濟間郵便飛航先行試辦七月一日實行惟京滬航線一部份京津間已於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試航一次即由英國技師偕交通部會辦航空事宜衛國垣乘坐亨利佩治飛機航行此爲中國隔地飛航

京滬航空線 路全圖



例		圖	
—	省界	●	縣城
—	縣界	○	縣城
—	縣界	△	縣城
—	縣界	●	一等站
—	縣界	○	二等站
—	縣界	○	三等站
—	縣界	○	航空站

之開端也

五月八日九點四十分馬肯西上尉攜帶北京郵件及北京法文日報駕駛亨利佩治號飛機由北京起行至十二點四十分抵天津跑馬場午後五時復持天津之郵件及天津當日之華北日報乘原機由津起行至八點鐘即達北京往返各三小時快信郵費由郵局照普通快信仍爲一角三分此實我國空中運輸試驗第一次之大紀念也

第二欸 西北航空線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航空署設立籌辦西北航空線委員會公布簡章七條

附西北航空線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奉航空署長之命令辦理西北航空線籌備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坐辦委員及委員由署長特派外得呈請調用本署職員爲事務主任及事務員並酌設雇員若干分任會內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會職掌分經畫執行二組關於航線計劃事項由經畫組主之關於航線實行事項由執行組主之經畫組人員即以坐辦委員暨各委員合組之遇有航線計劃上重要事項由本會召集各委員會議定之執行組事務由坐辦委員主持指揮各事務主任及事務員等按照經畫組議決計劃逐步進行

以上二組所有議決及執行事項隨時呈請署長核准施行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辦公雜用由本署按月撥給實報實銷外其旅費建築及租購地畝油類等特種欸項得隨時呈請署長於指定欸項內由經理廳撥給之

第五條 本會附設於航空署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減之

是日派定葛世平爲坐辦委員江紹榮謝鳴皋高勤吳壽康葉榮印等爲委員會議決定幹線以河南陝州爲起點經渭南西安平涼蘭州涼州肅州安西哈密吐魯番廸化烏蘇以至伊犁連接中亞西亞北支線由蘭州往北經寧夏五原包頭與京綏路相連南支線由西安經漢中保寧成都而達重慶是時因陝州軍事關係設備殊多困難故先以鄭洛陝三地爲飛行練習航線設立籌備處籌備飛行事宜盧長派葛世平充任分設三股股設主任一人總務股主任謝鳴皋航務股主任江紹榮工務股主任吳壽康鄭州航空站主任高勤洛陽航空站主任葉榮印各主任皆以飛行員兼充

第二節 航站

第一款 航站用地

航空署自籌辦京滬航空線委員會成立後對於航線航站擘畫經營所有航站佔用土地等急於設法收用其屬於官地者自向官廳交涉收用其屬於民間者斟酌情形或購或租隨各地方習慣而定之所有價值統由勘地委員按照田地等差參酌地方情形擬定數目呈請航空署核定勘地委員派汪邁充任並於民國十年三月二日呈 大總統指令批准三日以署令公布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八條

附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

第一條 航空站因左列事項有必要時得收用土地

一 飛行場用地

二 飛機棚廠修械所倉庫無線電台氣象台等項用地

三 航空站人員辦公室旅客休息室貨站等項用地

四 其他航空事業上必需之用地

第二條 航空站收用土地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得準用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航空站必需之用地如因他故不能購用時得租用之

第四條 租地期限依各地方之習慣定之惟至少須在五年以上並得繼續租用

第五條 租價由勘地委員按照田地等差參酌地方情形擬定數目呈請航空署核辦

第六條 租價於每年年終由航空署匯交該管地方官署按戶分發出具收據送由航空署存案

第七條 關於收用土地之辦事細則由航空署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二十四日航空署令公布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施行細則四十條

附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第七條定之

第二條 凡經航空站收用之地所有該地面附屬物除應由業主遷移採伐外均歸航空站所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業主外出時應由該業主委託代理人辦理但屆動工時尙未呈契領價即將應購地畝暨附屬物先行圈用其價暫存縣署或自治團體

第四條 公產領價係多數人出名時得由具領狀人之一具保承領

第五條 凡丈量土地概以本國營造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目概以畝爲單位其畝數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六條 航空站之收用公有土地如該業主自願捐助即於該地建碑紀念但個人私有土地自願捐助者由勘地委員呈請航空署酌給獎章不願捐助概照民有土地給價

第七條 航空署核准購買之地應由勘地委員會同地方官及紳保業主攜帶冊據按照灰線界內地畝詳細丈繪將地址四至號數田名應納糧稅業主姓名地面各項附屬物及當場按照第二十五條價額議定價格填入小票發給各該業主一面於該地豎立界樁以明界址

第八條 業主收執小票俟勘地委員通知換票時應偕同紳保親到勘地委員處書立賣契並呈驗舊契糧單換領三聯執照以作領價憑證

前項三聯執照一聯給與業主一聯存勘地委員一聯呈送航空署備查

第九條 航空署將執照復核後即派員携欸前往會同該地紳保當衆發給業主具領並將業主姓名地田價格領欸數目詳細宣佈以昭核實

第十條 給價後所有地上附屬物應行遷移者限一個月內遷移酌給遷移費不能遷移者酌給補償費此項給費由勘地委員會同紳保按照本細則第二十五條酌量核定

第十一條 航空站所購地畝其毗連餘地如畸零至不堪耕種建築及他項使用者在三分以下業主得呈請勘地委員酌量併購

第十二條 航空站認購之地如有糾葛歸業主自理所有地價暫存該管縣署或自治團體俟糾葛清理後發給

第十三條 民間田地有永佃分收者有按年活租者有原佃而又轉佃者名目甚多或業主領地價佃戶領青苗補

費均須業主佃戶於領價時聲明自行清理概與航空署無涉

第十四條 購賃及遷移補償等費概行給付現款

第十五條 勘定之地面如有應行遷移之附屬物業主於立約後按第十條所定期限盡行遷移其附屬物約分爲四種如左

甲 房屋類

乙 墳墓類

丙 樹木類

丁 青苗及水產類

第十六條 無論何項房屋一經勘地委員會同地方官核定價格後業主應即隨帶老契或新契或讓契或典契或轉典契呈驗

第十七條 勘地委員對於墓有墳墓之地務須竭力繞避遇有萬不得已情形亦須給予遷移費令其改葬

第十八條 墳墓無論有主無主均應妥籌遷葬之法其無主者應代覓高原妥爲安葬

第十九條 墳地均按毗連地給價勘地委員應將勘定地點內之塚數棺數墳主姓名調查明晰登載單簿並於墳首加一標誌如當時不知墳主姓名另註待查字樣倘係無主墳塋應編冊存案

第二十條 墳墓遷移費應由勘地委員按照本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定數目妥慎辦理並發貼告示俾衆週知

第二十一條 墳主如犯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勘地委員商請該管地方官分別懲辦

一 暗移浮厝及他處棺木者

二 冒認墳地及擅領遷費者

三 虛堆浮土者

第二十二條 墳塚不明顯時應由坟主覓保證明照給遷移費其僅存窟地而屍骨銷化棺木無存者概不給費

第二十三條 地面樹木至開工建築之時業主尙未砍伐由勘地委員催令業主限期伐盡如再逾限即由航空站

僱工砍伐將樹木變價給還惟須扣除工價

第二十四條 青苗水產等如可及時收取者聽業主自行收取不再給價不及收取者按照本細則第二十五條所

定補償費分別核給惟已經勘定之地不准再種

第二十五條 勘地委員購地時按左列價格參照各地方情形酌定數目呈請航空署核辦

超等水田每畝銀元八十元 上等水田每畝銀元七十元

中等水田每畝六十元 次等水田每畝五十元

超等地每畝五十元 上等地每畝四十元

中等地每畝三十元 次等地每畝二十元

超等山地每畝二十元 上等山地每畝十五元

中等山地每畝十元 次等山地每畝六元

沙荒草地每畝三元 新瓦房每間六十元

舊瓦房每間三十元 灰草房每間二十元

土草房每間十元 土棚每間六元

房基地照上等地給價木石磚瓦均歸房主自行拆回

磚牆每丈六元（此指圍牆照壁而言附屬於房屋者不另給價）

土石牆每丈三元

磚井每眼十六元

土井每眼八元

遷墳費每塚十二元（此指磚石壙而言如係土壙減半價）

發給至於小墳骨鏝每具五元）

大樹每株二元（出平地一丈以上圍大三尺以外者爲大樹）

小樹每株一元（出平地不滿五尺圍大一尺以外者爲小樹不滿一尺者概不給費）

大菓樹每株七元（出平地三尺以上圍大六寸以外者爲大菓樹不結菓者概不給費）

小菓樹每株三元（出平地二尺以上圍大不滿六寸者爲小菓樹不結菓者概不給費）

青苗蔬菜等每畝二元（概歸業主自行取去） 蘆葦每畝一元

第二十六條 勘地委員於未購地之先應將上開價目移請該管縣署出示佈告俾衆周知

第二十七條 地價既有定章應由勘地委員會同地方官開誠曉諭所有地價毫無抑勒折扣情事該業主領價時

即以勘地委員所給三聯執照爲憑

第二十八條 發款之前應將發款日期榜示周知並告業主持前領之三聯執照赴勘地委員處領取

第二十九條 發款日期距復丈立約之日不得過四十日但交通不便之處得酌延日期

第三十條 航空站收用土地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係祖業所分或因水火兵燹而無

契可繳時應以糧串爲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倍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三十一條 如業主地畝較多向係總契總串航空站不盡購用不能將未購之契串一一收回時須將業主原契

上註明航空站收買若干領過價銀若干加蓋截記契還原業主收執並由業主另立摘單以資憑信

第三十二條 各業主或因匿稅恐干重究或因契價低於領價不將契據呈驗時須由勘地委員會同地方官出示

曉諭以前匿稅概不追究並不論契價高低概以本細則第二十五條定價為率

第三十三條 購地新契成立後應由勘地委員蓋章請該管地方官署查驗蓋印送還勘地委員呈航空署存案

第三十四條 航空站租用土地之糧稅仍歸業主自行完納

第三十五條 勘地委員勘定租用之地應會同地方官派員丈量清楚按照本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列數目百分之

五議定每年租價由業主書立租地契據以資憑信

第三十六條 航空站所在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均有維持或遵守本細則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收用土地倘有困難情形或重要事項由勘地委員商同地方官廳核辦地方官廳應予協助俾免遲

延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所訂明事項得由勘地委員隨時呈明航空署核辦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航空署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保
鄰右保結式

具保結人
地保
鄰右

坐落

今結得業主

經

所有

(面 正)

航空站購用業已發價應繳契紙實係遺失委無隱匿契據及押
轉典賣情事所具保結是實

(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簽名畫押)

(面)

賣地契據式(租地契據式應按照本契據式參照當時情形酌量改行)

立賣地契據 今因

航空署建築

航空站需用民地共 畝 分 釐 毫 絲 忽 坐落

自願賣歸

航空站管業該地業經當面勘明實係民地所有畝數及地面房棚墳墓樹木等數所值價銀均詳列於後並按照所

定等差如數給價共計價銀

元 角 分 憑

中保 等如數領訖自賣之後永為

航空站所有聽憑建築改用房屋墳墓樹木等自願遵限遷讓如有糾葛歸民自理所具賣地契據是實

地形圖(註明四至及比例尺)

計地 畝 分 釐 毫每畝銀元 元共合銀元

房 間 共銀元 土棚 間共銀元 墻 間共銀元

第四章 路 線

第四章 路 線

井 眼 共銀元 遷墳 塚共銀元 樹 株共銀元

菓樹 株 共銀元 青苗 畝共銀元 蘆葦 畝共銀元

菜蔬 畝 共銀元

共合銀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地契據 (簽名畫押)

莊頭 地保

圖第 頁第 號

冊第 號

購地清冊式

航空站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購得 地一段坐落

共 畝 分 毫

圖 頁第 號

冊 號

地形圖(註明四至及比例尺)

計地 每畝銀元 共合銀元

房每間銀元 共合銀元 樹每株銀元 共合銀元

土棚每間銀元 共合銀元 菓樹每株銀元 共合銀元

牆每丈銀元 共合銀元 青苗每畝銀元 共合銀元

井每眼銀元 共合銀元 蘆葦每畝銀元 共合銀元

遷墳每塚銀元 共合銀元 菜蔬每畝銀元 共合銀元

共合銀元 勘地委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領訖

地價領狀式

具領狀人 今因

航空站購用民地 畝 分 釐 毫坐落

連同房屋(如係遷墳森林等即填寫該字樣)等價

合共銀元 元 角 分 釐已如數領訖

所具領狀是實

(面 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人 (簽名畫押)

摘單式

單	摘
為據	具摘單人
因原總契申不能批分呈繳除註明原契外合具摘單	今因民原有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摘單人	畝 分
(簽名畫押)	釐經
	航空站購用
	畝
	分
	釐
	毫坐落

備		查	
謹將發給業主			
計銀元		元	
角		分	
正			
除填執照交該業主收執外謹呈			
航空署 鑒核 勘地委員 (僉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執		照	
憑照發給業主			
計銀元		元	
角		分	
正			
按照榜示日期憑照勘地委員處領取			
勘地委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勘 地 委 員	發 給 業 主	計 銀 元
年	(簽 名 蓋 章)	元	角
月		分	正
日			

備考 此項三聯單於騎縫處蓋用航空署印信

購地單冊式

航空站勘地委員 今勘得

地 畝 分 釐

坐落

莊頭
地保

圖第 頁第 號册第 號

地形丈尺如後圖

計地

房

土棚

墻

墳

井

菓樹

青苗

蘆葦

菜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勘

第

號

購地小票式

航空站勘地委員

今勘得

給票備查

共

畝

分

釐莊頭

坐落

地保

圖第 頁第

號册第

號

地形丈尺如後圖

計地

房

土棚

墻

井

第四章

路 線

墳 樹

菓樹 青苗

蘆葦 菜蔬

領價日由業主親持原票繳驗

右給業主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二款 京滬航綫各站

航線上飛機停留之所而設有油庫棚廠等物以及能上下客貨並能收發郵件者名曰航空站以其組織之不同又區分爲備用飛行場及航空站兩種民國九年十一月航空事務處籌備京滬航空線委員會經畫主任何爾德條陳調查所得對於京滬全線應設航空站及飛行場之處逐條說明並航站應如何組織費用應如何規定均擬具意見呈處

附何爾德呈航空事務處意見書

一勢逼着陸地 此乃不設棚廠或按工之着陸地也但設有一看護者及一小油庫（油及電油）或設有電話其

地之面積通常約需二百畝其地僅須賃用其賃需之房屋將爲一油料庫及一混合之零件庫及一衛兵草舍油庫之鑰匙將置於飛機之上

一郵件着陸地 此乃設有一座棚廠以備意外之用數名技工（如係必需處設立）油庫零件庫及電話郵局及

候機室

一郵務航站 此乃一種着陸地設有棚廠可容四架維梅商務飛機並有必需人員等等之宿舍及其一切應需此

外仍有郵局及候機室

各種着陸地上必備之屋舍等等詳細價目表如下

勢逼着陸地

面積二〇〇畝（租賃三年）計三千元

衛兵草舍零件倉庫計四〇〇方呎

油庫計存（油二十加侖電油一百加侖）

風向器一具

共計

郵件着陸地

面積四〇〇畝（購置）每畝四十元計一六、〇〇〇元

棚廠（容維梅一架）計

郵局及旅客候機室四〇〇方呎計

停車廠（如係需要者）

站長十名技工及衛兵等等宿舍

圍牆

油庫（存電油五〇〇加侖油一〇〇加侖）

風向器一具

共計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元

一、三二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元

四一二〇元

第四章 路線

郵務航站

面積四〇〇畝(購買)每畝四〇元計	一、六〇〇〇元
棚廠(容維梅飛機一架)	七〇〇元
工廠及倉庫六〇〇方呎計	一五〇〇元
郵局暨旅客候機室六〇〇方呎計	一〇〇〇元
駕駛員室暨站長等室電話室四〇〇方呎計	一〇〇〇元
停車廠(如係需要者)	二〇〇元
駕駛員暨站長之宿舍等	五〇〇元
技工三十名之宿舍等	二〇〇〇元
油庫室(電油五〇〇加侖油一〇〇加侖)	一〇〇元
風向器一具	二〇元
圍牆二〇〇碼	三〇〇元
共計	六、六二〇元

茲擬定某類着陸地應設於此線上之何處如左

應設郵務航站之地點	附
北 京	郵務航站設於南苑飛機或將放置於清河設布廠一座無須再建房舍
濟 南	布棚廠一座其他照常練兵場現在可用

記

南	京	布棚廠一座其他照常練兵場現在可用
上	海	設費克斯之銅質棚廠於高橋沙之上以容六架維梅小碼頭一個汽油船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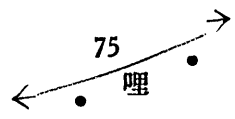
應設郵務着陸地之地點		
天	津	飛行場尙未選擇除不設棚廠外其餘照常
徐	州	照常

應設勢逼着陸地須有八處見附圖按此數乃絕端極小數故於設置費用低賤之處每隔五十英里應設一勢逼着陸地此等着陸地於濟南以北甚易得之於濟南南京之間亦易得之至於南京上海之間則甚困難勢逼着陸地之地皮應租用以三年爲期其地上之墳墓應移去其表面須平坦地上須畫以標識其地之租賃須按

下列之條件

- (一)其地上須種以青草草高不得過六寸
- (二)如有牛羊牧食於其上則於飛機下降時必須有一人專司驅趕牛羊於着落地之極邊

北京口 南苑二架維梅飛機駕駛員二人不需房屋布棚廠



天津○ 郵件着陸地(無棚廠)

170哩

濟南□

四架維梅之應需三架係常川駐於濟南駕駛員三人布棚廠一座

180哩

徐州○

棚廠一座備一架維梅意外之用

180哩

南京□

與濟南同

180哩

上海□

四架維梅之應需維梅二架

圖 例

- 郵務航站
- 郵件着陸地
- 勢逼着陸地

人員薪俸(以每月計)

郵務航站三處每處設

站長一員月薪

一二〇元

郵務長一員月薪

一二〇元

技工長二人每人月薪六〇元共

一二〇元

技工十二人每人月薪三十五元共

四二〇元

苦力二〇名每名月薪一〇元共

二〇〇元

繙譯書記二人每人月薪七〇元共

一四〇元

共計

一・一二〇元

三站總計

三・三六〇元

郵件着陸地兩處每處設

航空長(即站長)一人月薪一二〇元共

一二〇元

技工長一人月薪六〇元共

六〇元

技工六人每人月薪三五元共

二一〇元

苦力十人每人月薪一〇元共

一〇〇元

繙譯書記一人月薪七〇元共

七〇元

共計

六八〇元

兩處總計

一・三六〇元

每月飛行費

飛行長一人(洋人)八五〇元(薪金保險費來華川資及住宿費皆包括在內此員並負監督他線之責)

頭等駕駛員十人(洋人)(每人七五〇元 薪金保險費來華川資及任務皆在內)七・五〇〇元

全線人員薪俸四・八八〇元

油及電油二六・九二八元(按每月飛行二四日每日飛行二二小時每時用電油三五加侖(每加侖一元)用油

四加侖(每加侖四元)故每月所用之油價為 $24 \times 22 \times 51 = 26,928$

總共四〇・一五八元

每月收入大概數目

假定每次飛行之郵件皆係滿載如下所列

一一〇〇磅信件(每兩按十分收費)($100 \times 16 \times 10$) 一六〇元

八〇〇磅包裹(每磅每哩按五毫收費)($800 \times .05 \times 785$) 三二四元

旅客八人(每人每哩按二角五分收費)($8 \times .25 \times 785$) 一・五七〇元

共計飛行一次收入 二・〇四四元

假定每月來回飛行四十八次每次皆載滿貨物則一月共收入九八、一一二元

出入相抵之後月盈 五七・九五四圓

勢逼着陸地八處每處設

苦力二名每名月薪一〇元共 二〇元

八處總計 一六〇元

創辦費

各處房屋永久傢具等費表

地名	種類	價額	
北京	特種	無	南苑及布棚廠一座
天津	郵件等陸地棚廠	一〇、一二〇元	地點尙未選擇擬租用三年計六・〇〇〇元
濟南	郵務航站	二二、六二〇元	地按每畝四〇元購之布棚廠一座
徐州	郵件着落地容一架維梅之棚廠	二七、一二〇元	地按每畝四〇元購之
南京	郵務航站	一〇、六二〇元	如地能得自公家而不需費則需用四百元以平坦其表面
上海	特種	六〇、〇〇〇元	如地能得自公家而不需費則銅質棚廠五〇、〇〇〇元房屋十六、六〇〇元土工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元共計六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一三〇、四八〇元

再加八處勢逼着陸地每處四・三二〇元共計(租用三年)三四、五六〇元

第四章 路 線

總共 一六五、〇四〇元

以上均係按飛機滿載貨物計算而飛機不得滿載乃自然之事並且載貨之多寡端賴廣告及傳揚之效力爲何如耳雖然鄙意夏季數月間無論如何此線當可得較厚之利也

於各季數月內卽十一、十二、一、二等月內如將飛機及人員等移用於南部航線上如上海南京漢口成都等處則於經濟上亦或有所補也

航空事務處尋以京滬航空線航站及備用飛行場地點究在何處設立爲宜復派員分途調查所派員名天津站派成全關文海宋同勛濟南站派汪邁黃祖澄徐州站派徐恩祥南京站派陳恆式上海站派陳虹鄧振華經理欸項盛紹章建築馬桂山測繪至擇用飛行場任橋派彭毅大汝口派榮華滕縣派孫文祺郁文明光派李金城

同月航空事務處呈國務總理報告籌畫擇定京滬航空線各航站及各備用飛行場計北京航站借用南苑原有飛行場距正陽門約二十里左右天津以西沽北段爲航站地方二百八十餘畝濟南租賃張莊爲航站地方二百八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三元八角徐州以駱駝山爲航站地方一百七十餘畝每畝價銀六十餘元約一萬零八百餘元南京航站在通濟門外地方約二百八十餘畝民旗地各半平均每畝約四五十元共需一萬餘元上海購定浴浦爲航站地方約二百餘畝每畝價八十元共二萬餘元馬廠以鐵路西端原有飛行場充之距馬廠車站約三里大汝口租定車站正西地方民地爲飛行場計八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三元南沙河租定車站西端約三百米達處民地爲飛行場計一百四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二元五角任橋租定任橋車站東北民地爲飛行場計一百餘畝每年每畝租價三元五角板橋租定板橋車站南方戴家山西下坡民地爲飛行場計一百二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三元鎮江以北門外教場爲飛行場蘇州以下津橋第二師炮營操場爲飛行場各項建築自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後卽行着手辦理以北京南京上海爲一等站天津濟南爲二等站徐州爲三等站並由籌備委員會擬具圖說大綱十年一月中旬在上海登報招人投標建築上海站於十年二月

下旬由上海雙列木質棚廠合同標得價銀三萬九千元即日動工限七月中完工辦公室技工室油庫馬路平地等事工價銀二萬五六千元亦限七月中完工南京一處簽定價銀九千餘元棚廠一項臨時改變計畫建築雙列木質棚廠六月初在上海招人投標價銀五萬七千元徐州辦公室定價四千餘元限八月初完工棚廠一項因改建單列木質棚廠六月初在上海投標價銀三萬餘元濟南因利用舊有營房工程甚小價銀二千五百餘元馬路價八千餘元於七月內先後完工棚廠一項因改建單列木質棚廠六月初在上海投標價銀三萬七千餘元天津站因地畝問題未克即時建築其餘飛行場建築工程甚小竣工極速

十年五月署令派趙天豪充京滬航空線天津站站長吳新振充濟南站站長八月十八日署令公布支配飛機及飛航員暫行規則十五條並定報告單請求單七種暨京滬航空線管理局航站飛機保管規則十二條及各航站消防規則十條

附支配飛機及航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航空管理局航務課課長有支配本線飛機航員之權

凡關於本線飛機及航員之補充或調用他線之飛機及航員時航務課課長應呈由管理局局長呈請航空署辦理

第二條 航務課課長為支配飛機及航員便利敏捷起見得指定課員一人為航務支配員專辦飛機及航員一切支配事項並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凡各站請求撥用飛機及航員時應預先填具調用飛機及航員請求單（第一號）由站長簽字寄呈航務課辦理

第四條 凡用第一號單請求撥用飛機及航員者須於使用前一日（至遲不得逾午後六時）填具請求單寄呈航務課俾支配員妥為預備

但有緊急事故時得不受本條之束縛

第五條 各站站長應將本站卸載之空機及例休時間已滿之航員備調情形每日午後六時填用（第二號）報單呈報航務課

第六條 凡設有修械所及病院之航空站站長須將入所修理之飛機損壞修理各情形修竣備用日入院診治之航員病狀診治各情形病愈供職日期填用（第三號）報單每日午後六時呈報航務課

第七條 航務課之航務支配員根據各航空站呈報之（第二號）報單（參照第三號單）將備調之飛機及航員名稱數目所屬站名每日造具（第四號）報單以應各站請求而備支配航務之用並由航務課課長呈報管理局局長備案

第八條 航務課依各航空站（第一號）單之請求得由航務支配員按（第四號）單內檢視就相近站內之備調飛機及航員填具（第五號）單呈准航務課課長向該站調用之

若至必要時調用他線之飛機及航員應由航務課課長填用（第五號）單呈准管理局局長向他線調用之（下款增加管理局局長簽字）

第九條 航務課應將本日應各站請求所支配之飛機及航員情形由支配員造（第六號）單呈由課長簽字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十條 航務課應將本日所支配之飛機架數及其容積載重速率及分別實載空機航行里程氣象及航員姓名人數駕駛情形由支配員填具（第七號）單呈由航務課課長簽字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航空站請求撥用飛機及航員之理由須具左列情況之一

一受地方官吏或多數搭客之請求舉行本站附近之一次或多次之游覽飛行而經管理局之特許者

二本站與某站間之定期飛航因飛機損壞及飛航員等患病或其他事故不得服務者

三旅客或貨物郵件壓積須加增航行而得管理局允許者

四特種原因亟須運送航員或重要員司至某處者

五救急飛機載運醫員藥品前往救濟者

六其他原因而經管理局認為必要者

第十二條 寄送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號報單在電報未成立以前應儘最先飛航之飛機運送

第十三條 凡填造各號報單均須填造雙分以備存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在暫行期內有未盡完善之處得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發 站

附 記

.....站長.....呈

京 滬 航 空 線

站調用飛機及航員請求單 (第一號)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航務課鑒 年 月 日

第四章 路線

調用飛機及航員應呈明之事項

飛 機		航員姓名或人數		用何運 於種輸	載 數 運 量	開 日 航 時 期	航 何 至 站	兩間里 站之程 (公里)	需 若 時 干
名稱	架數	飛航員	監守員						

空 線

員 備 調 報 單 (支配第二號)

理 局 航 務 課 鑒

年 月 日 站發

應呈明之事項

到 日 時		附 記
飛航員	監守員	

第四章
路 線

二一七

.....站長.....呈

京 滬 航
站 飛 機 及 航
京 滬 航 空 線 管

第四章

飛機及航員備調

路 線

飛 機		航員姓名或人數		由 何 站 航 來			航
名 稱	架 數	飛航員	監守員	飛 機	飛航員	監守員	飛 機

二一八

空 線

航 員 修 理 休 養 報 單 (支配第三號)

第
四
章

路

線

年 月 日 站發

監 守 員	附 記

二
一
九

.....站站長.....呈

航 滬 京

假 病 及 機 飛 壞 損 站

鑒 課 務 航 理 局 管 線 空 航 滬 京

第四章
路 線

飛 機 及 航 員	飛 機	飛 航 員
名 稱 數 目		
何 處 航 來		
到 站 日 時		
停 役 原 因		
受 傷 停 日 役 時 日 地 時 點		
受 病 傷 假 情 形		
修 理 處 所		
修 理 情 形		
恢 復 舊 狀 日 期		

空 線

員管理員報單 (支配第四號)

年 月 日 航務課呈報

第四章
路
線

航 到 日 期			附 記
飛 機	飛航員	監守員	

三二一

航務支配員………填造航務課課長………謹呈

京 滬 航

年 月 日各站備調飛機飛航

京滬航空管理局局長鈞鑒

第四章
路 線

航 站 名	備 用 空 飛 機			備用飛航員監守員		由 何 站 航 來		
	種 類	名 稱	架 數	飛航員	監守員	飛機	飛航員	監守員
總 數								

空 線

航 員 通 知 單 (支配第五號)

第
四
章

年 月

日航務課發

員 應 備 之 事 項

路
線

調 作 何 用	限 幾 時 航 到	附 記

一
二
三

航務支配員……………航務課課長

航 滬 京
飛 機 及 飛 調 用

航 機 及 飛 調 用

第四章
路 線

應 調 線 或 站 名	調 用 之 飛 機			調 用 航 員 員 數 姓 名		調 歸 何 線 何 站
	種 類	名 稱	架 數	飛 航 員	監 守 員	

一 二 四

空 線

務支配報單 (支配第六號)

第四章

月 日 時航務課呈報

路
線

撥去 監守員	撥作何用	限幾時航到	附 記

二二五

航務支配員……………航務課課長

京 滬 航

年 月 日各站航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局長鈞鑒

第四章

路 線

撥歸何站	撥用之飛機			撥用之航員姓名人數		由何站	
	種類	名稱	架數	飛航員	監守員	飛機	飛航員

一
二
六

空 線

務 情 形 報 單 (支配第七號)

第 四 章

年 月 日 航 務 課 呈 報

路 線

航 員 姓 名		由 何 站 撥 去			限 何 時 到	機 撥 去 之 飛	機 是 否 空	客 貨 附 載	本 日 氣 象	駕 駛 情 形	附 記
飛 航 員	監 守 員	飛 機	飛 航 員	監 守 員							

二 二 七

航 務 支 配 員 航 務 課 課 長 呈

滬京滬航空線管理局航空站飛機保管規則

- 一 關於飛機保管各航空站站長得指導司事及技工長負完全責任
- 二 發動機外面每日須令技工擦拭潔淨不得有絲毫塵垢致害其靈敏機關
- 三 機身機翼須隨時令役打掃潔淨免生塵垢
- 四 裝機棚廠須隨時檢查修葺整理以免飛機受風雨剝蝕
- 五 每次飛航以前應由看機夫役將機內及廁所各處打掃清潔
- 六 飛機裝卸由技工指導夫役注意取扱碰傷飛機
- 七 飛機到站客貨卸出之後立即派使夫役打掃清潔
- 八 飛機到站之後應令技工立即檢查身翼及鋼絲螺旋等有無鬆解隨時修理
- 九 飛機到站之後立即令技工檢查油門電門是否完全關閉以防危險
- 十 航站附近及飛行場面應由站員隨時查看如垢穢不潔及石子渣滓等類須飭令夫役立即打掃
- 十一 關於飛機保管應置左列簿冊以備考查
 - 一 飛機收存簿
 - 二 飛機損壞簿
 - 三 飛機修理簿
 - 四 材料儲存簿
- 十二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滬京滬航空線各航站消防規則

第一條 爲預防各航空站失慎起見由京滬航空線管理置備消防器具發交備用

第二條 各航空站消防器具應於一定處所存儲並派定長警一人專任保管得酌予津貼

第三條 每航空站消防器具應按照性質加意保管並於每星期清潔三次如有損鏽應即時派工修理不得遲緩

第四條 各航空站消防器具由各該站站長酌定日次指揮警役等實地操演以資練習

第五條 各航空站附近水井河流須詳細記載並應調查其水量深淺是否與所備消防器具合宜以免臨時誤事

第六條 各航站人員平時對於一切最易引火之物均應加意防範倘遇火警發生所有消防器具及警察夫役人等均應立時馳往竭力救護不得托故規避

第七條 各航空站發生火警消防人等或有不敷應用時得臨時添用僱工

第八條 各航空站遇有火警應由各該站站長担负完全責任倘查有故意施放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航空站所有員役人等凡在場救火出力者得分別酌予獎勵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第二款 測候所

氣候之於飛行關係至鉅常因天時之變遷而停止飛行天氣之陰晴風向風力之驟增以及上空溫度之高低雲雨多寡之計量在飛行家無不極力調查詳事審慎惟航線橫亘縣延長者數千里短者亦數百里其間因地帶關係氣候固迥不相同然陰晴雲雨亦隨地而異是以在航線成立時恆設立氣候觀測所從事測量氣候隨時報告京滬航線京津間自十年七月一日實行郵便飛航後對於航線應行設備無不力事補充冀達飛行於安適之境是年十月五日航空署以署令公布航站測候所簡章十條測候所辦事細則二十三條暨測候員任用章程八條

附航空署航站測候所簡章

第一條 航空署爲觀測氣象狀況及傳遞氣象消息起見得酌量各航站之距離及氣候之關係設測候所於各航
站

第二條 測候所設於某航站即名某航站測候所

第三條 測候所隸屬於航空署並受各航站站長之指揮

第四條 每所置正副測候員各一人

第五條 測候員由航空署就考取氣象練習生前往中央觀象台練習領有證書人員中選派

第六條 正測候員掌理觀測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所內一切庶務及繕寫事件由正測候員兼任辦理

第八條 副測候員佐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每所應置左列各器械

氣壓表

最精時計表

最高溫度表

最低溫度表

濕度表

雨量計

風向針

風力表

測雲儀

測透明度版

溫度氣壓日記表

但因應用上之緩急得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三 航空署測候員任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測候員指氣象練習生經中央觀象台考驗合格領有證書派往各航站測候所服務者而言

第二條 測候員之分發調遣應受航空署之支配不得規避

第三條 測候員月薪分爲八級初任副測候員應自最低級起支正測候員得高一級但派赴邊省分者得查照地

方生活情形隨時酌定之

月薪數目依附表定之

第二章 保障

第四條 凡測候員非依據本章程之規定不得解除職務

第五條 凡測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除職務

- 一 受本章程第四章所規定之解除職務者
- 一 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 一 染有嗜好者
- 一 兼有他職者
- 一 規避分發調遣者
- 一 額缺裁廢或合併者
- 一 假期逾於各項規定至九十日以上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六條 測候員服務勤慎滿六月後得晉一級

第七條 測候員發見特別氣象狀況經航空署認為確實者得超進一級

第四章 懲戒

第八條 測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觀測或核算錯誤

一 違背應守各規則

一 損壞器械

第九條 懲戒分爲左之四種

一 記過

二 停止進級

三 降級

四 解職

第十條 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停止進級

第十一條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第十二條 受降級處分者自降級日起非滿二年不得晉敘原級

第五章 給假

第十三條 測候員每年請假不得逾十日滿五年後得給假三個月假期屆滿繼續請假者按日扣薪

第四章 路線

第四章 路線

第十四條 一年之內病假不得逾二十日事假不得逾十日親喪婚娶不得逾一月假滿而繼續請假者按月扣薪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測候員月薪等級表

級	數	月薪數目
第一級	一	二〇
第二級	一	一〇
第三級	一	〇〇
第四級	九	〇
第五級	八	〇
第六級	七	〇
第七級	六	〇
第八級	五	〇

第四款 航站及飛機報單

民國十年航空署因飛機開到各站遲早不定所載客貨亦無從稽查特訂飛機開到時刻日報單監守員時刻報單包裹日報單運送情形報單四種將飛機情形分別填入報單呈報管理局以便隨時查核此項報單於七月一日起實行

附飛機開到時刻日報單填報方法

一 航空站站長每日下午八時須將本站飛機開到時刻按規定格式造具日報單交由本站最近開航之飛機呈報航空線管理局航務科

一 規定時刻欄應按照時刻表所定開到時刻填寫

一 航行時刻如因特別情事不能依照時刻表所定時刻開到應將航行實際開到時刻填入航行時刻欄

一 航行時刻與規定時刻所生之差遲若干時分或早若干時分應分別填入遲欄或早欄內並須將遲早緣由填入事由欄內

一 如有附記事項應填入備考欄

附飛機監守員時刻報單填報方法

一 飛機監守員應於每次飛航至目的站時立將監守之飛機開到時刻按規定格式造具報單交由該站最近開航之飛機呈報航空線管理局航務課

一 飛航經過之站應依次填入站名欄

一 到達時刻及開行時刻兩欄均須按照實際開到時刻分別填寫

一 實際開到時刻與時刻表所定時刻相異時應分別填寫早到時刻遲到時刻遲開時刻各欄

一 如有附記事項應填入備考欄

附包裹日報單填報方法

一 航空站站長每日下午八時須將本站發送到達包裹情形按規定格式起具日報單交由本站最近開航之飛機呈報航空線管理局航務課

- 一 發送到達包裹之包數重量應分別普通保險填入包數重量兩欄封裏有無異狀應詳細記入封裏情形欄
- 一 如有附記事項應填入備攷欄

附飛機運送情形報單填報方法

- 一 飛機監守員應於每次飛航至目的站時立將所監守之飛機輸送情形按規定格式造具報單交由該站最近開航之飛機呈報航空線管理局航務課
- 一 飛航經過之站應依次填入站名欄
- 一 到達之旅客包裹郵件數目應填入到達旅客人數包裹件數郵件包數各欄搭載之旅客包裹郵件數目應填入搭載旅客人數包裹件數郵件包數各欄
- 一 如有附記事項應填入備攷欄

空 線

年 月 日……………站發

與航行時刻之差		備 考
事 由		

……………航空站站長……………

京 滬 航

站 飛 機 開 到 時 刻 日 報 單 (航 運 第 一 號)

京 滬 航 空 線 管 理 局 航 務 課 鑒

第 四 章
路 線

飛 機 名 稱	飛 航 次 數	監 守 員 姓 名	飛 航 員 姓 名	定 規 時 間		航 行 時 間		規 定 時 刻	
				到	開	到	開	遲	早

一 三 七

空 線

(包裹第一號)

年 月 日 站發

達		包		裹		備 考
通		保		險		
重 量	封 裹 情 形	包 數	重 量	封 裹 情 形		

京 滬 航

包 裹 日 報 單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航務課鑒

第四章

路 線

飛 航 次 數	發 送		包 裹		到		
	普 通		保 險		普		
	包 數	重 量	封 裹 情 形	包 數	重 量	封 裹 情 形	包 數

一四一

空 線

單 (監守第二號)

局 航 務 課 鑒

年 月 日第.....次飛航自.....站至.....站

搭		載	備 考
旅 客 人 數	包 件 件 數	郵 件 包 數	

.....飛機監守員.....

京 滬 航

飛機輸送情形報

京 滬 航 空 線 管 理

中 華 民 國

交通史航空編第四章終

第四章 路 線

飛機名稱	站 名	到 達		
		旅 客 人 數	包 件 件 數	郵 件 包 數

第五章 設備

第一節 場廠

宣統二年清政府在南苑五里甸地方辦有飛機試行工場一所民國二年參謀本部改為修理工廠附屬於航空學校內并於附近另闢飛行場一所所以備學校內員生練習飛行之用民國八年航空事務處成立航空學校遂於是年十二月移歸航空事務所接辦改為航空工廠直接航空事務處並令派潘世忠為廠長九年一月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以是廠規模過小裝配飛機及修理機件時不敷應用呈請設立航空工廠先設建築委員會籌備招商投標建築飛機棚廠事宜後以南苑廠基狹小乃於九年九月遷廠於清河鎮清河鎮位於京綏鐵路線上距北京二十里地面廣闊交通便利工廠房舍係就陸軍預備學校舊舍改建專備修理飛機暨裝配飛機之用廠中分工務存儲總務三股並分設機械鍛工鑄工翼身發動五部共有職員二十四人外籍技士六人均由費克斯公司所薦用工人一百二十八人各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每年經費約二十七萬三千一百元

附航空工廠經常費概算表

種類	經費		備考
	全年	每月	
薪餉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二五、〇〇〇	
伙食	一五、五五二、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按全年技工平均數每人月支六元計算
服裝	六、七一〇、〇〇〇		技工三百人每人兩套服裝二十元共六千元并兵七十一人每人十元共七百十元
馬乾	六七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每匹馬乾七元八四月需洋五十六元

材	料	一〇四、六五二、〇〇〇	八、七二一、〇〇〇	修理飛機所需五金材料木料油精煤炭養 汽等項全年平均每月所需如上
文	郵電具	二、二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印	照相材料	五一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茶	水雜費	五、三四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薪炭費內含冬季煤費
油	蠟薪炭			
旅	費	二、八五六、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職員弁兵出差川資車馬等費
購	置			
修	繕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廠舍各處添補零星器具及修繕各費在內
特	別	四八二、〇〇〇		
費				
總	計	二七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五九、〇〇〇	每年經費數目係按全年經費十二分一平均數列入
附	記	按每年工廠工作三百日每日能修造五百元之成品計算通年共需洋十五萬元除本表所列 材料數目外其不敷款項擬由薪餉項下餘款撥用		

民國十年一月在清河增設倉庫儲存材料四月二十八日航空署令公布航空材料廠條例

附航空材料廠條例

第一條 航空材料廠隸屬於航空署掌管航空機件材料及其有關係事務

第二條 航空材料廠置左列職員

主任一人

技術員二人

事務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第三條 主任承署長之命管理材料廠一切事宜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宜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六條 航空材料廠爲事務之助理得酌設書記司庫其名額視事務繁簡隨時呈請核定

第七條 航空材料廠爲術技之上實施得酌用技工其人數視工作繁簡隨時呈請核定

第八條 航空材料廠爲搬運及助理工作得酌用工役

第九條 航空材料廠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航空工廠因限於經濟未備發電機所需電力向北京電燈公司租用雙方訂立條件以資遵守

附清河電力廠收受電燈公司電力之條件

一電燈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認與航空署協議電費爲滿意時願供給航空署附屬航空工廠（以下稱工廠）五

千二百伏爾脫（Volt）三相（Phase）五十週波（Cycle）之交流電

二公司在北京北城德勝門內之附近供給工廠所需之電力但其確實地點由雙方規定之

三公司與工廠中間所用電線由航空署備辦材料雇用工匠惟關於全線之裝置及一切技術上之監察應由公司

工程師擔任之航空署並不給予費用

四航空署應先聲明工廠電燈電機暫時所需之最大電力以 $\times \times$ 計之設以後工廠有須超過預定最大數百分

之十時應即商由公司照數供給之

公司供給本署工廠之電力其價爲

(甲)以年計算預定最高數每付 $\times \times \times$ 銀三十兩

(乙)以月計算預定最高數每付 $\times \times \times$ 洋一元五角

(丙)工廠動機所用電力每 $\times \times \times$ 公司收費洋三分半在電力表上核計之

五航空署築成前項電線後若公司願利用該線以供給其他用戶則公司應向航空署請求許可惟須分認該線一部分之建築費其應分認之數以工廠原用之電力與公司所增加之數成比例即令增加之數甚微而公司分認之數不得少於航空署原築全線費用之半

六照第五條情形公司須增加航空署電線之壓力時當有如左之手續

(1)公司應担任一切改造用費

(2)公司應向航空署收買五千二百 Volt 之減電器該器若無損壞公司應憑原購發單付還航空署之全價

(3)航空署新購之減電器公司應担任照舊安置惟費用由署任之

七若公司於每次不能供給電力時航空署能證明係公司之疏忽所致而停止供給時間過十二小時(每天以二十四小時計算)公司每日視時間之長短付一部分之罰款本條所謂不能供給一語係指電壓 $< 90\%$ 之預定數低落過百分之十而言

八航空署得在清河附近自由轉買電力於其他政府所組織之工廠但不能於未經商取公司同意之前供給居民電力

九公司之封印電表應裝於工廠減電器低壓之一段工廠再裝航空署封印之同樣電表與公司所裝者成直接每對電此電表有一不準時得會商規正之

同年六月十四日航空署令公布航空署監工簡章

附航空署監工簡章

第一條 本署依各處工程之需要設總監工員監工員其額數臨時定之

第二條 前項總監工員監工員由署長委派

第三條 監工員之俸給除兼任人員外依工程大小地方情形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監工員對於承辦監督工程之合同圖樣說略書等應詳細研究以爲監督標準

第五條 監工員應負監督工程進行之完全責任不得瞻徇情面

第六條 監工員監督工程時應分期注意事項如左

甲 第一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 造作法

二 建築圖

三 材料成分(如木料磚瓦玻璃油漆鐵件等價格既屬不一成分亦相差頗巨)

以上三項如有不甚明瞭之處須向工程師接洽辦理

乙 第二期應行注意事項

四 灰土素土步度

五 灰土成分

六 基巷是否堅築

丙 第三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 磚之橫豎是否合原訂放法

二 磚之是否浸水

三 灰漿成分

四 有無半磚正放

五 基線有無更改

六 垂線有無偏斜

七 所用之磚是否係原訂成分

八 門窗橫架放置有無偏斜及更改之處

九 木料成分

丁 第四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木料成分

二 木架大小度是否符合原訂

三 橫樑交頭處之長短度

四 已成之牆置橫枕後有無變更

戊 第五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 房面鉛瓦或磁瓦是否合原訂成分

二 高度是否符合原訂

三 房蓋房架之連接

四 房蓋之連接

己 第六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 牆之垂線面

二 門窗玻璃鐵件是否符合原訂

三 油漆成分

四 成立後各部分有無特種狀況發生

第七條 監工員不得向包工人收受或需索任何規費一經查出交法庭懲辦

第八條 監工員對於合同圖樣說明書等如有疑義應隨時請示主管長官辦理

第九條 監工員應照本署所定工程報告格式按期報告工程情形

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工程地點如臨時發生重大事件監工員應迅速報告主管長官請示辦理

第十一條 監工員應常川住在工地嚴密監察不得擅離

第十二條 監工員如因必要事故必須外出時應覓妥實替人方准離去工地

第十三條 凡關工程事項本簡章未經明白規定者監工員應隨時請示主管長官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規定技工工資等級規則

一 册技工工資等級規則

第一條 航空署各附屬機關所設之技工長技工學徒工資均依本規則所定按照工作日數支給

第二條 技工長技工及學徒之工資依附表定之

第三條 技工長技工學徒之升級晉級至少須滿一年但有特別勞績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技工工資等級表

等 級	每 日 工 資
第 一 級	三、〇〇
第 二 級	二、八〇
第 三 級	二、六〇
第 四 級	二、四〇
第 五 級	二、二〇
第 六 級	二、〇〇
第 七 級	一、八〇
第 八 級	一、六〇
第 九 級	一、五〇
第 十 級	一、四〇
第 十 一 級	一、三〇
第 十 二 級	一、二〇

第五章 設備

第十三級	一、一〇
第十四級	一、〇五
第十五級	一、〇〇
第十六級	〇、九五
第十七級	〇、九〇
第十八級	〇、八六
第十九級	〇、八二
第二十級	〇、七八
第二十一級	〇、七四
第二十二級	〇、七〇
第二十三級	〇、六七
第二十四級	〇、六四
第二十五級	〇、六一
第二十六級	〇、五八
第二十七級	〇、五五
第二十八級	〇、五二

附技工工資對照表

第二十九級	〇、四九
第三十級	〇、四六
第三十一級	〇、四三
第三十二級	〇、四〇
第三十三級	〇、三八
第三十四級	〇、三六
第三十五級	〇、三四
第三十六級	〇、三二
第三十七級	〇、三〇
第三十八級	〇、二八
第三十九級	〇、二六
第四十級	〇、二四

區別	等	級
技工	長	自第一級至第十三級

技	工	自第六級至三十四級
學	徒	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四十級

尋復訂關於倉庫機件之保管規則三十三條

附航空倉庫機件保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航空倉庫係總括航空材料廠航空工廠及各航線各航站之倉庫等而言所謂機件係指上

項庫内存儲之飛機機械儀器及各種附帶零件等項而言

第二條 凡航空倉庫儲藏之機件均遵照本規則妥慎保管

第三條 倉庫保管主任在工廠以廠長充之在教練所以所長充之在材料廠以主任充之各航站以站長充之均

躬親督率本規則之實行

第四條 庫內技術人員對於工役人等有督率實行本規則之責任

第五條 非庫內人員未經保管主任官許可不得任意入庫其受長官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倉庫與其他房舍宜有相當之間隔及距離

第七條 貯油庫宜建築於僻靜之處各庫間距離均宜遠隔並宜設土堤隔斷之

第八條 易燃燒物與不易燃燒物須分庫保存

第九條 倉庫前面須以漢字並羅馬字順序標示庫名及號數至各庫之建築年月與面積亦須記載揭於庫燈易

見之處

第十條 凡倉庫前面重要揭示宜中外兩文互用庶外人見之亦易明瞭

第十一條 倉庫附近不得帷置枯草木料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第十二條 倉庫附近不得植養榆柳松杉等樹以免引電或失慎時累及他庫

第十三條 庫內外附近嚴禁吸烟並不得將烟具火柴及各種引火物攜入庫內

第十四條 除第十七條之蓋護機件之油布外其油浸棉布紗屑及其他易燃之物均不得持入庫內遇有必須使

用時用畢亦宜即時撤出不得堆積遺忘免自發火

第十五條 凡染有土沙塵芥污穢不潔之物不得持入庫內

第十六條 安置機件儀器之處均須時常洒掃清潔

第十七條 凡重要機件皆須以清潔油布密蓋之

第十八條 庫內存放物品均須先審其性質及重量體積燥濕輕重大小之適宜然後分別置放庶免危險損壞之

虞

第十九條 庫內所存物品凡有必要按時檢查及更換包裹之件保管人應按照時期及規定方法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庫內嚴禁輾轉衝擊及一切急劇粗暴之行動

第二十一條 庫儲機件除施行第十九條之檢查外尤宜時常檢查勿使生銹及發生損毀及失少等事

第二十二條 檢查時如有生銹損毀者應即報告上級長官並聲明損毀理由及保護方法倘有失少宜即呈報長

官查明保管人員是否失察或監守自盜或天災人禍之不可抗力分別究辦

第二十三條 庫內設置簿冊一本詳載機件名稱數目價格及購置年月與製造公司字號如有兩個以上之倉庫

並宜編列號數以區別之簿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庫內機件除詳記簿冊外每件懸粘紙牌依次標記名目數量俾便檢查

第二十五條 機件之增入或發出時應分別查驗登冊註明月日及受領者之機關銜名其收入者則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機件之收發及其他各項情形倉庫保管主任應於月終彙總表報機械廳核轉備查(另製表式)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庫內各房鎖鑰附繫木牌藏於安全處所由司庫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運搬機件於他處時宜以油布等包蓋之以防風雨沙塵及不潔之物侵蝕

第二十九條 倉庫附近宜設置長四尺高五尺之木質水桶常貯多量之水以備不虞其數目之多寡依倉庫之大小定之

第三十條 工廠停機廠各倉庫內應常置消防藥水瓶藥水管並裝置沙土木盒遇有油氣失火時立即撲滅

第三十一條 廠倉適當地點常備消防火唧筒(水龍)二三架指派專員保管之並令廠庫人員每月擇暇演習數次

第三十二條 選擇適當地方敷設警報信號機或警鐘數個爲失火時報警之用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航空署令公布航空工廠條例

附航空工廠條例

第一條 航空工廠直隸於航空署管理修造保管一切航空器械材料並養成航空專門技術人材

第二條 航空工廠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文牘庶務會計醫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二 工務股 掌修理裝配航空器機械及製造鐵木工作各廠處事項

第三條 航空工廠置左列職員

廠長一員

主任二員

技術員四員

工務員八員

辦事員十二員

醫官一員

第四條 廠長承航空署長之命令掌理全廠事務

第五條 主任承廠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六條 技術員工務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工作事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庶務會計稽查及材料收發等事務

第八條 醫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醫藥及衛生事務

第九條 航空工廠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設書記司庫其員額視事務繁簡隨時呈請核定惟至多不得過二十八人

第十條 航空工廠技工額數視廠務情形隨時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航空工廠爲搬運及助理工作得酌用雇工

第十二條 航空工廠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第二節 飛機

第一款 購置

民國八年二月間交通部與北京福公司訂立合同定購英國亨利佩治公司商用愛弗羅式 Vimy 飛機六架又教練維梅式 (Instruction Vimy) 飛機兩架其第一架於十月中旬由英裝運來京十一月初旬全部安抵南苑至十二月裝配工竣由交通部航空籌備處處長丁士源會辦衛國垣等前往驗收驗收日以下午二時開機上升載乘客及司機等共十四人汽油機油二百八十加倫又另載黃土一千二百八十餘磅上升高度計六千二百尺上空溫度零下二十度速率每小時約九十五英里迴翔北京及郊外二時半於下午四點五十五分着地每小時燃燒汽油四十加倫與所訂合同相符由籌備處呈報交通部總長指令應准備案

附籌備航空事宜處呈交通部文

竊本處成立後曾於本年二月間與北京福公司訂立合同定購英國亨利佩治飛機六架當經呈報在案現在第一架飛機業由該公司於十月中旬由英裝運抵滬當即由滬轉運至津遂由新河起岸改用火車運至京奉永定河站因箱件過大小火車不能裝載遂商借小火車軌道用小工推送於十一月初旬始行全部安抵南苑當以本處飛機場廠未經勘定地點商由參謀本部航空學校暫行借用該校空地搭蓋蓆棚以備裝卸之用并商由京綏路局於南口機廠選送鐵木工匠十餘名及小工等隨同福公司派來之洋員於十一月十日開始裝配於十二月五日工竣由該公司知照到處隨於本月十六日由國垣偕同秦提調國鏞京綏局周課長培炳於是日晨馳赴南苑試演是日天

氣晴冷終日在零度以下飛機攔置蘆蓆棚廠機箱水管稍有凍塞整理至午後二時始行開機上升機身內共載乘客及司機等十四人汽油二百八十加倫及機油又另載黃土約一千二百八十餘磅飛機上升高度計六千二百尺上空溫度至零點下二十度因天氣過冷不能冒險上升速率每小時約九十五英里左右是日迴翔於北京及郊外約二時半有餘至日色西沉天氣漸暗遂於五時前五分下地每小時燃燒汽油不過四十加倫一切情形均與福公司原訂合同所稱相符除知照該公司准予接收外理合將試演及接收第一架飛機情形具文呈報

第二架飛機於九年一月驗收由籌備處呈報交通部指令應准備案

附籌備航空事宜處呈交通部文

竊查本處前向北京福公司訂購英國亨利佩治飛機六架其第一架已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試驗接收業經將試驗及接收情形呈奉指令內開准備案等因奉此嗣於本年一月五日由該公司知照第二架裝配工竣到處當由國垣偕同秦提調國鏞京漢京綏路局周副處長培炳於七日晨馳赴南苑試演於下午一時上升共載客二十人滿裝汽油機油飛行上升高度達六千四百尺因上部氣溫至零下二十五度駕駛機部脂油稍有凝凍遂即停止上升計飛行二小時於三時着地所用汽油機油均與前次相同除知照該公司准予接收外理合將試驗及接收第二架飛機情形具文呈報

第三架飛機於同年二月驗收由籌備處呈報交通部指令應准備案

附籌備航空事宜處呈交通部文

竊查職處前向北京福公司訂購英國亨利佩治式飛機六架其第一架及第二架試驗及接收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備案嗣於本年二月五日由該公司知照第三架裝配工竣當由士源國垣等偕同提調秦國鏞京漢京綏路局副處長周培炳於六日晨馳赴南苑試驗準備接收於下午一時上升共載客十九人滿裝汽油及機油上升五千餘尺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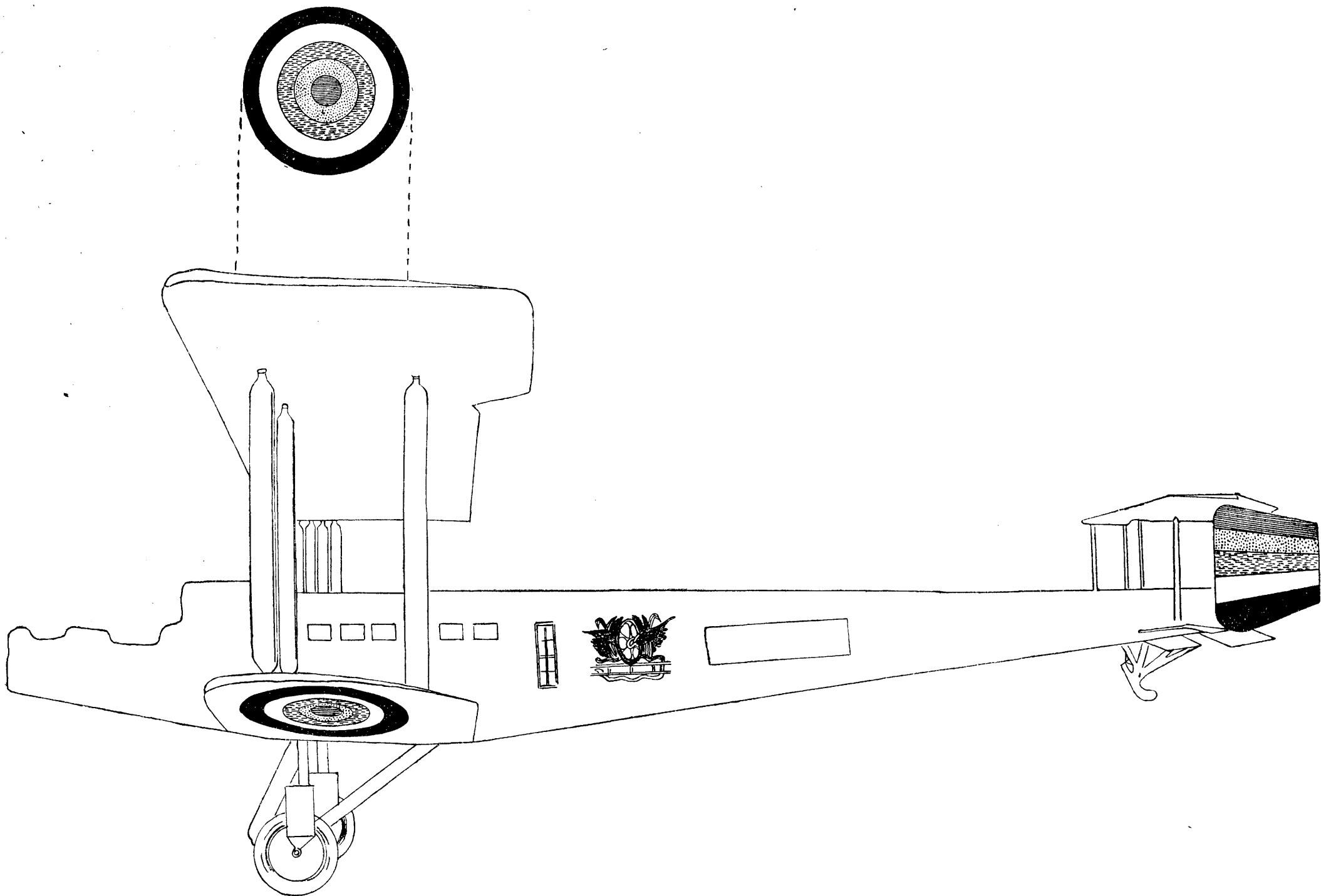
以天氣嚴寒未敢上升過高飛行一小時半即行着地所用汽油機油均與前二次相同除知照該公司准予接收外
理合將試驗及接收第三架飛機請具文呈報

九年三月籌備處將飛機之標誌名號繪圖呈部四月一日核准機體兩側各附以交通部飛輪章飛輪章之次標立名號
并附英文縮寫字母均用白地黑字於主翼上層上面下翼之下面左右各繪五色圓形國徽尾部舵面亦繪五色國徽以
資識別並定名曰京漢京奉京綏津浦隴海道清又練習飛機兩架曰包頭哈密

附籌備航空事宜處呈交通部文

竊本處飛機陸續裝配完竣將次開始航行所有各飛機各號及標識自應訂定現擬於機體左右兩側各附以交通
部飛輪章飛輪章之次標以名號并附英文縮寫字母均用白地黑字對於主翼上層之上面下翼之下面左右各繪
五色圓形國徽尾部舵面亦繪五色國徽其亨利佩治飛機六架擬請鈞座命名為京漢京奉京綏津浦隴海道清又
練習機二架命名為包頭哈密所有擬請鈞座命名各飛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標識圖式具文呈請鑒核指示
遵行

附圖



航空署飛機係於民國八年十月間向英國費克斯公司訂購均係雙翼共一百三十五架共有三種式樣（一）商用維梅式飛機（Commercial Vimy）四十架每架價值英金一萬一千五百磅高十五英尺三英寸長四十二英尺八英寸翼長六十七英尺機上安置羅斯勞爾斯鷹牌八號（Rolls Royce Eagle VIII）V形排列之十二汽缸三百六十馬力發動機兩座最大飛行速率每點鐘一百英里每小時需用汽油三十五加倫載重二千三百磅（二）愛弗羅式飛機（Avro 504k）共六十架每架價值英金一千四百五十磅高十英尺五英寸長二十九英尺五英寸翼長三十六英尺安置單汽門（Monognome）旋轉式（Rotary）九汽缸一百馬力發動機一座最大速率每小時九十五英里每小時需用汽油十一加倫載重三百六十磅（三）教練維梅飛機（Instructional Vimy）共三十五架每架價值英金四千五百五十磅高十二英尺四英寸長三十二英尺四英寸翼長四十七英尺八英寸安置羅斯勞爾斯鷹牌八號V形排列十二汽缸三百六十馬力發動機一座最大速率每小時一百英里每小時需用汽油二十二加倫載重一百六十磅十年六月十八日航空署令裝配完全之飛機第一架定名曰乘風第二架曰大鵬第三架曰正鵠第四架曰舒雁七月二十日又將陸續裝成之飛機第五架定名曰摩雲第六架曰玄鶴第七架曰騰鴻

第二款 規則

飛機在飛行場離地以前駕駛員照例需開足機器將機身機件逐一檢查以免至空中時或因機器損壞而臨時發生障礙是以於檢驗時飛航員與技工常作手式以表示一切十年五月航空署特定飛行場手作信號規則十七日公布之

附飛行場手作信號規則

第一條 凡飛機飛航員機器員白晝在飛行場用手互相通信時均應恪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手作信號規定如左

第五章 設 備

第五章 設備

甲 適航信號

一 飛航員檢驗發動機完畢認爲適航時應舉雙手並搖動之

二 機器員接到信號後即將飛機輪架木檔拖開

乙 發軔信號

一 機器員拖開木檔認爲可以發軔時應由站立飛機右之機器員舉雙手齊眉

二 飛航員接到信號後方可發軔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月二十日爲保衛空中飛航安全起見以署令公布飛行保安規則六十條

附飛行保安規則

第一章 釋義

第一條 本規則凡航空器飛航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航空器係包括左列各項而言

甲 飛機 體量重於空氣而自身備有前進機械者如陸面飛機水面飛機水面飛艇等

乙 氣艇 用輕於空氣之氣體維持飛揚而自身兼備前進機械者

丙 氣球 專用輕於空氣之氣體維持飄揚而自身未備前進機械者

丁 飛鳶 體量重於空氣且不用輕於空氣之氣體亦能維持飄揚而自身亦未備前進機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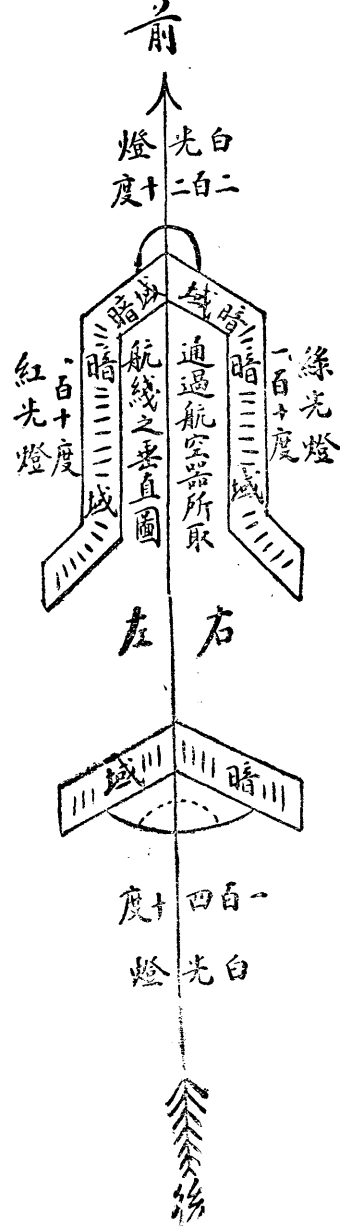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飛行場係指航空器升降所用陸面或水面之場所而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氣艇進航係指氣艇不繫於陸面或水面之一地時而言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能見二字用於燈光者係指天空晴朗之黑夜能見而言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角度界限係以航空器用尋常飛式循直線飛行時為準如左圖

航空器信燈式圖



第二章 信燈

第七條 航空器飛航由日落時起至日出時止不論何種天氣須遵守本章所定裝用信燈不得混以他種燈光亦不得使航行信燈光燄射目

第八條 飛機憑自力在空中飛航或在陸面水面上進航時應裝用左列信燈

甲前面裝用白光燈一盞光域須成二百二十度之兩面角該飛機所取航線之垂直面適平分該角燈光照遠至少八公里

乙右側裝用綠光燈一盞其構造配置須能放射不斷光線光域兩界面所成之兩面角自機身飛航前進方向右量之應為一百十度燈光照遠至少至五公里

丙左側裝用紅光燈一盞其構造配置須能放射不斷光線光域兩界面所成之兩面角自機身飛航前進方向左量之應為一百十度燈光照遠至少至五公里

丁裝用兩側面信燈時務使左側不見綠光右側不見紅光

戊後部之最後方裝用白光燈一盞光線向後放射光域須成一百四十度之兩面角該飛機所取航線之垂直面
適平分該角燈照遠至少五公里

己裝用數燈以代一燈應用時其光域務使見者同時祇見一燈

第九條 氣艇憑自力飛航空中或在陸面水面進航時應照第八條所定裝用信燈但須有左列之變更

甲各處信燈數日均加倍前面及後部之信燈各二盞上下列之左右兩側面之信燈各二盞前後平列之

乙前後平列之信燈須能同時並見

丙每對燈間之距離至少二公尺

第十條 氣艇被拖帶時除裝用第九條所定信燈外並應增設第十二條所定氣艇不能自主時應備之信燈

第十一條 飛機或氣艇在水面不能自主即不能遵照航海避碰章程而仍進航時應於兩側裝用紅光燈二盞一

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使周圍地平線三公里界內同時能見但在水面不進航時無須裝設兩側信燈

第十二條 氣艇無論何種原因不能自主或故意停止發動機時除裝用應備各種信燈外並須增設顯明之紅光

信燈二盞一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須使各方面同時能見燈光照遠至少三公里

氣艇在晝間以某種原因不能自主致被拖帶時須懸掛直徑六公寸之顯明黑球二具一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

氣艇在晝間繫紮或進航中故意停止發動機時均應懸掛直徑六公寸之顯明黑球一具此時其他航空器當視其為不能自主之氣艇

第十三條 自由氣艇應於懸籃下五公尺處裝用白光信燈一盞燈光照遠至多三公里且須各方面能見

第十四條 繫留氣球應於懸籃下五公尺處裝用上中下直列之信燈三盞每燈間隔至少二公尺上下二燈用紅光中間一燈用白光燈光照遠至少三公里且須各方面同時能見

除前項三燈外更須自懸籃起在垂索上每隔三百公尺按前項規定綴以紅白綠三燈垂索在地面所繫定之物亦須照式裝設三燈標示方法氣球在晝間應於垂索上按前項所定信燈位置裝用管形長條旗二長度至少二公尺管形直徑至少二公分旗上條紋以紅白二色相間每條寬五公分

第十五條 氣艇繫碇近陸面時應裝用第八條甲戌所須及第九條所定之信燈

氣艇繫碇不近陸面時艇身垂索以及垂索所繫定之物無論晝夜均須照第十四條所定裝用信燈
氣艇在水面停泊所用之錨及垂纜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六條 飛機在陸面水面停泊並未下錨或繫纜時應裝用第八條所定之信燈

第十七條 預防航空器與水面船舶碰撞應照左列裝設信燈

甲飛機在水面下錨或繫碇時應在前面最顯明處裝用白光信燈一盞放射不斷光線燈光照遠至少二公里且須周圍地平線界內同時能見

乙飛機全體之長在五十八尺以上者在水面下錨或繫碇時應在前面裝用甲項所定信燈一盞並在後部或接近後部地方另裝一盞但後部信燈至少須較前面信燈低五公尺

丙飛機最大橫處之寬在五公尺以上者在水面繫碇或下錨時須在各下層主翼之各尖額增設甲項所定信燈各一盞

第十八條 航空器夜間飛航其應備各信燈損壞時應乘機迅速降落

第十九條 凡各航空團特定增設信燈及航空器所有人自定識別信號已呈准立案公布者准適用之

第三章 信號

第二十條 航空器在夜間於設備之完全飛行場降落時應先用法雷氏信銃或綠燈發射綠光更應用國際莫爾斯氏電碼發出以字母組成之該器呼喚信號

第二十一條 地面人員望見前條信號後如准許降落應先發相同之呼喚信號隨用法雷氏信銃或綠燈發射綠光如不准降落應用法雷氏信銃或其他種方法發射紅光

第二十二條 航空器夜間不得已而降落時應先用法雷氏信銃發射紅光或用航行信燈放射斷續閃光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遇險求援時應同時並用或分別單用左列之信號

甲用視號或無線電發通行信號 S O S 三個字母

乙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幟信號以 N G 二個字母表示之

丙用遠離信號即一方旗另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上或旗下

丁用一種發音器連續發音

戊用法雷氏信銃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僅隔片時

第二十四條 航空器航近禁航區域如欲警告令其改變方向時應用左列信號

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烟白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

乙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

第二十五條 呼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用左信號

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烟或黃烟

乙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成紅星或紅光

第二十六條 數航空器同在空中僅令一航空器降落時除發第二十五條所定信號外並用探照燈一盞對所命之航空器閃爍放光

第二十七條 飛行場遇有霧或輕烟霧致不能見時得升上繫留氣球以爲空中浮錨或用他種方法指示飛行場所在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在水面進航如遇霧或輕烟霧降雪大雨無論晝夜均按左列方法用發音器發聲音信號

甲未繫碇或下錨時應每隔二分鐘發音兩次每次聲音延長約五秒每次二音相隔之間約一秒鐘

乙繫碇或下錨時應速擊聲音響亮之鐘或鳴鑼每次連擊約五秒每二次相隔之時間最多約一分鐘

第四章 進航及讓道

第二十九條 飛機應對氣艇及繫留或自由氣球讓道氣艇應對繫留或自由氣球讓道

第三十條 氣艇不能自主時應視爲自由氣球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應察視他航空器對本器指南針之方向角及仰角預測有無互撞危險如他航空器對於此項方向角或仰角均無顯著之變動即應注意互撞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謂互撞危險包括因他航空器飛航過近本器所發生之危險故無論何種航空器對他航空器之應讓道者均應斟酌當時情勢對於該避讓之航空器留相當之距離以免互撞

第三十三條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航空器除應遵守前條所定外倘已覺察本器不致變進航方向將與他航空器之任一部分相距不滿二百公尺時更須遵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兩航空器在天空對面相遇或將有衝撞情形時應各向右轉航

第三十五條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兩航空器在天空相遇其近航路線成交叉線時在左手之航空器應讓道於在

其右手之航空器

第三十六條 航空器追蹤他一航空器時在後之航空器須向右轉航萬勿越過前航空器之上凡航空器之航線與在該器前方之他航空器之航線所成之角自前航空器之前進方向量之已超過一百十度即後航空器地位夜間不能見前航空器之兩側信燈時後航空器應視爲追蹤航空器一經至追蹤地位能續改進航方向亦不得視其爲交叉線進航之航空器且不得於未經越出航線之前解除讓道責任

晝間追蹤航空器對在前之他一航空器不能確知爲同方面飛航抑係對面飛航時應視該航空器居於追蹤地位務即越出航線

第三十七條 兩航空器飛航一航空器已按本章所定讓道時被讓道之航空器即可依原方向及原速度追航若遇天氣陰霾或其他種特別情形其應享路權之航空器認爲相距太近專恃他航空器改變方向仍不能免互撞危險時亦應酌採相當方法以免互撞

第三十八條 凡航空器對他航空器應讓道時應酌量當時情形避免在他航空器前方橫過

第三十九條 航空器遵循國定航線進航時如安全便利務須常循航線右側進行

第四十條 凡在陸面水面上之航空器將上升時必須詳加考慮非與降落中之航空器不至互撞不得發軔離地

第四十一條 航空器遇有雲霧輕烟霧或其他種妨礙瞭望情形時務須斟酌當時情勢謹慎進航

第四十二條 航空器之飛航除遵守本章所定外並應注意飛航及互撞危險暨其他特別情形得不受本章之束縛採用權宜辦法以免衝撞

第四十三條 凡航空器用以壓重之物品除細砂及水外概不得由天空向下撒落

第四十四條 凡航空器欲降落或飛昇時如須飛翔成圈或成半圈應視各飛行場顯明處所懸掛旗色飛行場右側即對航空器裝綠燈之一邊懸白旗指示應向左旋之標誌航空器應即照鐘針旋轉向右旋飛行場左側即對航空器裝紅燈之一邊懸紅旗指示應向左旋之標誌航空器應即反鐘針旋轉向左旋

第四十五條 凡飛機在飛行場飛昇時必俟飛至距該飛行場最近之點高五百公尺之處方得遵照前條所定迴翔

第四十六條 凡飛機在空中飛航距飛行場最近之點在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均應遵照第四十四條所定迴翔法但飛至二千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凡航空器在各國有飛行場降落及距該場最近之點不滿二千公尺時均應用正當飛式飛航不得標奇立異

第四十八條 凡各飛行場均用各種公認方法如丁字形標誌尖圓形長條旗及烽火等指示風向

第四十九條 凡飛機在各飛行場飛昇或降落時均應逆風進航但限於地勢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條 凡數飛機航進飛行場欲降落時距地較高之飛機對距地較近之飛機應負避讓之責實行降落時更應遵守第三十六條越過他機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已發遇險信號之飛機在飛行場降落時得自由擇取路徑

第五十二條 飛行場均逆風向分爲三帶右爲飛昇帶左爲降落帶中爲中立帶飛機務須設法在最近中立帶之處降落倘已有先落之飛機停留場面時後至之飛機應在其左側降落其落地滑走已緩或克靜止之飛機應即滑走進入中立帶至飛機飛昇時須沿右帶之最右端倘有他飛機已經飛昇或行將飛昇時則須向左避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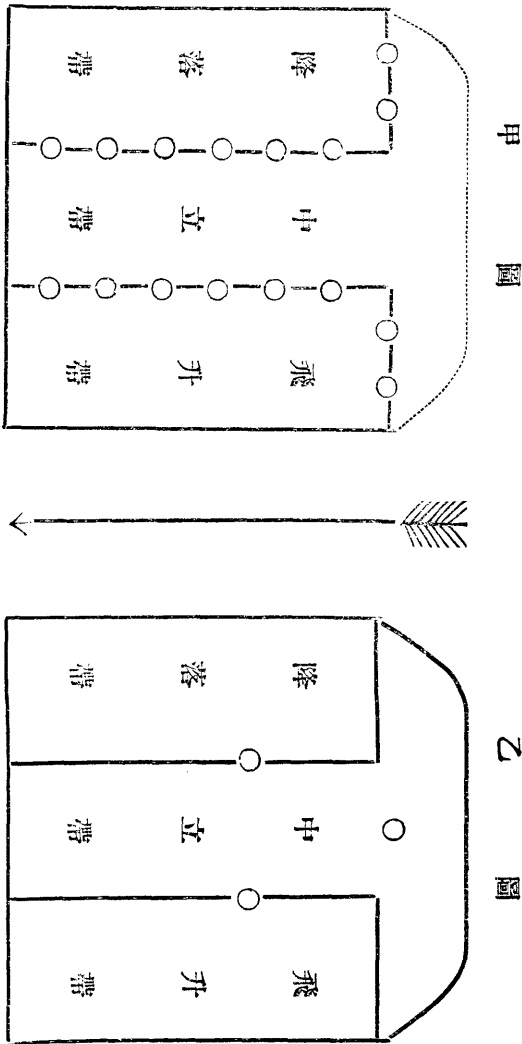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凡數飛機同時飛昇在後飛機必須俟在前飛機已離飛行場後方得飛昇

第五十四條 飛機夜間在飛行場降落時除適用第四十四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外更須備左列信燈

甲 飛行場用紅燈指示應向左迴翔綠燈指示向右迴翔飛升降落兩帶均用白光燈列成乙字形兩相對立其兩

乙字之直畫即為中立帶之左右界限飛機降落務沿乙字之長直畫向短橫畫航行其直畫頂端之信燈即指

示場內可以安穩落地之界限故飛機落地不得超過乙字橫畫如甲圖



乙 飛行場節省信燈人員時即在該場上風地方設燈二盞指示中立帶之界線該二燈間之假定直線與風向成

直角又飛行場之下風地方即在與風向平行而穿過指示中立帶界線之二燈中間之直線上裝設一燈指示

飛行場之極限及風向此外更在指示中立帶界線之二燈間裝設一燈如乙圖

丙飛行場增加信燈時即沿中立帶之兩界線並在飛升帶降落帶之終點沿上風之燈之直線均用各燈對立式裝設之

第五十五條 凡繫留氣球飛鳶或繫礙氣艇非特別准許不得在飛行場附近飄揚但有第二十七條所述之情勢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凡飛行場周圍五百公尺內之固定障礙物易令飛航發生危險者均裝設適當標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航空器憑自力航行水面時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時該航空器即視為輪船但應仍照第一章所定裝設信燈又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不得裝用航海避碰章程中所定之聲音信號本規則亦否認該航空器有能聞此種聲音信號之能力

第五十八條 航空器之所有人或飛航員或其他人員倘不設信燈不為正當之探望不注意飛航中所應設之戒備以致發生意外時本規則各條所定責任概不免除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由航空署隨時修改公布施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業務

第一節 營業

第一款 空中遊覽飛行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航空署署令公布京師空中遊覽搭客規則十五條

附京師空中遊覽搭客規則

第一條 京師空中遊覽以開通社會風氣練成空中習慣爲宗旨暫以一個月爲限

第二條 京師空中遊覽以南苑航空教練所飛行場爲飛機起落搭客上下地點

第三條 京師空中遊覽定於每星期二四六日自下午二時起舉行三次

第四條 京師空中遊覽發售客票地點如左

一 航空教練所

二 北京飯店通濟隆公司

第五條 京師空中遊覽客票分甲乙兩種甲種飛行三十分鐘者每張價洋二十元與飛航員并座者價三十元乙種飛行十分鐘者每張價洋十元與飛航員並座者價十五元

第六條 京師空中遊覽客票每票以一人乘座一次爲限其因天時或他種關係停止飛行或乘客因事未能搭座該票仍可於下次乘用

第七條 乘客搭座飛機均須先向售票各地點購票按照票註號

第八條 乘客如欲延長乘座時刻或包座全機遊覽須先期通知航空署航運廳營業科票價臨時酌之

第九條 京師空中遊覽概不發行免票及優待票

第十條 乘客乘座飛機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不按照票註號數入座

二 在飛機中吸烟

三 向外拋擲物件

第十一條 乘客除手提行李外不准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具牲畜及笨重物品但手提行李須不妨他人乘座其重量以五斤爲限

第十二條 乘客出入飛行場上下飛機均須聽從飛行場內執事員之指導不得任意擁擠以免危險

第十三條 航空署對於乘客自應力謀安全如有意外情事發生危險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如臨時因天氣或其他種關係不能飛行者發售客票地點掛出紅色旗幟以代標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二日空中飛行開始實行藉以開通社會風氣兼以練成空中習慣以南苑航空教練所飛行場爲飛機起落搭客上下地點每逢星期二四六日下午二時舉行客票分三十元二十元兩種飛行以三十分鐘爲度此乃吾國飛航營業開始之時

七月技術員何爾德條陳航空署以北京人士每當夏令赴北戴河避暑擬請舉辦北京北戴河間臨時航空線北戴河以赤土山爲飛行場北京仍以南苑爲飛行場時間每星期五下午三時由京至北戴河星期日上午八時由北戴河返回北京票價每人每次單程六十元往返一百元且兼運郵件云云嗣定於八月十二日開航以三個月爲期七月三日航空署通告北京北戴河間臨時航空線廣告十二條至九月三日改爲北戴河空中遊覽飛行公布北戴河空中遊覽搭客規則

十五條即於是日開航以供中外人士之臨眺海濱風景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舉行每次飛行二十分鐘票價每張十五元

附北戴河空中遊覽搭客規則

第一條 北戴河空中遊覽飛行以供中外人士眺覽北戴河海濱風景爲宗旨

第二條 北戴河空中遊覽以赤土山後飛行場飛機起落搭客上下地點

第三條 北戴河空中遊覽定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三時舉行

第四條 北戴河空中遊覽搭客票在北戴河航空站發售

第五條 北戴河空中遊覽客票每張價洋十五元飛行時間爲二十分鐘

第六條 北戴河空中遊覽客票以一人乘座一次爲限其因天時或他種關係停止飛行或乘客因事未能搭座該

票仍可於下次乘用

第七條 乘客搭座飛機均須先向售票地點購票按照票註號數依次入座以維秩序

第八條 乘客如欲延長乘座時刻或包座全機遊覽須先期通知北戴河航空站票價臨時酌之

第九條 北戴河空中遊覽概不發行免票及優待券

第十條 乘客乘座飛機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不按照票註號數入座

(二) 在飛機上吸烟

(三) 向外拋擲物件

第十一條 乘客除手提行李外不准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具牲畜及笨重物品但手提行李須不妨他人乘座其重

量以五斤爲限

第十二條 乘客出入飛行場上下飛機均須聽從飛行場內執事員之指導不得任意擁擠以免危險

第十三條 本處對於乘客自應力謀安全如有意外情事發生危險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如臨時因天氣或其他種關係不能飛行者在北戴河航空站掛出萬國通用有風信號旗以代標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航空署以長城風景甚佳京都人士每喜前往觀瞻特訂京師及長城空中遊覽飛行廣告八條定於九月二十七日實行
京師遊覽飛行每次飛行十五分鐘每人收費十五元長城遊覽每次飛行約一小時半每人收費三十元每逢星期三自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辦長城遊覽飛行星期二四等日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辦京師遊覽由飛航員馬克林駕駛維梅式商用飛機飛行搭客地點在南苑飛行場

附京師及長城空中遊覽規則

一京師及長城空中遊覽定於九月二十七日實行

二京師遊覽每次飛行約三十分鐘每人收費十五元長城遊覽每次飛行約一小時半每人收費三十元

三每逢星期三日自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辦長城遊覽飛行星期二四等日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辦京師遊覽飛行

四飛機係維梅式商用飛機馬克林爲飛航員

五遊覽客票由南苑北京航空站及通濟隆公司發售

六如遇天氣不良購票客人可詢問售票人是否飛航如飛航停止票價仍可照還

七搭客地點在南苑飛行場距城六英里有汽車路可達

八其他特別飛行可與航空署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接洽

十一年七月航空署規定京戴飛行則例

附京戴飛行則例

一本署去年夏季舉辦京戴飛航頗承各處歡迎茲屆夏令自應廣續舉辦北京北戴河間臨時航空搭載旅客運送貴重貨品及郵件

二北京北戴河間臨時飛航自陽歷八月四日開始以三個月為限

三北京北戴河間臨時飛航每星期五下午三時由北京飛往北戴河每星期一上午八時由北戴河飛往北京

四北京航空站在南苑北戴河航空站在赤土山後

五搭客票價每次單程票（即由北京至北戴河或由北戴河至北京往復飛）收費洋七十元

六售票地北京在南苑航空站及六國飯店內美國轉運公司北戴河在赤土山後之航空站

七飛機用英國最新式維梅商用飛機可容客十人飛航員經驗宏富歐戰時曾著戰功者

八搭客每人祇能攜帶三十磅以內之手提行李一件其體積須不妨他人乘坐

九各種郵件信函及包裹均由各地郵局代遞各種貴重物品即由北京及北戴河航空站長收遞

十各種郵件應在普通郵票外加貼航空票其資例由郵局另行廣告

十一貴重貨品每件最重不得過十公斤（約合十六華斤半）寄費可向收遞處詢之

十二搭客乘坐飛機至遲在開行兩點鐘以前向上列各售票處購票以便核計人數編號列次開航時搭客按照票

註號數依次入座

十三搭客由京城赴南苑航站及由南苑航站進城均有美國轉運公司之汽車專備送迎車費由客自備

十四如因天氣不良或他種關係不能飛航時票價仍可退還欲留住下次乘用者聽

十五北京或北戴河本地空中遊覽一次收費洋拾五元其他特別飛航可逕向航空署航運廳或北戴河航空站或

美國轉運公司接洽

第二欸 京濟段運載

京滬航空線自京濟間預擬先行試辦郵運飛航後於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航空署署令公布京滬航空線京濟運輸暫行規則四十二條

附京滬航空線京濟運輸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滬航空線京濟間空中運輸適用之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條 本規則內所載各種規定及價目本線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呈請航空署核准更改

第三條 本規則所未訂明事項可詢明站長

第四條 本線運輸物品以左列爲限暫不搭客

一 中華民國郵局所交郵件（依第三章手續辦理）

一 包件（依第三章手續辦理）

第五條 本線員司不得收受客商酬金

第六條 本線員司如有侮慢客商或留難疏忽等情形客商可即時報告京滬航空線管理局查辦

第七條 凡交本線所承運物品應由交運人照章保險如不保險則飛行時或囤棧時遇有危險損傷失落等情本線概不負責

第八條 本線對於應納關稅釐金或其他內地稅及物品被關稅釐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事概不負責

第九條 凡運送物品本線可代客商接送並可代為收取物價其詳細辦法可向各該站長查詢

第二章 郵件

第十條 各項郵件凡欲交由航空寄遞者除按照郵局定章粘貼普通郵票外並須加貼特別航空郵票

前項特別航空郵票在設有航空站地方之郵局發售

第十一條 特別航空郵票之資例如左

信件 每重二十公斤（格蘭姆）或其以下之畸零 一角五分

明信片 單片 一角五分
雙片 三角

他項郵件 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畸零 一角五分

包裹 重至一公斤（基羅六角過此每一公斤基羅）加收三角至十公斤（基羅）為正

第十二條 各項郵件除航空機關來往文件外非由中國郵局交到者各航空站均拒絕收受或轉運

第十三條 各項郵件之寄送均由設有航空站地方之郵局照章辦理倘航空站所設地方距郵局較遠則交於附

近郵局地方投交

第十四條 凡航空器發生危險致遭損失時本線所負責任按照第九版中國郵政章程第二百十六及二百十九

兩條與郵局所負之責相同但郵件由郵局保險者即由郵局負責與本線無涉

第十五條 凡航空器無論因何障礙不能航達其程途或無其他航空器相代所運郵件由本線設法運至最近郵

局轉遞以免遲誤

第三章 包件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凡包件內並未包有貴重物品（如金銀塊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品花邊繡貨及美術品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者得按照本規則後開普通包件規則及價目核收運費

第十七條 凡託運之包件至重以四十公斤（六十七斤）或至大容積以二百立方公分（約一尺九寸立方）為限（以長方形為宜）但託運之包件重量容積如有逾恆致多不便者本線得拒絕運送

第十八條 凡體積寬大之包件在本線運送時其運費或按重量或按容積計算當擇價高者收費決定此項算法以三十立方公分作為六公斤（即十斤）

第十九條 包件須按件數核收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作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包件包有左列各物者概不得接受運送

甲 違禁物品

乙 危險品

丙 易燃品易壞品

丁 厭惡品

站長認為事實上不能裝運之包件同

第二十一條 凡託運包件必須用中文或英文詳細標明收貨人之姓名地址並須依法包捆堅固

第二十二條 如欲於每次飛航運送包件者至遲須於該次飛航發軔前一點鐘送到航站

第二十三條 包件運價每一公斤或不滿一公斤（一六七五斤）每五十里或未滿五十里者核收銀元三角

第二十四條 起運航站所給託運人之包件收據係為證明貨主之證據包件運到航站只憑此項收據由收貨人

正式簽字繳交站員方可提取

託運人須將包件收據郵寄收貨人以便提取

倘包件收據遺失或將包件交付誤收此項收據之人本線概不負責

倘包件收據不能尋出時收貨人得簽保單一面尋覓妥實保人或殷實店鋪担保則包件亦可照付

第二十五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包件自運到日為始得以三天免收囤費逾三天後每天每件收囤費二角其

不滿一日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凡包件運到後本線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三日之免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

藉口免收囤費

第二十七條 凡包件運到久不提取亦未接貨主通知如何處置本線即將此等包件當衆拍賣所得之款即扣去

囤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之款由線暫代保存

第二十八條 凡包件內倘查有違禁用物品危險物品易燃物品以及易壞物品本線為公安或防朽腐起見得酌

量情形分別扣留變賣銷毀毋庸知照貨主

第二節 保險

第二十九條 凡包件內藏有貴重物品如第十六條所載者必須聲明物品名目價值並按三十條所規定數目照

繳運費方可承運

倘包件裝有此項貴重物品而照普通包件託運者如有遺失本線概不負責

第三十條 凡包件欲保險運送者按左列等次納費

損傷保險 按保數百分之五納費

失落保險 按保數百分之三納費

均須到站取一價值聲明書由託運包件人填明包內物品等項交由航站查明相符方可照保

第三十一條 凡包件內裝有貴重物品者物主如欲向本線保險運送可向站長接洽

第三十二條 物主或託運人自行填明物件價值名色內容以及保險數目後交由航站執事員司該員司眼同物主當場查驗相符後於該包件封面加蓋航站圖章物主如欲加蓋自己圖章亦可照辦該員司應開具保險收據註明重量價值物名運價保險費數目交給物主收執俟運到航站時即憑該收據取貨

第三十三條 凡保險包件啓封及捆束時應用一切器具概由物主自備該項包件經站員按照前項規則檢驗後是否重行捆束完固應由物主自負查閱之責本線可於到達航站提交時將保險包件眼同物主代表重行啓封查驗

第三十四條 凡已經保險之包件如有遺失或損壞時一經查實即行照章負責惟所應負之責任以收到包件出具收據之後爲始以運到後收貨點交換回收據時爲止事後如再稱有短少等情本線概不負責

第三十五條 保險包件起運後期滿一月其應收包件之航站仍不能交出如查其原由依本規則應歸本線負責者其寄貨人得按損失條款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件查出而賠償之款尙未交付時本線當立即照寄貨人或收貨人并即停付賠款

第三十六條 包件中包存左列物品運送時應由交運人自行負責不得作爲保險包件

(甲)鈔票 (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

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等每值千元或不满運價十元者按左列之法收費

路程在一百五十公里以內者

銀三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里以內者

四元五角

三百公里以上者

五元

(乙)鈔票 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及其他各種有價證券等項各按其票面價值計算

(丙)已作廢之鈔票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有價證券等一經站員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件計算運價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尚未簽字以備發行者亦可照此辦理

(丁)郵政明信片亦可照普通包件之運價計算

第三節 權限

第三十七條 凡本線一切運價除航務課特別許可外皆須預先照付至保險費一項無論如何皆須預付各項運

費俱應繳納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概不收受其餘與航務課先期接洽而得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交由本線收送之包件本線既經收受代運如有短欠本線運價及其他費用本線可將此項物品

留備抵償以待前項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內未能清付欠款本線得將此項貨物拍賣或用其他方法出售以其所得價值補償前項應付之款及因此事發生之各項費用

第三十九條 本線承運包件所負之責任以本規則內所明定者為限

第四十條 凡保險包件由本線存棧者其責任之限制與本線所規定運輸時責任之限制相同如有損失其所應得之賠償亦以規則所定者為限倘貨物損失係出於天災火災內亂特別事變戰事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

災害無論運輸時或存棧時本線概不担任賠償

第四十一條 凡託運之包件倘包扎不固標題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撞致多損壞或裝桶綻裂致多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相類之損失不在本規則所規定責任以內者本線概不負責

第四十二條 凡保險包件遇有損失應由本線負責認賠者其應負賠償之額如左

損傷保險 臨時雙方估計定之
 失落保險 以起運時保險之數為準

運送保險包件價值聲明書

具聲明書人

今有包件

交與

航空線保險由

站運至

航空線

站遵照航空運輸掛號保險章程照後列價值按百分之

收保險

費之定章願繳

保險費茲將物品價值列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明書人

注意	各款	航線	標記	重量	樣式	包件之形式	內裝何物	價值若干	價值總數
		票							
		號							
		保險費若干							
		某次飛行裝運							
	管理包件員簽名								

包件必須包鎖穩固方准保險

京滬航空線

京滬航空線包件票據原主收執

由 _____ 至 _____

第六章
業
務

日期	種類	重量	寄包件人 _____	
			收包件人 _____	
第某次飛航			運費	
			裝卸費	
			付貨收款用錢	
			合計 \$	

京滬航空線
包件牌號

由 _____
至 _____

京滬航空線
包件牌號

由 _____
至 _____

遺失包件收據取保領件之證據

具結人

今因

年

月

日

由京滬航空線

站寄運包件

件至

航空

線

站因第

號之包件收據在途遺失遵照定章取具保結所有後

列包件已經如數收到均屬完全並無損壞將來如發現此號

永作廢紙倘有糾葛與京滬

航空線及其他聯運機關無涉立此領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人
保證人

簽名
簽名

包件之形狀	具結人及保證人之情節	包件內之物品
樣式	具結人	
件數	姓名	
標記	住址	
重量	職業	
記要	舖號	

京濟段擬兼載旅客七月三日公布京滬航空線京濟間載客暫行章程二十條並布告京濟段旅客票價每人五十元於
同月二十五日實行

附京滬航空線京濟間載客暫行章程

第一條 飛機均按照規定鐘點發軔除因天災事變及萬不得已緣由外不得停止

第二條 航空站應於易見之處揭示左列各項

一 飛航時刻表

二 載客運貨章程摘要及價目表

三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條 客票應記載通用地點期限運費價目並發行日期

第四條 各航站應於飛機發軔前三點鐘開始售票十五分鐘前停止至代售處售票時間則由該處自行通告

第五條 凡未滿四歲之小孩應收半價運費

第六條 旅客出入飛行場上下飛機均須聽從飛行場內執事員之指導不得任意擁擠以免危險

第七條 航空線徵收票價時得要求旅客交付通用貨幣

第八條 客票在通用期間均得使用之惟特種航行不在此限

第九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緣由中途降落不能再航時則對於旅客應與相當便宜妥為保護

前項事故發生時航空線應退還未經過里程之票價但以鐵路里程計算

第十條 旅客如中止及中途分程（專指天津站言）時不得請求退還未經過里程之票價

第十一條 飛機因事故遲延或停止飛航時須在關係各航站布告之

第十二條 飛機開航十分鐘前站員應鳴鈴或其他便宜方法令旅客注意

第十三條 飛機已開始滑走或已發出發軌信號後旅客即持有票券亦不得再行乘座但得持票要求航空站長簽字搭乘最近次飛機

第十四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之一經航空站職員查出時除照章按普通票價核收外另加半額收費

一 無票乘機時

二 持無效之票而乘機時

但加費應由機上或站上員司填給收據

第十五條 旅客在飛行時應注意之事件如左

一 不得紊亂秩序妨害公安

二 不得抗拒查票或收票

三 不得任意開門或移動機件

四 不得露身體於機外

五 不得闖入機內禁止處所

六 經過城市或人烟稠密之空間及停止時不得便溺

七 不得吸烟及使用洋火

八 不得向外拋擲物件

九 不得任意唾痰於痰盂之外

十 不得損污機內一切物件

旅客有違犯上列行為時航空線得酌量罰辦

第十六條 旅客乘機時不得攜帶左列物件

一 妨礙他人座位之物件

二 容易炸裂破碎或發臭之物件及牲畜

三 照相器具

四 違禁物品

旅客有違犯上列行為時航空線得酌量罰辦

第十七條 旅客攜帶行李每人以三十磅為限如逾此數須按照所逾重量照章加費但至多不得過三磅由本人

自任保管之責

第十八條 本航空線路對於旅客自應力謀安全如有意外情事發生危險本航空線路概不負責

第十九條 飛機到達各站時站員應高聲報告本站站名稱應否換乘他機以及所停時間

飛機在飛行場停止時縱經過長時間非得航站職員許可不得離陸他往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日施行

嗣因飛機飛行時所有客貨等除飛航員外無人照料特設航運照料員八月十八日公布航運照料員辦事規則十一條

附航運照料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各飛機每次飛行由首站站長指定站員一人為航運照料員受飛航員之指導管理搭載郵件客貨事宜

第二條 凡郵件客貨之接收安置保管各項航運照料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凡郵件客貨運送到站交付收受人時須取具收條

第四條 航運照料員應於飛機開行之前十分鐘檢查所搭客貨已否購票如未購票者應即呈明站長飭令補票
否則不准搭載

第五條 飛機到站之後如有客人遺下行李什物在飛機上者航運照料員應將該物檢交站長存留以待客人領取

第六條 凡搭客有不諳乘機規則者須婉言開導免其誤犯以防意外

第七條 如搭客有滋事者應隨時勸禁如故意取鬧不服勸禁者應俟飛機到站時呈請站長罰辦

第八條 凡本飛機上應行攜帶各項文件均由航運照料員負責保管

第九條 飛機到站後應由航運照料員監視推入棚廠安置

第十條 航運照料員如有私帶客貨一經他人查覺所有首終兩站長均應同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九月三日署令公布飛機乘客應守規則九條

附飛機乘客應守規則

一客票以一人乘座一次為限若因天時或他種關係停止飛行該票得於下次乘用

但飛機航行後未及乘坐之票須經站長簽准方能於下次乘用

二乘客搭座飛機須先向售票各地點購票按照票註號數依次入座以維秩序

三乘客乘座飛機不得有左列情事

甲吸烟及使用洋火 乙攜帶危險物及一切違禁物品 丙攜帶照相器具 丁向下拋擲物件 戊隨意唾痰

己無票或不按照票號入座 庚擅啓門戶

四乘客攜帶手提行李須不妨他人乘座其重量以三十磅（約十四斤）為限

五乘客出入飛行場乘座飛機均須聽從飛行場內執事員及飛機監守員之指導不得任意擁擠以免危險

六機房窗戶除由隨機技工隨時查酌氣候開閉以便空氣流通外不准坐客隨意開閉

七違犯第三項各條者按左列三種辦法分別處罰

甲違犯一二兩條損及飛機者負完全賠償責任

乙違犯三四兩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丙違犯五六兩條者受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八驗票時旅客應將票交出查驗並於出站時交還收票人

九飛機上無論何人均應遵守此項規則

十一月七日署令公布招商代收及接送客貨暫行辦法六條

附招商代收及接送客貨暫行辦法

一訂約 航空站招致此項營業之商須擇本地殷實商充當並與之訂立辦法以資遵守

二押款 承辦之商責任甚重須令交納押款如有失落物件應責令賠償

三定價 一切運價須向航空站商定布告週知定價之外不得需索分毫

四信用 該商號每日須派車馬夫役於飛機未開行時一點鐘之前將所收物件送交航空站又於飛機未到時一

點鐘之前派車馬夫役到站以便載運無論風雨不得稍有阻礙

五運費 該商所收運費每星期內與航空站結算一次

六細則 由各該航空站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局核奪

第二節 郵運

自各航線規劃就緒後以京滬一線最關緊要特首先舉辦預定十年六月間開航擬由京濟段試辦開始郵便飛航當由科長徐祖善代表航空事務處與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會訂郵運合同第一次會議於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由技術員何爾德上尉記錄大體決定九項

- (一)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始飛航營業所有一切準備各事均須完全辦妥
 - (二) 除禮拜一日外每禮拜營業六日
 - (三) 於討論條件文內凡郵件寄品等字均用商品字樣以免大衆誤會航空線路係歸郵局管理
 - (四) 郵局預備十五分特別航空郵票由郵局發售售價郵局收三分航空處收十二分
 - (五) 航空處預備合宜房屋於航站以爲郵局之用
 - (六) 各處郵政分局担任送取信件如與稅關商妥包裹亦可兼辦
 - (七) 凡送取信件時刻廣告歸郵政局辦至飛機各站離開之鐘點則航空處應先通知郵政局
 - (八) 各項鼓吹航空事業之廣告歸航空處辦理
 - (九) 郵局廣告須申明下列款項
 - (一) 如飛機遇險失去信件包裹航空處不負責
 - (二) 如遇不良天氣或別種意外之事故致誤飛機到站時刻發送信件包裹者不得索取賠償
- 由兩站之間運送包裹郵費由航空處訂定之

至十年一月七日航空事務處處長郵務總辦鐵士蘭第二次會議仍由技術員何爾德記錄決定五項

一每星期往來營業各三次

二郵局出售一角五分特別郵票信函郵資（即普通郵資）外每二十格蘭姆加一角五分之航空郵資其送收概照快信辦法郵票售價十五分郵局得三分航空得十二分

三航空事務處在各航站預備合宜房間爲郵局堆置郵件等用

四郵局當考慮包裹最善之納費額並郵局在此中所應得之比例其納費額擬爲普通包裹之三倍

五航空事務處當與稅關議定關吏到航站驗放航空包裹問題

經過二次會議後郵政總局將郵運合同草案呈請交通部核轉航空署航空署咨復同意四月二十六日由郵政總局與航空署簽訂郵運合同十一條並附特別航空資例

附郵運合同

本合同於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北京郵政總局與北京航空署互相訂立

第一條 本合同於六月一日實行

第二條 航空署按本合同應接受所有該署航空器內特留郵件地方堪以容載之中國郵局之郵件以便由該署空閒航班運寄並將此項郵件於寄到時在航空站所迅速交於郵局代表查收倘航空站所設於尋常郵轉不便之地方者則在易於接近尋常郵轉之地方投交

第三條 航空署對於無論何項非由中國郵局交到之華洋郵件應拒絕其收受或轉運但關於航空署之事務由該署所屬之此一分機關與彼一分機關往來之信函及文牘得作爲例外不在本條之列

第四條 因航空署人員之疏忽致遭損失時航空署所應負之責當與第九版中國郵政章程第二百十六及二百十九兩條郵局所負之責相同凡郵件由郵局保險者即由郵局負責與航空署無涉

第五條 航空署應在各航空站中爲郵局預備合宜地方不收費俾公眾得乘臨時付郵之便利並使署員與郵員交換郵件得以妥協辦理

第六條 航空署應供給郵政總局航空時間表十份其時間表如有更改務應儘早通知

第七條 航空署担任無論何時如一航空器無論因何緣故不能駛竣其行程倘無其他航空器相代應由該航空

人員將各該郵件用航空署之自費運至最近中國郵局不得延誤以使用普通郵寄方法轉到寄往處所

附註 郵局關係空間航班自行頒發廣告其中得將上項容或遇有之事曉示公眾周知

第八條 郵政總局應預製或發行一種或數種特別航空郵票以便於現行寄費清單所定普通郵票外加貼於所有欲由空閒航班付郵載運之郵件此等特別航空郵票係在所有與空閒航班有關之各郵局出售

第九條 郵政總局應通告大眾凡欲對航空運寄之各郵件應在普通郵票之外再按照航空署所定之特別航空資例加貼特別航空郵票

第十條 郵政總局應將此種特別航空郵票售價進款五分之四交付航署其五分之一作爲郵政因發行此項郵票並辦理關於航空郵務一切特支之貼補金

第十一條 如航空事務不辦或因無論何事停辦時所有未經售完之航空郵票應按預補及頒發所費之實數由航空署償還郵政總局

附特別航空資例

茲將郵費以外關於信件明信片以及其他項郵件並及包裹所應收之特別航空資例開列於左

信件 每重二十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畸零一角五分

明信片 單片 一角五分 雙片 三角

他項郵件 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畸零一角五分

包裹 重至一公斤(基羅)六角過此每一斤(基羅)加收三角至十公斤(基羅)爲止

爲存證起見雙方簽名如左

郵運合同本定於六月一日實行嗣因籌備未曾完畢以至延期六月間籌備京濟郵便飛航定有籌備欸日

籌備京濟郵便飛航欸目

一北京濟南空中郵運於本年七月一日開航

一濟南開航暫時裝運郵件不載客貨

一天津郵件暫不裝運

一每星期三五及星期各日由北京飛航濟南星期二四六各日由濟南飛航北京

一由北京到濟南下午五時開下午七時卅分到由濟南到北京上午十時卅分開下午一時到

一北京航空站暫在南苑飛行場濟南航空站在張庄西端

一航空郵票北京濟南各郵局均有出售

一各種郵件除普通郵票外應加特別航空郵票之定例如下

(1) 信件每重三十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畸零一角五分

(2) 明信片單片一角五分雙片三角

(3) 他項郵件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畸零一角五分

(4) 包裹重至一公斤(基羅)六角過此每一公斤加收三角至十公斤爲止

七月一日舉行航典禮開始郵便運送飛航時間如下表

附京濟飛航時間表

星期	飛機名稱	飛機員姓名	由京至濟時間	由濟至京時間
一	舒雁	瓊陳嘉司	下午二時發軌 下午五時三十分到	上午十時三十分發軌 下午一時到
二	舒雁	全		
三	大鵬	馬里克	下午三時發軌 下午五時三十分到	
四	大鵬	全		
五	舒雁	瓊陳嘉司	下午三時發軌 下午五時三十分到	上午十時三十分發軌 下午一時到
六	舒雁	全		
一	大鵬	馬里克	下午三時發軌 下午五時三十分到	
二	大鵬	全		
三	舒雁	瓊陳嘉司	下午三時發軌 下午五時三十分到	上午十時三十分發軌 下午一時到
四	舒雁	全		
五	大鵬	馬里克	下午三時發軌 下午五時三十分到	
六	大鵬	全		

一本表自七月十八日實行
 二備用飛航員甘布奧特
 三星期日停止飛行
 四本表如有變更臨時通知

民國十二年二月航空署函交通部謂現時籌辦北京天津航線不日即可開航所有郵便事件按照本署與郵政總局所訂郵運合同辦理再北京航站設在南苑天津航站設在第一特別區迤南東樓按照郵運合同第五條在京津兩站預備房屋爲郵局辦公之用除開航日期並飛行時間另行函達外函請飭知郵政總局查照辦理交通部尋令知郵政總局轉飭北京直隸兩郵務長遵照郵運合同所訂辦法切實辦理五月航空署函交通部謂京津飛航定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始飛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點三十分鐘由北京飛往天津每日下午三點鐘由天津飛回北京函達查照交通部令知郵政總局知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

民國十三年六月航空署函交通部謂本署歷年夏季舉辦北京北戴河間臨時飛航搭載旅客運送郵件包裹本屆夏令舉辦京津戴臨時飛航擬定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飛行每星期五下午一時由北京飛往天津下午二時由天津飛往北戴河每星期一上午七時由北戴河飛回天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天津飛回北京北京航空站設在南苑天津航空站設在第一特別區南邊東樓北戴河航空站設在赤土山後並按照郵運合同第五條在京津戴三站預備房屋爲郵局辦公之用八月交通部令知郵政總局轉行遵照辦理

第七章 涉外事項

第一節 國際條約

第一款 條約及附件

國際聯盟巴黎會議宣布國際航空條約四十三條共分九章於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晚由巴黎和會函請我國全權代表顧維鈞於次日下午三時半往法外部簽字當於十三日前往法外部簽字是日簽字者十三國即比利時國保利維亞國巴西國英吉利國中華民國厄瓜多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巴拿馬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暹羅國烏拉圭國該約英法義三國文字正本視爲同等效力由專使顧維鈞函送外交部轉送航空事務處翻譯分送各機關研究

附航空條約

美利堅 比利時 保利維亞 巴西 英吉利 中華民國 古巴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達馬拉 海
第 喜呱 胡圖拉 義大利 日本 里彼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暹羅 赤哈 烏拉圭

鑒於航空之進步宜有國際條件以資便利茲特議定原則規章若干俾免爭執并謀以航空交通促進國際之和平親善

於是派定左列代表議定本條約至簽約時各代表有遣人代理之權

代表美國大總統國務副卿包克 (Frank Lyon Polk.)

代表比王外務大臣兼內務大臣喜猛 (Paul Hymans.)

代表保利維亞大總統駐法公使夢德斯 (Ismaél Montes.)

代表巴西大總統駐法公使馬嘉赫 (Olynho de Mogolhaes.)

代表英皇首相兼度支大臣勞佐治 (David Lloyd george.)

代表坎拿大管理屬地軍事大臣堪潑 (Sir alberd Edward Kermz)

代表奧大利亞國防部大臣皮而思 (George Foeter Pearce.)

代表南非洲子爵米爾納 (Uircount milner.)

代表紐絲綸駐英紐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 (Sir Thomas mackenzie)

代表印度國務副卿男爵辛哈 (Baron Sinka.)

代表中國大總統駐美公使顧維鈞 (Vikyun wellington Koo.)

代表古巴大總統古京大學法科科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Antonio Sanchez de Butamarie.)

代表厄瓜多大總統駐法公使阿爾修亞 (Euriqe Dorny de alhua.)

代表法國大總統國務總理陸軍總長克雷孟梭 (Georges Clemencean.)

代表希臘國王外務大臣保里底司 (Nicolas Polhis.)

代表瓜達馬拉大總統前駐美公使赴法專使猛特 (Joaquin mendez.)

代表海第大總統駐法公使喜保 (Tertullien guilband.)

代表喜呱王阿伊達爾 (Rustem Haidar.)

代表胡圖拉大總統前總統赴美專使鮑尼拉 (Policarpe Bonilla.)

代表義王外務大臣低島你 (Tommaso Titoni)

代表日本天皇駐法大使松井 (松 平 三郎)

代表里彼亞大總統國務員金 (G. D. B. Ring)

代表尼加拉瓜大總統衆議院議長向摩洛 (Salvador Chamorro)

代表巴拿馬大總統駐西班牙公使卜爾諾司 (Antonio Burgos)

代表秘魯大總統駐法公使岡德摹 (Carlos G. Candamo)

代表波蘭大總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巴德爾夫司基 (Ignace J. Paderewski)

代表葡萄牙大總統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Alfonso da Costa)

代表羅馬尼亞王駐英公使米須 (Micalas minu)

代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又尼王駐法欽差范司里子 (Milenko R. Veritch)

代表暹羅王駐法欽差夏隆 (His Highness Prince Charoon)

代表赤哈大總統國務總理克拉瑪 (Karel Krana)

代表烏拉圭大總統工部總長前外交總長貝愛爾路 (Snan Antonio Buero)

以上各代表所議決同意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國各有其領土以上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主權

本約所稱一國之領土其意義包有該國本部及殖民地之領土並與該領土連接之領海

第二條 各締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國之航空器若其經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本條約所訂之條款當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凡一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其領土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

第三條 各締約國因軍事上緣由或爲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
違者按本國法律懲治惟關於此點本國民有航空器與他締約國之航空器不得有所區別

締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禁航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並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四條 航空器遇誤入禁航區域時如自覺察即應按照附約丁第十七節之規定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禁區外最近之該國飛行場

第二章 航空器之國籍

第五條 凡航空器之不隸於一締約國國籍者無論何締約國不得准其飛越本國領土惟經特准及暫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航空器所隸之國籍按照附約甲第一款丙項之規定以登記於號冊之國爲斷

第七條 凡航空器如非完全爲一締約國國民之所有不得登記於該國之號冊

凡股分公司如非隸於其航空器所註冊之國之國籍如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亦皆隸於該國籍
又如非該公司遵守該國法律所得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則不得註冊爲航空器之所有人

第八條 一航空器在一國以上註冊時其所得國籍法律上不得認爲有效

第九條 締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在該國號冊登記及註銷事項另備謄本彼此交換一次並送交第三十四條所述之國際航空委員會一份

第十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甲之規定應備有國籍及註冊之標誌其所有人之姓名住址亦須標明

第三章 適航證書及勝任證書

第十一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按照附約乙之規定應各備一適航證書此項證書或由其所遞之國發給或由該

國承認其爲合法有效

第十二條 凡航空器之指揮官駕駛員機器師及其他航務人員按照附約戊之規定應各備有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文件或由航空器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爲合法有效

第十三條 凡航空器之適航證書航空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按照附約乙附約戊及嗣後國際航空委員會所訂之規章經所隸之國發給或經該國認爲合法有效者各締約國應一體認爲有效

凡締約各國國民在本國境內飛行時其所領之他締約國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本國有否認其爲有效之權

第十四條 凡航空器非經所隸之國給予特許狀不得攜帶無線電機且航空人員之未得無線電使用特許狀者不得使用此項無線電機

凡航空器之用於公衆運輸及能裝載十人以上者俟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無線電機使用方法時得裝設收發無線電機各一具

國際航空委員會將來得訂定使用無線電之條件及方法並得按照此項條件及方法將攜帶無線電之責任推行於其他各種航空器

第四章 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准許

第十五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皆有飛越他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之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爲公共安寧起見用附約丁所規定之信號時則仍須遵令降落

凡航空器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此項規定時應降落於乙國之一指定飛行場締約國有此項指定飛行場時應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國際空間航線之畫定應得航線所經各國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爲謀本國航空利權起見得保留及限制在其本國境內兩地點間運載人貨之營業權

此項限制及保留應立即公布並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締約國

第十七條 設甲締約國訂有第十六條之保留及限制則其國之航空器在乙締約國時縱使乙國對於其餘各締約國並無此項保留及限制亦得受同樣之保留及限制

第十八條 凡航空機器飛越一締約國國境或中途降落或飛越間不得已而暫停其所經過之國因該器違犯正式登記之商標或圖樣式樣之故擬扣留查辦時則該器須交納若干保證金後始得繼續航行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當地官長趕速判定之

第五章 發軔降落及進航時應守之規則

第十九條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備有下列文件

甲 按照附約甲應備之國籍註冊證書。

乙 按照附約乙應備之適航證書

丙 按照附約戊應備之指揮官駕駛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丁 若運載旅客則應備旅客名單

戊 若運載貨物則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

己 按照附約丙應備之各種日記簿

庚 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特許狀

第二十條 日記簿應以簿上所載之最後一日起算保存二年

第二十一條 航空器發軔時降落時當地官長有察看航空器並檢查該器應備文件之權

第二十二條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降落他締約國時應與該國本國之航空器受同等之援助遇險時尤宜不分畛域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在海上失事時之援救如他項條約內無別樣之規定則各締約國得按照海上法律原則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締約國之飛行場如其本國航空器一經付費即可使用則對於一切締約國之航空器均應准其照章施用

凡此種飛行場關於降落及停留之收費應祇有一種價日本國及外國之航空器均一律照此核收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當設法使一切航空器飛航於該國境內者及一切航空器無論在何處但備有該國國籍標誌者均恪守附約丁之規定

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各締約國均設法告發並懲罰之

第六章 禁運物品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在國際飛航中不得運載炸藥軍器及軍火外國航空器不得在任一締約國內兩地點間運載此等禁品

第二十七條 各國得禁止或限制航空中照相器具之攜帶或使用但規定此等禁令或限制章程時應立即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二十八條 爲公共安寧起見各締約國對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所列以外之物品亦得加以限制此項限制章程應立即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七章 涉外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凡第二十八條所訂之限制本國及外國航空器應一體遵守

第七章 國有航空器

第三十條 下列各項航空器應視為國有航空器

甲 軍用航空器

乙 專供國用如郵務稅務警察所用之航空器

凡不在前列兩項之航空器皆視為民有航空器國有航空器非關軍事稅務警察所用者亦均視為民有航空器與尋常民有航空器一體遵守本條約所規定之各條款

第三十一條 凡航空器之指揮官為軍人而受有航空委任者其航空器即當視為軍用航空器

第三十二條 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其得有此項特別准許之軍用航空器如無特別規定與之抵觸則得比照外國軍艦享有習慣上所許之治外法權

軍用航空器在飛行中因不得已或被要求或被強迫而降落於外國時不得享有前節所述之特別權利

第三十三條 締約國間可彼此立約規定警察及稅務所用之航空器在何等情勢得准其飛越邊境但此項航空器無論如何不得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述之特別權利

第八章 國際航空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在國際聯盟統治之下設一永久國際委員會定名為國際航空委員會其組織之法如下

美國法國義國日本各派代表二名

英國派代表一名英屬各領土及印度各派代表一名其他各締約國各派代表一名

以上最先開列之五國（英國與英屬各領土及印度在此處應作一國算）每國所得最少票額若以五乘之所得

積數比之其餘各締約國所得總票數至少須多一票

五國以之外各締約國應各得一票

國際航空委員會應自定辦事手續法及會所之常駐地點但爲臨時便利起見得隨時在任何地點開會第一次開會當在巴黎俟簽約各國之多數已將本條約批准通告法國政府後由法國政府召集第一次之開會

本委員會有以下之職權

甲 關於本條約中條款之修改對於各締約國提出建議案或收受各締約國提出之建議案並將所採用之修正案通告各締約國

乙 執行本條所開職務及本條約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各條所列各職務

丙 修正附約中之條款

丁 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國際航空之見聞

戊 徵集並傳布於各締約國一切關於無線電氣象學及醫學上見聞之有益於航空者

己 按照附約己之規定實施航空圖之發行

庚 對於締約國送交審查之問題發表意見

國際航空委員會得修正無論何附約內之條款但此項修正案之通過須得有會中全票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所謂全票額者各締約國完全出席時所得之票額是也此項修正案一經國際航空委員會通告各締約國後立即發生完全效力

本條約內各條款之修正案其建議者或爲一締約國或爲國際航空委員會該會皆當審查之但此項修正案非

經全票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不得交各締約國採用

本條約之正約內條款之修正案（附約不在此例）必經締約各國正式承認採用後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開辦及經常經費應以各締約國之票額為比例公共攤認

派遣專用人員之費用由各國各自担任之

第九章 總結條款

第三十五條 各締約國允彼此竭力協助辦理以下之國際上事件之有關該國自國者

甲 按照附約庚之規定徵集並傳布一切統計上或通常或特別之氣象見聞

乙 印行模範航空圖並按照附約己之規定設置一律之地面標誌

丙 航空中無線電之使用及必需無線電台之設立並國際無線電規章之遵守

第三十六條 關於國際飛航之稅務條款之大綱另規定於附約辛

本條約中並無何條其意義為禁止締約國間互訂特別條約規定稅務警察郵務及他項公益事務之關涉國際

飛航者但此種特別條約之規定不得違背本條約之原則訂定之後並即須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

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間兩國以上對於本條約之解釋有衝突時其爭執問題應交國際聯盟嗣後所設立之永久

國際審判廳處理該廳尙未成立以前則公斷之

如兩造對於公斷人之選擇不能同意則照下述辦法辦理

兩造各指定一公斷人此兩公斷人再指定一公斷人長如兩造之公斷人意見不合不能指定一公斷長則兩造

各指定一第三國再由此兩第三國指定一公斷長或彼此同意合指一人或各指一人以抽籤法決選其一以為

公斷長對於附約規定之解釋有衝突時則其爭執之點應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以多數法表決之設爭執之點一方認為屬於正約之解釋一方認為屬於附約規章之解釋則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辦法以公斷法為最後之表決

第三十八條 戰爭時無論締約國屬交戰國或中立國本條約中各條款並不防阻其自由活動

第三十九條 本條約之條款須合附約甲至辛而後方為完本此等附約除第三十四條丙節另有規定外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並與正約同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本條約中英屬領土及印度俱各視為一國被保護國及受國際聯盟監督之國其土地人民在本條約中俱視為該保護國或該監督國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未經參與此次戰爭（西歷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各國得准附入本條約

願附國當用外交手續將願附旨趣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各簽約國或附入國

第四十二條 曾經參與此次戰事但未簽本條約諸國加入國際聯盟後方得附入本條約

否則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以前如得有與該國共簽戰後和約之同盟國及聯合國之同意方可附入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如本條約之簽約國及附入國按照正約第三十四條之辦法投票經其票數之四分之一以上之承認時該國亦得附入

附入本條約之請願當先送交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如請願國已完全正式受入國際聯盟則法國政府當收受各締約國之投票並將投票結果通告各該締約國

第四十三條 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要求脫離本條約此項脫離案之提出當先通告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締約國脫離案至少須在通告後一年方生效力並祇對於提出國為有效

本條約須受批准

各國將批准旨趣告知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其他各簽約國

批准告知之正式公文存於法國政府國書庫各簽約國批准本約四十日後對於其他已批准本約之各國開始施行本約

本約施行後法國政府當趕速將本約校正謄本一本送給各國之因和約而承認實用與本約條款相合之航空規章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訂立其惟一之正本存於法國政府之國書庫其校正之各謄本送給各締約國

訂立日之唯一正本得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受各國簽押

爲此左列各締約國特任專使該使權限既受審查認爲合式茲簽名本約之法英義三國文正本當視爲有同等效力

一 比利時

二 保利維亞

三 巴西

四 英吉利

五 中華民國

六 古巴

七 厄瓜多

八 法蘭西

九 義大利

十 巴拿馬

十一 波蘭

十二 葡萄牙

十三 羅馬尼亞

十四 暹羅

十五 烏拉圭

五月一日又將附約八件簽字

附航空條約附約八件

附約甲

航空器之標誌

第一款 通則

(甲)國籍標誌用羅馬體大寫字表示之如法蘭西 FRANCE 用 F

註冊標誌以四個字母爲一組表示之每一組中至少須含有母音字母一個字母中之 Y 在此處應算作母音字母

國籍及註冊兩項標誌共爲五個字母用無線電或他項傳遞方法發信或收信時對於一指定之航空器即以該五個字母爲呼喚信號但用視號通信時仍用尋常呼喚方法
本附約第八款附表所列係已經派定之國籍及註冊標誌

(乙)凡非國有又非營業用之航空器其註冊標誌之下應畫黑色橫線一道

(丙)凡號冊上及註冊證書上之登記應將航空器之概況詳細敘述其製造者給予該器之編號及他種符號暨上述之國籍及註冊標誌又該器常駐之站名所有人之完全姓名國籍住址及註冊年月日亦均應一律詳載

(丁)一切航空器均須於懸繫籃艇或機身顯明處裝設一金屬製成之牌於此牌上書明所有人之姓名住址及該器之國籍及註冊標誌

註冊證書(暫訂格式)

國籍

國籍標誌

註冊標誌

註冊年月日

航空器之種類(或遊歷用或營業用或國有)

製造者名稱

製造者所編之號

航空器之概況

所有人之完全姓名

所有人之住址

所有人之國籍

航空器常駐之站名

發給證書之官長簽名及印章

第二欸 標誌之位置

國籍及註冊標誌應用白地黑色照下所述方法以漆書之

(甲)飛機 其標誌應漆書於下層主翼之下面一處及頂上層主翼之上面一處字母之頂應向翼之前緣及機身兩側在主翼及尾部之間亦須漆書此項標誌如飛機未備機身時則漆書於繫艇

(乙)氣艇及氣球 氣艇則漆書前項標誌於艇身兩側面及上面之最大部附近其上面標誌與兩側面標誌之間應留相等之距離

氣球則漆書前項標誌於最大水平圓周之附近兩處其間隔愈遠愈妙無論氣艇氣球其兩側面之標誌以從側面或從地面上均能望見爲合式

第三欸 航空器上應備國籍標誌之其他各部分

(甲)飛機及氣艇 更須漆書國籍標誌於尾部分上層之左右兩側葉之上面及下層左右兩側葉之下面各一次至於該兩層所書之標誌究應書於橫助隱面或書於昇降舵則視何處較大即書於何處方向舵之兩側面亦須漆書國籍標誌如不止一舵則書於外舵之向外兩側面

(乙)氣球 應漆書國籍標誌於懸籃

第四欸 國籍及註冊標誌之尺寸

(甲)飛機 凡主翼葉上及尾部葉上之標誌其字母之高應等於各該葉寬五分之四其漆書於方向舵者則愈大愈妙至於機身上或繫艇上之標誌則其高應等於所佔機身或繫艇之最窄處之五分之四

(乙)氣艇及氣球 凡漆書於氣艇尾部葉上之國籍標誌其字母之高應等於尾部葉寬之五分之四其漆書於方

向舵者則愈大愈妙至於其他標誌之高至少須等於氣艇最大部圓周之十二分之一

凡漆書於氣球之國籍標誌其高應等於懸籃之高之五分之四其他標誌則至少須等於氣球圓周之十二分之

一

(丙)通則 凡航空器上之國籍及註冊標誌其字母之高不必超過二公尺半

第五款 字母之尺寸及形式

(甲)字母之寬應為其高之三分之二筆畫之寬應等於其高之六分之一所漆之字母應用通常規正方體字其形式大小均須一律字母間之距離應等於字母之寬之半

(乙)字母下畫有橫線者其線之粗應等於筆畫之寬字母下端與橫線間之距離應等於橫線之寬

第六款 國籍標誌與註冊標誌間之間隔

設國籍標誌與註冊標誌同在一處則二者之間應界以短線其長與一個字母之寬相等

第七款 字跡之保持

國籍及註冊標誌視航空器之構造式樣總以十分顯明為主漆書字母務須時常洗滌使其常能一目瞭然

第八款 標誌表

附表所列各國之國籍標誌對於各該國之附屬國殖民地或被保護國屬地或被監督國之航空器一律適用

國名	國籍標誌	註冊標誌
美國	N	字母組合應按照本附約第一款(甲)之規定從二十六字母中選用其四但每組字母之中至少須含一個母音如A D C J. P U R N.
英國	G	
法國	F	
義國	I	
日本	J	
保利維亞	C	字母組合應以B為第一字母
古巴	C	字母組合應以C為第一字母
葡萄牙	C	字母組合應以P為第一字母
羅馬尼亞	C	字母組合應以R為第一字母
烏拉圭	C	字母組合應以U為第一字母
赤哈	L	字母組合應以B為第一字母
瓜達馬拉	L	字母組合應以G為第一字母
里彼利亞	L	字母組合應以L為第一字母
巴西	P	字母組合應以B為第一字母
波蘭	P	字母組合應以P為第一字母
比利時	O	字母組合應以B為第一字母
秘魯	O	字母組合應以P為第一字母
中國	X	字母組合應以C為第一字母
胡圖拉	X	字母組合應以H為第一字母
塞爾維亞	X	字母組合應以S為第一字母
海第	H	字母組合應以H為第一字母
暹羅	H	字母組合應以S為第一字母
厄瓜多	E	字母組合應以E為第一字母
希臘	S	字母組合應以G為第一字母
巴拿馬	S	字母組合應以P為第一字母
喜呱	A	字母組合應以H為第一字母
尼加拉瓜	A	字母組合應以N為第一字母

附約乙

適航證書

發給適航證書之主要條件如下

第七章 涉外事項

- (一)航空器之構造關於安全應合於預定標準之最少限度
- (二)凡檢驗各式航空器必須用合於預定標準最少限度之試航方法證明其飛航能力滿足合用但該式既受上項檢驗認為滿足合用則此後按照該式製造航空器不必再受同等之檢驗
- (三)凡航空器之構造關於材料及手續必經認可乃為合格其構造及試驗之監管須遵照預定標準之最少限度
- (四)航空器為飛航安全起見必須配置適當之儀器
- (五)第一第二第三項所述預定標準之最少限度將來應由國際航空委員會規定之在該委員會未規定以前則各締約國應自訂規章以為發給適航證書及承認已發之適航證書繼續有效之標準

附約丙

日記簿

第一款 航程日記

此項日記簿各種航器均須置備其應載之細目如下

- (甲)航空器之種類國籍及註冊標誌所有人之完全姓名國籍及住址製造人之名稱及航空器之容載量
- (乙)每次飛航均應加載下列事項

(一)該器上各航空人之姓名國籍及住址

(二)發軔地方日期時刻經行路線沿途及降落時之所經歷

第二款 航空器日記

此項日記簿以載運客貨為營業之航空器必須置備其應載之細目如下

- (甲)航空器之種類國籍及註冊標誌所有人之完全姓名國籍及住址製造人之名稱及航空器之容載量

(乙)發動機之式樣及編號螺旋槳之式樣及編號螺旋槳每經一次旋轉所前進之距離旋轉時之直徑及製造人之名稱

(丙)所製置之無線電機支樣

(丁)製表開列該器上各項必須之配置俾各該管人員有所遵循

(戊)航空器關於機械經歷上之詳細完全技術報告內包含收受審檢時裝解時更換配件時修理時及其他同樣工作時之一切報告

第三款 發動機日記

此項日記簿以載運客貨爲營業之航空器必須置備在此種航空器上之發動機每具須各備日記簿一冊並須將各該簿跟隨各該發動機其應載之細目如下

(甲)發動機之式樣及編號製造人之名稱發動機馬力及尋常最大旋轉度造成之年月日初次使用之年月日

(乙)裝置該發動機之航空器之式樣及註冊標誌

(丙)發動機關於機械經歷上之詳細完全技術報告內包含收受審察時裝解時更換配件時修理時及其他同樣工作時之一切報告其已經使用鐘點亦應記載

第四款 信號日記

此項日記簿以載運客貨爲營業之航空器必須置備其應載之細目如下

(甲)航空器之種類國籍及註冊標誌所有人之完全姓名國籍及住址

(乙)發出或收受各種信號之地點日期時刻

(丙)所發信號係發給何人或何站所收信號係何人或何站所發

第五款 日記簿之用法

(甲)日記簿開卷應載之事項如製造人不為境勢所限應親自記述並簽名此後應記載之事項則由飛航員或其相當人員記載之並簽名

(乙)適航證書一份應置於航空器日記簿內之袋中

(丙)一切登記除航程及信號日記外均須用墨水筆書寫此項登記可用鉛筆暫記於尋常紙簿但每隔二十四小時必須用墨水筆謄入日記簿官長檢查時亦可索取暫記紙簿閱之

(丁)日記簿中不得磨擦亦不得由中間扯去一頁

(戊)各種日記簿中皆須夾帶本附約條文一份

附約丁

信燈信號規則及空中規則

定義

『航空器』一名其意義包括一切繫留或自由氣球飛鳶氣艇及飛機

『氣球』一名無論繫留者或自由者係指各種航空器之專用輕於空氣之氣體以維持飄揚而自身並無前進機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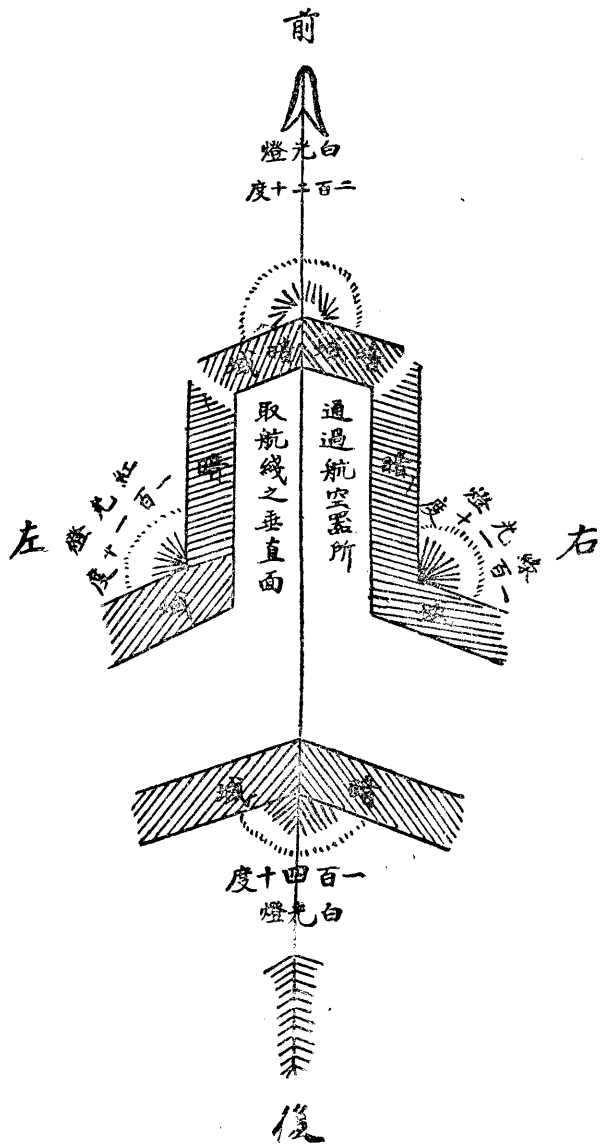
『氣艇』一名係指各種航空器之用輕於空氣之氣體以維持飛揚而自身備有前進機械者

『飛機』一名指一切飛機水面飛機水面飛艇及他種航空器之體量較重於空氣而自身備有前進機械者

氣艇不繫於地面或水面陸面之一物則本章視為『在進航中』

第一款 信燈規則

航空器信燈圖式



本規則中關於信燈所用「能見」二字係指黑夜而空氣清時能見而言

本規則中角度界線如附圖所表示者係據航空器用尋常飛式循直線平飛時為準

1 信燈規則無論遇何種天氣皆須遵守由日落時起至日出時止在此時限內不得用他種燈光之足以混淆規定信燈者亦不得使規定之航行信燈光餘射目

2 飛機憑自力在空中飛航或在地面上或水面上動作時應裝置下列之信燈

(甲) 前面須裝置一白光燈其光線所及界限須成一個二百二十度之兩面角其通過航空器所取航線之垂直面適平分該角燈光照遠至少須為八公里

(乙)右側須裝置一綠光燈其構造及配置須能放射一種不斷光線其光域兩界面所成之兩面角自機身飛航前進方向右量之應為一百一十度燈光照遠至少須為五公里

(丙)左側須裝置一紅光燈其構造及配置須能放射一種不斷光線其光域兩界面所成之兩面角自機身飛航前進方向左量之應為一百一十度燈光照遠至少須為五公里

(丁)綠燈紅燈之裝置須注意勿使左側得見綠光或右側得見紅光

(戊)後部愈向後愈妙須裝置一白燈光其光向後放射光線區域須成一個一百四十度之兩面角其通過航空器所取航線之垂直面適平分該角燈光照遠至少須為五公里

(己)設因實行本規則有時須裝數燈以代一燈之用則此數燈光線之區域務使見者於同時祇能見其一燈

3 飛機信燈規則應用於飛艇時須有以下之更動

(甲)所有信燈數均加倍前後信燈各二上下列之左右信燈各二前後平列之

(乙)前後平列之燈須能同時並見

每對二燈間之距離至少須為二公尺

4 氣艇被拖帶時應於第三項規定之信燈外增設第六項所規定關於氣艇不能自主時應燃之信燈

5 (甲)飛機或氣艇在水面上不能自主時應裝設紅光燈二盞一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此二燈須使周圍地平線三公里界內同時能見方為合式本項所謂不能自主乃指飛機或氣艇不能遵照航海避碰章程而仍航行

時而言

(乙)前節所述航空器在水面若不進航時則不須裝設兩側信燈但在水面進航時則須裝設之

6 氣艇無論以何原因不能自主或故意停止其發動機時除規定之各種信燈外應增設顯明之紅光信燈二盞一

一上下相隔至二公尺此二燈須使各方面同時能見燈光照遠至少須達三公里

在白晝氣艇以某種原因不能自主致被拖帶時須懸掛直徑六公寸之顯明黑球二個一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

在白晝氣艇繫碇時或雖在進航中而故意停止發動機時皆須懸掛直徑六公寸之顯明黑球一個此時他航空器當視其為不能自主之氣艇

7 自由氣球應裝設一白光信燈置於繫籃下五公尺處燈光照遠須使各方面能見並至少須達三公里

8 繫留氣球應按照第七項所規定白光信燈之位置裝設上中下直列信燈三盞以代第七項所規定之白光信燈每燈之間相隔至少為二公尺上下二燈用紅光中間一燈用白光此三燈須各方面同時能見燈光照遠至少須達三公里

除前述三燈之外更須自懸籃起在垂繩上每三百公尺照前項規定綴以紅白綠三燈垂索在地上所繫定之物亦須照式裝設三燈以標示其方位

在白晝氣球垂索上亦應在前節所述信燈位置裝設管形長條旗以代之此種管形長條旗至少須長二公尺其管之直徑至少須有二公寸旗上應有條紋紅白二色相間每條寬五公寸

9 氣艇繫碇近地面時須裝設第二項(甲)(戊)及第三項規定之信燈

又如氣艇繫碇不近地面則氣艇本身垂索以及垂索所繫定之物無論晝夜均須按照第八項裝設信燈
氣艇在水面停泊所用之錨與垂纜不適用此項規章

10 飛機在地面或水面停泊並未下錨或繫纜時應裝設第二項所規定之信燈

11 為防止航空器與水面船舶互碰應照下述辦法辦理

(甲)飛機當在水面下錨或繫艇時須在前面最顯明處裝設一白光信燈此燈須放射一種不斷光線使周圍地平線界內均能見之燈光照遠至少須達二公里

(乙)飛機長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於水面下錨或繫碇時須在前面裝設(甲)節所述信燈一盞在後部或於近後部處再裝一盞裝在後部之信燈至少須比裝在前部者低五公尺

所謂飛機之長乃指其全體之長而言

(丙)飛機寬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於水面繫碇或下錨時須在各下翼之各尖端外增加本項(甲)節所規定之信燈各一盞

所謂飛機之寬乃指其最大橫處而言

12 本款所開航空器夜間飛航應備各燈損壞時該器當乘最早之安全機會下降

13 凡各國政府對於二個以上或成部隊之航空器所特別規定應增設之信燈以及該器所有人自定之識別信號曾經該國政府准許註冊並公布者本規則不得干涉其使用

第二款 信號規則

14 (甲)航空器欲於夜間降落於有地上設備之飛行場時應於降落之前用法雷氏信銃發射綠光或用綠燈放射綠光此外均須用國際摩爾斯氏電碼發出以字母組成之該器之呼喚信號

(乙)如准許降落則地面人員應先發相同之呼喚信號隨卽用法雷氏信銃發射綠光或用綠燈放射綠光

15 如地面人員用法雷氏信銃發射紅光或用他法發射紅光則爲表示不准降落之信號

16 如航空器在夜間不得已而降落則於降落之先須用法雷氏信銃發射紅光或用航行信燈放射斷續閃光

17 航空器遇險求援時應同時並用或分別單用下述之信號

(甲)用視號或無線電發國際通用信號 SOS 三個字母

(乙)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幟信號以 Z C 二個字母表示之

(丙)用離遠信號即一方旗另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之上或旗之下

(丁)用一種發音器連續發音

(戊)用法雷氏信號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僅隔片時

18 航空器航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應用下述之信號

(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烟白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

(乙)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

19 若欲一航空器降落應用下述之信號

(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烟或黃烟

(乙)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

設欲命一航空器而同時又須防止其他航空器之誤降則加用一探照燈對所命之航空器閃爍放光

20 (甲)飛行場遇有霧或輕烟霧致不能見時得昇上繫留氣球以爲空中浮錨或用他種認可方法以指示飛行場之所在

(乙)遇有霧或輕烟霧降雪或大雨無論在白晝或夜間航空器如在水面航行應照下述方法用發音器發聲音

信號

(一)如未曾繫碇或下錨時每隔最多二分鐘發音兩次每次聲音延長約五秒每次二音相隔之時間約一秒

(二)如在繫艇或下錨時應連擊聲音響亮之鐘或鳴鑼每次連擊約五秒每二次間最多約隔一分鐘

第三款 空中規則

21 飛機對於氣艇及繫留或自由氣球須讓道氣艇對於繫留或自由氣球亦須讓道

22 氣艇不能自主時當視作自由氣球

23 察視他航空器對於本器指南針之方向角及仰角可預測有無互撞之危險如他航空器對於前述之方向角或仰角均無顯著之變動則當視爲有互撞之虞

24 『互撞危險』一語含有因他航空器飛航過近本器以致發生損害之意故無論何種航空器本規則所規定應對於他種航空器讓道以免互撞者皆須斟酌當時情形對於該被讓之航空器留安全之距離以免互撞

25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航空器除第二十四項預防互撞規則須遵守外當飛航時一經覺察本器若不改變進航方向將與他器之任一部分相距不滿二百公尺則更須遵守下述各項規則

26 用發動機飛航之兩航空器在天空對面或近平對面相遇則彼此皆應向右轉航

27 用發動機飛航之兩航空器在天空相遇如進航航路成交叉線則航空器應行讓道於在其右手之航空器

28 一航空器追蹤他一航空器則在後之航空器須向右轉航切不可由前航空器之上越過

凡一航空器如其航線與在該器前之另一航空器之航線所成之角自在前航空器之前進方向量之不止一百一十度則在後之航空器應視爲追蹤航空器易言以明之設後器之地位在夜間不能見前器之兩側信燈則後器應視爲追蹤航空器在後之航空器一經航至追蹤地位時雖續改進航方向本規則亦不能視其爲又線進航之航空器或於未經越出航線之前解免其讓道之責任

在白晝中追蹤航空器有時不能確知他一航空器在本器之前究係同方向飛航抑係對面飛航疑慮不定時則應視本器爲居於追蹤地位而卽越出航線

29 如兩航空器中之一照本規則應讓道時則被讓道之航空器可依原向及原速度進航若遇天氣陰霾或有他項原因應享路權之航空器覺本器太近專恃他器之改變方向仍不能免互撞危險則應採取相當方法以免互撞

30 凡航空器照本規則對於他一航空器應行讓道者須斟酌當時情形避免在他器前方橫過之事

31 航空器循國定航線進航時如果安全便利宜常循航線之右側進行

32 凡在地面或水面上之航空器欲上昇時必須細察不至與在降落中之航空器互撞然後方可離地上昇

33 航空器遇有雲霧輕烟霧或他種妨礙瞭望情形時須依當時情勢謹慎進航

34 遵守及解釋以上規則之時當注意飛航及互撞發生之危險及其他特別情形蓋有時或須不拘本規則條文而採用權宜辦法以避當前之危險焉

第四款 壓重物品

35 航空器用以壓重之物品除細砂與水二者之外不得由天空向下撒落

第五款 在飛行場上面及附近空中交通規則

36 各飛行場均須在顯明處懸掛一旗凡航空器當欲降落或飛昇時如須迴翔成圈或成半圈可視旗之顏色而知應向左旋（反鐘針旋轉）或向右旋（鐘針旋轉）凡白旗係指示向右旋之標誌應常在右側即航空器裝設綠光燈之一邊凡紅旗係指示應向左旋之標誌應常在左側即航空器裝設紅燈之一邊

37 凡飛機由一飛行場飛騰時必須昇高至距該飛行場最近之點五百公尺然後可以迴翔其迴翔之法仍須遵照前項之規定

38 凡飛機在空中飛航距飛行場最近之點在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皆須遵照前述之迴翔法惟飛在二千公尺以上者不在此例

39 凡締約國飛行場之供國際空中交通用者一律禁止技巧式之降落凡航空器距此種飛行場最近之點不滿二千公尺時亦禁止在空中作技巧式之飛行

40 凡公認之飛行場對於風之方向必須用一種或數種公認之方法指示之如 T 字標誌尖圓形長條旗及烽火之類

41 凡飛機飛騰或降落於公認飛行場之供國際空中交通用者應逆風飛騰或降落惟當時飛行場之天然情形不得如此者不在此例

42 凡數飛機因欲降落而航近飛行場時距地較高之飛機對於距地較近之飛機應負避讓之責任至實行降落時更須遵守第二十八項關於越過他機之規定

43 飛機表示遇險信號者當降落於飛行場時可自由擇取路徑

44 假定一人在飛機場面逆風而立則可分飛行場爲三帶右帶爲飛騰帶左帶爲降落帶左右兩帶之間爲中立帶凡飛機降落時必須設法落在最近中立帶之處若有降落在先之飛機停在飛行場則後落者務須落在其左側其落地滑走已緩或竟靜止者則即當滑走進入中立帶凡飛機飛騰時須沿右帶之最右端如有他飛機已在飛騰中或正待飛騰則須向左避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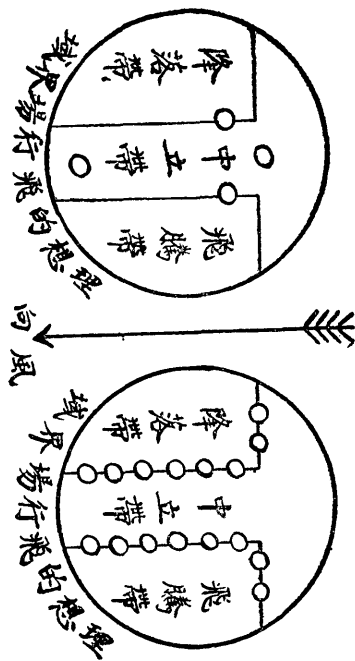
45 凡數飛機飛騰在後者必須俟在前者已離開飛行場然後方得飛騰

46 以上規則夜間降落於飛行場時亦適用之但夜間另有信號如下

(甲) 紅燈指示向左迴翔綠燈指示向右迴翔(參看第三十六項) 飛行場右帶應用白光燈列成 L 字以標示之左帶亦然兩 L 字須背後相向俾兩 L 字直畫爲中立帶之左右界限降落時務須沿 L 字之長直畫而向其短橫畫又依 L 字形裝設之信燈其裝設之位置須使直畫之頂端爲飛行場內飛機可以平安落地之最近地

點橫畫之信燈指示飛機可以平安落地之界限易言以明之即飛機落地不得越過L字之橫畫（參看附圖甲）

甲 圖 乙 圖



號符之燈信示表 ○

(乙)若欲節省信燈及減少人員則可照下述辦法辦理

在飛行場上風地方設燈二以指示第四十四項所述中立帶之界線二燈間之假定直線應與風向成直角此外更須裝設二燈一燈設在飛行場之下風地方即在假定與風向平行而穿過前述二燈中間之直線上以表示飛行場之及限及風之方向他一燈應設在指示中立帶界線之二燈之中間（參看附圖乙）

若欲增加信燈可沿中立帶之兩界線並在飛騰帶降落帶之盡頭沿上風三燈之直線均用各燈對立式裝設之

47 凡繫留氣球飛鳶或繫碇氣艇如無特別准許皆不得在飛行場之附近飛揚惟在第二十項所述之情勢時不在

此例

48 凡飛行場周圍五百公尺界內之固定障礙物易令飛航發生危險者皆須裝設適當之標誌

第六款 通則

49 航空器用自力航行水面時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採用此項章程時該航空器須視為輪船惟該航空器裝設信燈之法仍須照本規則不得照航海避碰章程裝設輪船之信燈又除本規則第十七項及第二十項之規定外不得裝用航海避碰章程中所規定之聲音信號本規則亦否認該器為有能為此種聲音信號之能力

50 凡航空器或其所有人或其駕駛員或其航務人員如不設信燈不為正當之探望不注意於航行間通常及遇特別情形時所應設之戒備以致發生意外本規則各款項概不免除其責任

51 航空器在飛行場附近或他處飛航時一切特別規則業經正式規定並公布者本規則不得干涉其施行此項特別規定凡航空器所有人駕駛員及航務人員皆應恪守

附約戊

發給飛航員領航員證書之最少條件

第一款 飛機飛航員證書

甲 自用飛機飛航員證書（不適用於公眾運輸之飛機）

一 實習試驗

每次舉行實習試驗時應試人務須單獨在飛機中

甲 高航及傾斜飛航試驗 飛航一次在空中至少一小時中間不許降落其飛機距發軔處之高至少須在二千公

尺以上降落時最後須用傾斜法向下須在距地一千五百公尺處停止發動機自此處至落地不許重開發動機

且所落之處須在距考試官預指地點周圍一百五十公尺之內

乙靈敏試驗 在相距五百公尺之兩高桿或兩浮標間飛航一次中間不許降落飛航之航線須連續迴轉五個八字每轉一週必達一端之高桿或浮標如此飛航時其飛機距地面或水面不得過二百公尺亦不得掠地面或水面而過降落時須如左式

1 至遲於飛機着地面或水面時完全停止發動機

2 距應試人發軔前預定地點五十公尺以內完全停止

二特別科目

關於信燈信號規則空中規則飛行場上面及附近空中交通規則之智識又國際適用空中法令之實用智識

乙 公衆運輸飛機飛航員證書

一實習試驗

每次舉行實習試驗時應試人務須單獨在飛機中

甲高航傾斜飛航試驗及靈敏試驗 與自用飛機飛航員之試法相同應試人曾經取得自用飛機飛航員證書者不必再有此項試驗

乙遠航試驗 用越野飛航或渡海飛航其距離至少在三百公里以外行程已畢仍須降落於發軔之處此項飛航祇許用一架飛機時間限在八小時以內中途必須在兩處降落（降落時須完全停機）此兩處地點由評斷人指定之但不得在發軔之處

發軔之前當告應試人以應循之路線並給予相當之地圖至其航行是否照指定路線當由評斷人判斷之
丙夜航試驗 在日落後二小時至日出前二小時之間飛航三十分鐘其高度至少須在五百公尺以上

二科學試驗

應試人於實習試驗及格後一經傳考即須應下列各科試驗

甲飛機 空氣抵抗力影響及於機翼機尾部方向舵昇降舵及排進器之學理上智識飛機各部分及操縱器械之作用

飛機及其各部分之裝配

機上各項置配之實習試驗

乙發動機 內部燃爆發動機之普通智識及其各部分之功用

關於航空器發動機構造裝正及特性之普通智識

發動機妄動及停動之原因

救急修理之實習試驗

丙特別科目

關於信燈信號規則空中規則及飛行場上面及附近空中交通規則之智識

空中交通之特別條規及國際適用空中法令之實用智識

讀圖法識別方法斷定方法及初級氣象學

附記

實習試驗至多於一個月內試畢

試驗次序不必一律每種試驗准試兩次由相當之考試官親臨監試試畢將其結果正式報告呈報該管長官

正式報告須分別記載各項經歷降落技巧拙尤須詳述每次試驗之前應試人須取具證明實係本身之甘結以防槍

替假冒

每次實習試驗皆須攜帶氣壓表當時所給氣壓高低之曲線圖須連同正式報告一并具報

凡會領有軍用飛機飛航員證書者可不經試驗而取得自用飛機飛航員證書但欲取得公衆運輸飛機飛航員證書時須經過乙項二節之內所試之航空科目

第二欸 氣球飛航員證書

一實習試驗

應試人如須經過下述之正式飛昇

一白晝 在他人指揮之下飛昇三次

親自管駕但在他人監督之下飛昇一次

獨自一人駕氣球飛昇一次

二夜間 獨自一人駕氣球飛昇一次

以上飛昇試驗每次在空間至少二小時

二學理試驗

初級靜空學及氣象學

三特別科目

氣球及其附件之普通智識 氣體膨脹 配置法 飛昇管理法 儀器用法 遇驟冷時或至最高處應施之戒

備

關於信燈信號規則空中規則及飛場上面及附近空中交通規則之普通智識

國際適用空中法令之實用智識

讀圖法及識別方向法

第三款 氣艇飛航員證書

凡氣艇飛航員必爲曾得自由氣球飛航員資格者

氣艇飛航員分三等

凡執有頭等證書者有指揮一切氣艇之資格

凡執有二等證書者對於容量在二萬立方公尺以下之氣艇有指揮之資格

凡執有三等證書者對於容量在六千立方公尺以下之氣艇有指揮之資格

凡陸海軍氣艇飛航員皆得領三等證書

凡陸海軍氣艇飛航員曾經指揮容量在六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氣艇者得領頭等證書

三等證書資格

一 實習試驗

甲 駕駛氣艇正式飛行二十次其中三次須在夜間每次在空中至少一小時二十次中至少須有四次係應試人親

自管駕昇降時亦然僅有一指揮官監督之

乙 依預定航線越野遠航一次其距離至少在一百公里以外降落須在夜間由官派監視員在氣艇中監視

二 學理試驗

靜空學及氣象學 (氣體之密度瑪利涯之定律葛愛衣薩克之定律氣壓表之氣壓亞梅特之原則氣體伸縮性

氣象報告及氣候圖之用法及解釋)

輕氣體及製造氣艇各種材料之物理化學性質

氣艇之普通學理

物體在空氣中運轉時之力學性質

三普通智識

內部燃爆發動機之普通智識

航行學初步 指南針用法 斷定方位法 氣體之膨脹 氣體之填充 艇上配置 駕駛 操縱 器械及儀器

二等證書資格

一實習試驗

欲應二等證書之試驗應試人必須曾得三等證書曾在氣艇上充三等飛航員服務在四個月以上又曾以三等飛

航員資格在指揮官監督之下獨自管駕容量在六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氣艇飛航並昇降十次以上者方准應試

二學理試驗

三等證書試驗各科目之高級智識

一等證書資格

一實習試驗

欲應一等證書之試驗應試人必須曾得二等證書曾在氣艇上充二等飛航員服務在二個月以上又曾以二等飛

航員資格在指揮官監督之下獨自管駕容量在二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氣艇飛航並昇降五次以上每次在空中至

少一小時合計至少十五小時者方許應試

二學理試驗

同二等證書之規定

第四款 領航員證書

凡航空器之用公衆運輸載有十人以上之搭客爲長途之飛航者彼此兩點距離在五百公里以上當於航空器內備有曾受理論及實用各種試驗得有證書之領航員他如黑夜旅行及越海旅行彼此二點在二百公里以上者亦同此項人員之試驗其細目如下

一天文學

天文實運行 天體視運行及各種不同天象 時角 平時 實時 天文時 地球形狀及其積量 天球儀及恆星圖 測定經度緯度時刻及地平經度之各種法則

二航行學

輿地圖 航海圖及其用法 指南針 偏角 俯角 磁經中線 測定航行方向與磁經偏度及其訂正 指南針之訂正(理論及實用)地平經度推算法 航行約計法 比較速率推算法 檢查逾越航線法 各表訂正數 時計之訂正及其較差紀限儀及其用法 航海通書之使用 用地平經度及星之高度定航空器所在之點 經圓曲線上之航行 航空器上應用之儀器

三普通學

國際航海航空細則 國際航空法規 實用氣象學及氣象圖用法

第五款 診斷證書

國際航空人員之體格

第一項

凡欲得准許狀充公衆運輸航空器之飛航員領航員或機器員時須先赴該締約國所任命或經該國認許之專門醫生（航空外科醫生）受體格之檢驗

第二項

凡醫生檢驗體格或初次挑選或復診其是否照舊及格應依下述心理上及生理上最少條件

甲應試人須身家清白尤須注意其神經之安詳凡有心理上道德上或生理上之缺點不適於飛航者不得與試

乙公衆運輸飛航員領航員之年齡應在十九歲以上

丙普通外科檢驗 應試人曾受傷損或曾受刀圭治療或具先天畸形不適於駕駛航空器者不得與試

丁普通內科檢驗 應試人曾失能力或有暗疾於駕駛航空器時恐有忽然不能勝任之虞者不得與試又應試人

之心臟肺腎及神經系必須能耐高航及遠航之辛苦

戊目力檢驗 應試人必須視覺敏捷方適於航空職務凡飛航員或領航員皆不得有二度以上之潛伏遠視病眼

球不宜偏斜其肌肉必須健全與屈折光線相應兩目皆須健視並須有辨色力

己耳聽檢驗 中耳必須健全聽覺必須敏捷方適於航空職務

庚內耳各機關皆不可有損傷不宜感覺過敏亦不宜感覺遲鈍

辛鼻喉檢驗 左右鼻管須能容空氣之自由出入呼吸道上部不可有重要急性病或慢性病

第三項

各締約國應各自訂定檢驗方法暫供目前之用俟國際航空委員會之專任醫科代表規定詳細辦法及最低資格限度時再一律遵照航空委員會之規章辦理

第四項

第七章 涉外事項

應試人身體合格者當由醫生給與診斷證書方能領得准許狀

第五項

爲保證航空人員體格之適於飛航每隔一定時期必復診一次此項時期至少爲六個月復診時醫生所給診斷書應附在初次診斷書之後航空人員於患病或遇險之後亦須復診一次經醫生宣布無恙方許復就職務每次復診之日期及診斷情形須書在本人勝任證書之上

第六項

凡航空人員在本條約簽押日期之前曾經證實其飛航能力者如其能力始終保持不必因其未曾適應上述之程度遂取消其資格

第七項

以上所述爲最少條件各締約國須一律遵守但可各從其便酌量情形而增加其程度

附約己

國際航空圖及地面標誌

國際航空圖之繪製及地面標誌之裝設應依照下述諸原則

第一款 航空地圖

一 航空地圖應分兩種一總圖一分圖

二 凡一千九百零九年在倫敦及一千九百十三年在巴黎所開國際大會議決以一百萬分之一之比例繪製國際輿

圖其所用格式國際航空總分圖之繪製當依照辦理

附註 倫敦巴黎大會議決案擇要錄左

一百萬分一比例之國際輿圖每幅應佔經六度緯四度各幅邊界經線自格林維溪起算每幅相差六度各幅邊界緯線自赤道起算每幅相差四度

經界線自格林維溪之東或西一百八十度起即自格林維溪之反子午線起向東計算其數始於一終於六十緯界線二十二道每線相隔四度自赤道分向南北至南北緯之八十八度止其數以字母表示之自A字起至V字止

兩極各佔二度均以Z字表示之

在北半球每幅圖上之表示記號其第一字爲N字第二字爲該幅之緯界線字母第三字爲該幅經界線之數目如 N. K. 12

在南半球則以S字代N字如 S. L. 28

三凡計長短距離高低及深厚皆以公尺爲標準但各國得用本國度量爲單位添註相符之數目

四凡一百萬分一比例之國際輿圖所用之顏色符號及刊印之法其可以適用於航空地圖者皆須倣用

五總圖應按照梅嘉道氏方法繪製經度每度之寬應等於三公分每一度之經線緯線用細線畫之一百萬分一比

例之國際輿圖所採用之邊界經緯線則用粗線畫之各幅表示記號同一百萬分一之國際輿圖

六每幅總圖（梅嘉道氏方法繪製）皆須用法文書明國際航空總圖字樣（Carte Generale Aeronautique Internationale）（參看樣圖第一幅）法文字下譯以刊印此圖之國之文字

每幅並須有相當之地名每幅圖上至少須表示以下各件

主要地形及地名 無線電台 燈塔（出海之高望程之遠燈光顏色及其性質）國界 禁航區域 主要空

中航線 磁針同差線 南極距離 緯線 新舊經度之標誌（參看第七項）並於圖之外欄依照一百萬分

一比例之國際輿圖註明該幅之表示記號 圖中所用符號用英文或法文及刊印此圖之國之文字列表解釋之 印刷者之姓名 初版及續版之年月日

七分圖用二十萬分之一之比例繪製

附註 人口稀少之國其航空分圖可酌用五十萬分之一或一百萬分之一之比例

分圖上除適用之經緯度線必須一律繪畫計數外更須按照縱橫線計度新法即經度自格林維溪之反子午線爲起點緯度自南極爲起點之法於方格中註明經緯度數此種縱橫線計度新法就緯度言係以南極爲零度按度按分向北至一百八十度爲止就經度言係以格林維溪之反子午線爲零度按度按分向東至三百六十度爲止

八每幅分圖皆用法文書明國際航空分圖字樣(參看樣圖第一幅)(Carte Vornale Aeronautique Internationale) 法文字下譯以刊印此圖之國之文字此圖以經緯各一度爲一幅每幅須註明本幅之地名並依照縱橫線計度新法(參看第七項)註明該圖西南角之經緯度數該度數之單位數字須用較大號字其計距南極度數之數字須書寫在前

舉例 設圖之南端界線爲赤道北四十九度(即距南極一百三十九度)西端界線爲格林維溪之東二度(即格林維溪反子午線一百八十二度)應書爲 139-182.

又設圖之南端界線爲赤道南三十六度(即距南極五十四度)西端界線爲格林維溪西七度(即格林維溪反子午線一百七十三度)則應書爲 54-173.

九航空分圖每幅應備列已經測知之下述要項

(甲)圖邊經緯線之內 畫縱橫各二十分之方格 以從天空下視時之顯晦分道路爲二種 各種鐵道 城

市之粗模形及經過其間之公共大道（村落者亦能如是最好否則標明其所在）

主要水面地形 森林及其他不宜降落之區域 飛行場 氣艇棚廠氣球貯氣廠 地面及水面之固定降落場 航空用之地面標誌 報險燈台及固定燈台 航海燈塔（出海之高海平線上望程之遠燈光顏色及其性質） 無線電台 測候所 天空電力線 顯明點 國界 按附約辛第二項之規定爲稅務起見所設之出入國境地點 禁航區域 主要天空航線 主要江河湖泊之名 市鎮及大村落 以彩色之淺深表視地形之凸凹並用數字標明其拔海平之高其重要之高處須畫一橢圓圈註明高若干尺如高七百一十二尺爲712之類

(乙)圖邊經線緯線之外 書明本幅之地名及表示記號 沿邊線之度分標準尺 鄰幅之名 緯度及南極距離新舊法經度計數（參看第七項） 公里比例尺

圖中所用符號用英文或法文及刊印國之文字列表解釋之 磁針差度表 簡明縮小圖指示本幅及八鄰幅之略數 凡一部分在簡明縮小圖內之國之國界及國名 印刷者之姓名 出版年月日
十總分圖之形式名目邊欄註解圖表及符號應依照附圖式樣

十一凡國際之固定航空往來大道其所經地域之總分圖及指導書應先行繪印

附註 因普通地圖繪製法不甚適用於航空圖最好沿主要國際航線從天空實際測量所經地域此項測量必可供給極有價值之智識以指示飛行時所用航空圖上必備何種地形而後適用

第二款 通用地面標誌

一凡地面標誌必須與國際航空分圖單幅之表示記號相符

因此每一標誌必須備有下列之形式（參看附圖）

(甲) 該地所在之幅之簡略數目

(乙) 三邊長方形其二短邊應南北向其無邊之一面如該地在南半幅則應向北如該地在北半幅則應向南

(丙) 一圓點係指示該標誌在原圖北半幅或南半幅內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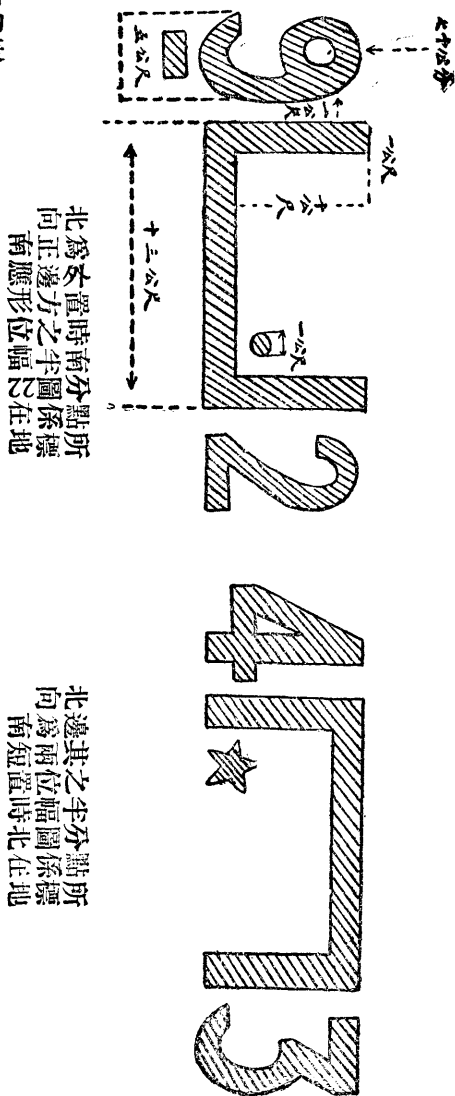
數目字須緊靠長方形之頂底或兩邊但不得在方形之內

如標誌相去太近易於混淆可改圓為方點三角點或星光點

標誌之大小應以附圖所示者為最小限度

二 凡沿指定國際航線之地面標誌須特別注意其分布

附註 夜間降落用之適當標誌將來須依國際航空委員會之議決設置之



附約庚

報告氣象規則

彙集氣象信息報告氣象狀況

一 凡締約各國應供給關於氣象報告應用之事項及各種報告之性質

甲 氣象統計表 此項統計表之設備其宗旨在指導空中航線及各地飛行場之安全與否並航行中以何種航空器為最適宜其報告分為兩類如下

第一類 解釋歷來氣象經過之實況舉其重要之點作為報告

第二類 舉通常觀測成績節要報告

乙 通常觀測之報告

第一類 備載入總簿以記逐日之氣象狀況者

第二類 備天時預報之根據者

以上報告包括兩項

每日觀測之成績

各測候所觀測氣候之地點

丙 預報 此項預報之宗旨在指導航空人員何地可以飛航何時可以出發及飛航中何種最為便利各種預報分列於下

短期預報 關於二三小時內之氣象狀況

普通預報 關於十小時至二十小時內之氣象狀況

長期預報 關於二三日內之氣象狀況

沿途預報 關於六小時以內航行範圍及特別航線上之氣象狀況

二各項報告發行之時期及如何報告之方法

甲統計報告之發行以中央氣象台主之其他普通報告如

第一類 節略已往氣象之情形解釋已往氣象之報告應即成小冊登載氣象各要素各現象之統計次數各種極端數各種平均數附以氣象圖及圖表並詳載各區域氣象與航行之有特別關係者

第二類 節略通常觀測之成績按月公布之

乙各局互相傳遞之通常觀測

第一類 由電報傳遞之每日觀測成績

通常報告 按規定時刻報告者（參觀附則一）

特別報告 規定時刻之外因另有詢問而報告者（參觀附則二）

第二類 各地測候所之總表係備他國航空人員欲知觀測所所在地點藉以指示域內地理形勢及與各分所氣空情形之有關者

第三類 各項預報由氣象局照普通報告例發行或由日報公報或用電報送給曾經請求此項報告者並以其他適用之方法通告於各有關係者（參觀附則三）

附則一

通常報告

通常報告分爲兩種

分所報告

總局報告

凡報告之自分所發者如一時七時十三時十八時或十九時（皆以格林維溪時刻爲標準）所報觀測之成績此項報告於每次觀測事畢卽速編成送達總所及中央氣象台以上四次報告如得兩次已可足用但此兩次報告必須相間十二小時上列報告之時刻將來如可改爲三時九時十五時及二十時似較完妥但須徵求各國同意耳

凡有報告應具下列各項要素

- 一 風
- 二 氣壓
- 三 溫度及濕度
- 四 霧之厚薄
- 五 雲
- 六 降水量（雨雪雹等）
- 七 雷雨暴風旋風飛沙
- 八 他種氣空現象
- 九 海面狀況

尙有高空之濕度及氣流凡分所之能爲此項觀測者均應有此項報告

此項報告當按照規定之格式如附則五所定通例報告之

總局之報告係集合各分所之報告於總所或中央氣象台之報告於其他總局約分三類

第一類 在各分所應行觀測時刻後一時有半總所應將集合之成績報於他國設立之總測候所其範圍以圓

周爲界周之半徑等於千五百公里即以中央氣象台爲執行地方報告之總局是也

第二類 此項報告係將預報必須之要素傳達於一千五百公里以外距離較遠之地點故中央氣象台應具有無線電機其力量足以通電於三千公里範圍者方足以當之第二類報告之舉行應於觀測時刻後三小時爲之取第一類報告節略要點（參觀附則四）並須附以通告地方預報情形

第三類 局部報告係由此區總所傳遞於他區總所其範圍以五百公里爲半徑此項報告即係節略所屬各分所第一類報告而成（參觀附則四）應於觀測時刻後三十分鐘行之

附則二

特別報告

特別報告爲供給連續觀測之成績在公認航線內其飛行場之設有氣象觀測所者行之至於要求此項報告則爲公認航線內設有氣象所者之飛行場之所有權距請求時刻以三十分鐘爲限應即報告其範圍以五百公里爲限請求者並可責令逐時報告

報告之傳遞或用電話或用無線電報均可傳達設公認之航線爲國際通用航線則甲國可向乙國請求報告如係以電報傳遞則當按照附則四所規定之形式及通例爲之

附則三

預報

短期預報 其期間爲三小時或四小時所預報者如雲如天氣如地面之風如透視度及在一千至二千公尺高之風向風力並與各種航空器有關之氣空狀況

普通預報 其期間爲二十或三十小時所報事項與上列者略同惟較爲普通

長期預報 報告二三日後之大概情形

沿途預報 此項報告每日發行兩次由各測候總所聚集分所報告預測國內各區域或各航線之氣空情形在應用前六小時發行之

附則四

報告之格式及傳報之通例

凡各分所均應給與記號或用字母編列或用號碼記載以便登入報告或備無線電報呼喚之用此項記號貴在明晰不宜彼此相混

所有報告均用氣象信號編列傳遞報告均以數目代表相當之現象下列通例即以相當現象與信號對照定之
氣象信號及其釋例

BBB 氣壓度數徑海平面訂正以密里巴爾及十分之一密里巴爾報告之此項度數必需加以溫度重力及儀器各項之訂正首位之數為九或為十不載入電報

DD 風向以正北為標準不用磁針所指之北向應在距地十公尺至十五公尺之高處觀測之報告之信號以一至七十二之數目代表（參視電信符號第十節）

F 風力用鮑福氏之風力表凡在九數比例以上之風力應於電末特載之
WW 現在之氣象狀況（參觀電信符號第一節）

TT 溫度以絕對的溫度計算($0^{\circ}\text{A} = -273^{\circ}\text{C}$; $273^{\circ}\text{A} = 0^{\circ}\text{C}$)但第一位之數不載入電報
A 低層雲之狀態(參觀電信符號第三節)

「低層雲所占天空之面積以占滿天空十分之幾計算全空盡是雲蔽其數為十電報信號以○代之

B 中層雲或高層雲之狀態（參觀電信符號第三節）

M 中層雲或高層雲所占天空之面積以天空面積被占十分之幾計算

h 低層雲之高度（參觀電信符號第四節）（a）

WW 過去之氣空狀況（參觀電信符號第四節）

V 明視度（參觀電信符號第五節）

H 附濕度（參觀電信符號第六節）

S 海面狀況（參觀電信符號第七節）

B 氣壓度數曲線之狀態

bb 氣壓之變差每三小時以半密里巴爾計之其帶有負號者加五十以別之

F1 氣空情形之適合於飛機者

F5 氣空情形之適合於氣艇者

RR 雨量之計算分日夜兩種至雨量之多寡則以公釐及十分公釐計之

MM 日中最高溫度

mm 夜間最高溫度

X 備用信號

高空氣流之特別信號

H 高度（參觀電信符號第四節）（b）

DD 風之方向亦以一至七之數為代表惟每易方向遞進五數為其定例（參觀電信符號第十一節）

>> 風之速度以每時若干公里計之若其速度在九十九公里以上者則其信號應增至三碼高空之濕度溫度
特別信號

P 高度或氣壓（參觀電信符號第四節）（c）

HH 現在之附濕度分數

第二類總報告之特別信號

BB 氣壓度數用密里巴爾之整數記之其首位之九或十不載入報告內

氣象信號編成報告之格式

通常報告

一分所報告之格式

BBDDFWWTTALBm WwVHSBbFIFg RRMX(或)(RmmX)

上端長方空格係代表測候分所應有之特別記號

倘該分所從事高空氣流之觀測則應於報告之末增加兩字每字五碼第一字五碼為高空信號之發端其記號
倘未選出其第二字即高空氣流狀況舉例如下 HDDVV 倘該分所從事高空之濕度觀測亦應於報告之末

增加兩字其第一字五碼為高空信號之發端其記號亦未選定其第二字即表高空溫濕度例如 PTHH

注意 此項五碼一字之報告欲令用意明顯不如採用無線電所用之莫爾斯之特別信號較為便利

二總局報告之格式

總局之第一類報告

各分所之報告亦照普通格式發行但關於高空之測候則應附諸電報之末高空之度計分四種曰五百公尺曰

一千公尺曰二千公尺曰五千公尺（參觀電信符號第四節）（D）

茲將總局彙集辰宿列張四分所第一類之報告舉例如下

第一類報告之格式

辰字分所 BBDDFWTTALBMB WWVHS BbbFIFg

宿字分所 BBDDFWTTALBMB WWVHS BbbFIFg

列字分所 BBDDFWTTALBMB WWVHS BbbFIFg

張字分所 BBDDFWTTALBMB WWVHS BbbFIFg

宿字列字兩分所兼報高空氣流之觀測其格式如下

宿字分所 □□□□□HDDVV

列字分所 □□□□□HDDVV

宿字張字兩分所兼報高空溫度濕度之觀測其表如下

宿字分所 □□□□□PTHH

張字分所 □□□□□PTHH

三總局之第二類報告

第二類報告格式簡略為之舉例如下

某號分所 BBDDFWTTAL Bbb

關於高空氣流之指示應當載在電報之末其所報者係在高空二千公尺或五千公尺以上之氣流此項飛行場

地點皆係曾經指定者

茲再將總局彙集寒來暑往四分所第二類報告開列如下

第二類報告之格式

寒字分所 BBDDFWWTT_hAL Bbb

來字分所 BBDDFWWTT_hAL Bbb

暑字分所 BBDDFWWTT_hAL Bbb

往字分所 BBDDFWWTT_hAL Bbb

來字暑字兩分所兼報高空氣流之觀測其式如下

來字分所 □□□□□HDDVV

暑字分所 □□□□□HDDVV

第二類報告之末應附有地方氣象之預報

四總局之第三類報告

第三類報告格式亦至簡便舉例如下

某號分所 DDFIFZALBM_hww WWV

第一項 (注意)特別報告及天時預報之格式尙未選定

第二項 (注意)凡在海洋各船上航海者之氣象觀測及飛行中飛行者之觀測亦可由電傳達但未經公同

議決尙難實行

- 17 " " 四 " " "
- 18 " " 五 " " "
- 19 " " 六 " " "
- 20 " " 七 " " "
- 21 " " 八 " " "
- 22 有第一級之輕烟霧者
- 23 " " 二 " " " " " "
- 44 " " 三 " 濕霧者
- 25 " " 四 " " " "
- 26 " " 五 " " " "
- 27 " " 六 " " " "
- 28 " " 七 " " " "
- 29 " " 八 " " " " "

無雨而有特別現象者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30	空氣陰濕
31	特別晴爽
32	霧帶塵埃
33	露
34	霜
35	霧淞
36	雨淞
37	厚雨淞
38 (9)	日暈
39	月暈
40	日光環
41	月光環

- 42 極光
- 43 疾風
- 44 大風
- 45 天氣陰翳
- 46 天氣陰惡
- 47 發雷
- 48 閃電
- 49 雷電

有雨及霧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50 微雨	其時有第二級或第三級霧
51 雨	
52 大雨	
53 微雨	其時有第四級或第五級霧
54 雨	
55 大雨	
56 微雨	其時有第六級或第八級霧
57 雨	
58 大雨	

有雨及有疾風時其符號爲

- 59 微雨
- 60 雨
- 61 大雨
- 62 小雹
- 63 雨及雹
- 64 大雨及大雹

- 65 微霰
- 66 霰
- 67 重霰
- 86 微雪
- 96 雪
- 70 大雪

有雪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71	遍地皆雪
72	雪中留有隙地
73	積雪
74	備用號碼
75	
76	

有雨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77	極微烟雨
78	中等烟雨
79	極密烟雨
80	微雨
81	雨
82	大雨
83	小雹
84	雹

- 85 大雹
- 86 微霰
- 87 霰
- 88 重霰
- 89 小雪
- 90 雪
- 91 大雪
- 92 小雷雨
- 93 雷雨
- 94 大雷雨
- 95 小雷雨
- 96 雷雨
- 97 大雷雨
- 98 } 備用號碼
- 99 }

無 雹

同時降雹

符 號 二

WW 過去之氣象狀況

注 意

自00至49號碼配為晴天氣象之符號

自50至97號碼配為雨天之符號

無雨無霧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 00 天空無絲毫雲彩
- 01 有中層雲或高層雲
- 02 有下層雲
- 03 有各層雜雲

天晴或晴空帶雲

- 04 晴空帶雲(中層或高層雲)
- 05 „ „ „ „ (有下層雲)
- 06 „ „ „ „ (有各層雜雲)
- 07 雲而陰暈(中層或高層雲)
- 08 „ „ „ „ (有下層雲)
- 09 „ „ „ „ (有各層雜雲)

陰暈而微霧晴空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	-----

- 10 中層或高層雲
- 11 下層雲
- 12 各層雜雲
- 13 全暈 (有下層雲及雜雲)
- 14 晴空帶暈 下層雲或雜雲

降霧而天空有雲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	-----

- 15 陰暈而有第一級霧
- 16 „ „ „ „ „ 二 „ „
- 17 „ „ „ „ „ 三 „ „
- 18 „ „ „ „ „ 四 級或第五級霧
- 19 „ „ „ „ „ 五 級及第八級霧

有烟霧或有霧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	-----

- 20 有第一級烟霧

- 21 “ ”二“ ”
- 22 “ ”三“ ”霧
- 23 有第四或第五級霧
- 24 有第六至第八級霧

有濕霧或烟霧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25	有第一級輕烟霧
26	“ ”二“ ” “ ”
27	“ ”三“ ” 濕霧
28	有第四級或第五級濕霧
29	“ ”六“ ”至“ ”八“ ” “ ”

無雨而有特別現象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30	空氣陰濕
31	特別晴爽
32	霧帶塵埃
33	霧
34	霜
35	霧淞
36	雨淞
37	厚雨淞
38	日暈
39	月暈

- 40 日光環
- 41 月光環
- 42 極光
- 43 疾風
- 44 大風
- 45 天氣陰翳
- 46 天氣陰惡
- 47 發雷
- 48 閃電
- 49 雷電

有驟雨之狀況時其符號為

符 號	現 象
50	輕微驟雨
51	中等驟雨
52	猛烈驟雨
53	輕微驟電或雨及電
54	中等 „ „ „ „ „
55	猛烈 „ „ „ „ „
56	輕微驟霰 „ „ „
57	中等 „ „ „ „ „
58	猛烈 „ „ „ „ „
59	輕微驟雪
60	中等 „ „
61	猛烈 „ „

偶 然 成 雨

符 號	現 象
62	細微霧雨
63	霧雨
64	濃密霧雨
65	微雨
66	雨
67	大雨
68	微雨及雹
69	雨及雹
70	大雨及雹
71	微霰或雨及霰
72	霰或雨及霰
73	厚霰或雨及霰
74	微雪
75	雪
76	大雪

久雨或近於久雨狀況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77	細微霧雨
78	霧雨
79	濃密霧雨
80	微雨
81	雨

- 82 大雨
- 83 微雨及霰
- 84 雨及霰
- 85 大雨及霰
- 86 微霰或雨及霰
- 87 霰或雨及霰
- 88 厚霰或雨及霰
- 89 微雨
- 90 雪
- 91 大雪

有雷雨時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	-----

- 92 小雷雨
 - 93 雷雨
 - 94 大雷雨
 - 95 小雷雨
 - 96 雷雨
 - 97 大雷雨
 - 98 } 備用號碼
 - 99 }
- } 同時降雹

符 號 三

雲 之 區 別

注 意 下層雲之記號為A 上層及中層之記號為B

下層雲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1	碎積雲
2	乳狀積雲
3	低層層積雲 (千二百公尺以下者)
4	高 „ „ „ „ („ „ „ „ „ „ 上 „)
5	濃雲
6	積雲
7	積濃雲
8	層雲

高層雲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1	卷雲
2	卷層雲
3	卷積雲
4	偽卷雲

中層雲之符號

符 號	現 象
5	高層薄雲 (透過薄雲望見日月)
6	„ „ 厚 „
7	„ „ 積 „ (三千公尺以下者)
8	„ „ „ „ (三千公尺以上者)

符 號 四
 高空氣層之高度及其氣壓

符號四(a)項

h 下層雲雲底之高度

符 號	現 象
0	雲之在百五十公尺下者
1	雲之界於百五十及三百公尺間者
2	„ „ „ „ 三百及五百 „ „ „
3	„ „ „ „ 三百及七百五十 „ „ „ „
4	„ „ „ „ 七百五十及一千 „ „ „ „
5	„ „ „ „ 一千及一千五百 „ „ „ „
6	„ „ „ „ 一千五百及二千 „ „ „ „
7	„ „ „ „ 二千及二千五百 „ „ „ „
8	„ „ „ „ 二千五百及三千 „ „ „ „
9	無下層雲

符號四(b)項

H 上層氣流之高度

符 號	現 象
1	二百公尺以上之高度
2	五百 „ „ „ „ „ „
3	一千 „ „ „ „ „ „
4	一千五百 „ „ „ „ „ „
5	二千 „ „ „ „ „ „
6	三千 „ „ „ „ „ „
7	四, „ „ „ „ „ „

- 5 „ „ „ „ 五 „ „ „ „ „ 五十九 „ „
- 4 „ „ „ „ 四 „ „ „ „ „ 四十九 „ „
- 3 „ „ „ „ 三 „ „ „ „ „ 三十九 „ „
- 2 „ „ „ „ 二 „ „ „ „ „ 二十九 „ „
- 1 „ „ „ „ 十至百分之十九濕度

符 號 七

S 海面狀況

符 號	現 象
0	海面平靜不起縐紋
1	„ „ „ „ 略有 „ „
2	„ „ 有縐紋
3	微波
4	海面有中等波
5	„ „ „ 較大之波
6	„ „ „ 大波
7	巨浪
8	海面相搏有極巨之浪
9	波濤激起

符 號 八

關於飛行適宜之氣象

符號八 (a) 項關於飛機適宜之點

符 號	現 象
0	有霧不宜飛行

- 1 有雨有下層雲不宜飛行
- 2 有風或暴風不宜飛行
- 3 有烟霧飛行甚危險
- 4 有風及不良氣象飛行甚危險
- 5 有烟霧飛行危險
- 6 有風及不良氣象飛行危險
- 7 可以飛行
- 8 飛行適宜
- 9 飛行最適宜

符號八(b)項關於飛艇適宜之點

符 號

現 象

- 0 有霧不宜飛行
- 1 有雨及下層雲不宜飛行
- 2 有風及暴風不宜飛行
- 3 有狂風飛行甚危險
- 4 有偶然疾風飛行甚危險
- 5 有大風飛行危險
- 6 有小疾風飛行危險
- 7 宜飛行
- 8 甚宜飛行
- 9 極宜飛行

符 號 九
氣壓表升降之徵候

符 號	現 象
0	停留
1	變動
2	上升
3	下降
4	下降旋復上升
5	停留旋即上升
6	停留旋即下降
7	下降後停留
8	上升後停留或下降
9	忽然上升有疾風天氣變

符 號 十
風 向

風之方向以1至12之數記之每易一向遂增五數茲取舊例十六向配合新數列表於下

符 號	現 象
04	北北東
09	北東
13	東北東
18	東
22	東南
27	南東

31	南南東
36	南
40	南南西
45	南西
49	西南西
54	西
58	西北西
63	北西
67	北北西
72	北

設用此表以度數計算風之方向當以五除其度數即得
(或用二乘十除亦可舉例如下)

170 等於符號 03	2570 等於符號 51
530 等於符號 11	3130 等於符號 63

附約辛

關稅

通則

第一項

凡航空器飛往外國必須由各該締約國稅務官廳特別指定之飛行場起程此項飛行場名稅務飛行場自外國飛來航空器須在前項飛行場降落

第二項

凡航空器由此國飛往彼國時務須由各締約國指定之地點飛越國界此項地點當在航空地圖上標明之

第三項

凡一國國內稅務飛行場之情形飛行場名單之增減航空地圖由此種增減所生之更正此項增減更正之實行日期以及所立國際飛行場之他項情報應由有關係之各締約國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航空委員會通告其他締約各國又各締約國得公同議定設立國際飛行場在該飛行場內設立兩國以上合辦之稅務機關

第四項

凡航空器確因遇意外變故實不得已而在指定地點以外之地點飛越國界時應降落於途中最近之稅務飛行場若於未到最近稅務飛行場之前不得已而降落則應報告於最近之警察或稅務官廳

該航空器必須經該警察或稅務官長之准許方能飛離該處警察或稅務官長既已將該航空器檢查後應依第五項之規定在其日記簿及貨色單上蓋戳並指示該航空器之飛航員以稅務飛行場之所在令該員至彼處將稅關正式手續辦理清楚

第五項

凡航空器將往外國起程時或適自外國歸來到站時其飛航員於飛離之前或到站之後必須呈驗其日記簿於飛行場之官長遇必要時更須呈驗所載貨物及途上應用物品之貨色單

第六項

貨色單用第一號格式

貨物必須由寄貨人在第二號格式各欄詳細註明

各締約國皆有權在貨色單上或報關聲明書上增加應備之欄

第七項

凡運載貨物之航空器稅務官長於其未起程之前須查驗其貨色單及聲明書與所載貨物是否相符然後在其日記簿及貨色單上簽名蓋章并須在所載貨物之上蓋印

航空器到着時稅務官長須復查貨物上印記會否破損如未破損照例放行并於其日記簿上簽名而留存其貨色單

如航空器未載貨物則警察稅務官祇須在其日記簿上簽名

器上所攜燃料之數量如按日記簿上所記之途程計算不至溢出所須之外則不須納稅

第八項

有數種航空器不必遵守以上通則例如郵務航空器屬於照章組織并經認可之空中轉運公司之航空器以及屬於不以運輸公衆客貨爲業之遊歷會會員之航空器皆得免在稅務飛行場降落之義務而以指定之內地飛行場爲途程起止之點此項內地飛行場則由各該國稅務及警察官廳指定之報關手續即在此項飛行場辦理

然此項特種航空器仍須遵循通用航線飛越國界時并須用公認信號報明該器之名號適用於航空器及其所載貨物之規章

第九項

航空器在外國降落時如該國設有稅關以照章納稅爲通則

如所載貨物仍須復運出口則按照規章以出具保結或暫存應納稅金

設有二國以上組織聯合遊歷會則此數國之航空器可享受『特利不提格』規章之利益

第十項

凡由航空器運到之貨物其來源國當以簽名於日記簿及貨色單之稅關官長所屬之國爲準

關於貨物之來源地及各項稅務官廳之收稅辦法航空器所載貨物應依照海陸進口貨各項規章辦理

第十一項

凡復運出口之貨物或應納內地稅之貨物寄貨人欲將所具保結取銷或將存關稅金領回或免納內地稅則須呈

驗該貨目的地之稅關證書證明其有權運輸該項貨物出口

空中假道

第十二項

航空器因欲達其目的地必須飛越一締約國或數締約國而不欲有犯各締約國之主權時得有兩種辦法

一航空器經過時如並不裝卸客貨祇須遵循通用航線并於飛越指定地點時發出信號表明該器之名號

二否則必須降落於稅務飛行場并於飛離之前將此飛行場之名登入日記簿當降落時稅關官長應檢查其文件

及貨物遇必要時更須設法確保該航空器及其貨物之復運出口或照章納稅

凡貨物之仍須復運出口者應依照第九項二節之規定辦理

如航空器裝卸貨物則稅務官長應檢查所載貨物是否與貨色單相符然後在貨色單上填註明白遇必要時更須重蓋新印記

各項規章

第十三項

凡航空器飛航時無論在何處必須服從所經過國家警察及稅務事務所或警察及稅務航空器之命令

第十四項

關稅及間接稅之收稅官長以及一切官廳之代表皆得自由出入於航空器昇降之地爲行使職權起見並得檢查航空器及其貨物

第十五項

通常得規定航空器於飛航中除壓重物品外不得自天空撒落他種物品但郵務航空器不在此例

第十六項

凡違犯前述各項規章之航空器除受各國各自訂立之刑罰外並須將其違法情形報告於航空器註冊之國該註冊國當即扣留其註冊證書若干時或竟不再發給之

第十七項

凡軍用航空器得一締約國之特許而遊歷該國者（航空正約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條）及警察稅務航空器（航空正約第三十一及第三十四條）不適用本附約之規章

格式第一號

附註 貨色單非經正式稅務官廳之准許不得磨擦塗改至雙行夾寫及數種貨物共填一欄亦非定章所許一單不敷用時則可填寫數單

航空
貨色單

或貨物聲明書

此欄係留備稅關 官長填寫應用	航空器.....	}	(註冊標誌)	
	指揮員.....		姓名 住址 國籍 准許狀號數	
	貨物.....	}	發軔地 目的地 附單件數	國名 國名

本指揮員保證此貨色單各欄確係據實填寫違甘受罰茲特於最後一欄之下註明年月日並簽名為證

存案號數	包裹上標誌	包裹件數及其種類 (以數目字及號碼註明件數)	貨色	重量	附記

航 空

發報地因下述貨物所開之報關聲明書
目的地

包 標誌及號誌	裹 件數	貨色	內容之詳細敘述	起運國	價值	重量		附記
						總重	淨重	

年 月 日

寄貨人

第二款 批准之研究

民國九年三月航空事務處函各部院謂國際航空條約我國應否批准以及內容何者應承認何者應保留擬由本處定期召集各官署派員集議決定辦法屆時並擬將本處所擬定之中國航空條例草案并案討論茲將國際航空條約正約五份檢送請交由該管人員分就主管範圍內事項詳細研究以便會議時提出意見云

七月駐法公使魏宸組將美國及加拿大簽字並保留條件情形電外交部

附駐法公使魏宸組致外交部電

頃接法政府函云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簽字之航空公約及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簽字之該公約附件美國及加拿大均已簽字惟皆附帶保留條件法政府對於此項保留似覺未能贊成茲將此節商之簽字各國徵求意見亦請中國答復贊成與否並附上美加保留各項譯稿節要如下甲關於第三條該條所禁止他國私家航行之地段美國得制訂法律有救助其本國私家航行之權乙關稅問題美國有完全自由不受該約關於規定關稅各條之束縛丙美國有權與加拿大及西半球各國之未加入該約者訂立特別航約至加拿大保留之件除有與美另訂航約之權外對於第五條註冊問題及附件甲丁戊己庚辛等款皆有不能完全譯告之處云云究竟贊成美加之保留抑與法政府表示一致希復電

外交部錄電函航空事務處查核見復當經由處就美加提出三款簽註意見並函詢內務部稅務處意見相同八月十一日鈔錄意見書並請外交部查核轉復並謂此外我國對於航空條約正附約尚有應行聲明修正或保留之處甚多容俟討論就緒再行正式提出辦理並請先行知照魏使接洽

附航空事務處提出我國對於美加保留之意見

一查原電甲內載關於第三條該條所禁止他國私家航行之地段美國得制訂法律有救助其本國私家航行之權等語按我國民間飛航尚未發達兼以國內多故時局紛擾爲維持秩序保衛安寧起見應聲明『凡禁航區域中國民有航空器與外國航空器一律不准飛航』勿庸仿照美加辦法

二查原電乙內載關於稅務問題美國有完全自由不受該約關於規定關稅各條之束縛等語按我國稅務制度與各國不盡相同附約關於關稅之規定雖無若何之束縛然爲慎重稅務免生窒礙起見應聲明『凡運載貨物之航空器在中國境內飛航及出入國境時應遵照中國現有及將來各項稅務章程納稅』

三查原電丙內載美國有權與加拿大及西半球各國之未加入該約者訂立特別航約等語按美加此項保留係爲排除條約束縛尊重國權起見我國應聲明『對於美加保留表示贊同』

以外我國對於航空條約正附約尚有應行聲明修正或保留之處甚多容俟提出意見討論議決再行正式提出辦理

九月航空事務處函各部院謂當此外機絡繹來華此項專約應早批准以資保障檢同航空條約暨航空條約正附約我國應行批准理由書我國應行聲明保留修正事件意見書請就主管範圍以內各事切實研究倘有疏漏之處亦請妥爲修正並定期招集各機關人員來處會議解決一切請派員蒞會與議

一 附航空條約正附約我國應行聲明保留修正事件意見書

一 航空條約正約第十五條我國應聲明凡根據航空條約飛航國際及特准入境之外國航空器飛經中國領土領海時應遵循中國政府所指定之飛越國界地點飛越國界地點并須循國際航空線不得任意飛越及飛航（理由） 此次聲明係爲解釋文意尊重主權起見與條約原文并無抵觸

二 航空條約正約第十六條我國應聲明凡根據航空條約飛航國際之外國航空器飛航中國境內不論任何兩地

一點不能爲載運客貨郵件之營業

(理由) 我國各項交通事業於鐵路航線等半落於外國人之手爲維持空中主權起見應限制各締約國永久不得在中國境內兩地點間載運人貨此項聲明原係條約所許

三航空條約正約第三十四條國際航空委員會之員額我國應聲明否認一面聯合五大國以外之各國請求修正(理由) 該條所定國際航空委員會員額美法英義日五國各派代表二名其餘各締約國每國派代表一名又五國所得最少票額以五乘之所得積數比之其餘各締約國所得總票數至少須多一票按此推算五大國至少佔十票或十票以上其餘各國祇佔九票五國實佔多數似有畸重畸輕之弊倘不聲請修正將來開會時表面上雖有代表出席實際上不能爲有力之主張會內一切事務將悉聽美法英義日五國之主裁故應聲明保留并聯合五大國以外之各國請求修正

四航空條約附約八件除附約甲第八款內載各國航空器國籍註冊標誌我國係以C字爲註冊標誌之第一字母如此組合則航空器數目大受限制應聲明援五國例註冊標誌第一字不受限制外其餘各附約尙無妨礙(理由) 按照該條規定組合主註冊標誌我國所有航空器數目不得逾一萬架未免限制過甚有礙我國航空事業之發展故應聲明保留并請將註冊標誌字母組合第一字不加以限制俾得自行選擇以免此種限制以上各節是否確當有無遺漏均請於開會時提出意見討論

冊航空條約正附約我國應行批准理由書

我國對於航空條約正附約應行批准與否實爲一重大問題本處詳加討論依照左列理由似可將該約批准
一航空條約正附約各條文經本處逐條討論於我國航空主權及航空事業發展并無危險之點且各締約國半屬先進經營航空事業亦較我國發達刻下各締約國對於該條約行將批准我國事同一律自不必獨持異議致國

際上有孤立之弊此我國之應將該約批准以聯邦交之理由一也

二我國對於航空條約正附約既經批准我國便爲各締約國之一所有該條約中關於航空上之權利義務應與各締約國同等享受各締約國中倘因航空上某種事故加害我國我國即可根據該約協請各締約國行正式談判否則我國勢處孤立妨害我國航空主權事故既不能因不批准所可消弭而航空主權亦恐因不批准反不能同受保障此我國之應將該約批准以保主權之理由二也

三我國幅員遼廓并爲各國視線所集國防問題苟盡恃海陸軍恐難得美滿之效果歐戰告終各國對於航空事業均盡力發展平時雖供商用戰時均可改爲軍用英法人士擬在我國港滬漢津滬等處經營空中營業我國處此潮流航空事業不得不積極發展而國人未審政府是否提倡工商學子未敢投身其間故對於該項條約應予批准以示決心於國人否則我自放棄殊不能阻人代辦此我國之應將該約批准以導民志之理由三也

以上各節是否確當此外有無別項意見均請於開會時提出討論

同月航空事務處召集第一次航空條約會議首由處長丁錦報告請出席各機關代表互相討論各代表爲外交部政務司禁令科僉事范緒良呂烈煌內務部土木司第三科主事孫懋銑警政司代理第四科科長程鵬年財政部參事黃贊元賦稅司第三科僉事徐森陸軍部軍務司工兵科科長雷炳焜海軍部軍務司軍事科科長哈漢儀軍學司編譯科科長王傳炯司法部參事錢泰教育部參事秦汾農商部工商司第三科僉事高近宸交通部代理郵政司司長徐洪航政司工程科僉事張鑄電政司營業科技士陳定保稅務處第一股股長宋壽徵第一股幫理田章燕中央觀象台代理台長蔣丙然航空事務處列席人員爲處長丁錦軍事科科長陳虹謀略股股長郭克興航站股股長王鏞育材股股長王廣編查股股長董鴻謙保管股股長鮑丙辰庶務股股長顧乃鑄保管股股員吳晉航空事務處尋函各部院謂現在會議航空條約將對於美加保留意見一併提出討論檢同來往公文請飭由此次會議航空條約列席各員併案討論云

十月航空事務處呈國務院並函各部處謂航空條約會議業已終結函送議決案及會議錄紀事請查照此外有無別項意見統希迅予核復以便彙案呈請核奪各機關將意見送處後航空處復行召集會議討論後由處將各機關意見呈送國務院嗣國務院秘書廳將意見書函復由處函知各部處

附國務院秘書廳致航空事務處函

准貴處呈稱航空條約議決案及會議紀事業送各機關核定嗣准各機關先後將意見函送到處合將各機關意見呈閱等語到院查各機關所陳意見除財政司法教育農商交通五部並無何項表示外其發表意見者唯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及稅務處查內務部及稅務處所涉及者為禁運品問題此案原係稅務處提出嗣於十一月十一日會議時復經稅務處代表員即席聲明原案撤回其餘各員亦並無異議是此問題於批准條約時似不必附加聲明但為格外周密起見可由外交部咨請駐外代表注意如有他國提出此類問題即酌量援案辦理以免萬一之疏漏又陸海兩部所涉及者為無線電問題此事關係稍巨該兩部擬就原文酌改字句以期周密自係精益求精之意似可照此辦理

十二月議和全權大使辦事處函外交部謂頃據和會航空股函稱美國加拿大保留條件業經大使會議議決先由航空審查會審查後再請締約國表示意見等因將航空股原函抄呈鑒核等語外交部將原函抄送航空事務處由處抄送各部處

附和會航空股致全權大使顧維鈞函

全權大使鈞鑒本年七月三日外交部公函內開美國及加拿大已簽名加入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國際航空條約及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一日之附件敝國政府以為該兩國簽押原約及附件時不當同附有保留但華策史大使及柏策爵士均已將保留函附送敝政府請敝政府代為轉送其他各簽約國

敵國外交部於上述之七月三日公函中已將華柏兩君來函附入送交各簽約國請該各簽約國發表意見同時並函告知航空委員會該委員會全體以爲美加之保留頗有價值當召集一各締約國皆有代表之專門人員會議始可解決之

且有聞各國之大半尙未批准本約則已簽約各國現在對於本約各條件尙不能完全審查不獨此也未經共同討論而各國隨意所發表之意見恐於他日最後根本解決時有害無益因此航空委員會特呈大使會議代表各協商大國發表意見使各國未協同起草者易於了解大使會議頗以航空股之原意爲然故九月十日通付意見如下美加二國提出之保留案當付給國際航空條約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國際航空委員會討論之大使會議之美國代表於通過以上意見時並未出席由是觀之英法意日四國政府暫時擬不復敵國外交部七月三日之公函將來簽約各國之多數已批准本約則當按條約三十四條召集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審查此問題貴政府接敵政府七月三日公函後現在想正在擬復中則大使會議九月十日之議決案頗爲有關要件故特將該議決案而發生之本委員會意見通告貴政府此呈貴大使 和會航空股秘書上尉羅背謹呈（九月十六日）

同月交通部函復航空事務處謂國際航空條約美加保留條件須俟委員會審查我國對於美加保留條件應行聲明之三項以及會議議決應行聲明之關稅郵件無線電三項均應於批准條約之前正式提出請討論見復十年四月航空署函各部處謂航空條約我國應否批准迭經召集各部處人員會議詳加討論議決應行聲明者三則擬由本署送請外交部轉送駐外公使相機提出俟此項條成立後再行批准惟此項聲明關係重要自非審慎周密不足以策萬全請查照核復云

附議決案

查民國九年三月八日准外交部函送顧公使簽字之航空條約請加審核等因當由航空事務處函請各機關派員

列席審議決我國對於該約應行聲明事項三則正擬函請外交部提出院議復准外交部函開准駐法陳公使電稱法外部函以航空條約附約現經數國批准請注意等語語氣之間頗望我國趕速批准乞核復等因旋准英艾使面詢能否於三月一日以前批准又准日本公使面稱日本政府於批准事雖有準備但三月以前實難辦到只能於三月內行之貴國對於批准是否已有準備約於何時可以實行請示知各等語查我國航空運輸尚在萌芽其技術信用似尚不能與外國航空器角勝倘遽將該約批准則外國航空器聯翩接踵而來我國境內之航空運輸勢將為外人所奪且恐將來我國飛行場所在地更有變為內地半商埠之虞茲經各機關列席各員詳細討論擬將應行聲明之關稅郵件無線電三項送由駐外公使相機提出一俟此項條件成立之後再行批准條約以資補救縱使不能成立亦可藉緩時期徐觀大勢再行籌擬應付辦法

附對於航空條約應行聲明事項

一對於關稅我國應聲明『凡航空器進出中國應遵守中國制定之航空器運貨稅章』（財政部意見）通過仍請核定

（理由）查附約辛關稅第十項第二節載有航空器所載貨物應依照海陸進口貨各項規章辦理等語在我國通商進口稅則向係協定不克自由此項航空運貨為新發展之事業自應及早聲明免受條約束縛藉圖稅權之補救

二對於運送郵件我國應聲明『凡進出中國領土之航空器除在外國之聯郵局直接運交中國郵局之郵件及中國郵局所交之郵件外所有其他郵件均不得運送』（交通部意見）通過仍請核定

（理由）查郵務事業各國均歸國家經營現在我國境內外國郵局林立此種情形實屬特別於我國郵政主權營業均有妨礙若航空器進出我國領土載運郵件不加以限制將見主權利權日益損失是以擬聲明限制辦法不

准其任便攜帶郵件

三對於無線電我國應聲明「各締約國之航空器在中國境內除互相遵守國際無線電規章外仍須遵守中國無線電專章」(海軍部交通部意見)通過仍請核定

(理由)查國際無線電規章關於無線電使用方法本極詳盡本國雖未加入是會但實際上早已遵行而各國船隻在我國境內使用無線電往往因我國未經入會不遵規章致多窒礙故亟應聲明互相遵守以期一律又查各國使用無線電除遵守國際無線電規章外均另有專章現在國際委員會尚未將航空器使用無線電條件及方法規定故希望各締約國航空器將來在中國境內使用無線電機時遵守我國專章

五月八日外交部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上年一月十三日准顧專使函送已簽字之航空公約請加審核等因到部經即轉送航空事務處查核茲准航空署復稱查我國航空運輸尚在萌芽其技術信用似尙不能與外國航空器角勝倘遽將該約批准則外國航空器聯翩接踵而來我國境內之航空器運輸勢將爲外人所奪且恐將來我國飛行場所在地更有變爲內地半商埠之處茲經各機關列席各員詳細討論擬將應用聲明之關稅郵件無線電三項送由駐外公使相機提出一俟此項條件成立經各國允認之後再行批准條約以資補救縱使不能成立亦可藉緩時期徐觀大勢再行籌擬應付辦法等語前來相應提出會議議決施行

同月全權大使顧維鈞致外交部函稱美加所提三款英法均擬承允我國亦得參照援引至擬提之修正保留各案尙屬根本問題應先行聲明

附全權大使顧維鈞致外交部函

前准去年九月八日愛字第一七一〇號函以航空事務處對於美加提出三款簽註意見并對於航空條約正附約稱尙有應行聲明或修正之處容俟討論就緒再行提出辦理并將意見書一件抄送查核辦理復准同月十四日愛字第一七五九號函以法航空家里古氏擬在滬漢間組織航空營業事將國務院來函及航空事務處原呈並大部復函一併抄送查照各等因查美加所提三款法政府初意頗持反對故向簽字各國徵求意見再定應付辦法英政府原亦表示未能贊同嗣經將該三款與航空公約之關係反復研究均以爲第一款所載禁航區域美國得制訂法律救助本國航空器一層原爲該約第十六條規定所許但他締約國按照第十七條自得相機制訂類似之法律以爲抵制其第二款稅務問題暨第三款特別航約問題則又爲該約第三十六條所概括該三款既與全約規定無甚出入現據英政府航空部專員言英法兩政府均擬承允不加反對云云在我似可俟英法承認除禁航區域我國本可依據原約第三條之規定對於本國及外國航空器一律平等待遇如須聲明外其第二第三兩款既經承認我國亦得參照援引利益均霑如此辦法對法國既不必明示反對贊同美案對美國又未留絲毫反對痕跡似較妥洽至我國對於航空全約尙有應行聲明修正式或保留之處擬俟決議再行正式提出辦理一節現在英比葡萄牙暹羅塞爾維亞五國業已批准法義日三國聞日內亦可擬准該約一經多數簽約國將批准文件送存法外交部即須實行在我亦宜從早批准俾得表示一致而便依據該約保障本國完全主權扶植本國營業即如法航空家里古氏擬設滬漢航線一案亦可依據該約第十六條先自規定取締辦法以圖杜絕其擬提之修正保留各案除係根本問題所關重大不得不於批准時備函聲明外其餘各案似可俟該約實行牙空委員會成立我國按照該約第三十四條規定派員列席後正式提出即於批准時備函聲明之案亦須經其他簽約各國完全同意後方能發生效力而求徵求此項同意辦法實際上恐仍須在航空委員會中辦理故重要修正保留案應否批准時先行聲明抑併案在委員會中提出亦尙屬問題究竟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大部轉行航空事務處酌奪

外交部據以函達航空署轉達交通部及有關係各部

航空條約我國應行聲明事項三則經提出閣議通過復由外交部先後函電全權大使顧維鈞辦理維鈞復電稱此事函員探詢英航空部據云英國及其他締約國均擬提出保留案我國聲明條件可於批准後送交批准文件時備文附送云云應否請政府將該約即行批准並將批准文件及聲明書寄歐以便按約備文送交法外部備案請核奪等語外交部據以函達航空署以此事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召集各部處會議決定航空署乃定於八月十一日會議函請有關係各部處飭知前次與議各員來署與議交通部因前派技正張鑄已充外差改派僉事程家穎會同前派之徐洪陳定保前往與議是日會議各機關出席人員對於顧維鈞來電所稱我國聲明條件似可勿庸先行提出而致轉生枝節一節多未明瞭又對於來電所稱將約即行批准並將批准文件及聲明書寄歐以便送交法外部備案一節恐批准文件不能與聲明書有連帶之效果致有吃虧因即議決由航空會同外交部署擬電詢明如先行提出聲明書恐發生何項枝節並批准文件與聲明書同時送去將來聲明書能否發生美滿效果俟得復後再行核辦

十一年六月據本署派赴國際聯合會航空委員秦國鏞電稱航空條約批准合日本現已十四國我國應否批准除議決保留三條外有無另加關係重大擬俟承認保留即應批准等情遂召集各部處派員會議經詳加討論僉謂航空條約固應批准未批准之前對於國際飛行場等毫無籌備屆時外國航空器援據條約絡繹來華勢必窮於應付應先由航空署擬具籌備國際飛行場等所需經費概數呈由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咨行財政部尅日籌撥欸項籌備一切再行批准至前次議決保留條件應否於批准條約時隨文附送抑俟各國承認後再行批准一節亦經詳加討論議決應由外交部暨航空署分別探詢美國提出保留條件手續及各國對於此項保留條件究持何種態度再行決定航空署乃將議決情形分行各部處並電達秦國鏞就近詳加調查

第二節 倫敦航空會議

民國十年十二月駐英代辦使事朱兆莘致函交通部稱接准英國航空部函開茲定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七八兩日召集航空會議於倫敦本屆會議與一九二零年十月會議性質大略相同第一日宣讀專門著作第二日討論第一日所指重要各點航空總長及著名人物當來出席關於商務藝術各問題尤爲注意深盼貴代辦能蒞斯會貴國在英遊歷軍事人員如願列席者亦所歡迎等因當經復以兆莘極願自赴會參謀部黃局長慕松現在倫敦或願偕往等語查該項會議於航空藝術及商業航空之發達關係甚重貴部如有可派之人員現在歐洲順道赴會者請即電知俾向英航空部接洽經部復電略稱所有會議情形希隨時詳示并錄來往函電函達航空署查照十一年二月兆莘致電交通部謂莘在會參加討論將京濟已通航京滬將通航及飛船運載客貨最足助中國交通等款陳述意見聽者極爲注意會議錄及莘演說詞另郵寄再英國提倡航空不遺餘力凡私人設航空公司政府驗其資本助以飛機使運郵寄客座不滿政府代給票價現倫敦巴黎間航線各公司凡屬英人營業者英國政府均有補助名爲獎勵商航實則儲充軍備立意至深用計至密大部主持全國交通似宜應時勢之要求仿行此法酌撥的款採購飛機訓練飛師由大部認定公司指定航線平常用以遞郵載客有事則收作軍用此爲今日最廉最通用之利器衛國便民幸亟圖之如承採納當將日來與航空界中人談論所得密陳管見用備採擇部復電略稱我國航空事業正待提倡歐邦良法借鏡攸資尙希將卓見所得隨時示知以資參考云

第三節 外國飛機過境

第一款 義國飛機

民國八年義國外交部致函我國駐義公使謂本年九月有義國飛行團由羅馬駛匈牙利日本國經過中國南甯廣東湘

潭漢口開封天津北京各城欲請接待並詢三節甲各城有無站廠或曠場可資飛行機停宿乙當地能否設法供給油精及油丙各城相距之間有無站廠並其方向如何此外並詢可否將屆期經過省分之詳細地圖六套送往印度京城義國領事轉交該團其地圖之比例尺至多爲五十萬分之一等情駐義公使據以電外交部並謂日本政府允歡迎我似不便拒絕應如何轉覆請從詳電示八月外交部咨商交通部並電兩廣地方官酌核交通部覆以南甯廣州湘潭漢口開封天津六處尙未有飛機停留廠或飛行場之設備南寧湘潭開封三處並無存儲汽油之所至廣州天津漢口三處雖有汽油但存儲不多各該六處城廂附近多水田無曠場故飛機下落時頗爲困難北京南苑雖參謀本部設有飛行場及飛機停留廠然不明此次義國飛行團所用之飛機種類能否收容非本部所能預知且南寧廣東湘潭三處地方不靖尤多困難各該地方之五十萬分之一之地圖本部雖有定稿多未付印深惜難以檢送依以上之事實再以本部籌辦航空計劃而言因上開六處即南寧廣州湘潭漢口開封天津等處之交通與全國其他各地點較尙屬爲優當此經濟困難故各該六處本部認爲現無籌設飛機停留廠及飛行場之必要因之難以準備歡迎旋由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應由各主管部派員會商酌定辦法遂由外參陸交四部派員協商至九年一月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函交通總長曾毓雋謂義國歐亞飛行團不日來華經過各站停機數小時或三二日不定我國誼屬地主允宜預備招待以敦睦誼且藉以增長我國人之航空學識業經擬具籌備招待意見書呈奉總理批照擬辦理等因敬以函呈即請派員來處接洽會議一切以資進行

附航空事務處長丁錦擬籌備招待義飛行團意見書

甲義國飛行團來京直魯兩省阻止情形

(一)交通部前據滬寧津浦兩路局先後電稱准上海義領事函以義國飛行代表戴爾璧上尉及隨員譯員各一人擬由滬乘摩托自行車沿鐵路線至京沿途佈置一切並由火車運送汽油如危及該代表及路產時均由該

上尉完全負責請示辦法等情當由交通部函准外交部核辦覆稱外人遊歷內地尚須持有合式護照方准通行此次該代表所請與一般外人入境情形稍有不同究竟此行與鐵路及經過地方有無關係請先電商各省長核辦等因

(二)交通部接到外交部覆文後即行分電各省長核辦旋准蘇皖二省長電覆此行與地方尚無關係等語又准直隸省長電開上年准參陸部內務部咨查禁航區域業經擬定天津馬廠保定永平開平韓家堡大名等十五處爲禁止飛航範圍此次飛行應爲何辦理請核復等語又准山東督軍省長電開上年准參陸內務部咨查禁航區域業經擬定咨覆在案此次飛行各省一律承認本省亦應派撥軍警沿途照料惟濟南德州設有兵工廠應作爲禁止飛行之區域請核覆等語近日又得津浦路局電稱該飛行代表已由上海楊交涉員發給正式護照等語

(三)交通部接准直魯兩電後即分咨參陸兩部查核辦理見覆現尙未收到參陸兩部覆文

乙 籌擬辦法

查此次義國飛行團由羅馬起程經我國廣州上海青島北京飛往日本前由鈞院分電經過各省沿途招待照料以盡睦誼並奉面諭籌備招待業經遵辦各在案該國預定來華並聞已由我外交部准許入境至於日本境內各飛行場聞均係由該政府設備供給我國境內各飛行場政府既未設備招待已覺未週該飛行代表似亦不得不沿途查勘設備一切直魯兩省未明真相竟以地面上之駛行認爲空中飛航實屬誤會至於禁航區域所在關係重要必須審慎周詳自難草率從事刻正由職處趕速擬訂應俟就緒再行呈請會商正式公布施行所有此次義大利飛行關係國交現經處長指定左列各路線擬即通知該飛行團遵循該線飛行

一 沿海岸線經廣州福州上海至青島沿膠濟鐵路至濰縣經下列兩線之一至南苑

(1) 由濰縣至黃河口沿海岸線經大沽天津沿京奉鐵路至南苑

(2) 由濰縣沿膠濟鐵路至濟南沿津浦鐵路至天津沿京奉鐵路至南苑

二經過上列兩線時上海德州兩兵工廠附近之上面空間不得飛航經過

三由北京至日本時飛行路線應俟該團抵京詢問後再行訂定通知

以上路線如蒙核定即請由鈞院分行各省各部查照至於該代表所請沿鐵路線駛行自行車及佈置一節查外人入境游歷均以護照爲憑既與地方無甚關係如上海交涉員已經發給護照似可准其通過惟此行究與

鐵路行車有無妨礙擬請鈞院轉行交通部查核如無窒礙即予照准

五月招待辦法改爲專歸航空事務處主持各部不另行招待

此次義國飛行團歐亞飛行計畫係義國飛行家段龍秋所發起發爾林馬西羅二氏於西歷一九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同時自羅馬出發繞亞爾巴里亞海岸經杜那索法洛那地中海司邁爾那阿達里亞至阿里波中途數遭艱辛始抵巴索爾得力喜經哥弄達邁谷以達越南之河內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馬氏駕斯伐式飛機由河內出發下午四時三十分抵廣州發氏因機械障礙降落至翌日上午六時始至是爲入我國境之始沿途所經航線均係我國預爲指示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發馬二氏同時由廣州出發午後六時三十分發氏安抵福州馬氏因機械爲火所焚未達福州五月二日上午十時發氏由閩出發午後三時至滬五月九日上午十時由滬出發下午二時三十分到青島五月十七日由青島出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發氏先抵北京南苑馬氏因在福建受挫後於十八日上午十時方到北京該機未到以先航空事務處會派飛機三架飛往黃村一帶以爲嚮道藉表歡迎我國軍政各界要人前往歡迎者甚衆二氏曾受大總統之勳章及軍政各界要人及處長丁錦之贈品賓主盡歡二十三日上午十時發馬二氏先後由南苑出發同往奉天溝幫子我國之歡送者甚衆復派飛機三架飛行空中表示歡送之意計此項飛行由羅馬至日本東京共二十三站全程約三

萬餘里實爲外國飛機來華之開始

飛行團行後義國駐京代辦杜氏親至外交部面致謝忱並請轉達各當道又彼此互換勳章

飛行團特將馬西羅飛行家乘坐之飛機一架贈送我國經航空事務處呈明國務院將此項飛機陳列教育部所轄之歷史博物館藉作紀念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在館舉行接收典禮並定有陳列飛機保管規則六條

第二款 日本國飛機

民國五年二月日本陸軍飛行隊將校八員飛機五架在奉天鐵嶺間飛行經我國允准十年三月駐日公使胡維德致函國務院謂日本帝國飛行協會擬於今年十一月間爲上海與福岡間海洋橫斷之飛行其飛行路程約六百五十基羅邁當日日本外務省將與中國航空處正式交涉協會謂中國去年已加入國際航空聯盟當無異議如萬一交涉不就緒則改爲福岡與大連或福岡青島間之飛行云國務院抄交航空署航空署以我國對於航空條約正在會議提出聲明條件日本飛行協會之請似不宜遽允乃密函有關係各部轉飭從前到署會議條約各員研究以便由署定期會商

嗣駐京日本公使致函外交部稱敵國陸軍航空學校擬於本年四五月間演習長距離飛行由日本經由朝鮮至長春再由長春至大連然後裝入海洋輪船運返本國其在京城大連間飛行之路線則令其沿鐵路線飛行查一千九百十九年簽字之航空條約中日兩國均爲簽字國雖未批准發生效力然爲顧念該條約之精神實行本案總以預得貴國方面之諒解方爲妥當此層駐奉總領事與東三省巡閱使之間業經諒解相應函請貴國政府查照希速見覆以便該校關於飛行事宜著手準備等語外交部以航空條約雖尙未批准惟查民國五年二月間日本陸軍飛行隊將校八員飛機五台曾准在奉天鐵嶺間飛行有案此次日使函稱可否照准函請航空署見復航空署乃據函有關係各部謂航空條約我國現尙未批准國際飛航自然不能根據條約發生效力日機由朝鮮來華揆之胡公使報告各節此次飛行有無別項用意似

應先事網繆究竟可否援照民國五年先例准其入境並應如何限制之處事關國權請迅飭列席條約會議各員來署詳細討論辦法會議後第一件日本帝國飛行協會上海福岡間或福岡大連間之飛行據外交部出席員云日本來飛行協會所擬之舉動係日本報紙之傳言當即議決我國不能照准該會舉動並用報紙聲明第二件日本陸軍航空學演習長途飛行一案據日使館函稱駐華日總領事與東三省巡閱使之間業經諒解議決由外交陸軍兩部會同航空署會電東三省巡閱使署詢明接洽情形並將是日擬定日本飛機來華限制辦法七條一併電知俟答復後再由主管機關提出國務會議

附各部處議決日本飛機來華限制辦法

- (一) 不認爲軍用飛機在入境之第一站即安東地方由我國派員檢查
- (二) 先由日公使將入境地點飛行目的欲至地方停留期限離境出發地點飛航員姓名證書人數飛機之式樣種類數目載物之重量性質及數目航空器國籍註冊標誌及證書發動機式樣馬力航空日記等開送查核
- (三) 按照原擬路線飛行不得飛往他處
- (四) 聲明航空條約無關
- (五)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及無線電機
- (六) 此次所用飛行場係臨時一次之飛行場
- (七) 此種辦法僅適用於此次入境嗣後不得援例

同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覆電謂日本演習飛行事前據日總領事言及當告以此事應歸中央主裁並無已諍諒解之說各部處復會議議決應付日本飛機辦法九條及聲明一項

附各部處會議議決日本飛機擬飛航東省應付辦法

一此項學校演習飛機不認爲軍用並不得作他用至入境之第一站即安東地方由我國派員查檢

二先由日本公使將左列事項除已定各項外餘均開送查核

甲入境地點 已定爲安東

乙飛行目的 已定爲學校演習

丙欲至地方及經過路線 已定爲由朝鮮經長春至大連

丁出發及到達並在中國停留各日期

戊離中國出發之地點 已定在大連裝運出口

己飛行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人數及姓名

庚飛機之式樣及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 準照原定路線飛行並不飛往他處

四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無線電機及郵件此外除飛行必需物品外並不准攜帶其他物品

五 按照中國按定地點升降但此項指定地點僅供臨時一次之用

六 沿線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爲低落之飛行致於人民生命財產發生危險

七 飛行中不得由天空向下撒落物品

八 此次演習飛行須攜帶各種飛行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備檢查

九 以上辦法係此次學校演習飛行入境臨時一次特別允許之辦法

另行聲明者一項（擬在照會文內聲明）

一 與中國尚未批准之航空條約無關

四月外交部將前項辦法及聲明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復由外交部函知航空署並函覆日使航空署錄案函知交通部並函財政部稅務處查照轉飭經過各關屆時照章檢查一面仍由署派參事徐祖善辦事員周亞衛前往東省會同交涉員及地方官先行接洽籌備指定飛行場及設置事宜並協同關於此次飛行一切檢查事宜

嗣日使函覆外交部謂貴國所主張各節可以全部承認惟辦法第一項在安東檢查一節因該處無飛行機升降地又以此次因圖習練起見故由京城直接飛行至長春希望貴國在長春舉行檢查若萬難得貴國之同意即希貴國派員至新義州檢查又第五項指定地點一節任由貴國指定固無異議惟本國所希望之升降地點係長春奉天大連三處指定之又辦法第二項中應通知之事項業決定如下(甲)五月下旬由東京出發雖由安東向長春飛行在貴國領土內預定逗留一星期惟以天氣及其他關係由東京出發及在貴國領土內之逗留期或遲延若干日(乙)操縱者秀島中尉以下八名勤務員河田大佐以下三十名(丙)使用飛機酒魯木遜式四架附太陽標誌具有酒魯木遜式二百三十馬力發動機等語由外交部函達航空署五月提出會議經各部處派員討論決定對於檢查辦法長春奉天大連爲此次日機入境應行降落地點均須按照航空慣例施行檢查惟此種檢查不能作爲入境檢查現在安東地方既無適當升降場可以降落自應特別通融允照日使所請至新義州地方舉行入境檢查將來各飛機一經查驗完畢應即發軌不可稍事遲延至日使所請在長春奉天大連等處指定升降場查核尙無不合其詳細地址應俟勘定再復乃由外交部轉復日使並由外交部陸軍部暨航空署電東三省巡閱使請轉飭各該地方官會同本署所派委員尅日分途查勘長春奉天大連等處升降場詳細地點即日電復以便轉復並請財政部稅務處飭關屆時派員前往協同檢查航空署尋以上各情函達交通部嗣此項飛機延期至十月始行來華

第二款 美國飛機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駐京美國公使致函外交部稱本國陸軍部擬派飛機五隻航行環球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左右由美國起首航行至秋初完竣將航行路線分爲五段每段派官一員先往協助各段事務此項飛機所擬之航線係由仁川至青島轉往上海廈門香港越南之海防請中國政府允准航經中國領土並准其降落等語十三年一月外交部錄來文函請航空署查核見覆航空署分函有關係各部處謂義國日本飛機先後來華迭經辦理有案此次美機經過似未便拒絕惟既係美國政府特派所用飛機是否屬於軍用其所指定之航線又全爲我國國防上重要海岸究竟應否准其經過及經過時如何限制各辦法均與我國領空主權關係絕巨請派員在本署會議並擬具聲明限制辦法於開會時提付公決會議時外交部派員聲稱近接美使公函一件證明是項飛機確係商用此次環球飛行實爲將來美亞商業飛航之試驗原函另行譯送核辦當即併案討論並將航空署所擬特准美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十條提出研究經分別逐條公決

附中國特准美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

- 一 此次美國飛機來華係由駐華美公使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 二 此項環球飛行飛機既經美使聲明不爲軍用並不作他用但在中國境內各升降地點均應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三 美公使應將左列事項（除已定各項外）開呈查核

甲 飛行目的（已定爲環球飛行）

乙 入境暨出境地點（已定爲青島暨廈門）

丙 來至地點及飛往地方（爲由仁川至青島轉往上海廈門香港越南之海防）

丁 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並在中國境內停留日期

戊 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人數及姓名

己 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四 美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由美使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線路左右界線共爲二十公里

五 此次美飛機在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航時其上海兵工廠吳淞炮台福州閩口砲台馬尾船政局周圍五公里之上面禁止飛航經過

六 此次美飛機來華中國政府於青島上海廈門三處指定地點升降但僅供此次飛機上下應用一次

七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無線電機及郵件並運載貨物

八 沿線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爲低度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落物品

九 此次美國飛機飛行在中國境內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備檢查並須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十 以上辦法係此次美飛機航行環球飛航經過中國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

另行聲明者一項（擬在照會文內聲明）

一 與中國尙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航空署以公決辦法函外交部轉復美使後美使旋到外交部聲稱聞各國對於本國所請俱已允准貴國之准許附有條件固知並非專爲此次本國飛機而設惟取締過嚴事實上恐難遵行如第二條希望檢查員須加體貼以免耽擱行程第三條丁項關於出發及到達中國地點並預留日期本署難以預測祇能隨時報告貴國第四條指定路線及線路左右界線一節尙恐所用地圖或有錯誤以致越過界線第五條本國飛機自無意飛過貴國兵工廠及砲台惟恐無意偶然違背此條之規定第六條祇慮發生意外第七條規定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無線電機等物本使以爲最宜變通辦理

蓋攜帶無線電機與飛行人安危攸關照相機器專爲撮成路線影片尤爲飛行之重要目的若向飛行人索取所照相片尙屬可行此外皆可遵辦最難在第七條務乞設法變通等語當由外交部據情函航空署並詢此次美國飛機環行地球道經中國既屬科學試驗性質所請准予變通之處應否照准航空署復分函有關係各部處派員會議解決僉謂前此議決特准美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十條均係參照歷屆成案辦理藉示對於友邦平等待遇之意今美使對於前訂辦法第四條聲稱尙恐所用地圖或有錯誤以致越過界線等語應請美使完全負責並須特別注意中國政府相信美國此次試演環球飛行之飛航員當係選拔精於駕駛術者充任決不致發生錯誤越過界線情事如慮地圖錯誤儘可先由美使調製飛行線路略圖送署稽資對照尤爲妥善再美使對於辦法第七條聲請變通爲敦睦邦交優待環球飛行起見無線電機一項可以特別通融一次准其攜帶惟在飛機升降地點應受中國政府派員檢查且通信須用明碼並以傳遞飛行消息爲限關於照相器具一項查與駕駛方面無甚關係撮成路線似可不必攜帶照相器具一節未便變更前例遽予照允一致通過由航空署函達外交部按照是項議決案轉復美使

美使覆稱所送變通辦法並無何項窒礙難行之點業已轉知該項飛機員知悉請飭知青島上海廈門等處地方官知照當由外交部函知航空署航空署據以函知有關係各機關並稱此次美機來華關係甚重我國爲優待環球飛行起見對於美使前提變通辦法特別與予通融准其攜帶無線電機以保安全將來該機到華目應按照先後議決應付辦法嚴格檢查藉維空權並錄送外交部及美使函並修正中國特准美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此辦法即前定辦法十條內之第七條刪去無線電機四字並增第八條

八爲優待環球飛行起見准其攜帶無線電機惟在飛機升降地點應受中國政府派員檢查且通信須用明碼並以傳遞飛行消息爲限

以下遞推下一條共修正爲十一條

五月美使致函外交部謂飛機引導員四人少校馬丁 (Martin) 中尉施密司 (Smith) 中尉奈爾生 (Nelson) 中尉魏忒 (Wade) 司機員四人隊官哈範 (Harvey) 隊官端訥 (Turner) 隊官奧卜 (Oyden) 隊官哈定 (Hardney) 輪替引導員二人中尉安諾德 (Ornel) 中尉蘇爾司 (Senith) 現有飛機四架參與飛行名曰道樂斯世界飛機並非軍用構造專爲飛行世界之用能載汽油六百伽倫能飛行二千里長之經度每架有四百馬力自動摩托機海陸兩路均可使用卽如將降地所用之輪機易以浮船卽可由陸而海云外交部據以函達航空署六月此項飛機到華過境

第四款 法國飛機

民國十三年三月法國駐京公使函外交部謂法國飛行家杜阿 (Doira) 奉本國航空署委任於四月初由法起程飛往日本經過廣州福州上海北京等處並在各該處下站請示允准並示復外交部據以函航空署並稱外國飛機來華歷經允許有案此次法使所請應否允准請查核見復航空署函有關係之各部處派員在本署會議僉謂歷屆外國飛機來華均經特准有案此次法飛行家來華事同一律自應特准入境以敦邦誼經一致通過旋將航空署草擬之入境後限制各辦法提出討論亦經分別通過

附中國特准法國飛機航國境臨時辦法

一 此次法國飛機來華係由駐華法公使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飛航入境並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二 法公使應將左列事項開送查核

甲 飛行目的

乙 入境及出境地點

丙詳細飛行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日期

丁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戊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人數及姓名

己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法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由法公使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

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路線左右界線共爲二十公里

四此次法飛機在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航時其福州閩口砲台馬尾造船廠上海兵工廠吳淞砲台周圍五公里之

上面因軍事關係禁止飛航通過

五此次法飛機來華中國政府於廣州福州上海三處指定地點准其自設臨時升降場僅供此次飛機上下應用一

次北京則指定南苑航空學校飛行場爲升降之地但到達北京時如須飛航北京城上面須先通知中國政府核

准之

六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無線電機及郵件並運載貨物

七沿線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爲一千公尺以下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落物品

八此次法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航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備檢查並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九以上辦法係此次法飛機試演歐亞飛航入境臨時特別允許之一次辦法與中國尙未批准之航空條約無關

航空署將議決辦法函請外交部轉達法使復稱航空署所定辦法將來均嚴行遵守其要求開送各節嗣後再行

開送嗣法使將辦法第二項所列各節開送外交部一飛行前往地點日本東京二進中國領土地點廣東三出中國領土

地點奉天四飛行路線廣東上海北京奉天五各站啓行及到達日期廣東五月初幾星期上海北京奉天同上六飛航人

員姓名駕駛員白勒節杜瓦喜 (Lieutenant Pellee Doisy) 機器匠一員七飛機式樣號數標記機器式樣及馬力 (Squigslan Melolligne Bulgnic) 鋼質布勒格飛機一架一九二四年式 (Matar Liran) 洛海恩式發動機馬力四百匹法國陸軍飛機三包章記

五月航空署約各部處派員會議招待事議決先由航空署油印九年五月招待義國飛行團辦法函送各機關參酌擬定招待辦法送交航空署

同月法國飛機飛抵南苑經航空署先期擬定招待日程分別招待六月飛機出境

第五款 英國飛機

民國十一年航空署因英國飛機舉行環球飛行經過上海福州兩處遂於四月及八月間先後召集各部處會議公決准其入境並特准攜帶無線電機及照相器具嗣因英使致函外交部謂航空家白克 (Major Beake) 因事停止飛行改由航空家麥達諾 (Matarau) 於十三年四月至六月間舉行環球飛行經過中國地點與前同請照商定前案協助等語外交部據情函達航空署特准其攜帶無線電機及照相器具

十三年四月航空署函交通部謂此次英機試演環球飛行特准攜帶無線電機及照相器具關係尤鉅屆時應查照先後議定辦法慎重辦理現英機來華之期不遠抄錄先後議決各辦法函達希飭屬遵照辦理並協助一切

附中國特准英國飛機航國境臨時辦法

一 此次英國飛機來華係由駐華英公使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飛航入境並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二 英公使應將左列事項開送核查

甲飛行目的

乙入境暨出境地點

丙經過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丁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人數及姓名

戊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英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由英公使開送經中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線路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四此次英飛機在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航時其福州馬尾造船廠吳淞砲台上海兵工廠周圍五公里之上面因有軍事關係不得飛航經過

五此次英飛機來華中政府於福州上海兩處指定地點允許其自設臨時飛機升降場但僅供此次飛機上下應用一次

六為特別協助環球飛行起見准攜帶無線電機及照相器具但無線電報須用明碼並以傳遞飛行消息為限照相器所攝照片須交中國官廳檢查

七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及郵件並運載貨物

八沿途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為低度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落物品

九此次英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航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備檢查並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十以上辦法係此次英飛機試演環球飛行飛航入境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尙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

關

交通部函復航空署謂英機來華應行檢查該機所發無線電報及有無攜帶郵件兩事請轉行貴署所派檢查員遵照所定辦法一併執行以昭鄭重嗣此機於是年七月間來華係用費克斯水陸飛機一架四百五十四匹馬力納皮亞式發動機由駕駛員巴蘭德雷司駕駛

附外國飛機來華紀略表

國名	飛機種類	架數	馬力	發動機種類	線路	駕駛員姓名及數目	入境年月	出境年月
義大利	羅馬東京間飛行 蘇雀式	二			廣州上海天津安東	福州青島馬爾西羅二人	民國九年四月	同
日本	教育練習	四	二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四〇 二一三〇	沙爾姆遜式 Salmon	安東長春	樋口正治中尉二人 田徹中尉二人	民國十年十月	同
法蘭西	法日間飛行 布累格式 Breguet	一	四〇〇	累老式 Kandui	北京上海南京奉天	阿西上尉	民國十三年五月	同年六月
美利堅	環球飛行 雙座雙翼 水面飛機 Douglas	三	同 四〇〇 爲Liberty	自由式 Liberty	上海廈門	阿諾德 哈丁約翰 騰三人	民國十三年六月	同
英吉利	環球飛行 費克斯水陸飛機	一	四五〇	納皮亞式 Napier "Lion"	福州上海	巴蘭德雷司	民國十三年七月	同

第七章 涉外事項

交通史航空編中西文對照表

頁數	中	文	西	文	備	考
一	伊特立克式單葉飛機		Et ich Monoplane		奧國製造	
一	勃里特式單葉飛機		Bleriot Monoplane		俄國製造	
一	范朗 (人名)		Villon		法國航空技師	
一	高得龍式雙葉飛機		Coudron Biplane		法國製造	
一	蘇姆雙葉飛機		Sommer Biplane		法國製造	
四〇	查理氏羅斯羅耳馬克林 (人名)		Charles Roomale Mew ulina		英人航空署飛航員	
四〇	阿蘭克林甘布奧特 (人名)		Aim Colin Campel Orde		英人航空署飛航員	
四〇	維廉耳恩斯特弗蘭克瓊司 (人名)		Will an Ordet Frank Jones		英人航空署飛航員	
二九九	卜爾誥司 (人名)		Antonio Burgos		國際聯盟代表巴拿馬大總統駐西班牙公使	
二九九	巴德爾夫司基 (人名)		Lgrace J.Paderwski		國際聯盟代表波蘭大總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	
二九八	皮而思 (人名)		George Foeter Pearce		國際聯盟代表奧大利亞國防部大臣	
三九七	布累格式飛機		Brugvet		法國製造	
三九三	白勒節杜瓦喜 (都阿西) (人名)		Lie tenant, Pelleite, Daisy		法國上尉飛行家	
三九五	白克 (人名)		Major, Beake		英國航空家	

三九三	安諾德 (人名)	Ornel	美國陸軍中尉飛機引導員
三九七	包克 (人名)	Frank Lyon Polk	國際聯盟會代表美國大總統國務副卿
三九九	向摩洛 (人名)	Salvador Chamour	國際聯盟代表尼加拉瓜大總統衆議院議長
二四六	伏爾特	Volt	電力單位
三九八	米爾納 (人名)	Vircount Milner	國際聯盟代表非洲子爵
二九九	米須 (人名)	Micalas Misu	國際聯盟代表羅馬尼亞王駐英公使
三九七	自由式發動機	Liberty	
二九八	低島你 (人名)	Tommaso Tironi	國際聯盟代表義王外務大臣
三九七	沙爾姆遜式發動機	Salmson	日本製造
二九八	貝司大門特 (人名)	Antonio Sanchez de Bustamant	國際聯盟代表古巴大總統古京大學法科科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
二九九	貝愛爾路 (人名)	Snan Art nio Buero	國際聯盟代表烏拉圭大總統工部總長前外交總長
二九八	辛哈 (人名)	Baron Sinka	國際聯盟代表印度國務副卿男爵
二九八	克雷孟梭 (人名)	Georges Clemenceau	國際聯盟代表法國大總統
二九九	克拉瑪 (人名)	Karel Krame	國際聯盟代表赤哈大總統
二九八	阿爾脩亞 (人名)	Enrique Donny de Alrua	國際聯盟代表厄瓜多大總統駐法公使

二九八	阿伊達爾 (人名)	Restem Haidar	國際聯盟代表喜呱王
二九八	松井 (人名)	K, Marui	國際聯盟代表日本天皇駐法大使
二九九	岡德摹 (人名)	Carlos G, Candamo	國際聯盟代表秘魯大總統駐法公使
二九九	金 (人名)	C, B, Ring	國際聯盟代表里彼亞大總統國珍員
二九九	范司里子 (人名)	Mi'anko R, Verich	國際聯盟代表塞爾維亞魯特斯拉文尼王駐法欽差
三九五	洛海恩式發動機	Mateur Liran	法國製造
三九三	奈爾生 (人名)	Nelson	美國陸軍中尉飛機引導員
三九三	哈定 (人名)	Hardoy	美國隊官飛機司機員
三九三	哈範 (人名)	Harvey	全上
二九八	保里底司 (人名)	Nicolas Poliss	國際聯盟代表希臘國王外務大臣
二四六	相	Phase	電力單位
三九三	施密司 (人名)	Srinish	美國陸軍中尉飛機引導員
二五八	教練維梅式飛機	Instruction Vimy	英國製造
三九七	納皮亞式發動機	Napie "Lion,"	英國製造
三九三	馬丁 (人名)	Martin	美國陸軍少校飛機引導員
二九八	馬嘉赫 (人名)	Olynho de Maghates	國際聯盟會代表巴西大總統駐法公使

二九七	島格拉斯雙座雙翼水面飛機	Douglas	美國製造
二九九	夏隆 (人名)	His Highness Prince Charoom	國際聯盟代表暹羅王駐法欽差
二九八	猛特 (人名)	Joaquin Menlitis	國際聯盟代表瓜達馬拉大總統前駐美公使赴法專使
二九九	高斯大 (人名)	A. Ffonso, de Costa	國際聯盟代表葡萄牙大總統前國務總理
二四六	啟羅華特	K. W.	電力單位
三九七	累老式發動機	Rindut	
二四六	週波	Cycle	
二六一	商用維梅式飛機	Commercial Vimy	英國製造
二六六	視號式無線電發通行信號	S, O, S.	
二六六	國際通行之遇險旂幟信號	N. G.	
三三五	國際航空總圖	Carte Generale Aerona-tive Internationale	法文
三三六	國際航空分圖	Carte Vornale Aeror-antigue Internationale	法文
二九八	麥根齊 (人名)	Sir Thomas Mackenzie	國際聯盟代表紐絲綸高等委員
三九五	麥達洛 (人名)	Maclareu	英國航空家
二六一	旋轉式	Rotary	
二九八	堪潑 (人名)	Sir, Alberd Edward Kemz	國際聯盟會代表坎拿大管理屬地軍事大臣

二六一	單汽門	Monogrome	
二九八	勞佐治 (人名)	David Lloyd George	國際聯盟代表英皇首相兼度支大臣
二九八	喜保 (人名)	Tertulien Guibaud	國際聯盟代表海第大總統駐法公使
二九七	喜猛 (人名)	Paul Hymann	國際聯盟代表比王外務大臣兼內務大臣
二五八	愛弗羅式飛機	Avno	英國製造
三九三	奧丁 (人名)	Oyden	美國隊官飛機司機員
二九七	夢德斯 (人名)	Ismaél Montes	國際聯盟代表保利維亞大總統駐法公使
三九三	端訥 (人名)	Turner	美國隊官飛機司機員
一八五	蔡特立 (人名)	Chaley	濬浦局代理總工程師
二九八	鮑尼拉 (人名)	Policrape Bonilla	國際聯盟代表胡圖拉大總統前總統赴美專使
三九五	鋼質布勒格飛機	Sesquislan Metallique Bulgint	法國製造
三九三	魏忒 (人名)	Wade	美國陸軍中尉飛機引導員
三九三	蘇爾司 (人名)	Senilh	美國陸軍中尉飛機引導員
二六一	羅斯勞爾鷹牌八汽缸	Roos Royce Eagle V III	英國製造

附設 一習見之名如倫敦華盛頓之類不列

一本編內尚有漏列洋文名稱一時無從查出者姑從闕

交通史航空編所用參考書一覽表

書名	編者	出版處	出版年月
交通部部令檔	北京交通部機要科編	抄本	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計二十九本
華盛頓會議案	北京外交部	北京外交部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交通部法規彙編	北京交通部參事廳編	北京交通部	民國九年四月
中國郵電航空史	衡陽謝彬著	上海中華書局	民國十七年九月
交通部呈文類編	程源深 畢承細編 馮懿同	北京交通部	民國七年八月
政府公報	國務院印鑄局	國務院印鑄局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
交通月刊	交通部公報處編	交通部公報處	民國五年至八年
交通公報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編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	民國八年至十四年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平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彙編	交通部接收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編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民國十七年八月
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三年
中華最新形勢圖	屠思聰著	世界輿地學社	民國十七年一月三版
支那經濟地理誌	上海日本東亞同文書院 禹域學會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47B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交通史航空編 (全編一册)

定價銀元

元二角 (維昌報紙平裝) 郵購寄費
元六角 (道林紙平裝) 照加一成
元六角 (道林紙精裝)

南京陸家灣鐵道部內

編輯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印刷者 上海民智書局印刷所

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上海民智書局及 北平 漢口 武昌 長沙 南京 廣州 各分局

代售處 鐵道部直轄各路局

交通部 電政司及各省電政管理局 郵政總局及各省郵務管理局

上海交通大學及 北平管理學院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7837

新幣

新幣

2000

元